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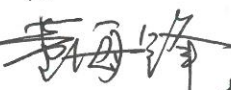
报告编号: ZXT2308092-A

项目名称 中泰龙威利智慧家居科技产业园年产 38.1 万套家具项目（一期）

建设单位: 广东中泰龙家具集团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广东中鑫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3 年 08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蒋红文 
项目 负责人：董海锋 
报告 编制：董海锋 
报告 审核：刘 娇 



建设单位：广东中泰龙家具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人：黄 城
电话：18024217116
邮编：528400
地址：中山市南区树涌工业园



编制单位：广东中鑫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联系人：符连花
电话：0760-88555139/19966325721
邮编：528400
地址：中山市西区港隆南路 20 号工业厂房
三幢四层 A 卡

目 录

1、项目概况	1
2、验收依据	3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3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3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批复	3
3、项目建设情况	5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5
3.2 建设内容	10
3.3 产能、主要原辅材料及用电	11
3.4 主要生产设备	15
3.5 水源及水平衡	28
3.6 生产工艺	30
3.7 项目变动情况	41
4、环境保护设施	43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3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52
5、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的审批决定	55
5.1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55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6
6、验收执行标准	57
6.1 废水	57
6.2 废气	57
6.3 噪声	61
6.4 固体废物	61
6.5 总量控制指标	61
7、验收监测内容	62
8、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64
8.1 监测分析方法	64
8.2 监测仪器	65
8.3 人员能力	66
8.4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66
9、验收监测结果	74
9.1 生产工况	74
9.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84
10、验收监测结论	110
10.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110
10.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10
10.3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111
1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112
附件 1：竣工验收委托书	114
附件 2：企业营业执照	115
附件 3：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泰龙威利智能家居科技产业园年产 38.1 万套家具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116
附件 4：分期验收说明	122
附件 5：投资概况说明	143
附件 6：验收工况表	144
附件 7：纳污证明	157
附件 8：废水处理合同	158
附件 9：固废处理说明	160

附件 10：危废处理合同161

附件 11：企业环保管理制度167

附件 12：环境应急预案170

附件 13：自查表174

附件 14：规范化排放口要求177

附件 15：排污许可证181

附件 16：验收检测报告182

附件 17：噪声防治措施213

附件 18：废气设计方案218

附件 19：脉冲吸尘设备设计方案224

附图 1：部分现场/采样照片 229

附图 2：治理设施图片231

1、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中泰龙威利智慧家居科技产业园年产 38.1 万套家具项目（一期）

项目性质:改扩建

行业类别: C2110 木质家具制造、C2190 其他家具制造

建设单位:广东中泰龙家具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中山市南区树涌工业园（中心坐标 N22°26'3.811"、E113°18'19.267"）

建设单位联系人:黄 城 （电话：18024217116 ）

项目的历史情况:

项目的前身为中山威利家具有限公司，中山威利家具有限公司于 2003 年 11 月环保立项，占地面积 5000 平方米，经营规模为年产桌类 18000 件、柜类 9000 件、椅类 45000 件。2007 年进行扩建，扩建后占地面积 17952 平方米，经营规模为年产桌类 12000 件、柜类 10000 件、椅类 50000 件。2007 年 6 月 14 日通过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2017 年 1 月企业排污证到期后未续证，处于停产状态。

为响应工改，企业于 2021 年 4 月拆除全部厂房和生产设备，在原地块建设“中泰龙威利智慧家居科技产业园年产 38.1 万套家具项目”，于 2021 年 5 月取得“中山市建设用地规划条件变更批复书”，2022 年 9 月企业将营业执照变更为广东中泰龙家具集团有限公司，2022 年 11 月厂房建设完成。

现有工程于 2017 年已停产，并于 2021 年 4 月拆除了全部生产内容。改扩建项目所有厂房及设备、环保设施均为新建，与现有工程无依托关系，原辅材料、产品也重新调整，与之前没有关系。

广东中泰龙家具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 3 月委托中山市鑫诚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中泰龙威利智慧家居科技产业园年产 38.1 万套家具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于 2023 年 7 月 26 日取得环评批复（中环建书[2023]0019 号）。《中泰龙威利智慧家居科技产业园年产 38.1 万套家具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申报的建设规模为：项目总用地面积 60191.1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225585.92 平方米，总投资为 120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400 万元。改扩建后主要从事家具的生产、销售，年产家具 38.1 万套，主要包括实木/油漆班台 1.5 万套、实木/油漆文件柜 1.5 万套、实木/油漆会议台 0.8 万套、实木/油漆条桌 2.5 万套、实木/油漆演讲台 0.5 万套、实木/油漆茶几 2 万套、实木/油漆洽谈台 0.6 万套、实木/油漆茶台 0.5 万套、实木/油漆木

床 0.5 万套、实木/油漆茶水柜 0.5 万套、实木/油漆矮柜 0.5 万套、实木/油漆接待台 0.2 万套、实木/红木班台 0.6 万套、实木/红木文件柜 0.3 万套、实木/红木三人位沙发 0.3 万套、实木/红木双人位沙发 0.3 万套、实木/红木单人位沙发 0.3 万套、实木/红木茶台 0.3 万套、实木/红木博古架 0.3 万套、实木/红木床 0.3 万套、实木/红木餐桌 0.3 万套、实木/红木椅子 0.4 万套、板式/胶板班台 4.3 万套、板式/胶板文件柜 3.3 万套、板式/胶板会议台 1.2 万套、板式/胶板条桌 0.7 万套、板式/胶板演讲台 0.2 万套、板式/胶板茶几 1 万套、板式/胶板洽谈台 0.7 万套、板式/胶板茶台 0.2 万套、板式/胶板木床 1.2 万套、板式/胶板茶水柜 1 万套、板式/胶板矮柜 1 万套、板式/胶板接待台 0.2 万套、板式/胶板屏风位 1.3 万套、软体/沙发 1.8 万套、软体/椅子 5 万套。

企业于 2023 年 7 月 27 日取得了排污许可证,由于部分设备及产品未满足环评审批规模,目前一期产能为年产家具 26.82 万套,现申请一期竣工环保验收。中泰龙威利智慧家居科技产业园年产 38.1 万套家具项目（一期）生产设备、生产规模及配套的污染防治措施详见第三章项目建设情况。

本次验收范围: 中泰龙威利智慧家居科技产业园年产 38.1 万套家具项目（一期）

厂房建设时间: 2021 年 11 月-2022 年 11 月

环评报告审批时间: 2023 年 7 月 26 日

设备安装时间: 2023 年 7 月 27 日-2023 年 8 月 5 日

项目调试时间: 2023 年 8 月 6 日-2024 年 8 月 5 日

企业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的有关规定,于 2023 年 8 月成立了验收组,开展本次验收工作。

建设单位委托广东中鑫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广东中鑫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接受委托后,于 2023 年 8 月 6 日对其污染治理设施建设情况进行了现场查看,并于 2023 年 8 月 8 日-16 日对项目排放的废水、废气、噪声进行现场采样监测,后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编制完成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2、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①《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2017 年修订版），2017 年 07 月 16 日；

②《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一次修订），2014 年 04 月 24 日；

③《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二次修订），2017 年 06 月 27 日；

④《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二次修正），2018 年 10 月 26 日；

⑤《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 年 6 月 5 日实施）；

⑥《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二次修订），2020 年 04 月 29 日；

⑦《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8 年 08 月 31 日。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①《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

②《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2018 年 05 月 15 日；

③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 668 号，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2020 年 12 月 13 日；

④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转发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函（粤环函[2017]1945 号），2017 年 12 月 31 日；

⑤《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修订），2019 年 11 月 29 日；

⑥《中山市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指南》，中山市生态环境局，2021 年 12 月。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批复

①《中泰龙威利智慧家居科技产业园年产 38.1 万套家具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山市鑫诚环保技术有限公司，2023 年 7 月）；

②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泰龙威利智慧家居科技产业园年产 38.1 万套家

具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中环建书[2023]0019 号）。

2.4 其他相关文件

- ①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 ②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委托书》；
- ③ 《分期验收说明》；
- ④ 《检测报告》，广东中鑫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报告编号：ZXT2308092。

3、项目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项目位于中山市南区树涌工业园，所在位置中心坐标 N22°26'3.811"、E113°18'19.267"，项目厂界东北面为汇贤二路，隔路为在建工业厂房；东南面为绿化苗木园林场；西南面为鱼塘（旭景农业科技园）；西北面为建南二路，隔路为中山市欧亚电梯配套设备公司及格诺瓦办公家具有限公司。

项目地理位置图见图 3.1-1、项目四至图见图 3.1-2、厂区平面布置图见图 3.1-3。

2021 年 4 月企业拆除了现有工程全部生产内容，改扩建项目所有厂房及设备、环保设施均为新建，与现有工程无依托关系。改扩建后全厂用地面积为 60191.1 m²，建筑面积为 225585.92 m²。建筑物主要包括 1#厂房、2#厂房、3#厂房、4#办公、食堂及宿舍楼、5#门卫室、6#化学品仓、7#电房，以及环保治理设施、危废仓等。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及环保设施都集中在 1#厂房及 3#厂房，大气、噪声主要污染源分布在 1#厂房及 3#厂房区域，生活污水、油烟集中在 4#楼排放，厂区设有雨水总排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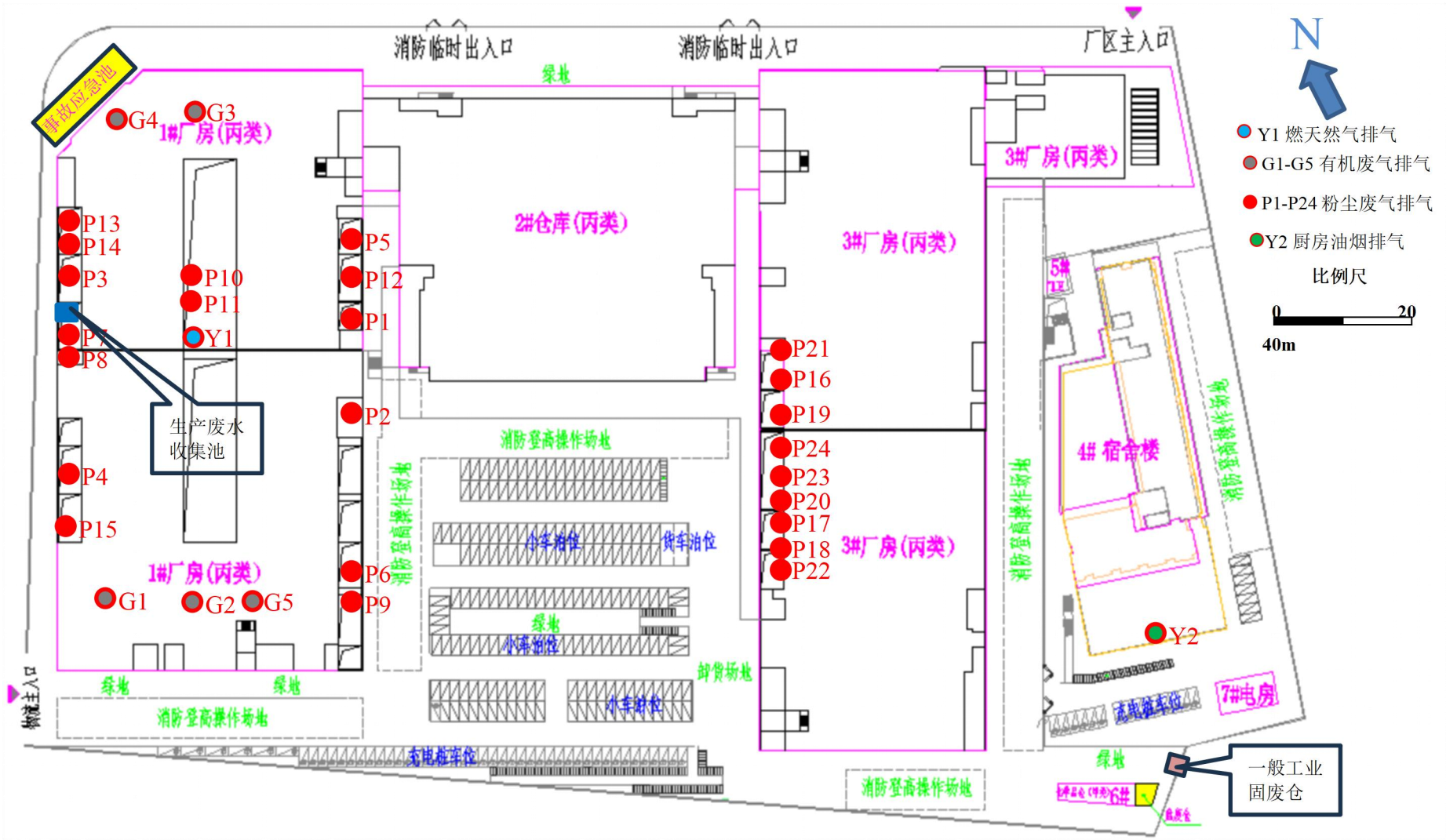
项目周边 100 米范围内不存在饮用水源保护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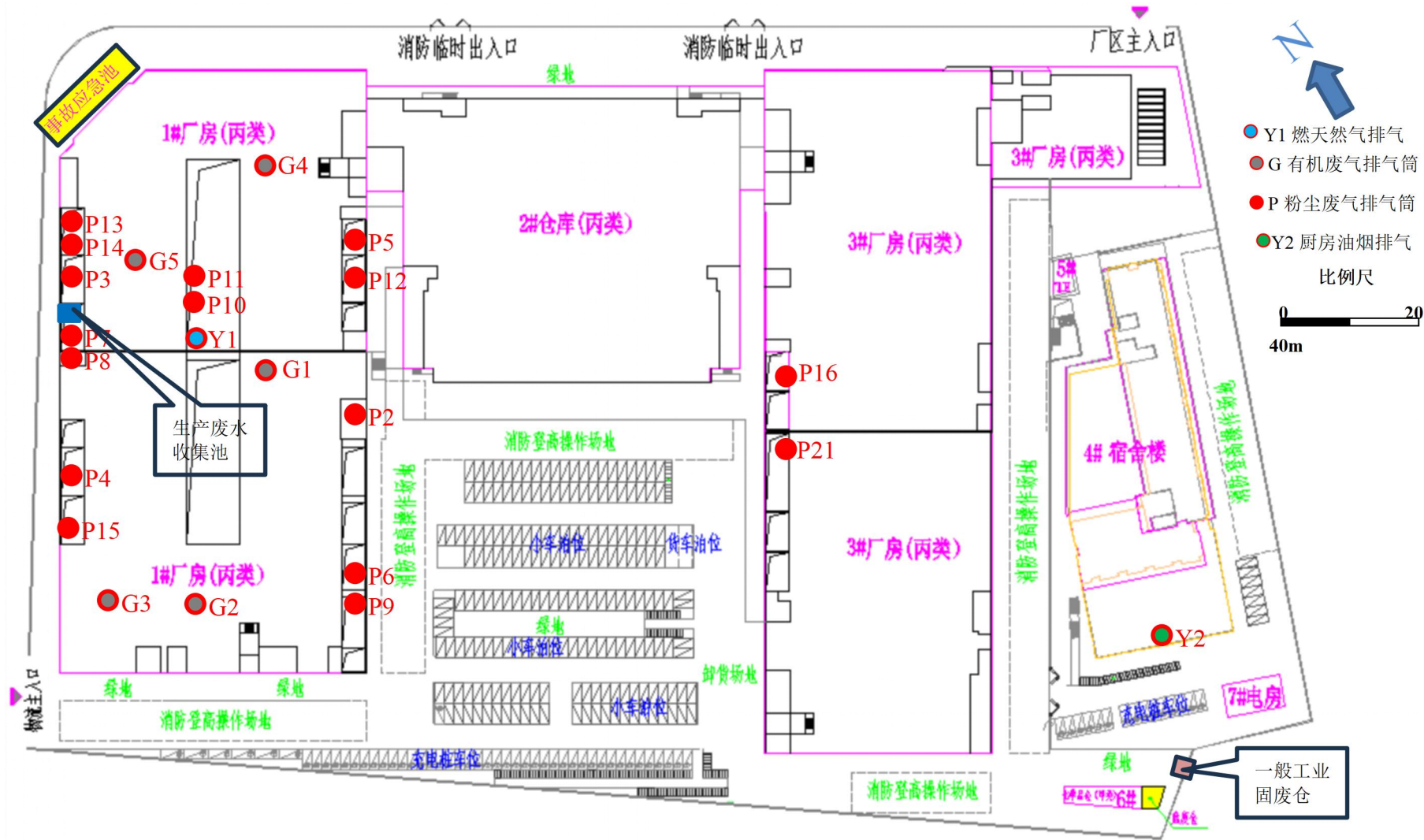
项目厂界外 200 米声评价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敏感目标。

距离项目厂址最近的环境空气敏感点为东面约 450m 处的民溪村。



图 3.1-2 项目四至图





3.2 建设内容

项目总投资为 120000 万元，其中一期投资 110000 万元（一期环保投资 2000 万元），由主体工程、储运工程、公用工程、行政生活工程以及环保工程部分组成，工程组成见下表。

表 3.2-1 项目一期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组成	工程内容	
主体工程	1#厂房	钢筋混凝土结构，包括 7 层生产车间及楼顶电梯等机房层，生产车间主要用作实木/油漆家具的生产，总建筑面积 63932.24 m²，楼高约 54.5m。 1 层高约 7.8m，主要用于木皮的加工生产、贴皮加工生产、实木方开料及机加工生产等。车间主要分为煮泡木区、木皮加工区、贴皮加工区、开料及机加工区、砂光区、木料暂存区、车间办公区等。 2 层高约 6.5m，主要用于实木/油漆家具的生产。车间主要分为开料及机加工区、砂光区、批腻子及灰磨区、油磨区、调漆区、擦色区、上漆及干燥区、试装区、包装区、物料仓、车间办公区等。 3 层高约 6.5m，主要用于实木/油漆家具的生产。车间主要分为开料及机加工区、砂光区、批腻子及灰磨区、油磨区、调漆区、擦色区、上漆及干燥区、试装区、包装区、物料仓、车间办公区等。 4 层高约 6.5m，为空置。 5 层高约 6.5m，主要用于实木/红木家具的生产。车间主要分为开料及机加工区、砂光区、车间办公区等。 6 层高约 6.5m，主要用于实木/红木家具的生产。车间主要分为调漆区、喷漆及烘干区、油磨区、试装区、包装区、物料仓、车间办公区等。 7 层高约 6.5m，主要用于实木/红木家具的生产。车间主要分为开料及机加工区、砂光区、油磨区、调漆区、喷漆及烘干区、试装区、包装区、物料仓、车间办公区等。
	3#厂房	钢筋混凝土结构，包括 7 层生产车间及楼顶电梯等机房层，生产车间主要用作板式/胶板家具、屏风位、软体家具的生产，总建筑面积 71899.88 m²，楼高约 54.5m。 1 层高约 7.8m，主要用于板式家具所需板材、五金件的仓储以及屏风位的生产。车间分为屏风位生产区、板材仓、铝型材仓、车间办公区等。 2 层高约 6.5m，主要用于板式家具板件智能化加工生产。车间分为机加工区、封边区、人工分拣区、试装区、包装区、仓库、车间办公区等。 3 层高约 6.5m，主要用于板式家具板件的生产。车间分为机加工区、封边区、试装区、包装区等、仓库、车间办公区等。 4 层高约 6.5m，主要用于板式家具的生产。车间分为机加工区、封边区、人工分拣区、试装区、包装区、仓库、车间办公区等。 5 层高约 6.5m，主要用于软体/沙发、软体/椅子的生产。车间分为海绵开绵区及暂存区、面料裁切、车缝及暂存区、开料及机加工区、贴海绵、扣皮区、组装、包装、仓库、车间办公区等。 6 层高约 6.5m，主要用于软体/沙发、软体/椅子的生产。车间分为海绵开绵区及暂存区、面料裁切、车缝及暂存区、机加工区、贴海绵、扣皮区、组装、包装、仓库、车间办公区等。 7 层高约 6.5m，为展厅。
储运工程	2#厂房	钢筋混凝土结构，包括 7 层生产车间及楼顶电梯等机房层，生产车间主要用作各种家具成品的储存，总建筑面积 43648.64 m ² ，楼高约 54.5m。
	6#化学品仓	钢筋混凝土结构，1 层，高度约 4.65m，主要用于各种化学品的储存，建筑面积约 92.63 m ² 。

	危废仓	砖混结构密闭房间，1 层，高度约 4.65 m，主要用于各种危险废物的储存，建筑面积约 21 m ²	
公用工程	7#供电房	市政电网供电给供电房，由供电房进行配电	
	供水系统	市政自来水管网供给自来水	
	供气系统	市政燃气公司供给管道天然气	
行政生活设施	4#宿舍楼	主要用于办公、生活及住宿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系统	生活污水	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中山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生产废水	调漆房水池废水、喷胶及清洗上漆设备废水、喷漆房水帘柜废水、气旋喷淋塔废水，交由中山市佳顺环保服务有限公司处理。
	废气处理系统	粉尘废气	1#厂房设 14 条排气筒，排气筒高度均为 60m。 3#厂房设 2 套除尘系统，烟囱高度均为 66m。
		有机废气	1#厂房设 5 套有机废气处理系统，其中 3 套采用“气旋喷淋塔+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浓缩+CO 催化燃烧处理，2 套采用“气旋喷淋塔+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浓缩箱处理，共设 5 条排气筒，高度均为 66m。
		模温机废气	1#厂房模温机燃天然气经低氮燃烧机燃烧后产生的烟气由 1 根 66m 高排气筒排放。
		厨房油烟	集气罩收集后经高效油烟净化器处理达标后通过 1 根 70m 高排气筒排放。
	噪声处理措施	噪声	合理布局，对部分设备加装减振垫、减振基座、墙体隔声等。对水泵、风机安装减振器。在引风机进出口装设软管，在吸气口和排气口安装消声器。加强车辆管理少鸣喇叭。厂内绿化。
	固废处理措施	生活垃圾	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
		一般工业固废	交由具有一般工业固废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
		危险废物	交由中山市宝绿工业固体危险废物储运管理有限公司处理
	环境风险	设 1 个事故应急池，有效容积为 711m ³	

项目由于部分设备及产品未满足环评审批规模，现按改扩建一期进行竣工环保验收，改扩建项目一期总投资 110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00 万元，有员工 1000 人，全年工作时间 312 天，每天 1 班制，每班 8 小时（08:15-12:00，13:45-18:00），在厂区内食宿。

3.3 产能、主要原辅材料及用电

项目一期产能为年产家具 26.82 万套，具体见下表。

表 3.3-1 一期产能情况表

序号	产品名称		每套产品规格及参数	环评产品产量（万套/年）	一期验收产能（万套/年）	未验数量（万套/年）	说明
			长×宽×高 mm				
1.	实木/油漆家具	实木/油漆班台	1600×700×760	1.5	1.35	0.15	1 套内包括 A 主体、B 柜、C 柜 3 件
2.		实木/油漆文件柜	2500×450×1800	1.5	1.35	0.15	1 套即 1 件
3.		实木/油漆会议台	2200×1000×750	0.8	0.72	0.08	1 套即 1 件
4.		实木/油漆条桌	1360×450×760	2.5	2.25	0.25	1 套即 1 件
5.		实木/油漆演讲台	600×400×1080	0.5	0.45	0.05	1 套即 1 件
6.		实木/油漆茶几	1200×700×420	2.0	1.8	0.2	1 套即 1 件
7.		实木/油漆洽谈台	1000×1000×750	0.6	0.54	0.06	1 套即 1 件
8.		实木/油漆茶台	1600×850×690	0.5	0.45	0.05	1 套即 1 件
9.		实木/油漆木床	2050×1500×300	0.5	0.45	0.05	1 套即 1 件
10.		实木/油漆茶水柜	803×400×800	0.5	0.45	0.05	1 套即 1 件
11.		实木/油漆矮柜	1300×430×860	0.5	0.45	0.05	1 套即 1 件
12.		实木/油漆接待台	2800×780×1060	0.2	0.18	0.02	1 套即 1 件
13.	实木/红木家具	实木/红木班台	3200×1150×760	0.6	0.54	0.06	1 套内包括中台、边台、底柜 3 件
14.		实木/红木文件柜	1080×430×1920	0.3	0.27	0.03	1 套即 1 件
15.		实木/红木三人位沙发	2100×850×655	0.3	0.27	0.03	1 套即 1 件
16.		实木/红木双人位沙发	1580×850×655	0.3	0.27	0.03	1 套即 1 件
17.		实木/红木单人位沙发	950×550×655	0.3	0.27	0.03	1 套即 1 件
18.		实木/红木茶台	2180×800×680	0.3	0.27	0.03	1 套即 1 件
19.		实木/红木博古架	2500×400×1935	0.3	0.27	0.03	1 套即 1 件
20.		实木/红木床	2740×2100×320	0.3	0.27	0.03	1 套即 1 件
21.		实木/红木餐桌	2400×2400×760	0.3	0.27	0.03	1 套即 1 件
22.		实木/红木椅子	430×420×1050	0.4	0.36	0.04	1 套即 1 件
23.	板式/胶板家具	板式/胶板班台	1600×700×760	4.3	1.72	2.58	1 套内包括 A 主体、B 柜、C 柜 3 件
24.		板式/胶板文件柜	2500×450×1800	3.3	1.32	1.98	1 套即 1 件
25.		板式/胶板会议台	2200×1000×750	1.2	0.48	0.72	1 套即 1 件
26.		板式/胶板条桌	1360×450×760	0.7	0.28	0.42	1 套即 1 件
27.		板式/胶板演讲台	600×400×1080	0.2	0.08	0.12	1 套即 1 件
28.		板式/胶板茶几	1200×700×420	1.0	0.4	0.6	1 套即 1 件

29.		板式/胶板洽谈台	1000×1000×750	0.7	0.28	0.42	1 套即 1 件
30.		板式/胶板茶台	1600×850×690	0.2	0.08	0.12	1 套即 1 件
31.		板式/胶板木床	2050×1500×300	1.2	0.48	0.72	1 套即 1 件
32.		板式/胶板茶水柜	803×400×800	1.0	0.4	0.6	1 套即 1 件
33.		板式/胶板矮柜	1300×430×860	1.0	0.4	0.6	1 套即 1 件
34.		板式/胶板接待台	2800×780×1060	0.2	0.08	0.12	1 套即 1 件
35.		板式/胶板屏风位	1200×600×1100	1.3	0.52	0.78	1 套即 1 件
36.	软体家具	软体/沙发	2135×945×675	1.8	1.8	0	1 套即 1 件
37.		软体/椅子	620×500×1050	5.0	5.0	0	1 套即 1 件
合计	/			38.1	26.82	11.28	/

改扩建项目一期原辅材料使用情况见下表。

表 3.3-2 一期原辅材料使用情况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环评申报量	一期用量	未验收量	储存位置
1.	原木		m ³	850	765	85	1#厂房 1 层
2.	中纤板		m ³	13933.4	5573.36	8360.04	1#厂房 1 层
3.	三胺板		m ³	32862.3	13144.92	19717.38	1#厂房 1 层 3#厂房 1 层
4.	实木方		m ³	7107.8	4762.23	2345.57	1#厂房 1 层、5、7 层
5.	夹板		m ³	904.4	361.76	542.64	3#厂房 5、6 层
6.	玻璃胶		吨	12.21	8.18	4.03	化学品仓
7.	脲醛树脂胶	脲醛树脂胶主剂	吨	52.06	20.824	31.236	
		氯化铵(固化剂)	吨	0.52	0.208	0.312	
8.	木皮胶		吨	94.52	85.068	9.452	
9.	白乳胶		吨	18.18	7.272	10.908	
10.	热熔胶		吨	52.3	20.92	31.38	
11.	水性喷胶		吨	23.21	9.284	13.926	
12.	水性腻子		吨	36.95	33.255	3.695	
13.	UV 腻子		吨	3.47	3.123	0.347	
14.	UV 漆		吨	14.10	12.69	1.41	
15.	PE 透明底漆	PE 漆主剂	吨	26.36	23.724	2.636	

		蓝水(促进剂)	吨	0.47	0.31	0.16	
		白水(引发剂)	吨	0.4	0.36	0.04	
		PE 漆稀释剂	吨	3.95	3.555	0.395	
16.	PU 透明底漆	PU 底漆主剂	吨	28.85	25.965	2.885	
		PU 漆固化剂	吨	14.42	12.978	1.442	
		PU 漆稀释剂	吨	2.89	2.601	0.289	
17.	PU 有色面漆	PU 面漆主剂	吨	49.93	44.937	4.993	
		PU 漆固化剂	吨	24.96	22.464	2.496	
		PU 漆稀释剂	吨	9.99	8.94	1.08	
18.	水性木器透明底漆	水性底漆主剂	吨	105.33	94.797	10.533	
		水性漆固化剂	吨	10.53	9.477	1.053	
19.	水性木器消光透明面漆	水性面漆主剂	吨	131.14	118.026	13.114	
		水性漆固化剂	吨	19.67	17.703	1.967	
20.	擦色剂		吨	5.73	3.84	1.89	
21.	清洗剂	天那水	吨	4.04	2.71	1.33	
22.	海绵		吨	1050	703.5	346.5	3#厂房 5、6 层
23.	布		m ²	219770	147245.9	72524.1	3#厂房 1、5、6 层
24.	PVC 封边条		m ²	206214	138163.38	68050.62	1#厂房 3#厂房
25.	皮（真皮、仿皮）		m ²	1388480	930281.6	458198.4	3#厂房 5、6 层
26.	铝型材		吨	3287	2202	1085	3#厂房 1 层
27.	铜配件		件	235230	157604	77626	1#厂房 3#厂房
28.	塑胶配件		件	272000	182240	89760	1#厂房 3#厂房
29.	大件五金配件（五金架）		件	1451520	972518	479002	1#厂房 3#厂房
30.	小件五金配件（螺丝、把手、合页等）		件	137653720	92227992	45425728	1#厂房 3#厂房
31.	玻璃		件	299100	200397	98703	1#厂房
32.	包装材料（纸箱）		个	5000000	3350000	1650000	1#厂房 3#厂房
33.	包装材料（珍珠棉）		吨	3500	2345	1155	1#厂房 3#厂房
34.	包装材料（泡沫板）		件	5000000	3350000	1650000	1#厂房 3#厂房
35.	配套辅材（茶具、大理石、灯饰）		件	56550	37889	18661	1#厂房

	等)					
36.	砂纸砂带	张	12000	8040	3960	1#厂房
37.	机油	吨	0.5	0.45	0.05	各机器设备内
38.	导热油	吨	0.14	0.126	0.014	模温机

改扩建项目一期用电量为 1055 万度/年，由市政电网供给。

项目模温机在生产过程中需使用天然气，天然气用量 5.92 万 m³/年。

3.4 主要生产设备

改扩建项目一期主要设备见下表。

表 3.4-1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环评审批 批量 (台)	一期验收 数量 (台)	未验收 数量 (台)	所在楼层
1.	煮木池	3.3m×3.3m×1.9m	2	2	0	1#厂房 1 层
2.	模温机	YYW-99Y.Q, 20 万大卡/时。模温机燃管道天然气加热模温机内的导热油，利用导热油对需热源设备间接供热。	2	2	0	
3.	吊机	3T	1	1	0	
4.	推台锯	/	1	1	0	
5.	磨刀机	/	1	1	0	
6.	单板刨切机	/	3	2	1	
7.	木皮打包机	/	1	1	0	
8.	裁切机	/	1	1	0	
9.	砂光机	/	2	1	1	
10.	分条机	/	1	1	0	
11.	接齿机	/	1	1	0	
12.	送板机	/	1	1	0	
13.	调胶机	Ø1.5m×2m	1(个)	1(个)	0	
14.	复合烘干线	19m×0.9m×1.9m。包括过胶段 1.3m, 烘干段 10.7m	1	1	0	
15.	输送线	/	3 (条)	3 (条)	0	
16.	冷压机进板机	/	2	2	0	
17.	冷压机	/	2	2	0	

18.	热压机	/	1	1	0	
19.	翻板机	/	2	1	1	
20.	气旋截料锯	/	1	1	0	
21.	细木工带锯机	MJ346A	1	1	0	
22.	单片纵锯机	MJ153	1	1	0	
23.	木工平刨床	MB504A	1	1	0	
24.	青城宽带砂光机	SRP630B	1	1	0	
25.	五碟出榫机	MD2020	1	1	0	
26.	立式窜动式磨光机	1MM2617	1	1	0	
27.	自动双面木工刨床	QMB204F-H	1	1	0	
28.	单面木工压刨床	MB106AL	1	1	0	
29.	立式重型双轴木工铣床	/	1	1	0	
30.	立铣单轴	/	1	1	0	
31.	方眼机	/	1	1	0	
32.	卧式双端榫槽机	MS3112	1	1	0	
33.	单轴数控制榫机	MDK3113B	1	1	0	
34.	卧式多轴木工钻床	/	1	1	0	
35.	立式单轴木工镂铣机	/	1	1	0	
36.	精密操作台锯	/	2	1	1	
37.	单轴数控制榫机	/	1	1	0	
38.	龙门锯	/	1	1	0	
39.	木材抽湿微波干燥机	hvdc-8v-sd	3	2	1	
40.	木材抽湿微波干燥机	hvsp-426-sd	2	1	1	
41.	多片锯	SM4305A	1	1	0	
42.	优选锯	SY-6	1	1	0	
43.	气旋式截锯	MJ274	1	1	0	
44.	气旋式截锯	MJ276	2	1	1	
45.	单片锯	MJ153D	2	1	1	
46.	双面刨	MB240L	2	1	1	
47.	升降台	/	10	8	2	
48.	空压机	/	1	1	0	
49.	电脑锯	/	4	4	0	1#厂房 2 层
50.	封边机组（4 机）	/	1	1	0	

51.	六排钻	/	4	4	0
52.	封边机组（2 机）	/	1	1	0
53.	封边机		2	2	0
54.	七排钻	/	2	2	0
55.	摇臂锯	/	1	1	0
56.	双端开榫机	/	1	1	0
57.	手动封边机	/	1	1	0
58.	门铰孔机	/	1	1	0
59.	吊锣机	/	1	1	0
60.	CNC	/	1	1	0
61.	电脑排钻机	/	1	1	0
62.	四面刨	/	1	1	0
63.	台锣	/	1	1	0
64.	推台锯	/	1	1	0
65.	压板机	/	3	3	0
66.	双立轴机	/	1	1	0
67.	单立轴机	/	1	1	0
68.	五碟锯	/	1	1	0
69.	卧式单头锣机	/	1	1	0
70.	双头磨光机	/	1	1	0
71.	切角锯	/	1	1	0
72.	台面锯	/	1	1	0
73.	涂胶机	1.5×0.6×1.5m	2	2	0
74.	微波压板机	/	1	1	0
75.	CNC	/	2	2	0
76.	砂边机	SEB-S2W2-F	2	2	0
77.	同心钻	/	1	1	0
78.	调漆房 1#	尺寸 5×4×3m	1(个)	1(个)	0
79.	调漆房水池	尺寸 5×4×0.25m，水深 0.2m	1（个）	1（个）	0
80.	刷油及烘干线	包括人工刷漆房 1 个，尺寸 9×2.5×3m，烘干房 1 个，尺寸 9×2.2×3m，输送线 1 条	1（条）	1（条）	0
81.	擦色及晾干房	尺寸 23×10.7×3m	1（个）	1（个）	0

82.	灰磨房	尺寸 10×13.5×3m	1（个）	1（个）	0
83.	喷底漆房 1#-2#	尺寸 8×9.35×3m	2（个）	2（个）	0
84.	喷底漆房 1#-2#水帘柜	尺寸 8×1.2×2.5m，循环水池尺寸 8×1.5×0.25m，水深 0.2m，配喷枪 2 支	2（个）	2（个）	0
85.	喷底漆晾干房	尺寸 8×11×3m	1（个）	1（个）	0
86.	油磨房	尺寸 32×13×3m	1（个）	1（个）	0
87.	琴键式砂光机	/	1	1	0
88.	卧带式砂光机	/	1	1	0
89.	水性漆辊涂线	长 66m，走线速度 10m/min，为自动化设备。包括自动辊涂腻子、打磨腻子、辊涂水性木器透明底漆、打磨底漆、辊涂水性木器透明消光面漆、烘干。	1（条）	1（条）	0
90.	UV 漆辊涂	长 40m，走线速度 10m/min，为自动化设备。包括自动辊涂腻子、打磨腻子、辊涂 UV 漆、烘干。	1（条）	1（条）	0
91.	PU 面漆淋涂线	长 30m，走线速度 12m/min，为自动化设备。包括自动淋涂 PU 有色面漆、烘干。	1（条）	1（条）	0
92.	喷面漆房 1#	尺寸 8×9.35×3m	1（个）	1（个）	0
93.	喷面漆房 1#水帘柜	尺寸 8×1.2×2.5m，循环水池尺寸 8×3×0.25m，水深 0.2m，配喷枪 2 支。	1（个）	1（个）	0
94.	喷面漆晾干房 1#	尺寸 8×11×3m	1（个）	1（个）	0
95.	喷面漆房 2#	尺寸 8×9.75×3m	1（个）	1（个）	0
96.	喷面漆房 2#水帘柜	尺寸 8×1.2×2.5m，循环水池尺寸 8×3×0.25m，水深 0.2m，配喷枪 2 支。	1（个）	1（个）	0
97.	喷面漆房 3#	尺寸 6×9.75×3m	1（个）	1（个）	0
98.	喷面漆房 3#水帘柜	尺寸 6×1.2×2.5m，循环水池尺寸 6×3×0.25m，水深 0.2m，配喷枪 1 支。	1（个）	1（个）	0
99.	喷面漆晾干房 2#	尺寸 6.8×9.75×3m	1（个）	1（个）	0
100.	自动恒温烘干道	尺寸 31×3.2×3m	1（个）	1（个）	0

101	大螺丝机	/	2	2	0	
102	小螺丝机	/	1	1	0	
103	自动包装线	/	1（条）	1（条）	0	
104	电脑锯	SK-3200SP	4	4	0	1#厂房 3 层
105	推台锯	/	4	4	0	
106	CNC(重型加工中心)	/	2	2	0	
107	液压压床	MH3268	4	4	0	
108	微波压板机	/	2	2	0	
109	带锯	/	2	2	0	
110	双立轴机	/	4	4	0	
111	吊锣	/	3	3	0	
112	木线机	/	2	2	0	
113	（单面）压刨	/	2	2	0	
114	封边机	/	2	2	0	
115	封边机回转线	/	1	1	0	
116	七排钻	/	4	4	0	
117	手工刷油烘干线	包括人工刷漆房 1 个，尺寸 5×7×3m，烘干房 1 个，尺寸 12×2.2×3m，输送线 1 条	1（条）	1（条）	0	
118	擦色及晾干房	尺寸 19.4×9.7×3m	1（个）	1（个）	0	
119	灰磨房	尺寸 13×13.5×3m	1（个）	1（个）	0	
120	平面砂光机	/	1	1	0	
121	卧带式砂光机	/	1	1	0	
122	UV 漆自动往复喷涂线	长 30m，走线速度 12m/min，配喷枪 2 支（1 用 1 备）。包括自动往复喷涂 UV 漆、烘干、打磨底漆。	1（条）	1（条）	0	
123	调漆房	尺寸 5×4×3m	1（个）	1（个）	0	
124	调漆房水池	尺寸 5×4×0.25m，水深 0.2m	1（个）	1（个）	0	
125	喷底漆房 1#-2#	尺寸 8×9.35×3m	2（个）	2（个）	0	
126	喷底漆房 1#-2#水帘柜	尺寸 8×1.2×2.5m，循环水池 8×1.5×0.25m，水深 0.2m，配喷枪 2 支。	2（个）	2（个）	0	
127	喷底漆晾干房	尺寸 13×13×3m	1（个）	1（个）	0	

128	油磨房	尺寸 36×13×3m	1（个）	1（个）	0	
129	喷面漆房 1#	尺寸 9.35×11×3m	1（个）	1（个）	0	
130	喷面漆房 1#水帘柜	尺寸 8×1.2×2.5m，循环水池 8×3×0.25m，水深 0.2m，配喷枪 2 支。	1（个）	1（个）	0	
131	喷面漆晾干房	尺寸 7.2×11×3m	1（个）	1（个）	0	
132	面漆倍速线	包括：①面漆喷漆房 2#-4#3 个，每个喷漆房尺寸 8×5×3m，面漆喷漆房 2#-4#水帘柜 3 个，每个尺寸 8×1.2×2.5m，循环水池 8×3×0.25m，水深 0.2m，配喷枪 2 支。②烘干道 1 条，尺寸 108×1.2×0.5m。	1（条）	1（条）	0	
133	榫卯加工中心（大五轴）	SSM-2200	1	1	0	1#厂房 5 层
134	燕尾榫机	HF-650	2	2	0	
135	气旋截料锯	MJ274	1	1	0	
136	立式双轴木工铣床	MX53110	3	3	0	
137	立式单轴木工铣床	MX8117B/MX5117B	10	10	0	
138	立卧式可调木工钻床	MZ9216	2	2	0	
139	铰链钻	MZ-4214	1	1	0	
140	地锣	MXS5115A	4	4	0	
141	吊锣	MX5068	4	4	0	
142	推台锯		3	3	0	
143	双端锯铣机	MJX243	1	1	0	
144	3 排钻	Z4B	2	2	0	
145	威特动力砂光机	SR-R-RP1300	1	1	0	
146	拉丝机	MY1300	1	1	0	
147	高频拼板机	CGPB-55PZ	1	1	0	
148	高频组框机	CGZK	1	1	0	
149	商标机	YC-F20D	1	1	0	
150	卧式带锯机	MJ3971AX450A	1	1	0	
151	双面门窗组装机	MH2324AY	3	3	0	
152	40 排拼板机	MH-2500-40B	1	1	0	
153	刨砂机	BSG1300K-R-RP	1	1	0	

154	宽带砂光机	GJOOR-RPA	1	1	0
155	精密推台锯	MJ6132D	5	5	0
156	卧带式磨光机	MM2015	2	2	0
157	精密自动纵锯修改边机	SM6455	1	1	0
158	自动修边机	MXZ5125A	1	1	0
159	双端数控开榫机	MDK224C	1	1	0
160	数控多轴榫槽机	MSK3724*3	1	1	0
161	多功能制榫机	MDK312	5	5	0
162	立带窜动式磨光机	MM2617	1	1	0
163	多功能抛光机	MM-J2	1	1	0
164	横截木工圆锯机	MJ263	2	2	0
165	木工平刨床	MB504AL	2	2	0
166	立式台钻	Z4013A	2	2	0
167	摇臂式圆锯机	MJ2236	1	1	0
168	卧式双端榫槽机	MS3112	4	4	0
169	直线封边机	SBS-363B	1	1	0
170	带锯	MJ346A	2	2	0
171	下轴纵锯机	MJ153D	1	1	0
172	修边锯	MJ154D	1	1	0
173	压刨	MB105AL	2	2	0
174	气旋断料锯	MJ276	1	1	0
175	四面刨	HJD-M616A	1	1	0
176	4 排钻	Z6B	1	1	0
177	插肩榫机	/	1	1	0
178	五碟锯	MD2020	2	2	0
179	冷压机	MH32460	1	1	0
180	数控出榫机	SCSJ-SC4	1	1	0
181	立式双头海绵磨光机	MM2115	1	1	0
182	精密推台锯	/	1	1	0
183	小推台锯	/	1	1	0
184	地锣机	/	1	1	0
185	方钻	/	1	1	0
186	平刨	/	1	1	0

187	单面压刨	/	1	1	0	
188	立卧式可调木工钻床	/	1	1	0	
189	砂光房	尺寸 27.5×9.5×3m	2（个）	2（个）	0	
190	砂光房	尺寸 25×12×3m	1（个）	1（个）	0	1#厂房 6 层
191	油磨房	尺寸 30×12×3m	1（个）	1（个）	0	
192	调漆房	尺寸 6.8×4×3m	1（个）	1（个）	0	
193	调漆房水池	尺寸 6.8×4×0.25m，水深 0.2m	1（个）	1（个）	0	
194	喷底漆房 1#	尺寸 12×15.2×3m	1（个）	1（个）	0	
195	喷底漆房 1#水帘柜	尺寸 12×1.2×2m，循环水池 12×1.5×0.25m，水深 0.2m，配喷枪 2 支	1（个）	1（个）	0	
196	喷底漆房 2#	尺寸 12×9×3m	1（个）	1（个）	0	
197	喷底漆房 2#水帘柜	尺寸 12×1.2×2m，循环水池 12×1.5×0.25m，水深 0.2m，配喷枪 2 支	1（个）	1（个）	0	
198	喷底漆烘干房	尺寸 12×15.2×3m	1（个）	1（个）	0	
199	喷面漆房 1#	尺寸 12×9×3m	1（个）	1（个）	0	
200	喷面漆房 1#水帘柜	尺寸 12×1.2×2.5m，循环水池 12×3×0.25m，水深 0.2m，配喷枪 2 支	1（个）	1（个）	0	
201	喷面漆房 2#	尺寸 12×12.35×3m	1（个）	1（个）	0	
202	喷面漆房 2#水帘柜	尺寸 12×1.2×2.5m，循环水池 12×3×0.25m，水深 0.2m，配喷枪 2 支	1（个）	1（个）	0	
203	喷面漆房 3#	尺寸 10×12.35×3m	1（个）	1（个）	0	
204	喷面漆房 3#水帘柜	尺寸 10×1.2×2.5m，循环水池 10×3×0.25m，水深 0.2m，配喷枪 2 支	1（个）	1（个）	0	
205	喷面漆房 4#	尺寸 10×9×3m	1（个）	1（个）	0	
206	喷面漆房 4#水帘柜	尺寸 10×1.2×2.5m，循环水池 10×3×0.25m，水深 0.2m，配喷枪 2 支	1（个）	1（个）	0	
207	面漆烘干房 1#	尺寸 14×9×3m	1（个）	1（个）	0	
208	面漆烘干房 2#	尺寸 14×12.35×3m	1（个）	1（个）	0	
209	精密推台锯	MJ1132F	1	1	0	1#厂房 7 层

210	精密推台锯	MJK6132E	1	1	0
211	单轴数控制榫机	MDK3113B	1	1	0
212	立卧式可调木工钻床	MZ9216	1	1	0
213	数控多轴榫槽机	MSK3724×2	1	1	0
214	卧式双端榫槽机	MS3112	1	1	0
215	数控多轴榫槽机	MSK3724×3	1	1	0
216	多功能制榫机	MDK312	5	5	0
217	双端数控开榫机	MDK224G	1	1	0
218	立卧锯铣加工中心	MXK5425	1	1	0
219	双端截料锯	MJ243A	1	1	0
220	自动直线封边机	XZ-368	1	1	0
221	自动双面木工压刨床	MB204L	1	1	0
222	细木工带锯机	MJ346A	2	2	0
223	单面木工压刨床	MB105AL	1	1	0
224	自动修边机	MXZ5125A	1	1	0
225	单面木工压刨床	MB106AL	2	2	0
226	单面木工平刨床	MB5040	3	3	0
227	面漆烘干房 1#	尺寸 14×9×3m	1	1	0
228	面漆烘干房 2#	尺寸 14×12.35×3m	1	1	0
229	精密推台锯	MJ1132F	1	1	0
230	精密推台锯	MJK6132E	1	1	0
231	单轴数控制榫机	MDK3113B	1	1	0
232	立卧式可调木工钻床	MZ9216	1	1	0
233	数控多轴榫槽机	MSK3724×2	1	1	0
234	卧式双端榫槽机	MS3112	1	1	0
235	数控多轴榫槽机	MSK3724×3	1	1	0
236	多功能制榫机	MDK312	5	5	0
237	双端数控开榫机	MDK224G	1	1	0
238	立卧锯铣加工中心	MXK5425	1	1	0
239	双端截料锯	MJ243A	1	1	0
240	自动直线封边机	XZ-368	1	1	0
241	自动双面木工压刨床	MB204L	1	1	0
242	细木工带锯机	MJ346A	2	2	0

243	单面木工压刨床	MB105AL	1	1	0
244	自动修边机	MXZ5125A	1	1	0
245	单面木工压刨床	MB106AL	2	2	0
246	单面木工平刨床	MB5040	3	3	0
247	拼板机	/	1	1	0
248	宽带砂光机	SRP1300B	1	1	0
249	立式重型双轴木工铣床	MX53110	3	3	0
250	立式单轴木工铣床	MX5117B	6	6	0
251	立式单轴木工镂铣机	MXS5115A	2	2	0
252	数控燕尾榫机	MXK3112	1	1	0
253	木工镂铣机	MX5068	1	1	0
254	单头直榫开榫机	MD2108R1Q	1	1	0
255	多排多轴木工钻床	MZ73214F	2	2	0
256	横截木工圆锯机	MJ263	1	1	0
257	立式单轴榫槽机	MS362	1	1	0
258	立式单轴木工镂铣机	MXS5115A	1	1	0
259	立式窜动砂光机	MM2617	1	1	0
260	多排钻	WDX-547	1	1	0
261	数控加工中心	CNC-2200B	3	3	0
262	摇臂式圆锯机（手拉锯）	MJ2236	1	1	0
263	精密推台锯	MJ6132D	2	2	0
264	双速砂磨机	Y-90L	2	2	0
265	立卧带式砂磨机	MM2420A	1	1	0
266	立带窜动式磨光机	MM2617	1	1	0
267	双带圆棒砂光机	MM2112×2	1	1	0
268	多功能抛光机	MM-J2	1	1	0
269	大平砂	/	2	2	0
270	砂光机	SRP13000B	1	1	0
271	砂光机	SRP630B	1	1	0
272	精雕机	/	1	1	0
273	地锣机	mx5117b	6	6	0
274	单轴立铣	mxs5115a	5	5	0
275	双轴立铣	MX53110	1	1	0

276	龙胆机	/	1	1	0	
277	五碟锯	MD2020	3	3	0	
278	手拉锯	mj60	1	1	0	
279	钻床	Z4013A	4	4	0	
280	数控打眼机	cnc-1225	1	1	0	
281	抛光机	mm-52	1	1	0	
282	砂光房	尺寸 39×12.35×3m	1（个）	1（个）	0	
283	油磨房	尺寸 46.7×9×3m	1（个）	1（个）	0	
284	调漆房	尺寸 6.7×5.3×3m	1（个）	1（个）	0	
285	调漆房水池	尺寸 6.7×5.3×0.25m， 水深 0.2m	1（个）	1（个）	0	
286	喷底漆房 1#-2#	尺寸 12×12.35×3m	2（个）	2（个）	0	
287	喷底漆房 1#-2#水 帘柜	尺寸 12×1.2×2.5m， 循环水池 12×1.5×0.25m，水深 0.2m，配喷枪 2 支	2（个）	2（个）	0	
288	喷底漆烘干房	尺寸 17×12.35×3m	1（个）	1（个）	0	
289	喷面漆房 1#	尺寸 8×12.35×3m	1（个）	1（个）	0	
290	喷面漆房 1#水帘柜	尺寸 8×1.2×2.5m，循 环水池 8×3×0.25m， 水深 0.2m，配喷枪 2 支	1（个）	1（个）	0	
291	喷面漆房 2#	尺寸 12×12.35×3m	1（个）	1（个）	0	
292	喷面漆房 2#水帘柜	尺寸 12×1.2×2.5m， 循环水池 12×3×0.25m，水深 0.2m，配喷枪 2 支	1（个）	1（个）	0	
293	喷面漆 1#烘干房	尺寸 10×12.35×3m	1（个）	1（个）	0	
294	空压机组	/	6（套）	6（套）	0	1#厂房楼顶 设备间
295	开料锯	SK-3200SP	1	1	0	3#厂房 1 层
296	推台锯	MJ61320	1	1	0	
297	滚胶机	MH-6113	1	1	0	
298	冷压机	MJ985	2	2	0	
299	铣床	/	1	1	0	
300	冲床	/	6	6	0	
301	铝型材开料锯	/	2	2	0	
302	动力地滚线	/	8（条）	8（条）	0	
303	顶升移栽输送	/	8（条）	8（条）	0	

304	推台锯	MJ61320	4	0	4	3#厂房 2 层
305	截断锯	/	2	0	2	
306	直线封边机	SE-108TA	3	3	0	
307	六面钻	SKD-6125L	2	0	2	
308	数控排钻	NDC402	3	0	3	
309	电子锯	HPL300	3	0	3	
310	贴标机	/	1	0	1	
311	大板套裁机	/	2	0	2	
312	升降台	/	5（个）	3	2（个）	
313	机械手	/	10（个）	5	5（个）	
314	顶升移栽输送	/	32（条）	20	12（条）	
315	直线辊筒输送	/	41（条）	30	11（条）	
316	动力输送带	/	2（条）	2	0（条）	
317	动力地滚线	/	3（条）	3	0（条）	
318	液压升降滚筒	/	4（条）	4	0（条）	
319	加密顶升移栽输送	/	1	1	0	
320	230 四机连线封边机	/	1	1	0	
321	六面钻	/	3	0	3	
322	90 度转板机	/	1	1	0	
323	单层直线辊筒	/	35（条）	20	15（条）	
324	双层直线辊筒	/	10（条）	8	2（条）	
325	包装测量站	/	2（个）	2	0（个）	
326	裁纸机	/	1	1	0	3#厂房 3 层
327	封箱机	/	1	1	0	
328	五轴加工中心	NCT3016-5T	1	0	1	
329	木工柔性生产线	NCG2812LE	1（条）	0	1（条）	
330	前上料数控开料锯	SK-3200SP	1	0	1	
331	后上料数控开料锯	/	2	0	2	
332	砂光机	R-R 630	1	0	1	
333	冷压机	MJ985	2	2	0	
334	滚胶机	MH-6113	1	1	0	
335	推台锯	MJ61320	1	0	1	
336	CNC 加工中心	MGK01A	1	0	1	
337	封边连线	BY860	3	3	0	

338	直线封边机	SE-108TA	9	9	0	
339	手动封边机	MFC-350	3	3	0	
340	斜边封边机	560H	1	1	0	
341	抽侧封边连线	KE-368	1	1	0	
342	六面钻	SKD-6125L	3	0	3	
343	数控排钻	NDC402	1	0	1	
344	六排钻	MZB73226L	2	0	2	
345	门铰机	MZS7431A	2	0	2	
346	吊锣	/	4	0	4	
347	前上料数控开料锯	SK-3200SP	1	0	1	3#厂房 4 层
348	后上料数控开料锯	/	3	0	3	
349	封边连线	BY860-2	3	3	0	
350	直线封边机	SE-108TA	5	5	0	
351	手动封边机	MFC-350	3	3	0	
352	抽侧封边连线	KE-368	1	1	0	
353	数控排钻	NDC402	1	0	1	
354	六面钻	SKD-6	3	0	3	
355	六排钻	N6	2	0	2	
356	门铰机	MZS7431A	2	0	2	
357	吊锣	/	2	0	2	
358	木工细带锯	/	2	2	0	3#厂房 5 层
359	三角木自动送料裁切机	/	1	1	0	
360	电衣车	/	33	33	0	
361	蛇形弹簧断切机	/	2	2	0	
362	海绵直切机	/	1	1	0	
363	电剪	/	6	6	0	
364	摇臂式圆锯机	/	2	2	0	
365	精密推台锯	/	3	3	0	
366	CNC 双台面夹板自动开料机	/	1	1	0	
367	电脑量皮机	/	1	1	0	
368	气旋断料锯	/	2	2	0	
369	真皮出孔机	/	1	1	0	
370	木工平刨床	/	1	1	0	

371	卧式台钻	/	1	1	0	
372	抄版机	/	1	1	0	
373	平板切割一体机	/	1	1	0	
374	单层裁皮机	/	1	1	0	
375	多层裁皮机	/	1	1	0	
376	弯曲木仿形机	/	1	1	0	
377	木工细带锯	/	2	0	2	3#厂房6层
378	钻孔平台	/	1	0	1	
379	四抓钉（振动盘）机	/	1	0	1	
380	包装机	/	2	2	0	
381	碎棉机	/	1	1	0	
382	冒钉机	/	1	1	0	
383	摇臂式圆锯机	/	2	0	2	
384	精密推台锯	/	2	0	2	
385	CNC 双台面夹板自动开料机	/	1	0	1	
386	打包机	/	2	2	0	
387	气旋断料锯	/	2	0	2	
388	立式单轴木工镂铣机	/	1	0	1	
389	木工平刨床	/	1	0	1	
390	卧式台钻	/	1	0	1	
391	空压机组	/	5	5	0	3#厂房楼顶设备间

3.5 水源及水平衡

项目生产及生活用水由市政管网供给。

根据企业提供的数据，项目一期新鲜用水量约 42863.4m³/a，其中生活用水量 38000m³/a，生产用水量 4863.4m³/a。总废水产生量 35715.4 m³/a，其中生活污水量 34200m³/a，生产废水量 1515.4m³/a。

1、生活用排水

根据企业提供的数据资料，项目员工生活用水量为 38000m³/a（约 121.8m³/d），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 34200m³/a（109.6m³/d）。生活污水经隔油池+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中山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作深度处理达标后排放，最终汇入石岐河。

2、 生产用排水

根据企业提供的数据资料，项目生产用水为煮木池用水、调漆房用水、清洗上漆设备用水和废气处理设施用水，生产用水量约为 4863.4m³/a，生产废水量约为 1515.4m³/a，具体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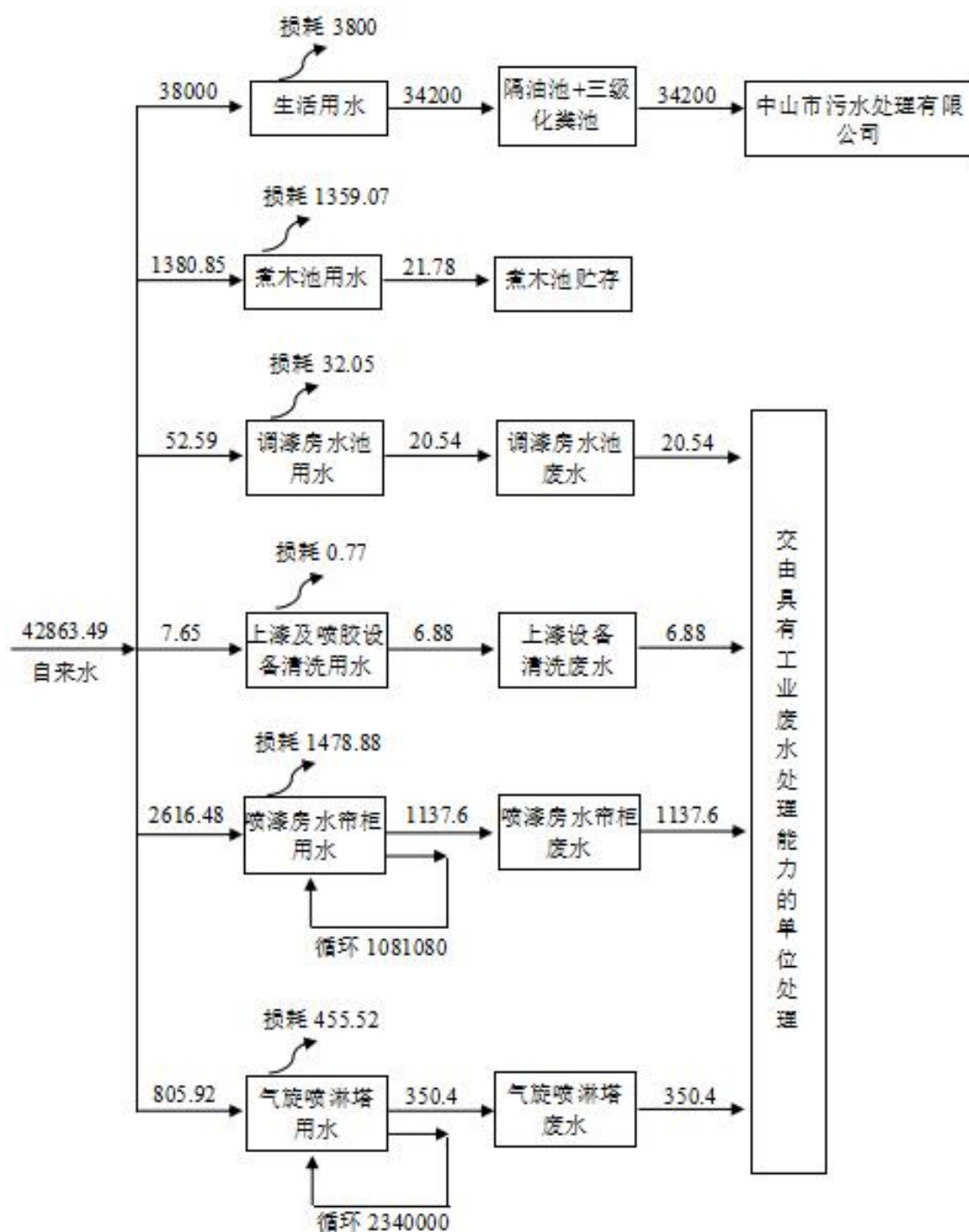
煮木池用排水——项目设有 2 个煮木池总用水量为 1380.85m³/a，煮木过程对水质无要求，煮木池内水不更换、不外排，不产生废水，用水主要补充蒸发。

调漆房用排水——调漆房总用水量约 52.6m³/a，其中损耗量约 32.1m³/a，调漆房废水产生量约 20.5m³/a，该废水交由具有工业废水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

上漆及喷胶设备清洗用排水——上漆及喷胶设备清洗用水量为 7.65m³/a，清洗废水产生量 6.88m³/a，该废水收集暂存后交由具有工业废水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

废气处理设施用排水——废气处理设施水帘柜、气旋喷淋塔用水每月更换 1 次，总用水量为 3422.4m³/a，废水产生量 1488.0m³/a，该交由具有工业废水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

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3.5-1。



3.5-1 项目一期水平衡图（单位 t/a）

3.6 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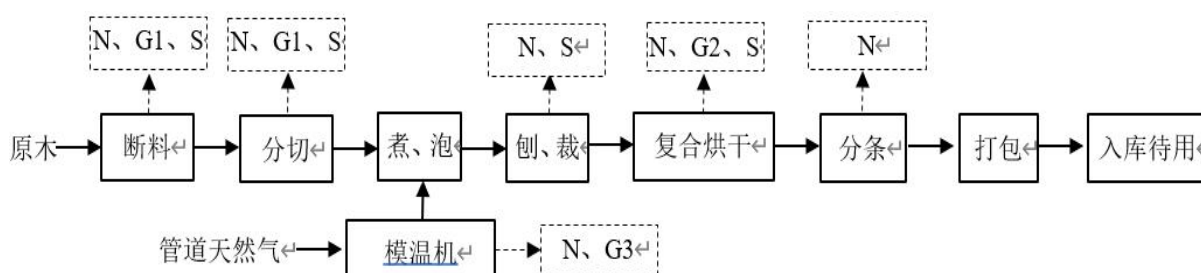
项目家具产品主要分为实木/油漆家具、实木/红木家具、板式/胶板家具（含屏风位）、软体沙发/椅子四大类，一期生产工艺、设备与《中泰龙威利智能家居科技产业园年产 38.1 万套家具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中申报的及《分期验收说明》一致，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如下。

1、实木/油漆家具生产

实木/油漆家具首先在厂区内先生产好各木制板件，上漆，然后木制板件再与外购的五金、塑胶、玻璃等其他成品配件一起安装或试装，再包装入库（不在厂内组装成型）。

①木皮生产工艺流程图

生产实木/油漆家具生产中用到的木皮由企业在 1#厂房 1 层自行生产，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注：N 噪声；G1 粉尘，G2 有机废气，G3 天然气燃烧烟气，S 固废）

图 3.6-1 木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说明：

断料、分切：将原木开料、分切成所需规格。此过程会产生开料粉尘废气、边角料、噪声。

煮、泡：将分切好的木料放入煮木池内，加自来水煮、泡。首先利用模温机将池内水匀速升温至 90-100℃，再保持此温度浸泡。每天煮木约 2h 后再保温浸泡 70h。模温机燃管道天然气加热模温机内的导热油，利用导热油对煮木池内水间接加热，过程产生燃天然气烟气、噪声。煮木池对用水水质无要求，故无需更换、排放，不产生废水。

刨、裁：将煮泡后的木料刨切成所需规格厚度、裁切成所需规格宽度的木皮等。由于含水率高，此过程不产生粉尘，仅产生边角料、噪声。

复合烘干：将调好的脲醛树脂胶胶、无纺布、木皮复合在一起，然后用电加热烘干。此过程产生复合烘干有机废气、废包装物（脲醛树脂胶、固化剂）、噪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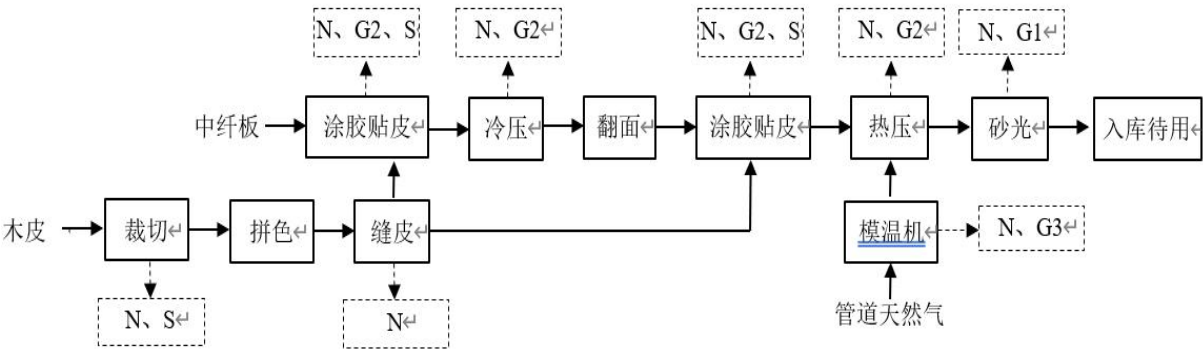
分条：用刀模机按规格要求宽度分切。

打包：成品按照 200 米/卷进行打包。

入库待用：放入 1#厂房 1 层物料仓库，待用。

②贴皮板生产工艺流程图

实木/油漆家具生产中需使用到大量贴皮板，贴皮板由企业在 1#厂房 1 层自行生产，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注：N 噪声；G1 粉尘，G2 有机废气，G3 天然气燃烧烟气，S 固废）

图 3.6-2 贴皮板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说明：

裁切：将加工好的木皮裁切成所需规格。此过程会产生边角料、噪声。

拼色：将裁切好的木皮按照木纹进行分色。

缝皮：将分好色的木皮用缝皮机按照规格进行缝合。此过程产生噪声。

涂胶贴皮：将白乳胶涂在中纤板上，然后将缝合后的木皮贴在中纤板上。此过程产生涂胶贴皮有机废气、废包装物（白乳胶）、噪声。

冷压：将贴好木皮的中纤板送入冷压机压合。此过程产生冷压有机废气、噪声。

翻面：将冷压后的板材翻到另一面，开始对另一面涂胶贴木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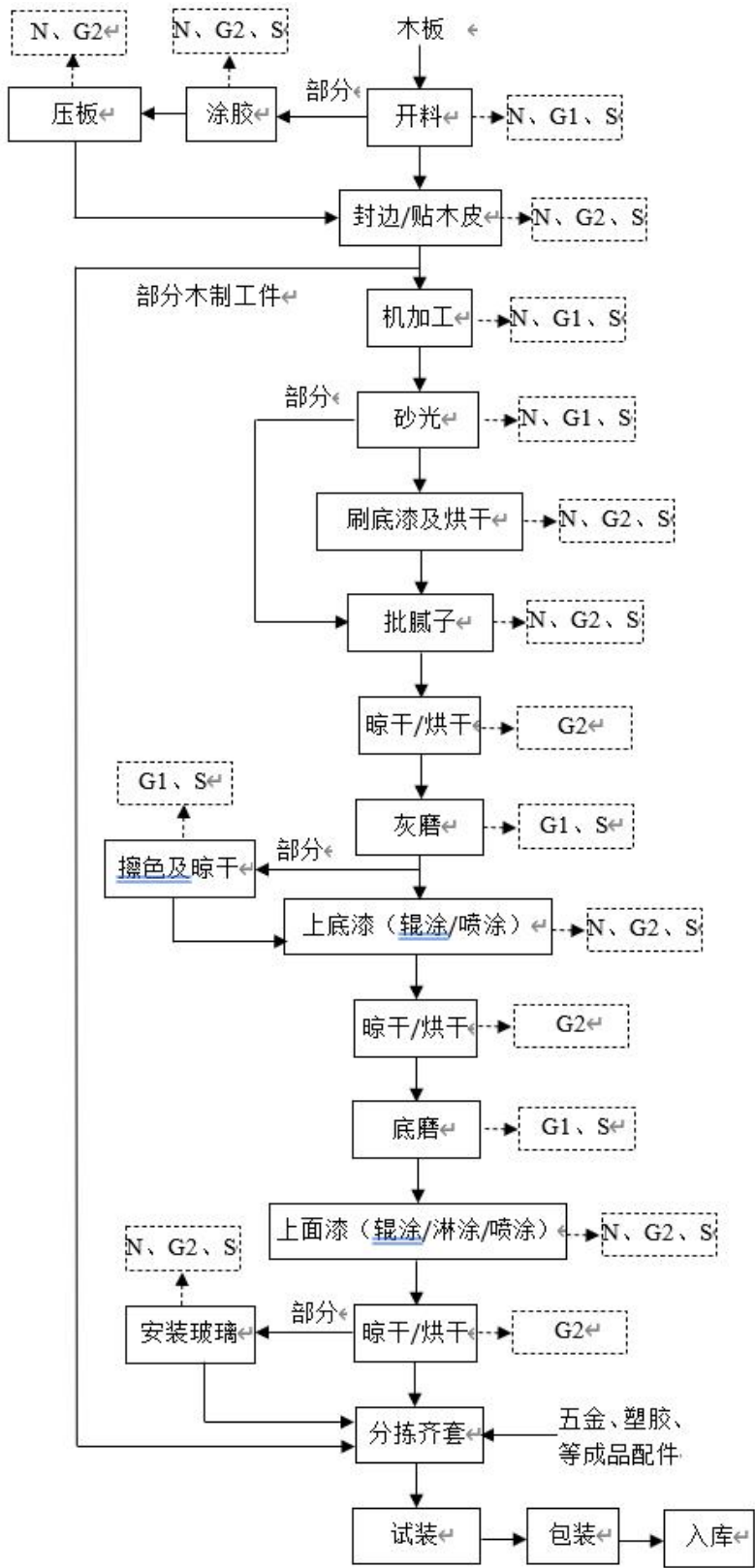
热压：将另一面也贴好木皮的中纤板送入热压机压合。此过程产生热压有机废气、噪声。模温机燃管道天然气加热模温机内的导热油，利用导热油对热压机间接加热，此过程产生燃天然气烟气、噪声。

砂光：砂光贴皮板表面。此过程产生粉尘废气、噪声。

入库待用：放入 1#厂房 1 层物料仓库，待用。

③实木/油漆家具生产工艺流程图

实木/油漆家具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注: N 噪声; G1 粉尘, G2 有机废气, S 固废)

图 3.6-3 实木/油漆家具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详细说明:

开料：将板材（三胺板、贴皮板、中纤板）大板按产品板件规格开料。此过程会产生粉尘废气、边角料、噪声。

涂胶：将部分开好料的板件辊涂白乳胶。此过程产生涂胶有机废气、废包装物（白乳胶）、噪声。

压板：将涂胶板、顶板、底板拼装好，送入微波热压机压板，得到增厚的板件。此过程产生压板有机废气，噪声。

封边/贴木皮：对板件的侧边贴封边条（PVC）或手工贴木皮。此过程会产生封边有机废气、贴木皮有机废气、废包装物（木皮胶、热熔胶）、噪声。

机加工：按图纸对板件采取钻孔、镗铣、开槽、拉线条、CNC 加工等木工机加工。此过程产生粉尘废气、噪声。

砂光：对白坯板件进行机器砂光，人工砂光。此过程产生粉尘废气、噪声、废砂纸。

刷底漆及烘干：在密闭房内将调配好的 PU 透明底漆刷在板件并烘干，主要用于部分板材的封闭处理。此过程产生刷漆及烘干有机废气、废包装物（PU 透明底漆）、废刷子。

批腻子、晾干/烘干：将白乳胶与滑石粉配制的腻子或 UV 腻子在板件表面刮平，然后晾干或烘干。此过程产生批腻子、晾干/烘干有机废气、废包装物（白乳胶、滑石粉、UV 腻子）。

灰磨：将干燥透后的腻子表面打磨光滑平整（此过程以下简称“灰磨”）。此过程产生灰磨粉尘废气。

上底漆（辊涂/喷涂）、晾干/烘干：将调配好的底漆在密闭空间内利用辊涂/喷涂的方式覆盖到板件上，然后在密闭空间内自然晾干或烘干。此过程产生上底漆、晾干/烘干有机废气、废包装物（PU 透明底漆、PE 透明底漆、水性木器透明底漆、UV 漆）、噪声。

油磨：将底漆干燥透后的底漆表面打磨光滑平整。此过程产生油磨粉尘废气、噪声。

上面漆（辊涂/淋涂/喷涂）、晾干/烘干：将调配好的面漆在密闭空间内利用辊涂/淋涂/喷涂的方式覆盖到板件上，然后在密闭空间内自然晾干或烘干。此过程产生上面漆、晾干/烘干有机废气、废包装物（PU 有色面漆、水性木器透明消光面漆）、噪声。

安装玻璃：部分板件需安装玻璃配件，使用玻璃胶，此过程会产生安装有机废气，废包装物（玻璃胶）、噪声。

分拣齐套：对应家具需求找齐需要的板件、五金、塑胶件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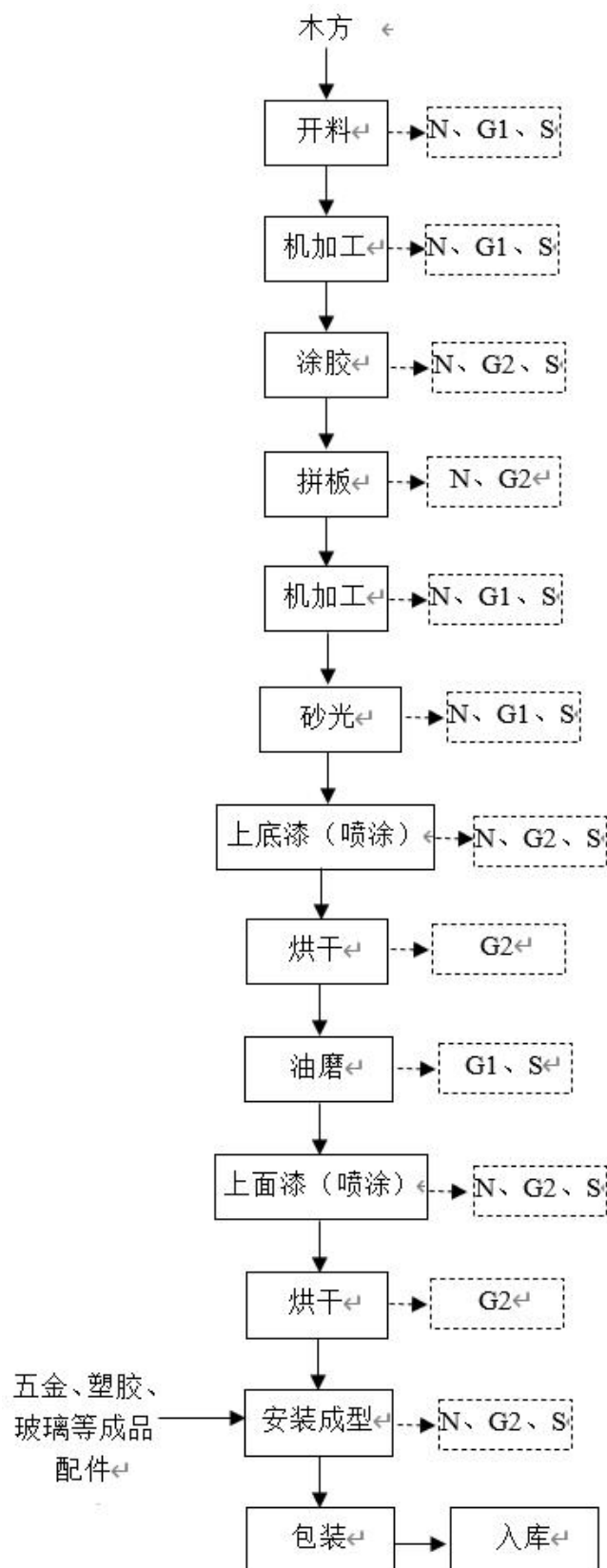
试装：按照成品家具将各部分板件、配件等进行试安装。

包装入库：将配齐的板件、五金、塑胶件等按对应纸箱打包后送入 2#厂房仓库。

2、实木/红木家具生产工艺流程图

实木/红木家具生产中首先要做好各木制板件，然后上漆再与其他外购的五金、塑胶、玻璃等件安装成型。

实木/红木家具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注：N 噪声；G1 粉尘，G2 有机废气，S 固废）

图 3.6-4 实木/红木家具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说明：

开料：将实木方按规定长度尺寸横向开料，纵向剖料。此过程产生粉尘废气、边角料、噪声。

机加工：利用木工设备初定木材厚度、刨直边、平面等。此过程产生粉尘废气、边角料、噪声。

涂胶、拼板：板材侧边涂白乳胶，拼板机拼成所需宽度板材。此过程产生涂胶、拼板有机废气、废包装物（白乳胶）、噪声。

机加工：按拼好的板件进行锯形、铣型、仿形、定长、制榫、切角、钻孔等机加工。此过程产生粉尘废气、边角料、噪声。

砂光：对白坯件进行机器砂光，人工砂光。此过程产生粉尘废气、噪声、废砂纸。

上底漆（喷涂）、烘干：将调配好的底漆在密闭空间内利用喷涂的方式覆盖到家具上，然后在密闭空间内烘干。此过程产生上底漆、烘干有机废气、废包装物（水性木器透明底漆）、噪声。

油磨：将底漆干燥透后的表面底漆层打磨光滑平整。此过程产生油磨粉尘废气、噪声。

上面漆（喷涂）、烘干：将调配好的面漆在密闭空间内利用喷涂的方式覆盖到部件上，然后在密闭空间内烘干。此过程产生上面漆、烘干有机废气、废包装物（水性木器透明消光面漆）、噪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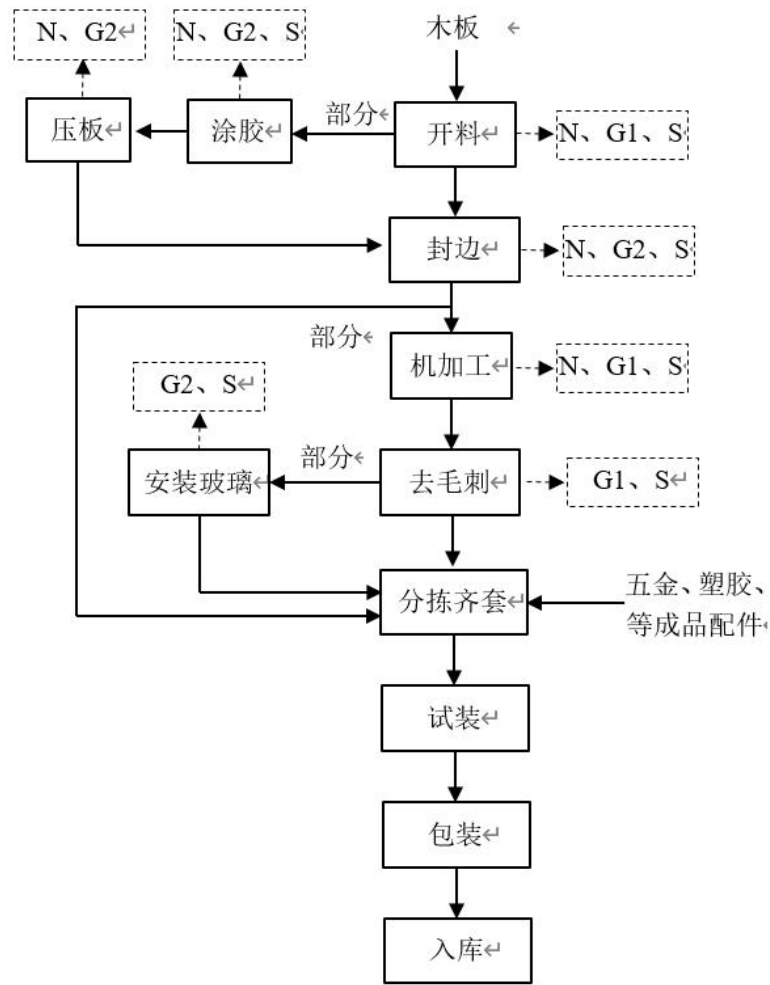
安装成型：将加工好的部件与外购的五金、塑胶、玻璃等成品配件进行安装成型，在安装玻璃配件时，需用到玻璃胶，产生有机废气、废包装物（玻璃胶瓶、胶袋、纸箱）。

包装包装入库：将安装成型的家具进行包装后送入 2# 厂房仓库。

3、板式/胶板家具生产工艺流程

生产板式/胶板家具先在厂区内做好各木制板件，然后木制板件再与外购的五金、塑胶、玻璃等成品件安装，后包装入库。入库的板式/胶板家具不在厂内组装成型。

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注：N 噪声；G1 粉尘，G2 有机废气，S 固废）

图 3.6-5 板式/胶板家具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说明：

开料：将大板材开料成所需规格尺寸。此过程会产生开料粉尘废气、边角料、噪声。

涂胶：将开好料的板材上涂上白乳胶。此过程产生涂胶有机废气、废包装物（白乳胶）、噪声。

压板：将涂胶板拼装好，送入冷压机压合，得到增厚的板件。此过程产生压板有机废气、噪声。

封边：利用封边机对板件的四周贴封边条。此过程会产生封边有机废气、废包装物（热熔胶）、噪声。

机加工：利用木工机加工设备进行切边料、锣形、钻孔、打门铰等机加工。此过程产生粉尘废气、边角料、噪声。

去毛刺：用砂纸人工去机加工产生的少量毛刺。此过程产生粉尘废气、噪声。

安装玻璃：部分板件需安装玻璃配件，使用玻璃胶，此过程会产生安装有机废气，废包装物（玻璃胶）、噪声。

分拣齐套：对应家具需求找齐需要的板件、五金、塑胶件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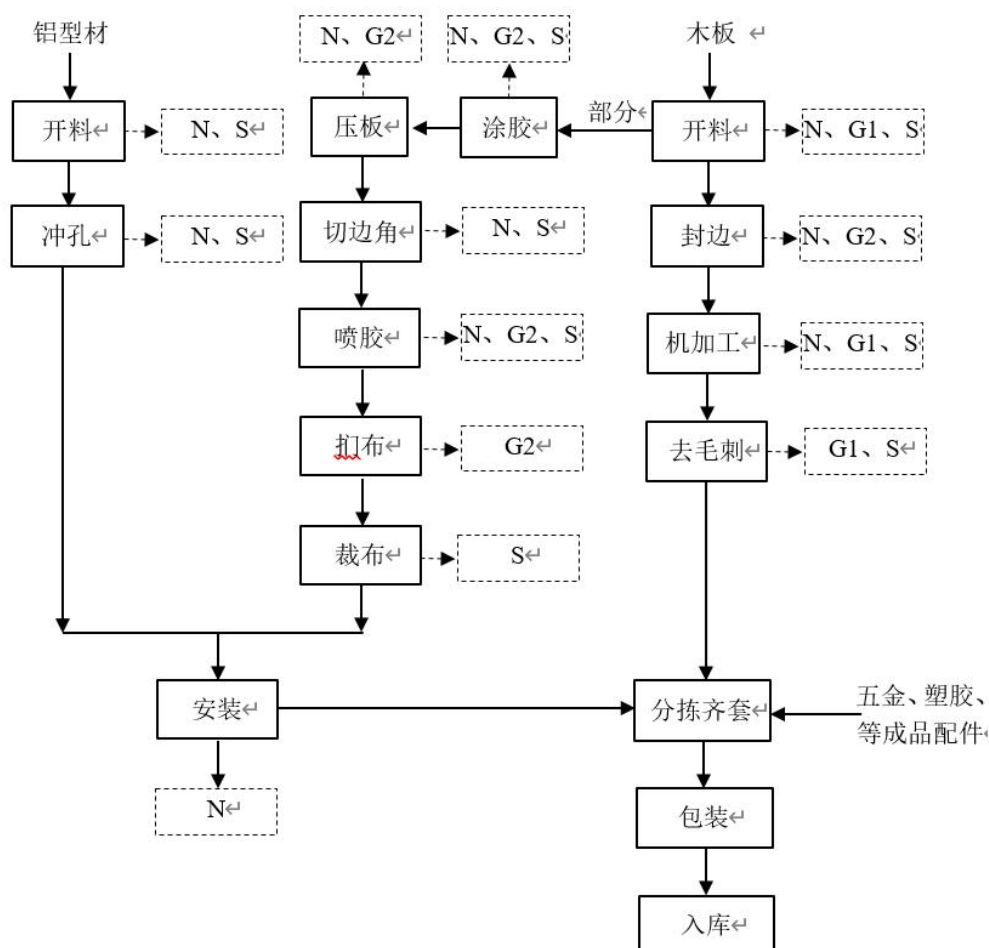
试装：按照成品家具将各部分板件、配件等进行试安装。

包装入库：将配齐的板件、五金、塑胶件等按对应纸箱打包后送入 2# 厂房仓库。

4、板式/胶板家具（屏风位）生产工艺流程

屏风位包括屏风卡位和屏风台面部分，首先在厂区内先生产好各自部分，再分拣齐套包装入库。入库的板式/胶板屏风位不在厂内组装成型。

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注：N 噪声；G1 粉尘，G2 有机废气，S 固废）

图 3.6-5 屏风位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说明：

开料：将大板材开料成所需规格尺寸。此过程会产生开料粉尘废气、边角料、噪声。

涂胶：将开好料的板材上涂上白乳胶。此过程产生涂胶有机废气、废包装物（白乳胶）、噪声。

压板：将涂好胶的板材放入冷压机压合。此过程产生冷压有机废气、噪声。

切边角：压合好的整版板，裁切多余边角。此过程产生粉尘废气、边角料、噪声。

喷胶：在需要喷胶的板件上均匀喷水性喷胶。此过程产生喷胶有机废气、废包装物（水性喷胶）、噪声。

扞布：在喷胶后的板件上人工扞布。

封边：利用封边机对板件的四周贴封边条。此过程会产生封边有机废气、废包装物（热熔胶）、噪声。

机加工：利用木工机加工设备进行切边料、锣形、钻孔、打门铰等机加工。此过程产生粉尘废气、边角料、噪声。

去毛刺：用砂纸人工去机加工产生的少量毛刺。此过程产生粉尘废气、噪声。

铝型材开料：将铝型材裁切成所需规格长度。此过程产生边角料、噪声。

冲孔：将铝型材冲出需要的孔径大小。此过程产生边角料、噪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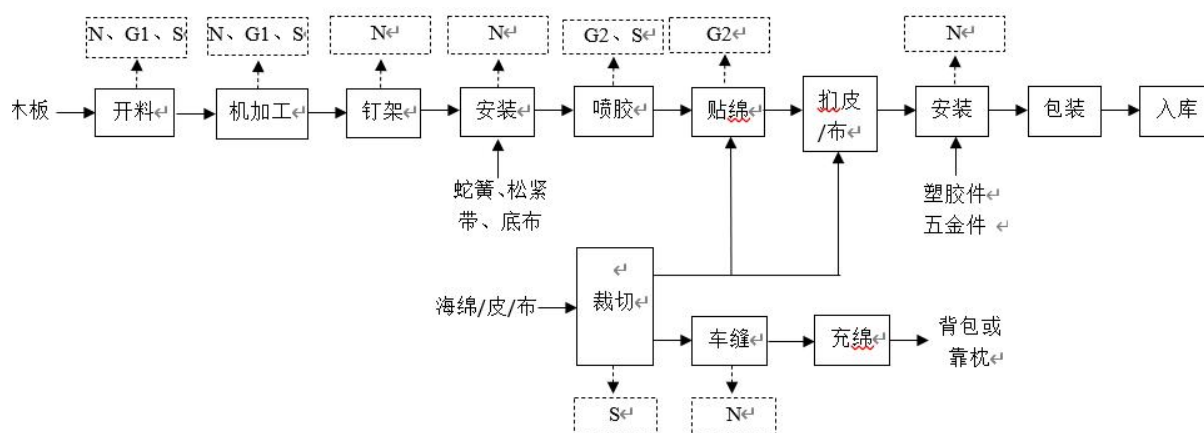
安装：将扞好布的板件与冲好孔的铝型材一起组装。

分拣齐套：对应家具需求找齐需要的板件、五金、塑胶件等。

包装入库：将配齐的板件、五金、塑胶件等按对应纸箱打包送入 2#厂房仓库。

5、软体沙发/椅子生产工艺流程

软体沙发/椅子主要有主体、软体、塑胶件、五金件等组成，其在厂内组成成型后入库，具体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注：N 噪声；G1 粉尘，G2 有机废气，S 固废）

图 3.6-6 软体沙发/椅子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详细说明：

开料：将板材开料成所需规格尺寸。此过程会产生粉尘废气、边角料、噪声。

机加工：通过刨、铣、钻、榫等对开料板件加工。此过程会产生粉尘废气、边角料、噪声。

钉架：将加工好的板件钉出需要的底架、背架、扶手架等。此过程会产生噪声。

安装：将弹簧、松紧带安装在底架、背架上，并在架上钉上底布。此过程会产生噪声。

喷胶、贴绵：在需要喷胶的底布部位上均匀喷水性喷胶，然后贴上海绵。此过程产生喷胶、贴绵有机废气、废包装物（水性喷胶）、噪声。

扣布或扣皮：在海绵上们布套或皮套。

裁切：将海绵、布、皮裁切成所需规格。此过程产生边角料。

车缝：利用电衣车缝制布套或皮套。此过程产生噪声。

充绵：背包或靠枕内填充海绵。

安装：安装塑胶件、五金件等配件。此过程产生噪声。

包装入库：按照成品的编码进行纸箱和外袋包装，包装后送入 2# 厂房仓库。

3.7 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一期排气筒位置图 3.1-4 与图 3.1-3 对照，P10、P11 位置进行了互换（两个紧邻），P21 的位置向南少许移动，G3、G4、G5 位置均有调整；排气筒 G1-G5、Y1 排气筒高度环评申报为 60m，实际建设为 66m；Y2 排气筒高度环评申报为 15m，实际建设为 70m。上述变动不增加污染物种类及数量，根据环办环评函〔2020〕668

号《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不属于重大变动，纳入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其它与环评审批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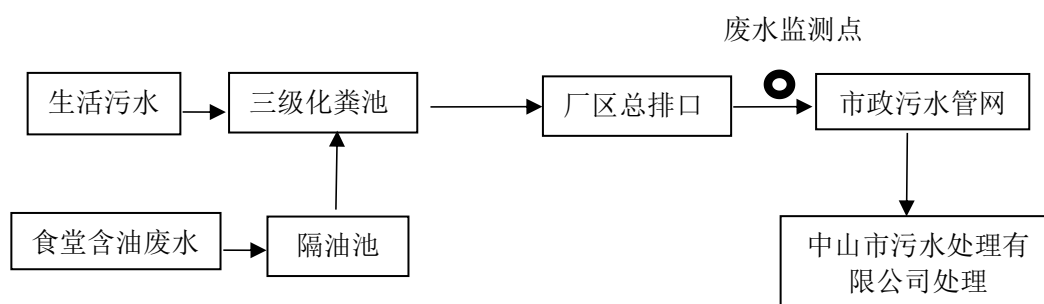
4、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①一期生活污水产生量 $109.6\text{m}^3/\text{d}$ ，食堂含油污水经隔油池处理、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一起经厂区管道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至中山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后最终汇入石岐河，排放口编号为：WS-003268。

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如下：



②生产废水

项目生产的生产性废水包括调漆房水池废水、废气处理设施废水、喷胶及清洗上漆设备废水，产生量 $1515.4\text{m}^3/\text{a}$ 。生产废水收集暂存后交中山市佳顺环保服务有限公司处理。

4.1.2 废气

根据 3.6 节生产工艺分析，项目生产实木/油漆家具、实木/红木家具、板式/胶板家具（含屏风位）、软体沙发/椅子四类产品过程中产生粉尘、有机废气、模温机燃烧废气，此外还有食堂油烟，各废气治理措施介绍如下：

1、粉尘废气

①断料及分切、开料及机加工、砂光粉尘

项目 1#厂房用于实木/油漆家具、实木/红木家具加工生产，3#厂房用于板式/胶板家、软体家具生产。

生产中需要对原木进行断料、分切，对木料进行开料、机加工，对木工件进行砂光，这些过程都产粉尘，上述污染工序分布在 1#厂房的 1 层、2 层、3 层、5 层、7 层，3#厂房的 1 层、5 层。各厂房楼层断料及分切、开料及机加工、砂光粉尘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排放，治理设施统计情况见表 4.1-1。

表 4.1-1 项目一期各厂房楼层粉尘废气治理设施情况表

位置	生产工序	治理设施编号	设计收集风量 (m³/h)	排气筒编号	排气筒高度 (m)	排气筒直径 (mm)
1#厂房 1 层	断料及分切、开料及机加工、砂光	F2	20000	P2 (FQ-008615)	60	660
1#厂房 2 层	开料及机加工、砂光、自动灰磨 ^① 、自动油磨	F3	30000	P3 (FQ-008616)	60	850
		F4	30000	P4 (FQ-008617)	60	850
		F5	25000	P5 (FQ-008618)	60	750
		F6	25000	P6 (FQ-008619)	60	750
1#厂房 3 层	开料及机加工、砂光	F7	50000	P7 (FQ-008620)	60	750
				P8 (FQ-008621)	60	750
		F8	30000	P9 (FQ-008622)	60	850
1#厂房 5 层	开料及机加工、砂光	F9	60000	P10 (FQ-008623)	60	1000
				P11 (FQ-008624)	60	1000
		F10	25000	P12 (FQ-008625)	60	750
1#厂房 7 层	开料及机加工、砂光	F11	25000	P13 (FQ-008626)	60	750
		F12	25000	P14 (FQ-008627)	60	750
		F13	30000	P15 (FQ-008628)	60	850
3#厂房 1 层	开料及机加工、砂光	F14	32000	P16 (FQ-008629)	60	900
3#厂房 5 层	开料及机加工、砂光	F19	37000	P21 (FQ-008614)	60	1000
合计				共 16 条排气筒	/	

②灰磨粉尘

项目 1#厂房 2 层、3 层对实木/油漆家具表面的干燥腻子层进行打磨简称“灰磨”。

1#厂房 2、3 层手工灰磨采用便携式手动砂光机，灰磨区设脉冲滤芯除尘器处理手工灰磨粉尘，处理后的粉尘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1#厂房 2 层车间设有 UV 漆辊涂线和水性漆辊涂线，该线上配有自动砂光机用于灰磨，自动砂光机产生的灰磨粉尘通过设备壳体上的排气口直接连风管收集，收集的灰磨粉尘进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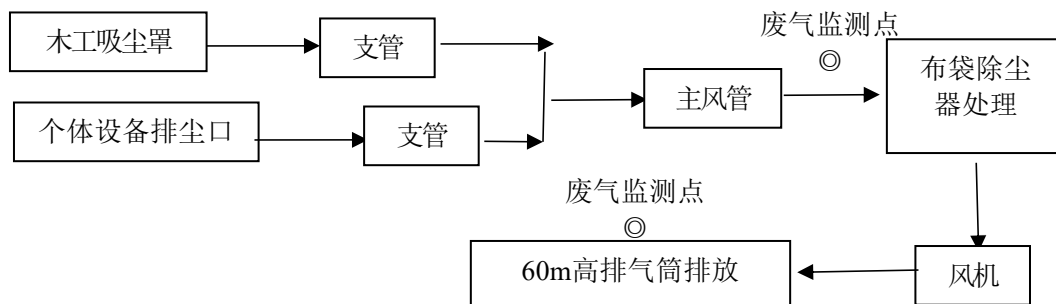
③油磨粉尘

项目在 1#厂房 2、3、6、7 层对油漆家具表面的干燥底漆层进行打磨（简称“油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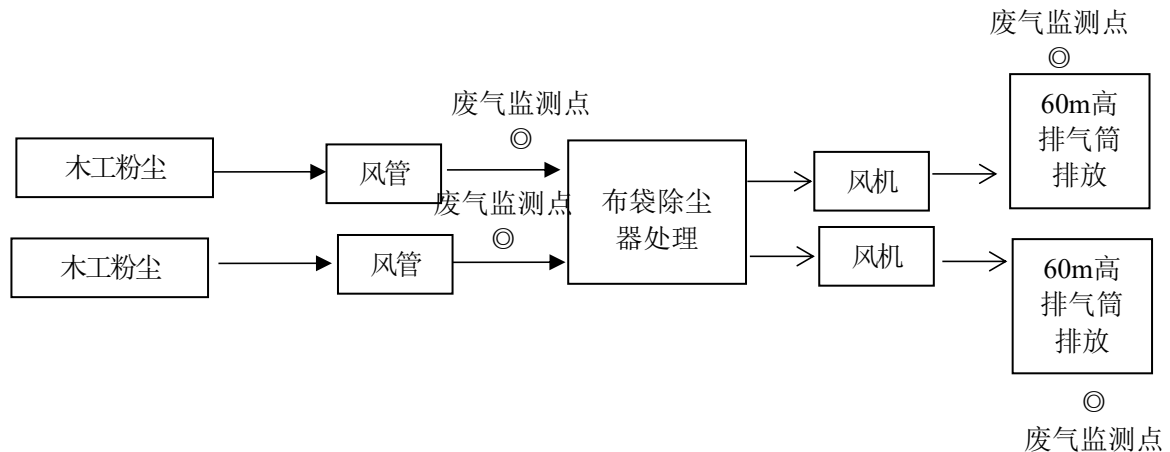
1#厂房 2、3、6、7 层内手工油磨采用便携式手动砂光机，油磨区均设脉冲滤芯除尘器处理手工油磨粉尘废气，处理后粉尘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1#厂房 2 层 UV 漆辊涂线和水性漆辊涂线配备自动砂光机用于油磨，自动砂光机产生的油磨粉尘通过设备壳体上的排气口直接连风管收集，收集的油磨粉尘废气进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排放。

项目脉冲布袋除尘过滤系统由东莞市合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中山市天蓝除尘设备有限公司等公司设计施工，16 套治理设施工艺一致，废气处理流程如下：

P2-P6、P9、P12-P16、P21 系统处理流程如下：



P7P8、P10、P11 系统处理流程如下：



2、有机废气

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包括：①调胶、复合烘干有机废气，②涂胶贴皮及冷压、热压有机废气，③涂胶及压板有机废气，④涂胶及拼板有机废气，⑤封边有机废气，⑥批腻子及晾干/烘干有机废气，⑦擦色及晾干有机废气，⑧调漆、刷底漆及烘干、上底漆及晾干/烘干、上面漆及晾干/烘干有机废气，⑨喷胶扞布、喷胶贴绵有机废气，⑩安装有机废气，⑪清洗上漆设备有机废气。

各废气治理措施介绍如下：

①调胶、复合烘干有机废气

1#厂房 1 层生产时需调胶、复合烘干，过程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为甲醛、臭气浓度。

治理措施：调胶、复合烘干在 1#厂房 1 层车间内的密闭间进行，车间废气收集后引入气旋喷淋塔+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浓缩装置+CO 催化燃烧装置处理系统（编号 J1）处理后排放（排气筒编号 G1）。

②涂胶贴皮及冷压、热压有机废气

在木板贴木皮时需先涂胶，再冷压、热压，过程产生总 VOCs、臭气浓度。

涂胶贴皮及冷压、热压与木皮调胶、复合烘干共用 1 个密闭间。

治理措施：废气收集后引 J1 处理系统，处理后排放（排气筒编号 G1）。

③涂胶及压板有机废气

1#厂房 2、3 层，3#厂房 1、3 层板件增厚涂胶压板过程产生总 VOCs、臭气浓度。

治理措施：无组织排放。

④涂胶及拼板有机废气

在 1#厂房 5、7 层进行，产生的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

⑤封边有机废气。

⑥批腻子及晾干/烘干有机废气

在 1#厂房 2、3 层进行，产生的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

⑦擦色及晾干有机废气

在 1#厂房 2、3 层中的密闭擦色及晾干房进行实木/油漆家具板件擦色，过程产生总 VOCs，臭气浓度。

治理措施：1#厂房 2 层密闭擦色及晾干房废气收集后引入 J1 处理系统处理后经 G1 排气筒排放。1#厂房 3 层车间内的密闭擦色及晾干房废气引入气旋喷淋塔+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浓缩装置+CO 催化燃烧装置处理系统（编号 J3），处理后排放（排气筒编号 G3）。

⑧调漆、刷底漆及烘干、上底漆及晾干/烘干、上面漆及晾干/烘干有机废气

调漆、刷底漆及烘干、上底漆及晾干/烘干、上面漆及晾干/烘干在 1#厂房 2、3、6、7 层进行，过程产生苯乙烯、甲苯、二甲苯、总 VOCs、颗粒物、臭气浓度。

治理措施：调漆、刷底漆及烘干、上底漆及晾干/烘干、上面漆及晾干/烘干均在 1#厂房 2、3、6、7 层车间密闭间或密闭生产线中进行，废气就近引至 3 套治理设施（编号 J1、J2、J3）处理，处理后分 3 条排气筒排放（排气筒编号 G1、G2、G3）。

1#厂房 6、7 层水性漆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引入 2 套气旋喷淋塔+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通过 2 根排气筒排放（编号 G4、G5）。

⑨喷胶及扞布、喷胶及贴绵有机废气

在 3#厂房 1 层进行板件喷胶及扞布，在 3#厂房 5、6 层进行板件喷胶及贴绵，过程产生少量的总 VOCs。

治理措施：无组织排放。

⑩安装有机废气

在 1#厂房 2、3 层，3#厂房 1、2、3、4 层进行玻璃安装，用到玻璃胶产生 VOCs、臭气浓度。

治理措施：无组织排放。

⑪清洗上漆设备有机废气

项目在 1#厂房 2、3、6、7 层上底漆、上面漆时需对上漆设备进行清洗，涉及的 VOC 物料为天那水在清洗上漆设备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为甲苯、二甲苯、总 VOCs、臭气浓度。

治理措施：在漆密闭间对应的引入各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排放。

项目有机废气治理情况汇总如下表所示。

表 4.1-2 项目有机废气治理情况表

场所	有机废气名称	治理设施编号	排气筒
1#厂	1 层	调胶、复合烘干废气	G1
		涂胶贴皮及冷压、热压废气	
	2 层	涂胶及压板废气	无组织排放
		手工批腻子废气	
		封边废气	
		安装废气	
		擦色及晾干	G1
		调漆、刷底漆及烘干、喷底漆及晾干、清洗上漆设备废气	
		喷面漆及晾干、清洗上漆设备废气	
		自动批腻子及烘干、上底漆及烘干、上面漆及烘干、清洗上漆设备废气	
	3 层	涂胶及压板废气	无组织排放
		手工批腻子废气	无组织排放
		封边废气	无组织排放
		安装废气	无组织排放
		擦色及晾干	G3
		调漆、刷底漆及烘干、自动批腻子及烘干、上底漆及晾干/烘干、上面漆及晾干/烘干废气	
		清洗上漆设备废气	
	5 层	涂胶及拼板废气	无组织排放
	6 层	调漆、上底漆及烘干废气	G1
		清洗上漆设备废气	
		上面漆及烘干废气	G4
	7 层	调漆、上底漆及烘干废气	G2
		清洗上漆设备废气	
		上面漆及烘干废气	G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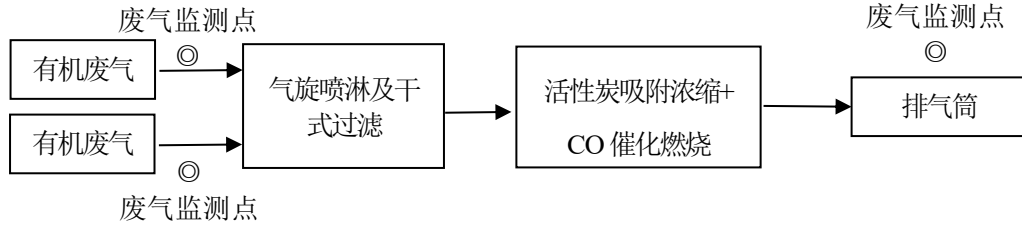
3# 厂房	1 层	涂胶及压板废气	无组织排放	/
		喷胶及扪布废气	无组织排放	
		封边废气	无组织排放	
		安装废气	无组织排放	
	2 层	封边废气	无组织排放	
		安装废气	无组织排放	
	3 层	涂胶及压板废气	无组织排放	
		封边废气	无组织排放	
		安装废气	无组织排放	
	4 层	封边废气	无组织排放	
		安装废气	无组织排放	
	5 层	喷胶及贴绵废气	无组织排放	
	6 层	喷胶及贴绵废气	无组织排放	

治理设施情况如下表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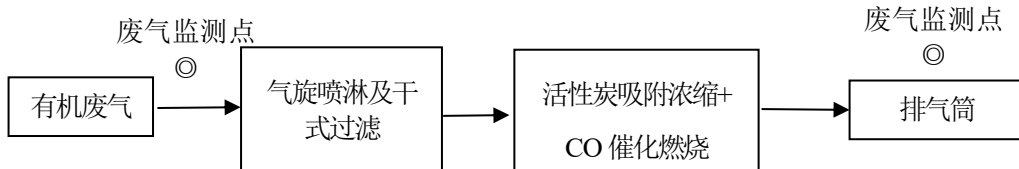
表 4.1-3 一期有机废气治理设施情况表

治理设施编号	收集污染工序/废气	处理工艺	运行时间 (h/a)	烟囱参数
G1 (FQ008607)	调胶、复合烘干、贴皮涂胶及冷压、热压、擦色及晾干、调漆、刷底漆及烘干、上底漆及晾干、清洗上漆设备有机废气	设计风量：150000m ³ /h 处理工艺：气旋喷淋塔+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浓缩装置+CO 催化燃烧	2340	高度 66m 内径 1.6m
G2 (FQ008608)	调漆、上底漆及晾干、上面漆及晾干、清洗上漆设备有机废气	设计风量：100000m ³ /h 处理工艺：气旋喷淋塔+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浓缩装置+CO 催化燃烧	2340	高度 66m 内径 1.3m
G3 (FQ008610)	擦色及晾干、调漆、刷底漆及烘干、自动批腻子及烘干、上底漆及晾干/烘干、上面漆及烘干、清洗上漆设备有机废气	设计风量：100000m ³ /h 处理工艺：气旋喷淋塔+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浓缩装置+CO 催化燃烧	2340	高度 66m 内径 1.3m
G4 (FQ008612)	上面漆及烘干有机废气	设计风量：85000m ³ /h 处理工艺：气旋喷淋塔+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	2184	高度 66m 内径 1.2m
G5 (FQ008613)	上面漆及烘干有机废气	设计风量：50000m ³ /h 处理工艺：气旋喷淋塔+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	2184	高度 66m 内径 0.9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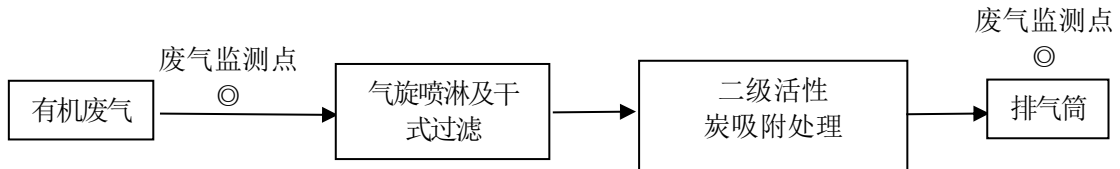
项目有机废气处理系统由广东天圣高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设计施工，G1、G3 处理系统示意图如下所示：



G2处理系统示意图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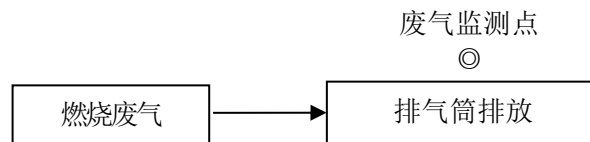


G4、G5处理系统示意图如下所示：



3、天然气燃烧废气

项目 2 台模温机以天然气为能源，年使用天然气量为 5.92 万 m^3/a ，燃天然气过程产生含氮氧化物、二氧化硫、颗粒物烟气。1#厂房模温机燃天然气经低氮燃烧机燃烧后产生的烟气后由 1 根 66m 高排气筒排放，排放口编号为：FQ-008630。处理流程如下：



4、食堂油烟

厨房煮食过程产生的厨房油烟废气，经上吸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静电油烟净化器进行处理，处理后通过 1 根 70m 高排气筒排放，油烟废气设计风量为 $12000\text{m}^3/\text{h}$ ，排放口编号为：FQ-008631。

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如下：



4.1.3 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各生产设备及辅助设备，环保设施的风机也是主要声源。生产设备声源分布在 1#厂房 1 层内、2 层内、3 层内、5 层内，6 层内、7 层内，3#厂房 1 层内、2 层内、3 层内、4 层内，5 层内、6 层内，设备噪声在 65~85dB(A)。环保设施的风机分布在 1#厂房侧及楼顶、3#厂房西测，此外还有车辆噪声，全厂主要噪声影响表现为环保设施风机。

处理措施：企业对生产车间内设备进行了合理布局，对部分设备加装减振垫、减振基座、墙体隔声等。对水泵、风机安装减振器。在引风机进出口装设软管，在吸气口和排气口安装消声器。加强车辆引导少鸣喇叭。加强厂内绿化。

4.1.4 固体废物

项目一期产生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具体废物产生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4.1-4 项目一期生活垃圾、一般固体废物产生处置情况表

序号	固废种类	预计产生量 (t/a)	暂存方式	处置方式
1	生活垃圾	109.2	分类收集桶装	交环卫部门清运
2	树皮	7.1	暂存于一般工业固废仓	集中交给有一般工业固废处理（优先资源化利用）
3	木材边角料	3440.8		
4	粉尘颗粒物	101		
5	废弃包装物	10.6		
6	废砂纸	11.1		

表 4.1-5 项目一期危险废物产生处置情况表

序号	危废名称	代码	预计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 (或设备)	形态	有害成分	处置措施
1	沾染胶粘剂、涂料的废弃包装物	900-041-49	19.11	生产使用胶粘剂、涂料过程	固态	胶粘剂、涂料	交由中山市宝绿工业固体废物储运管理有限公司处理
2	废活性炭	900-039-49	264.49	废气处理过程	固态	VOCs	
3	废催化剂	900-041-49	0.46	废气处理过程	固态	铂-铝合金	
4	漆渣	900-252-12	99.37	废气处理过程	固态	涂料	
5	灰磨及油磨粉尘颗粒物	900-252-12	44.22	废气处理过程	固态	涂料	
6	废过滤袋	900-041-49	2.24	废气处理过程	固态	涂料	

7	废过滤棉	900-041-49	3.24	废气处理过程	固态	水性喷胶
8	废抹布	900-041-49	1.1	清洗上漆设备	固态	涂料
9	废天那水清洗剂	900-402-06	1.22	清洗上漆设备	液态	天那水
10	废油漆刷	900-041-49	0.07	刷漆设备	固态	涂料
11	废机油	900-249-08	0.35	机器设备维护保养	液态	矿物油
	废机油桶	900-249-08	0.01	机器设备维护保养	固态	矿物油
12	废导热油	900-249-08	0.13	模温机	液态	矿物油
	废导热油桶	900-249-08	0.02	模温机	固态	矿物油

企业设有专门的危废存储场所。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4.2.1 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项目一期总投资 110000 万元，其中环保措施投资 2000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1.8%。环保设施投资明细表见下表。

表 4.2-1 环保措施及投资一览表

序号	项目	改扩建项目一期投资额（万元）
1	废气处理设备	1500
2	废水收集系统	100
3	噪声治理	20
4	固废治理	100
5	绿化及生态建设	20
6	其他	260
合计		2000

4.2.2 环保设施落实情况

项目一期落实了《中泰龙威利智慧家居科技产业园年产 38.1 万套家具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排放清单”中提出的环保措施，与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泰龙威利智慧家居科技产业园年产 38.1 万套家具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中环建书[2023]0019 号）的审批要求对照如下。

表 4.2-2 环评审批要求落实情况表

环评审批提出的要求	项目环保设施落实情况	是否符合环评审批/“三同时”要求
-----------	------------	------------------

二、..... (一)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生活污水(51300t/a)经隔油池+三级化粪池预处理 满足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 三级标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中山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作深度处理；调漆房水池废水、废气处理设施废水、喷胶及清洗上漆设备废水等生产废水(1515.42t/a)经收集后委托有处理能力的废水处理机构转移处理，应做好废水委托处理台账记录，确保合法、妥善处理。	食堂含油污水经隔油池处理、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一期经厂区管道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至中山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作处理。	符合
(二) 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各工序产生的废气应进行有效收集处理，各排气筒高度不低于《报告书》建议值.....。	项目一期调漆房水池废水、废气处理设施废水、喷胶及清洗上漆设备废水等生产废水(1515.42t/a)经收集交中山市佳顺环保服务有限公司处理有台账记录。 一期各厂房楼层断料及分切、开料及机加工、砂光粉尘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排放，共设置 16 条排气筒； 一期设 5 套有机废气治理设施，其中 3 套采用气“旋喷淋塔+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浓缩+CO 催化燃烧处理，2 套采用“气旋喷淋塔+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浓缩箱处理； 食堂油烟经静电油烟净化器进行处理后排放； 模温机烟气后由 1 根 60m 高排气筒排放（采用低氮燃烧）。	符合
(三)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管理，采取隔声、减振、消声等措施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排气筒高度符合审批要求 合理布局，对部分设备加装减振垫、减振基座、墙体隔声等。对水泵、风机安装减振器。在引风机进出口装设软管，在吸气口和排气口安装消声器。加强了车辆管理少鸣喇叭。厂内进行了绿化。	符合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项目产生的沾染胶粘剂/涂料的废弃包装物、废活性炭、废催化剂、漆渣、灰磨及油磨粉尘颗粒物、废过滤袋、废过滤棉、废抹布、废天那水清洗剂、废油漆刷、废机油、废机油桶、废导热油、废导热油桶等危险废物交由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中树皮、木材边角料、粉尘颗粒物、废弃包装物等交由相关单位资源化利用，废砂纸交由具备相应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危险废物交由中山市宝绿工业固体废物储运管理有限公司处理。 一般固废暂存于一般工业固废仓，处置措施为交由有一般工业固废处理（优先资源化利用）。	符合
(五)通过采取源头控制防止污染物跑、冒、滴、漏，分区防渗，全厂地面硬底化，做好设备的运营维护、检修，开展土壤跟踪	全厂地面已硬底化，企业注重防止污染土壤、地下水。	符合

监测等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地下水环境。		
（六）制订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加强应急培训和应急演练，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严格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措施和要求，设置足够容积的废水事故应急池，切实防范环境污染事故发生，确保环境安全。	企业已编制了环境风险应急预案，设置了事故池、围堰、雨水总闸等。	符合
（七）该项目必须在满足环境质量要求和实行总量控制的前提下排放污染物。根据《报告书》所列情况，改扩建后，全厂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不得大于 23.554 吨/年，氮氧化物排放量不得大于 0.0255 吨/年。	挥发性有机物、氮氧化物落实总量管理。	符合
三、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已落实环保投资 2000 万元。	符合
四、《报告书》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无重大变动。	符合
五、本批复作出后，新颁布实施或新修订实施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适用于该项目的，则该项目应在适用范围内执行相关排放标准。	目前没有新颁布、实施的标准。	符合
六、该项目防治污染的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该项目须经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按有关规定纳入排污许可管理。	项目落实了污染治理设施，与项目同时投入试运行，企业已申领排污许可证。	符合

5、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的审批决定

5.1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环境影响报告书主要结论与建议见下表。

表 5-1 环境影响报告书结论与建议

分类	环境影响报告书结论与建议
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排放的生活污水依托中山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具有可行性，生产废水交由具有工业废水处理能力的单位转移处理。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均不直接外排，不会对地表水环境造成明显负面影响。
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所在场地地下水属于珠江三角洲中山不宜开发区，地下水敏感程度为不敏感。 本项目不开采地下水，不进行地下水的回灌，也没有生产废水排放到外环境。对于可能产生地下水影响的各项途径，本项目均进行了有效预防，在做好各项防渗措施，加强维护和厂区环境管理的基础上，可有效控制厂区内的污染物下渗现象，避免污染地下水，因此本项目不会对区域地下水产生明显的影响。
环境空气影响评价结论	（1）根据估算模式计算结果，本项目大气污染源排放污染物的最大占标率 P_{max}:52.45% (面源 2 的苯乙烯)，占标率 10% 的最远距离 $D_{10\%}$ 为 325m (面源 2 的苯乙烯)。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确定本项目的大气环境评价工作等级为一级。 （2）本项目各大气污染源在正常排放情况下，预测因子 SO_2、NO_2、PM_{10}、$PM_{2.5}$、TSP、TVOC、甲醛、甲苯、二甲苯、苯乙烯在网格点及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短期浓度贡献值占标率均小于 100%，预测因子 SO_2、NO_2、PM_{10}、$PM_{2.5}$、TSP 网格点及环境空气保护目标年均浓度贡献值占标率均小于 30%。 （3）本项目各大气污染源在正常排放情况下，预测因子 SO_2、NO_2、PM_{10}、$PM_{2.5}$、TSP、TVOC、甲醛、甲苯、二甲苯、苯乙烯叠加现状浓度的环境影响后，短期浓度均符合环境质量标准。SO_2、NO_2 叠加现状浓度的环境影响后，98% 保证率日平均质量浓度、年平均质量浓度均符合环境质量标准，PM_{10}、$PM_{2.5}$ 叠加现状浓度的环境影响后，95% 保证率日平均质量浓度、年平均质量浓度均符合环境质量标准，TSP 叠加现状浓度的环境影响后，95% 保证率日平均质量浓度符合环境质量标准。 （4）本项目排放的主要大气污染物短期贡献浓度在厂界外均满足相应环境质量浓度限值，无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区。 综合上述，本项目的大气环境影响可以接受。
声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各类设备噪声对厂界噪声的贡献值较小，昼间厂界噪声贡献值均可以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 3 类标准的要求，夜间不生产，因此，本项目运营期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不大。
固体废弃物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属于可资源化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交符合环保要求的单位作资源化利用，其他不可利用的一般工业固废交有一般工业固废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危险废物交由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生活垃圾拟集中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每天清运处置。 通过以上措施，可以有效地对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进行全程管理控制，避免危险废物从其产生、储存到外送处置单位整个过程中可能产生的二次污染，确保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置，不会对外环境产生不良的影响。
综合结论	中泰龙威利智能家居科技产业园年产 38.1 万套家具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广东省、中山市相关生态环境保护规划要求，用地符合中山市土

	地利用规划，在运行期间会产生一定的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和噪声，通过采取有效的污染治理措施，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明显的影响。建设单位在严格落实本环评所提出的各污染防治措施，并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有效运行，能做到各污染物的达标排放，同时，加强清洁生产管理，做好环境风险防范，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来看，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	---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泰龙威利智慧家居科技产业园年产 38.1 万套家具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中环建书[2023]0019 号）2023 年 7 月 26 日，详见附件 3。

6、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水

根据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泰龙威利智慧家居科技产业园年产 38.1 万套家具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项目生活污水(51300t/a)经隔油池+三级化粪池预处理满足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中山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作深度处理。

调漆房水池废水、废气处理设施废水、喷胶及清洗上漆设备废水等生产废水(1515.42t/a)经收集后委托有处理能力的废水处理机构转移处理，应做好废水委托处理台账记录，确保合法、妥善处理。

表 6.1-1 生活污水排放执行标准

单位：mg/L

项 目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
pH值	6-9（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5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300
悬浮物	400
氨氮	--
动植物油	100
LAS	20

注：“--”表示参考标准中无该项目的参考限值。

6.2 废气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泰龙威利智慧家居科技产业园年产 38.1 万套家具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有关废气排放标准如下。

有组织排放废气中，调胶、复合烘干、涂胶贴皮及冷压、热压、调漆、刷底漆及烘干、擦色及晾干、上底漆及晾干/烘干、清洗上漆设备工序有机废气(排气筒 G1)中，甲苯、二甲苯和总 VOCs 执行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表 1II时段排气筒 VOCs 排放限值，甲醛和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排放标准，苯乙烯和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调漆、上底漆及烘干、上面漆及晾干、清洗上漆设备工序有机废气(排气筒 G2)中，甲苯、二甲苯和总 VOCs 执行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

排放标准》(DB44/814-2010) 表 1III时段排气筒 VOCs 排放限值，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排放标准，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自动批腻子、刷底漆及烘干、擦色及晾干、调漆、上底漆及晾干/烘干、上面漆及晾干/烘干、清洗上漆设备工序有机废气(排气筒 G3) 中，甲苯、二甲苯和总 VOCs 执行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 表 1 II 时段排气筒 VOCs 排放限值，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排放标准，苯乙烯和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上面漆及烘干工序有机废气(排气筒 G4、G5)中，总 VOCs 执行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 表 1III时段排气筒 VOCs 排放限值，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排放标准，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2 恶臭污染物 排放标准值；断料及分切、开料及机加工、砂光、自动灰磨、自动油磨工序粉尘废气(排气筒 P1-P24)中，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排放标准；模温机燃天然气废气(排气筒 Y1) 中，氮氧化物执行广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4/765-2019) 中表 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二氧化硫、颗粒物和林格曼黑度执行广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中表 2 燃气锅炉排放限值；厨房油烟废气(排气筒 Y2) 中，油烟执行《饮食行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无组织排放废气中，项目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的甲醛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 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表 4 企业边界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甲苯、二甲苯和总 VOCs 执行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 表 2 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苯乙烯和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具体排放限值见下表。

表 6.2-2 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废气种类	排气筒 编号	污染物	排气 筒高 度 m	最高允许 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 允许 排放 速率 kg/h	执行标准
调胶、复合烘干、涂胶贴皮及冷压、热压、调漆、刷底漆及烘干、擦色及晾干、上底漆及晾干/烘干、清洗上漆设备有机废气	G1	甲醛	66	25	5.45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排放标准
		颗粒物		120	84.7*	
		甲苯与二甲苯合计		20	1.0	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表 1 II 时段排气筒 VOCs 排放限值
		二甲苯		/	1.0	
		总 VOCs		30	2.9	
		苯乙烯		/	104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臭气浓度		60000（无量纲）	/	
调漆、上底漆及烘干、上面漆及晾干、清洗上漆设备有机废气	G2	颗粒物	66	120	84.7*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排放标准
		甲苯与二甲苯合计		20	1.0	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表 1 II 时段排气筒 VOCs 排放限值
		二甲苯		/	1.0	
		总 VOCs		30	2.9	
		臭气浓度		60000（无量纲）	/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自动批腻子、刷底漆及烘干、擦色及晾干、调漆、上底漆及晾干/烘干、上面漆及晾干/烘干、清洗上漆设备有机废气	G3	颗粒物	66	120	84.7*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排放标准
		甲苯与二甲苯合计		20	1.0	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表 1 II 时段排气筒 VOCs 排放限值
		二甲苯		/	1.0	
		总 VOCs		30	2.9	
		苯乙烯		/	104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臭气浓度		60000（无量纲）	/	
上面漆及烘干有机废气	G4 G5	颗粒物	66	120	84.7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排放标准
		总 VOCs		30	2.9	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

						(DB44/814-2010) 表 1 II 时段 排气筒 VOCs 排放限值
		臭气浓度		60000 (无量纲)	/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表 2 恶臭污 染物排放标准值
断料及分 切、开料 及机加 工、砂光、 自动灰 磨、自动 油磨工序 粉尘废气	P2、P5、 P6、P9、 P12、 P16、P21	颗粒物	60	120	35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 限值》(DB44/27-2001)第二 时段二级排放标准
	P3、P4、 P7、P8、 P10、 P11、 P13~P15	颗粒物	60	120	70	
模温机燃 天然气烟 气	Y1	二氧化 硫	66	50	/	广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 标准》(DB44/765-2019)中 表 2 燃气锅炉排放限值，氮氧 化物执行表 3 大气污染物特别 排放限值
		氮氧化 物		50		
		颗粒物		20		
		林格曼 黑度		1 级		
厨房煮食	Y2	油烟	70	2.0	/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 行)(GB18483-2001)
厂界无组 织废气	/	甲醛	/	0.1	/	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 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 2367—2022)表 4 企业边界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甲苯		0.6	/	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 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 (DB44/814-2010)表 2 无组织 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二甲苯		0.2	/	
		总 VOCs		2.0	/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 值》(DB44/27-2001)第二时 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颗粒物		1.0	/	
		苯乙烯		5.0	/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表 1 恶臭污 染物厂界标准值
		臭气浓 度		20 (无量 纲)		
厂区内无 组织废气	/	非甲烷 总烃	/	厂房外监 控点 1h 平 均浓度值 ≤6	/	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 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 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厂房外监 控点任意 一次浓度 值≤20		

注①项目 1#厂房东侧、3#厂房排气筒不满足高于周围 200m 半径范围的最高建筑 5m，其
它粉尘排气筒高度满足；

②项目有机废气排气筒高度满足高于周围半径 200m 范围内最高建筑物 5m；

③“*”表示按其参考标准中附录 B B.1 确定的外推法计算结果。

6.3 噪声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排放标准限值见下表。

表 6.3-1 厂界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注：项目夜间不生产。

6.4 固体废物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泰龙威利智慧家居科技产业园年产 38.1 万套家具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有关固废管理的内容如下：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

项目产生的沾染胶粘剂/涂料的废弃包装物、废活性炭、废催化剂、漆渣、灰磨及油磨粉尘颗粒物、废过滤袋、废过滤棉、废抹布、废天那水清洗剂、废油漆刷、废机油、废机油桶、废导热油、废导热油桶等危险废物交由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中树皮、木材边角料、粉尘颗粒物、废弃包装物等交由相关单位资源化利用，废砂纸交由具备相应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6.5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泰龙威利智慧家居科技产业园年产 38.1 万套家具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项目必须在满足环境质量要求和实行总量控制的前提下排放污染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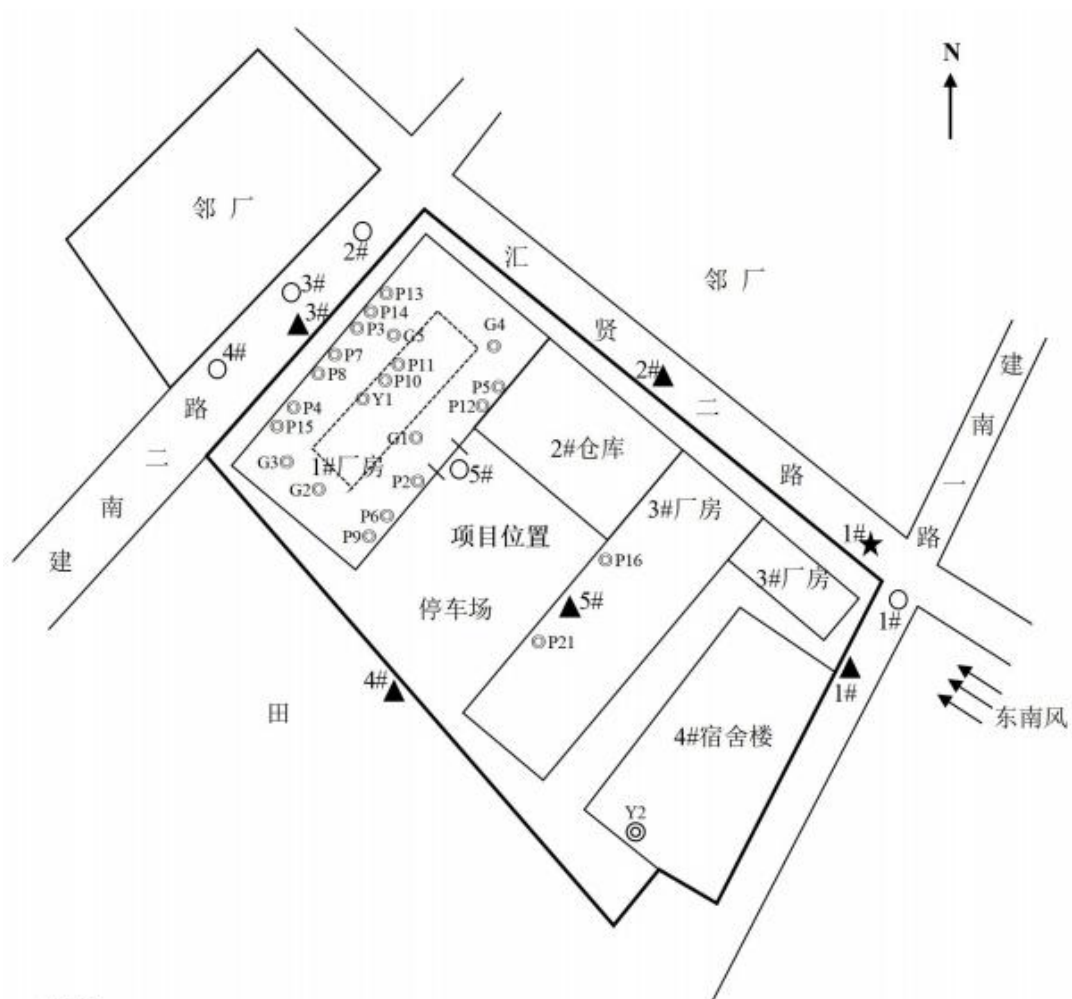
改扩建后，全厂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不得大于 23.554 吨/年，氮氧化物排放量不得大于 0.0255 吨/年。

7、验收监测内容

项目一期竣工验收监测内容（类别、因子、点位、频次）见下表，监测点位情况见表 7.1-1 及图 7.1-1。

表 7.1-1 验收监测内容一览表

序号	检测类型	采样点名称	测试项目	采样点数量
1	废水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值、COD _{Cr} 、BOD ₅ 、SS、氨氮、动植物油、LAS	1个点*4次/天*2天
2	有组织废气	粉尘废气处理前取样口、处理后排放口（共16条）	颗粒物（低浓度）	2个点（测处理前、后）*3次/天*2天
		调胶、复合烘干、涂胶贴皮及冷压、热压、调漆、刷底漆及烘干、擦色及晾干、上底漆及晾干/烘干、清洗上漆设备工序有机废气处理前取样口、处理后排放口G1	总VOCs、甲苯+二甲苯、甲醛、颗粒物、苯乙烯、臭气浓度	3个点（测处理前2个点、处理后1个点）*3次（苯乙烯、臭气为4次）/天*2天
		调漆、上底漆及烘干、上面漆及晾干、清洗上漆设备工序有机废气处理前取样口、处理后排放口G2	总VOCs、甲苯+二甲苯、颗粒物、臭气浓度	2个点（测处理前、后）*3次（臭气为4次）/天*2天
		自动批腻子、刷底漆及烘干、擦色及晾干、调漆、上底漆及晾干/烘干、上面漆及晾干/烘干、清洗上漆设备工序有机废气处理前取样口、处理后排放口G3	总VOCs、甲苯+二甲苯、颗粒物、臭气浓度、苯乙烯	3个点（测处理前2个点、处理后1个点）*3次（臭气为4次）/天*2天
		上面漆及烘干工序有机废气处理前取样口、处理后排放口G4	总VOCs、颗粒物、臭气浓度	2个点（测处理前、后）*3次（臭气为4次）/天*2天
		上面漆及烘干工序有机废气处理前取样口、处理后排放口G5	总VOCs、颗粒物、臭气浓度	2个点（测处理前、后）*3次（臭气为4次）/天*2天
		模温机燃天然气废气排放口Y1	颗粒物（低浓度）、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林格曼黑度	1个点（测处理后）*3次（臭气为4次）/天*2天
		厂房油烟废气处理前取样口、处理后排放口Y2	油烟	2个点（测处理前、后）*3次/天*2天
3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下风向	总VOCs、甲苯、二甲苯、甲醛、颗粒物、苯乙烯、臭气浓度	4个点*3次（臭气、苯乙烯为4次）/天*2天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1个点*3次/天*2天
4	噪声	项目厂界四周外1米	昼间噪声	4个点*昼间监测1次/天*2天
		设备噪声源		1个点*昼间监测1次/天*2天



图例：

- “★”为生活污水采样点；
- “◎”为有组织废气采样点；
- “○”为无组织废气采样点；
- “▲”为厂界噪声或设备声源检测点。

图 7.1-1 监测点位示意图

8、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见下表。

表 8.1-1 监测分析方法

检测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	仪器名称、型号	检出限/ 测定范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1147-2020	酸度计 P611	0-14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2 年 快速密闭催化 消解法 (B) 3.3.2 (3)	滴定管 25mL	4mg/L
五日生化 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SHP-160JB	0.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万分之一天平 FA2004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 度计 T6 新世纪	0.025mg/L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 分光光度法》HJ 637-2018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80	0.06mg/L
阴离子表面 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 光度法》GB/T 7494-1987	紫外可见分光光 度计 T6 新世纪	0.05mg/L (以 LAS 计)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 位电解法》HJ 693-2014	自动烟尘烟气测 试仪 JF-3012	3mg/m ³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 位电解法》HJ 57-2017	自动烟尘烟气测 试仪 JF-3012	3mg/m ³
烟气黑度 (林格曼黑 度)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3 年) 5.3.3.2 测烟望远镜法	林格曼测烟望远 镜 QT201	--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 样方法》GB/T 16157-1996 及其修改单 (生态环 部公告 2017 年第 87 号)	万分之一天平 FA2004	20mg/m ³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836-2017	十万分之一天平 ME55	1.0mg/m ³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0.007mg/m ³
总 VOCs	《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 准》DB44/814-2010 附录 D VOCs 监测方 法	气相色谱仪 A60	0.01mg/m ³
甲苯			0.01mg/m ³
邻-二甲苯			0.01mg/m ³
对/间-二甲苯			0.01mg/m ³
苯乙烯			0.01mg/m ³

检测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	仪器名称、型号	检出限/ 测定范围
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固体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法》HJ 583-2010	气相色谱仪 A60	0.0005mg/m ³
邻-二甲苯			0.0005mg/m ³
对/间-二甲苯			0.0005mg/m ³
苯乙烯			0.0005mg/m ³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V5000	0.07mg/m ³ (以碳计)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0.07mg/m ³ (以碳计)
甲醛	《空气质量 甲醛的测定 乙酰丙酮分光光度法》GB/T 15516-1995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0.5mg/m ³
油烟	《固定污染源废气 油烟和油雾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1077-2019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80	0.1mg/m ³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HJ 1262-2022	--	10（无量纲）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声级计 AWA5688	28-133dB(A)

8.2 监测仪器

监测仪器校准记录见下表。

表 8.2-1 监测仪器校准记录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检定日期	有效日期	检定单位
1	多路烟气采样器	MH3002	2022.12.13	2024.12.12	东莞市帝恩检测有限公司
2	声校准器	AWA6022A	2022.12.29	2023.12.28	广东省中山市质量计量监督检测所
3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JF-3012	2023.02.23	2024.02.22	东莞市帝恩检测有限公司
4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XA-80F	2023.08.04	2024.08.03	东莞市帝恩检测有限公司
5	智能双路恒流大气采样器	JF-2021	2023.02.23	2024.02.22	东莞市帝恩检测有限公司
6	声级计	AWA5688	2023.04.12	2024.04.11	广东省中山市质量计量监督检测所
7	全自动烟气采样器	MH3001	2023.08.04	2024.08.03	东莞市帝恩检测有限公司
8	酸度计	P611	2023.08.04	2024.08.03	东莞市帝恩检测有限公司
9	大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E-8400	2023.08.04	2024.08.03	东莞市帝恩检测有限公司

8.3 人员能力

检测人员证书见下表。

表8.3-1 人员上岗证书一览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有效日期
1	韩源	男	ZXT-PX-007	2023.04.18	2026.04.17
2	李锐文	男	ZXT-PX-012	2023.04.18	2026.04.17
3	谢勇	男	ZXT-PX-014	2023.04.18	2026.04.17
4	黄佳	女	ZXT-PX-021	2023.04.18	2026.04.17
5	黄嘉亮	男	ZXT-PX-026	2023.04.18	2026.04.17
6	谭紫阳	男	ZXT-PX-030	2023.04.18	2026.04.17
7	陆尚贤	男	ZXT-PX-033	2023.04.18	2026.04.17
8	吴美诗	女	ZXT-PX-040	2023.04.18	2026.04.17
9	朱浩霖	男	ZXT-PX-025	2023.04.18	2026.04.17
10	李滋强	男	ZXT-PX-042	2023.04.18	2026.04.17
11	宋锰贤	男	ZXT-PX-043	2023.04.18	2026.04.17
12	刘嘉雯	女	ZXT-PX-049	2023.04.18	2026.04.17
13	曹利	女	ZXT-PX-050	2023.04.18	2026.04.17
14	刘晓君	女	ZXT-PX-051	2023.04.18	2026.04.17
15	李俊杰	男	ZXT-PX-056	2023.04.18	2026.04.17
16	梁振华	男	ZXT-PX-057	2023.04.18	2026.04.17
17	毛明书	男	ZXT-PX-020	2023.05.03	2026.05.02
18	司徒志浩	男	ZXT-PX-058	2023.06.26	2026.06.25
19	谭泳浠	女	ZXT-PX-063	2023.07.10	2026.07.09
20	黄梅	女	ZXT-PX-064	2023.07.10	2026.07.09
21	陈丽苹	女	ZXT-PX-065	2023.07.10	2026.07.09
22	杨梓彤	女	ZXT-PX-066	2023.07.10	2026.07.09
23	张霭琳	女	ZXT-PX-067	2023.07.10	2026.07.09
24	林嘉和	男	ZXT-PX-059	2023.07.10	2026.07.09
25	林浩钧	男	ZXT-PX-061	2023.07.10	2026.07.09

8.4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①监测分析方法均采用广东中鑫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通过计量认证（实验室资质认定）的方法。

②采样前大气采样器进行气路检查和流量校核，保证监测仪器的气密性和准确性。

③采样过程中采集不少于 10%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不少于 10%的平行样；对可以得到标准样品或质量控制样品的项目，在分析的同时做 10%质控样品分析；对无标准样品或质控样品的项目，但可进行加标回收测试的，在分析的同时做 10%加标回收样品分析。

④监测数据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⑤监测过程严格按各项污染物监测方法和其他有关技术规范进行。

⑥验收监测在工况稳定、生产负荷和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稳定时进行。

⑦大气采样器设备采样前后均进行流量校准；烟尘（气）采样设备采样前后均进行流量校准；噪声监测仪在监测前、后均以标准声源进行校准，其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A），校准记录见下表。

表 8.4-1 废水监测质控数据

单位：mg/L

监测日期	样品	监测因子	平行样结果					质控样分析				
			样品	平行样	相对标准偏差 (%)	允许相对偏差 (%)	合格与否	标准样品浓度	测量值	加标回收率 (%)	允许加标回收率 (%)	合格与否
2023.08.08	生活污水排放口	化学需氧量	210	217	2.3	≤10	合格	72.0±3.1	70.6	--	--	合格
		氨氮	10.4	10.7	2.0	≤10	合格	3.59±0.22	3.54	--	--	合格
2023.08.09	生活污水排放口	化学需氧量	172	162	4.2	≤10	合格	72.0±3.1	70.6	--	--	合格
		氨氮	9.58	9.66	0.6	≤10	合格	3.59±0.22	3.54	--	--	合格

表 8.4-2 大气采样器流量校准结果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标定示值(mL/min)/ 误差(%)						最大允许偏差 (%)	合格与否
		采样前（2023.08.07）			采样后（2023.08.19）				
		仪器 读数	校准 仪读 数	误差	仪器 读数	校准 仪读 数	误差		
全自动烟 气采样器 MH3001 （A 通路）	ZXT-YQ-204	10.0	10.2	2.0	10.2	10.0	-2.0	±5	合格
		29.4	30.2	2.7	30.2	30.3	0.3	±5	合格
		60.2	59.7	-0.8	59.1	60.2	1.9	±5	合格
	ZXT-YQ-210	199.2	199.0	-0.1	198.7	201.9	1.6	±5	合格
		496.6	498.3	0.3	503.6	502.2	-0.3	±5	合格
		1003.4	999.0	-0.4	993.9	1001.1	0.7	±5	合格
全自动烟 气采样器 MH3001	ZXT-YQ-204	10.0	9.8	-2.0	9.8	10.1	3.1	±5	合格
		29.4	30.1	2.4	29.9	30.2	1.0	±5	合格

(B 通路)		59.5	60.0	0.8	59.6	59.8	0.3	±5	合格
	ZXT-YQ-210	196.6	199.1	1.3	201.2	198.0	-1.6	±5	合格
		500.9	501.9	0.2	494.6	501.0	1.3	±5	合格
		993.1	998.7	0.6	997.1	999.3	0.2	±5	合格
智能双路 恒流大气 采样器 JF-2021 (A 通路)	ZXT-YQ-018	10.2	10.2	0.0	10.1	10.1	0.0	±5	合格
		29.9	29.7	-0.7	30.6	29.7	-2.9	±5	合格
		59.8	59.7	-0.2	60.6	60.2	-0.7	±5	合格
	ZXT-YQ-019	9.8	10.2	4.1	9.9	10.1	2.0	±5	合格
		29.6	30.3	2.4	30.6	29.4	-3.9	±5	合格
		58.9	59.7	1.4	59.2	59.9	1.2	±5	合格
	ZXT-YQ-020	200.0	200.2	0.1	199.6	200.7	0.6	±5	合格
		492.7	502.5	2.0	491.3	501.7	2.1	±5	合格
		995.5	998.7	0.3	1008.9	1000.8	-0.8	±5	合格
	ZXT-YQ-021	201.7	199.5	-1.1	196.7	198.9	1.1	±5	合格
		491.0	499.0	1.6	506.9	500.4	-1.3	±5	合格
		1009.5	999.6	-1.0	1001.5	1001.9	0.0	±5	合格
智能双路 恒流大气 采样器 JF-2021 (B 通路)	ZXT-YQ-018	9.8	9.9	1.0	10.0	10.0	0.0	±5	合格
		30.4	29.9	-1.6	29.8	30.5	2.3	±5	合格
		61.1	60.3	-1.3	61.0	60.3	-1.1	±5	合格
	ZXT-YQ-019	10.2	10.2	0.0	9.9	7.9	0.0	±5	合格
		30.0	29.5	-1.7	29.9	29.6	-1.0	±5	合格
		59.8	60.1	0.5	59.9	59.9	0.0	±5	合格
	ZXT-YQ-020	197.5	201.1	1.8	202.2	200.1	-1.0	±5	合格
		502.0	499.1	-0.6	495.3	502.4	1.4	±5	合格
		1000.3	1000.4	0.0	1005.1	998.3	-0.7	±5	合格
	ZXT-YQ-021	196.0	198.9	1.5	201.4	200.7	-0.3	±5	合格
		492.0	500.5	1.7	507.8	501.6	-1.2	±5	合格
		997.9	1001.1	0.3	1007.5	1000.9	-0.7	±5	合格
大气颗粒 物综合采 样器 ZE8400 (A 通道)	ZXT-YQ-282	198.8	201.1	1.2	202.3	200.0	-1.1	±5	合格
		505.4	499.3	-1.2	492.4	500.5	1.6	±5	合格
		996.9	999.1	0.2	990.1	1000.4	1.0	±5	合格
	ZXT-YQ-283	199.7	198.8	-0.5	196.8	199.2	1.2	±5	合格
		502.3	499.1	-0.6	499.1	498.2	-0.2	±5	合格
		1001.2	999.7	-0.1	990.6	998.1	0.8	±5	合格

	ZXT-YQ-284	198.0	198.9	0.5	196.9	201.4	2.3	±5	合格
		495.0	502.5	1.5	496.5	500.9	0.9	±5	合格
		992.3	1001.3	0.9	1009.2	998.0	-1.1	±5	合格
	ZXT-YQ-285	200.6	200.0	-0.3	203.3	200.2	-1.5	±5	合格
		507.0	498.5	-1.7	502.9	497.7	-1.0	±5	合格
		999.8	998.4	-0.1	999.1	999.7	0.1	±5	合格
大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E8400 (B 通道)	ZXT-YQ-282	200.9	201.0	0.0	197.2	198.8	0.8	±5	合格
		508.0	499.5	-1.7	505.7	501.3	-0.9	±5	合格
		1004.5	999.2	-0.5	1009.3	999.5	-1.0	±5	合格
	ZXT-YQ-283	196.4	198.4	1.0	203.1	198.8	-2.1	±5	合格
		497.2	500.0	0.6	494.2	499.0	1.0	±5	合格
		1009.2	1001.9	-0.7	1009.0	999.3	-1.0	±5	合格
	ZXT-YQ-284	202.4	198.5	-1.9	203.0	201.7	-0.6	±5	合格
		509.2	502.0	-1.4	493.8	498.0	0.9	±5	合格
		990.9	999.3	0.8	995.7	1000.2	0.5	±5	合格
	ZXT-YQ-285	201.4	201.3	0.0	202.9	199.7	-1.6	±5	合格
		505.0	497.7	-1.4	500.9	498.5	-0.5	±5	合格
		992.2	1001.3	0.9	996.3	1002.0	0.6	±5	合格
大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E8400 (C 通道)	ZXT-YQ-282	51.0	50.5	-1.0	50.4	50.6	0.4	±5	合格
		98.2	99.2	1.0	101.2	100.4	-0.8	±5	合格
		199.2	200.5	0.7	202.5	201.7	-0.4	±5	合格
	ZXT-YQ-283	50.3	49.9	-0.8	50.0	49.5	-1.0	±5	合格
		100.6	101.0	0.4	99.3	99.1	-0.2	±5	合格
		201.6	201.4	-0.1	199.6	201.5	1.0	±5	合格
	ZXT-YQ-284	200.8	198.5	-1.1	197.0	199.2	-2.3	±5	合格
		490.3	502.2	2.4	504.0	501.3	-0.7	±5	合格
		1002.7	1000.7	-0.2	1004.0	999.5	-0.1	±5	合格
	ZXT-YQ-285	198.2	198.8	0.3	203.9	200.1	1.6	±5	合格
		504.1	501.0	-0.6	504.7	498.0	-1.2	±5	合格
		997.1	998.4	0.1	1001.0	1000.9	-0.3	±5	合格
大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E8400 (D 通道)	ZXT-YQ-282	49.0	48.9	-0.2	50.8	51.2	0.8	±5	合格
		101.1	99.8	-1.3	99.0	100.3	1.3	±5	合格
		203.6	198.0	-2.8	202.2	199.2	-1.5	±5	合格
	ZXT-YQ-283	49.8	49.7	-0.2	49.1	49.2	0.2	±5	合格

		101.0	99.4	-1.6	100.0	100.5	0.5	±5	合格
		202.6	198.8	-1.9	202.5	201.9	-0.3	±5	合格
	ZXT-YQ-284	49.6	49.4	-0.4	49.0	49.4	0.8	±5	合格
		99.5	99.3	-0.2	100.1	100.4	0.3	±5	合格
		197.6	201.7	2.1	202.7	199.1	-1.8	±5	合格
	ZXT-YQ-285	50.2	49.7	-1.0	49.3	48.9	-0.8	±5	合格
		99.6	100.7	1.1	100.2	100.5	0.3	±5	合格
		196.5	201.8	2.7	201.3	201.9	0.3	±5	合格
多路烟气 采样器 MH3002 (A 通道)	ZXT-YQ-260	201.1	200.0	-0.5	197.1	199.1	1.0	±5	合格
		507.3	502.4	-1.0	505.1	499.4	-1.1	±5	合格
		1008.0	1000.8	-0.7	1007.4	1000.1	-0.7	±5	合格
多路烟气 采样器 MH3002 (B 通道)		202.1	201.1	-0.5	201.5	201.1	-0.2	±5	合格
		493.6	500.8	1.5	499.1	501.3	0.4	±5	合格
		995.7	999.6	0.4	990.6	998.8	0.8	±5	合格
多路烟气 采样器 MH3002 (C 通道)		50.3	50.8	1.0	49.1	48.9	-0.4	±5	合格
		100.0	100.3	0.3	100.4	99.3	-1.1	±5	合格
		196.9	198.5	0.8	197.9	199.0	0.6	±5	合格
多路烟气 采样器 MH3002 (D 通道)		50.5	50.9	0.8	50.1	50.5	0.8	±5	合格
		102.0	99.7	-2.3	98.2	99.0	0.8	±5	合格
		197.5	201.4	2.0	198.4	201.5	1.6	±5	合格

表 8.4-3 大气采样器流量校准结果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标定示值(L/min)/ 误差(%)						最大 允许 偏差 (%)	合格 与 否
		采样前（2023.08.07）			采样后（2023.08.19）				
		仪器 读数	校准仪 读数	误差	仪器 读数	校准仪 读数	误差		
自动烟尘 烟气测试 仪 JF-3012	ZXT-YQ-030	9.8	10.2	4.1	10.0	10.0	0.0	±5	合格
		29.7	30.4	2.4	30.0	30.1	0.3	±5	合格
		59.4	60.3	1.5	61.1	60.1	-1.6	±5	合格
	ZXT-YQ-031	9.9	10.1	2.0	9.9	10.2	3.0	±5	合格
		30.0	30.1	0.3	30.4	30.3	-0.3	±5	合格
		61.2	60.3	-1.5	60.2	60.0	-0.3	±5	合格
	ZXT-YQ-215	10.0	10.2	2.0	10.2	10.1	-1.0	±5	合格
		29.8	30.1	1.0	29.4	29.4	0.0	±5	合格

	ZXT-YQ-238	60.8	59.8	-1.6	61.0	60.0	-1.6	±5	合格
		10.0	10.2	2.0	9.8	9.8	0.0	±5	合格
		30.2	30.3	0.3	30.5	30.4	-0.3	±5	合格
		59.5	60.2	1.2	60.1	60.3	0.3	±5	合格
	ZXT-YQ-239	9.8	9.9	1.0	10.1	9.8	-3.0	±5	合格
		30.3	30.5	0.7	29.5	30.3	2.7	±5	合格
		59.7	59.7	0.0	59.1	59.9	1.4	±5	合格
自动烟尘 烟气测试 仪 XA-80F	ZXT-YQ-216	10.2	10.2	0.0	9.9	9.9	0.0	±5	合格
		30.4	29.4	-3.3	30.2	29.7	-1.7	±5	合格
		60.6	60.2	-0.7	61.0	60.1	-1.5	±5	合格

表 8.4-4 烟尘（气）采样器烟气校准结果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标气成分/浓度		烟气校准（L/min）				合格 与否
				采样前 2023.08.07		采样后 2023.08.19		
				测定值	误差	测定值	误差	
自动烟尘 烟气测试 仪 JF-3012	ZXT-YQ-238	O ₂ (%)	6	6.2	3.3	6.1	1.7	合格
			21	20.5	-2.4	21.8	3.8	合格
		SO ₂ (mg/m ³)	9.98	10.3	3.2	9.7	-2.8	合格
			500.5	519.8	3.9	480.9	-3.9	合格
		NO (mg/m ³)	50	51.8	3.6	48.7	-2.6	合格
			300	289.0	-3.7	304.9	1.6	合格
		NO ₂ (mg/m ³)	29.4	28.5	-3.1	30.0	2.0	合格
			98.4	99.5	1.1	102.1	3.8	合格
		CO (mg/m ³)	49.8	48.0	-3.6	50.8	2.0	合格
			1001	1004.2	0.3	965.7	-3.5	合格
	ZXT-YQ-239	O ₂ (%)	6	6.0	0.0	6.0	0.0	合格
			21	20.9	-0.5	21.0	0.0	合格
		SO ₂ (mg/m ³)	9.98	10.1	1.2	9.9	-0.8	合格
			500.5	511.1	2.1	490.6	-2.0	合格
		NO (mg/m ³)	50	48.3	-3.4	52.0	4.0	合格
			300	292.9	-2.4	293.8	-2.1	合格
		NO ₂ (mg/m ³)	29.4	28.5	-3.1	30.3	3.1	合格

			98.4	97.8	-0.6	97.6	-0.8	合格
		CO (mg/m ³)	49.8	51.7	3.8	48.5	-2.6	合格
			1001	1028.8	2.8	996.3	-0.5	合格
	ZXT-YQ-030	O ₂ (%)	6	6.2	3.3	6.0	0.0	合格
			21	20.3	-3.3	20.3	-3.3	合格
		SO ₂ (mg/m ³)	9.98	10.1	1.2	10.3	3.2	合格
			500.5	509.9	1.9	500.0	-0.1	合格
		NO (mg/m ³)	50	51.2	2.4	49.6	-0.8	合格
			300	301.1	0.4	299.8	-0.1	合格
		NO ₂ (mg/m ³)	29.4	30.5	3.7	29.1	-1.0	合格
			98.4	101.0	2.6	95.5	-2.9	合格
		CO (mg/m ³)	49.8	49.3	-1.0	48.3	-3.0	合格
			1001	986.2	-1.5	992.3	-0.9	合格
	ZXT-YQ-031	O ₂ (%)	6	6.1	1.7	6.1	1.7	合格
			21	21.5	2.4	20.8	-1.0	合格
		SO ₂ (mg/m ³)	9.98	9.9	-0.8	10.2	2.2	合格
			500.5	514.9	2.9	493.7	-1.4	合格
		NO (mg/m ³)	50	51.3	2.6	49.1	-1.8	合格
			300	298.2	-0.6	301.8	0.6	合格
		NO ₂ (mg/m ³)	29.4	28.8	-2.0	29.6	0.7	合格
			98.4	99.7	1.3	100.5	2.1	合格
		CO (mg/m ³)	49.8	49.7	-0.2	50.7	1.8	合格
			1001	1020.7	2.0	962.6	-3.8	合格
自动烟尘 烟气测试 仪 JF-3012	ZXT-YQ-215	O ₂ (%)	6	5.8	-3.3	5.9	-1.7	合格
			21	20.6	-1.9	20.3	-3.3	合格
		SO ₂ (mg/m ³)	9.98	9.6	-3.8	9.7	-2.8	合格
			500.5	501.4	0.2	507.0	1.3	合格
		NO (mg/m ³)	50	51.5	3.0	51.9	3.8	合格
			300	48.9	-2.2	307.7	2.6	合格
		NO ₂ (mg/m ³)	29.4	29.3	-0.3	30.5	3.7	合格
			98.4	95.7	-2.7	95.5	-2.9	合格
		CO (mg/m ³)	49.8	48.6	-2.4	51.5	3.4	合格

			1001	1005.8	0.5	983.3	-1.8	合格
自动烟尘 烟气测试 仪 XA-80F	ZXT-YQ-216	O ₂ (%)	6	6.0	0.0	5.9	-1.7	合格
			21	21.1	0.5	20.3	-3.3	合格
		SO ₂ (mg/m ³)	9.98	10.1	1.2	9.7	-2.8	合格
			500.5	492.5	-1.6	505.9	1.1	合格
		NO (mg/m ³)	50	48.9	-2.2	50.3	0.6	合格
			300	302.9	1.0	296.5	-1.2	合格
		NO ₂ (mg/m ³)	29.4	29.0	-1.4	29.3	-0.3	合格
			98.4	101.5	3.2	100.9	2.5	合格
		CO (mg/m ³)	49.8	51.3	3.0	48.7	-2.2	合格
			1001	984.3	-1.7	971.6	-2.9	合格

表 8.4-5 噪声校准结果

单位: dB(A)

校准日期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标准声 压级	测量前	测量后	示值偏差	允许 偏差	合格 与否
2023.08.08 昼间	AWA5688	ZXT-YQ-043	94.0	93.8	93.8	0.2	±0.5	合格
2023.08.09 昼间	AWA5688	ZXT-YQ-043	94.0	93.8	93.8	0.2	±0.5	合格
备注		声校准计型号: AWA6022A, 编号: ZXT-YQ-045						

9、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2023 年 08 月 08 日-08 月 17 日）我单位人员对《中泰龙威利智慧家居科技产业园年产 38.1 万套家具项目（一期）》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进行了监测，监测期间企业正常生产，生产工况满足 75%以上要求，设备运行正常，基本符合验收要求。

企业提供的生产负荷情况见下表。

表 9.1-1 生产负荷表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产量 (万套/年)	一期产量 (万套/年)	实际日产量 (套/日)	生产 负荷
2023.08.08	实木/油漆班台	1.5	1.35	35.48	82%
	实木/油漆文件柜	1.5	1.35	35.48	
	实木/油漆会议台	0.8	0.72	18.92	
	实木/油漆条桌	2.5	2.25	59.13	
	实木/油漆演讲台	0.5	0.45	11.83	
	实木/油漆茶几	2.0	1.8	47.3	
	实木/油漆洽谈台	0.6	0.54	14.19	
	实木/油漆茶台	0.5	0.45	11.83	
	实木/油漆木床	0.5	0.45	11.83	
	实木/油漆茶水柜	0.5	0.45	11.83	
	实木/油漆矮柜	0.5	0.45	11.83	
	实木/油漆接待台	0.2	0.18	4.73	
	实木/红木班台	0.6	0.54	14.19	
	实木/红木文件柜	0.3	0.27	7.1	
	实木/红木三人位沙发	0.3	0.27	7.1	
	实木/红木双人位沙发	0.3	0.27	7.1	
	实木/红木单人位沙发	0.3	0.27	7.1	
	实木/红木茶台	0.3	0.27	7.1	
	实木/红木博古架	0.3	0.27	7.1	
	实木/红木床	0.3	0.27	7.1	82%
	实木/红木餐桌	0.3	0.27	7.1	
	实木/红木椅子	0.4	0.36	9.46	
	板式/胶板班台	4.3	1.72	45.2	
	板式/胶板文件柜	3.3	1.32	34.69	

	板式/胶板会议台	1.2	0.48	12.62	
	板式/胶板条桌	0.7	0.28	7.36	
	板式/胶板演讲台	0.2	0.08	2.1	
	板式/胶板茶几	1.0	0.4	10.51	
	板式/胶板洽谈台	0.7	0.28	7.36	
	板式/胶板茶台	0.2	0.08	2.1	
	板式/胶板木床	1.2	0.48	12.62	
	板式/胶板茶水柜	1.0	0.4	10.51	
	板式/胶板矮柜	1.0	0.4	10.51	
	板式/胶板接待台	0.2	0.08	2.1	
	板式/胶板屏风位	1.3	0.52	13.67	
	软体/沙发	1.8	1.8	47.31	
	软体/椅子	5.0	5.0	131.4	
2023.08.09	实木/油漆班台	1.5	1.35	34.62	80%
	实木/油漆文件柜	1.5	1.35	34.62	
	实木/油漆会议台	0.8	0.72	18.46	
	实木/油漆条桌	2.5	2.25	57.69	
	实木/油漆演讲台	0.5	0.45	11.54	
	实木/油漆茶几	2.0	1.8	46.15	
	实木/油漆洽谈台	0.6	0.54	13.85	
	实木/油漆茶台	0.5	0.45	11.54	
	实木/油漆木床	0.5	0.45	11.54	
	实木/油漆茶水柜	0.5	0.45	11.54	80%
	实木/油漆矮柜	0.5	0.45	11.54	
	实木/油漆接待台	0.2	0.18	4.62	
	实木/红木班台	0.6	0.54	13.85	
	实木/红木文件柜	0.3	0.27	6.92	
	实木/红木三人位沙发	0.3	0.27	6.92	
	实木/红木双人位沙发	0.3	0.27	6.92	
	实木/红木单人位沙发	0.3	0.27	6.92	
	实木/红木茶台	0.3	0.27	6.92	
	实木/红木博古架	0.3	0.27	6.92	
	实木/红木床	0.3	0.27	6.92	
	实木/红木餐桌	0.3	0.27	6.92	
	实木/红木椅子	0.4	0.36	9.23	

	板式/胶板班台	4.3	1.72	44.1	
	板式/胶板文件柜	3.3	1.32	33.85	
	板式/胶板会议台	1.2	0.48	12.3	
	板式/胶板条桌	0.7	0.28	7.18	
	板式/胶板演讲台	0.2	0.08	2.05	
	板式/胶板茶几	1.0	0.4	10.26	
	板式/胶板洽谈台	0.7	0.28	7.18	
	板式/胶板茶台	0.2	0.08	2.05	
	板式/胶板木床	1.2	0.48	12.31	
	板式/胶板茶水柜	1.0	0.4	10.26	
	板式/胶板矮柜	1.0	0.4	10.26	
	板式/胶板接待台	0.2	0.08	2.05	
	板式/胶板屏风位	1.3	0.52	13.33	
	软体/沙发	1.8	1.8	46.15	
	软体/椅子	5.0	5.0	128.2	
2023.08.10	实木/油漆班台	1.5	1.35	35.48	82%
	实木/油漆文件柜	1.5	1.35	35.48	
	实木/油漆会议台	0.8	0.72	18.92	
	实木/油漆条桌	2.5	2.25	59.13	
	实木/油漆演讲台	0.5	0.45	11.83	
	实木/油漆茶几	2.0	1.8	47.3	
	实木/油漆洽谈台	0.6	0.54	14.19	
	实木/油漆茶台	0.5	0.45	11.83	
	实木/油漆木床	0.5	0.45	11.83	
	实木/油漆茶水柜	0.5	0.45	11.83	
	实木/油漆矮柜	0.5	0.45	11.83	
	实木/油漆接待台	0.2	0.18	4.73	
	实木/红木班台	0.6	0.54	14.19	
	实木/红木文件柜	0.3	0.27	7.1	
	实木/红木三人位沙发	0.3	0.27	7.1	
	实木/红木双人位沙发	0.3	0.27	7.1	
	实木/红木单人位沙发	0.3	0.27	7.1	
	实木/红木茶台	0.3	0.27	7.1	
	实木/红木博古架	0.3	0.27	7.1	
	实木/红木床	0.3	0.27	7.1	

	实木/红木餐桌	0.3	0.27	7.1	
	实木/红木椅子	0.4	0.36	9.46	
	板式/胶板班台	4.3	1.72	45.2	
	板式/胶板文件柜	3.3	1.32	34.69	
	板式/胶板会议台	1.2	0.48	12.62	
	板式/胶板条桌	0.7	0.28	7.36	
	板式/胶板演讲台	0.2	0.08	2.1	
	板式/胶板茶几	1.0	0.4	10.51	
	板式/胶板洽谈台	0.7	0.28	7.36	
	板式/胶板茶台	0.2	0.08	2.1	
	板式/胶板木床	1.2	0.48	12.62	82%
	板式/胶板茶水柜	1.0	0.4	10.51	
	板式/胶板矮柜	1.0	0.4	10.51	
	板式/胶板接待台	0.2	0.08	2.1	
	板式/胶板屏风位	1.3	0.52	13.67	
	软体/沙发	1.8	1.8	47.31	
	软体/椅子	5.0	5.0	131.4	
2023.08.11	实木/油漆班台	1.5	1.35	35.05	81%
	实木/油漆文件柜	1.5	1.35	35.05	
	实木/油漆会议台	0.8	0.72	18.46	
	实木/油漆条桌	2.5	2.25	57.69	
	实木/油漆演讲台	0.5	0.45	11.54	
	实木/油漆茶几	2.0	1.8	46.15	
	实木/油漆洽谈台	0.6	0.54	13.85	
	实木/油漆茶台	0.5	0.45	11.54	
	实木/油漆木床	0.5	0.45	11.54	
	实木/油漆茶水柜	0.5	0.45	11.54	
	实木/油漆矮柜	0.5	0.45	11.54	
	实木/油漆接待台	0.2	0.18	4.62	
	实木/红木班台	0.6	0.54	13.85	
	实木/红木文件柜	0.3	0.27	6.92	
	实木/红木三人位沙发	0.3	0.27	6.92	
	实木/红木双人位沙发	0.3	0.27	6.92	
	实木/红木单人位沙发	0.3	0.27	6.92	
	实木/红木茶台	0.3	0.27	6.92	

	实木/红木博古架	0.3	0.27	6.92	81%
	实木/红木床	0.3	0.27	6.92	
	实木/红木餐桌	0.3	0.27	6.92	
	实木/红木椅子	0.4	0.36	9.23	
	板式/胶板班台	4.3	1.72	44.1	
	板式/胶板文件柜	3.3	1.32	33.85	
	板式/胶板会议台	1.2	0.48	12.31	
	板式/胶板条桌	0.7	0.28	7.18	
	板式/胶板演讲台	0.2	0.08	2.05	
	板式/胶板茶几	1.0	0.4	10.26	
	板式/胶板洽谈台	0.7	0.28	7.18	
	板式/胶板茶台	0.2	0.08	2.05	
	板式/胶板木床	1.2	0.48	12.31	
	板式/胶板茶水柜	1.0	0.4	10.26	
	板式/胶板矮柜	1.0	0.4	10.26	
	板式/胶板接待台	0.2	0.08	2.05	
	板式/胶板屏风位	1.3	0.52	13.33	
	软体/沙发	1.8	1.8	46.15	
	软体/椅子	5.0	5.0	128.21	
2023.08.12	实木/油漆班台	1.5	1.35	35.05	81%
	实木/油漆文件柜	1.5	1.35	35.05	
	实木/油漆会议台	0.8	0.72	18.46	
	实木/油漆条桌	2.5	2.25	57.69	
	实木/油漆演讲台	0.5	0.45	11.54	
	实木/油漆茶几	2.0	1.8	46.15	
	实木/油漆洽谈台	0.6	0.54	13.85	
	实木/油漆茶台	0.5	0.45	11.54	
	实木/油漆木床	0.5	0.45	11.54	81%
	实木/油漆茶水柜	0.5	0.45	11.54	
	实木/油漆矮柜	0.5	0.45	11.54	
	实木/油漆接待台	0.2	0.18	4.62	
	实木/红木班台	0.6	0.54	13.85	
	实木/红木文件柜	0.3	0.27	6.92	
	实木/红木三人位沙发	0.3	0.27	6.92	
	实木/红木双人位沙发	0.3	0.27	6.92	

	实木/红木单人位沙发	0.3	0.27	6.92	
	实木/红木茶台	0.3	0.27	6.92	
	实木/红木博古架	0.3	0.27	6.92	
	实木/红木床	0.3	0.27	6.92	
	实木/红木餐桌	0.3	0.27	6.92	
	实木/红木椅子	0.4	0.36	9.23	
	板式/胶板班台	4.3	1.72	44.1	
	板式/胶板文件柜	3.3	1.32	33.85	
	板式/胶板会议台	1.2	0.48	12.31	
	板式/胶板条桌	0.7	0.28	7.18	
	板式/胶板演讲台	0.2	0.08	2.05	
	板式/胶板茶几	1.0	0.4	10.26	
	板式/胶板洽谈台	0.7	0.28	7.18	
	板式/胶板茶台	0.2	0.08	2.05	
	板式/胶板木床	1.2	0.48	12.31	
	板式/胶板茶水柜	1.0	0.4	10.26	
	板式/胶板矮柜	1.0	0.4	10.26	
	板式/胶板接待台	0.2	0.08	2.05	
	板式/胶板屏风位	1.3	0.52	13.33	
	软体/沙发	1.8	1.8	46.15	
	软体/椅子	5.0	5.0	128.21	
2023.08.13	实木/油漆班台	1.5	1.35	35.48	82%
	实木/油漆文件柜	1.5	1.35	35.48	
	实木/油漆会议台	0.8	0.72	18.92	
	实木/油漆条桌	2.5	2.25	59.13	
	实木/油漆演讲台	0.5	0.45	11.83	
	实木/油漆茶几	2.0	1.8	47.3	
	实木/油漆洽谈台	0.6	0.54	14.19	
	实木/油漆茶台	0.5	0.45	11.83	
	实木/油漆木床	0.5	0.45	11.83	
	实木/油漆茶水柜	0.5	0.45	11.83	
	实木/油漆矮柜	0.5	0.45	11.83	
	实木/油漆接待台	0.2	0.18	4.73	
	实木/红木班台	0.6	0.54	14.19	
	实木/红木文件柜	0.3	0.27	7.1	

	实木/红木三人位沙发	0.3	0.27	7.1	
	实木/红木双人位沙发	0.3	0.27	7.1	
	实木/红木单人位沙发	0.3	0.27	7.1	
	实木/红木茶台	0.3	0.27	7.1	
	实木/红木博古架	0.3	0.27	7.1	
	实木/红木床	0.3	0.27	7.1	
	实木/红木餐桌	0.3	0.27	7.1	
	实木/红木椅子	0.4	0.36	9.46	
	板式/胶板班台	4.3	1.72	45.2	
	板式/胶板文件柜	3.3	1.32	34.69	
	板式/胶板会议台	1.2	0.48	12.62	
	板式/胶板条桌	0.7	0.28	7.36	
	板式/胶板演讲台	0.2	0.08	2.1	
	板式/胶板茶几	1.0	0.4	10.51	
	板式/胶板洽谈台	0.7	0.28	7.36	
	板式/胶板茶台	0.2	0.08	2.1	82%
	板式/胶板木床	1.2	0.48	12.62	
	板式/胶板茶水柜	1.0	0.4	10.51	
	板式/胶板矮柜	1.0	0.4	10.51	
	板式/胶板接待台	0.2	0.08	2.1	
	板式/胶板屏风位	1.3	0.52	13.67	
	软体/沙发	1.8	1.8	47.31	
	软体/椅子	5.0	5.0	131.4	
2023.08.14	实木/油漆班台	1.5	1.35	34.62	80%
	实木/油漆文件柜	1.5	1.35	34.62	
	实木/油漆会议台	0.8	0.72	18.46	
	实木/油漆条桌	2.5	2.25	57.69	
	实木/油漆演讲台	0.5	0.45	11.54	
	实木/油漆茶几	2.0	1.8	46.15	
	实木/油漆洽谈台	0.6	0.54	13.85	
	实木/油漆茶台	0.5	0.45	11.54	
	实木/油漆木床	0.5	0.45	11.54	
	实木/油漆茶水柜	0.5	0.45	11.54	
	实木/油漆矮柜	0.5	0.45	11.54	
	实木/油漆接待台	0.2	0.18	4.62	

	实木/红木班台	0.6	0.54	13.85	
	实木/红木文件柜	0.3	0.27	6.92	
	实木/红木三人位沙发	0.3	0.27	6.92	
	实木/红木双人位沙发	0.3	0.27	6.92	
	实木/红木单人位沙发	0.3	0.27	6.92	
	实木/红木茶台	0.3	0.27	6.92	
	实木/红木博古架	0.3	0.27	6.92	
	实木/红木床	0.3	0.27	6.92	80%
	实木/红木餐桌	0.3	0.27	6.92	
	实木/红木椅子	0.4	0.36	9.23	
	板式/胶板班台	4.3	1.72	44.1	
	板式/胶板文件柜	3.3	1.32	33.85	
	板式/胶板会议台	1.2	0.48	12.3	
	板式/胶板条桌	0.7	0.28	7.18	
	板式/胶板演讲台	0.2	0.08	2.05	
	板式/胶板茶几	1.0	0.4	10.26	
	板式/胶板洽谈台	0.7	0.28	7.18	
	板式/胶板茶台	0.2	0.08	2.05	
	板式/胶板木床	1.2	0.48	12.31	
	板式/胶板茶水柜	1.0	0.4	10.26	
	板式/胶板矮柜	1.0	0.4	10.26	
	板式/胶板接待台	0.2	0.08	2.05	
	板式/胶板屏风位	1.3	0.52	13.33	
	软体/沙发	1.8	1.8	46.15	
	软体/椅子	5.0	5.0	128.2	
2023.08.15	实木/油漆班台	1.5	1.35	34.62	80%
	实木/油漆文件柜	1.5	1.35	34.62	
	实木/油漆会议台	0.8	0.72	18.46	
	实木/油漆条桌	2.5	2.25	57.69	
	实木/油漆演讲台	0.5	0.45	11.54	
	实木/油漆茶几	2.0	1.8	46.15	
	实木/油漆洽谈台	0.6	0.54	13.85	
	实木/油漆茶台	0.5	0.45	11.54	
	实木/油漆木床	0.5	0.45	11.54	
	实木/油漆茶水柜	0.5	0.45	11.54	82%

	实木/油漆矮柜	0.5	0.45	11.54	
	实木/油漆接待台	0.2	0.18	4.62	
	实木/红木班台	0.6	0.54	13.85	
	实木/红木文件柜	0.3	0.27	6.92	
	实木/红木三人位沙发	0.3	0.27	6.92	
	实木/红木双人位沙发	0.3	0.27	6.92	
	实木/红木单人位沙发	0.3	0.27	6.92	
	实木/红木茶台	0.3	0.27	6.92	
	实木/红木博古架	0.3	0.27	6.92	
	实木/红木床	0.3	0.27	6.92	
	实木/红木餐桌	0.3	0.27	6.92	
	实木/红木椅子	0.4	0.36	9.23	
	板式/胶板班台	4.3	1.72	44.1	
	板式/胶板文件柜	3.3	1.32	33.85	
	板式/胶板会议台	1.2	0.48	12.3	
	板式/胶板条桌	0.7	0.28	7.18	
	板式/胶板演讲台	0.2	0.08	2.05	
	板式/胶板茶几	1.0	0.4	10.26	
	板式/胶板洽谈台	0.7	0.28	7.18	
	板式/胶板茶台	0.2	0.08	2.05	
	板式/胶板木床	1.2	0.48	12.31	
	板式/胶板茶水柜	1.0	0.4	10.26	
	板式/胶板矮柜	1.0	0.4	10.26	
	板式/胶板接待台	0.2	0.08	2.05	
	板式/胶板屏风位	1.3	0.52	13.33	
	软体/沙发	1.8	1.8	46.15	
	软体/椅子	5.0	5.0	128.2	
2023.08.16	实木/油漆班台	1.5	1.35	35.48	82%
	实木/油漆文件柜	1.5	1.35	35.48	
	实木/油漆会议台	0.8	0.72	18.92	
	实木/油漆条桌	2.5	2.25	59.13	
	实木/油漆演讲台	0.5	0.45	11.83	
	实木/油漆茶几	2.0	1.8	47.3	
	实木/油漆洽谈台	0.6	0.54	14.19	
	实木/油漆茶台	0.5	0.45	11.83	

	实木/油漆木床	0.5	0.45	11.83	
	实木/油漆茶水柜	0.5	0.45	11.83	
	实木/油漆矮柜	0.5	0.45	11.83	
	实木/油漆接待台	0.2	0.18	4.73	
	实木/红木班台	0.6	0.54	14.19	
	实木/红木文件柜	0.3	0.27	7.1	
	实木/红木三人位沙发	0.3	0.27	7.1	
	实木/红木双人位沙发	0.3	0.27	7.1	
	实木/红木单人位沙发	0.3	0.27	7.1	
	实木/红木茶台	0.3	0.27	7.1	
	实木/红木博古架	0.3	0.27	7.1	
	实木/红木床	0.3	0.27	7.1	
	实木/红木餐桌	0.3	0.27	7.1	
	实木/红木椅子	0.4	0.36	9.46	
	板式/胶板班台	4.3	1.72	45.2	
	板式/胶板文件柜	3.3	1.32	34.69	
	板式/胶板会议台	1.2	0.48	12.62	
	板式/胶板条桌	0.7	0.28	7.36	
	板式/胶板演讲台	0.2	0.08	2.1	
	板式/胶板茶几	1.0	0.4	10.51	
	板式/胶板洽谈台	0.7	0.28	7.36	
	板式/胶板茶台	0.2	0.08	2.1	82%
	板式/胶板木床	1.2	0.48	12.62	
	板式/胶板茶水柜	1.0	0.4	10.51	
	板式/胶板矮柜	1.0	0.4	10.51	
	板式/胶板接待台	0.2	0.08	2.1	
	板式/胶板屏风位	1.3	0.52	13.67	
	软体/沙发	1.8	1.8	47.31	
	软体/椅子	5.0	5.0	131.4	
备注：①设计日产量以全年工作 312 天计算；					
②以上数据由企业提供；					
③2023年8月17日监测食堂油烟时，食堂正常运行，符合采样条件。					

9.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9.2.1 废水监测结果及评价

废水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9.2-1 废水监测结果表 pH 值：无量纲；单位：mg/L

采样 点位	采样 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平均 值	标准 限值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生活污水 排放口	2023. 08.08	pH 值	7.2 (29.3℃)	7.1 (30.2℃)	7.1 (32.1℃)	7.2 (31.1℃)	7.2	6~9	达标
		化学需 氧量	210	124	147	235	179	500	达标
		五日生化 需氧量	52.3	44.2	35.4	50.2	45.5	300	达标
		悬浮物	75	114	84	90	91	400	达标
		氨氮	10.4	9.23	10.3	7.74	9.42	--	--
		动植物油	1.90	2.58	2.54	2.35	2.34	100	达标
		阴离子表 面活性剂	0.447	0.536	0.373	0.599	0.490	20	达标
	2023. 08.09	pH 值	7.1 (30.4℃)	7.1 (31.2℃)	7.1 (32.1℃)	7.2 (31.7℃)	7.1	6~9	达标
		化学需 氧量	172	184	166	128	162	500	达标
		五日生化 需氧量	36.7	42.6	51.9	41.8	43.2	300	达标
		悬浮物	102	115	103	74	98	400	达标
		氨氮	9.58	10.8	11.2	9.77	10.3	--	--
		动植物油	2.36	1.84	1.84	1.96	2.00	100	达标
		阴离子表 面活性剂	0.520	0.484	0.436	0.410	0.460	20	达标
参考标准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表 4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备注			"--"表示参考标准中无该项目的参考限值。						

根据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生活污水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表 4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要求。

9.2.2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9.2-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评价
			2023.08.09				2023.08.10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自动批腻子、刷底漆及烘干、擦色及晾干、调漆、上底漆及晾干/烘干、上面漆及晾干/烘干、清洗上漆设备工序有机废气处理前取 样口 a	总 VOCs	浓度 mg/m³	60.3	48.0	65.8	/	54.8	37.9	62.9	/	--	--
		速率 kg/h	0.75	0.60	0.84	/	0.64	0.49	0.72	/	--	--
	甲苯	浓度 mg/m³	0.14	0.18	0.10	/	0.20	0.19	0.15	/	--	--
		速率 kg/h	1.7×10 ⁻³	2.2×10 ⁻³	1.3×10 ⁻³	/	2.3×10 ⁻³	2.5×10 ⁻³	1.7×10 ⁻³	/	--	--
	二甲苯	浓度 mg/m³	13.4	10.2	1.98	/	12.2	7.67	14.6	/	--	--
		速率 kg/h	0.17	0.13	2.5×10 ⁻²	/	0.14	0.10	0.17	/	--	--
	甲苯与二甲苯合计	浓度 mg/m³	13.5	10.4	2.08	/	12.4	7.86	14.8	/	--	--
		速率 kg/h	0.17	0.13	2.6×10 ⁻²	/	0.14	0.10	0.17	/	--	--
	苯乙烯	浓度 mg/m³	4.37	3.03	5.10	/	3.72	1.99	4.95	/	--	--
		速率 kg/h	5.4×10 ⁻²	3.8×10 ⁻²	6.5×10 ⁻²	/	4.3×10 ⁻²	2.6×10 ⁻²	5.7×10 ⁻²	/	--	--
	标干流量 m³/h		12475	12445	12769	/	11630	13015	11521	/	--	--
	颗粒物	浓度 mg/m³	61.5	46.0	40.7	/	46.5	51.0	63.6	/	--	--
		速率 kg/h	0.76	0.55	0.51	/	0.56	0.61	0.76	/	--	--
	标干流量 m³/h		12327	11974	12529	/	12099	12045	11911	/	--	--

	臭气浓度（无量纲）		851	977	851	724	851	851	724	851	--	--
自动批腻子、刷底漆及烘干、擦色及晾干、调漆、上底漆及晾干/烘干、上面漆及晾干/烘干、清洗上漆设备工序有机废气处理前取样口 b	总 VOCs	浓度 mg/m ³	53.7	53.6	71.0	/	57.2	17.7	57.6	/	--	--
		速率 kg/h	3.52	3.64	4.71	/	3.96	1.17	3.95	/	--	--
	甲苯	浓度 mg/m ³	0.19	0.14	0.11	/	0.09	0.12	0.20	/	--	--
		速率 kg/h	1.2×10 ⁻²	9.5×10 ⁻³	7.3×10 ⁻³	/	6.2×10 ⁻³	7.9×10 ⁻³	1.4×10 ⁻²	/	--	--
	二甲苯	浓度 mg/m ³	11.4	12.0	2.18	/	1.68	3.67	19.5	/	--	--
		速率 kg/h	0.75	0.81	0.14	/	0.12	0.24	1.34	/	--	--
	甲苯与二甲苯合计	浓度 mg/m ³	11.6	12.1	2.29	/	1.77	3.79	19.7	/	--	--
		速率 kg/h	0.76	0.82	0.15	/	0.12	0.25	1.35	/	--	--
	苯乙烯	浓度 mg/m ³	3.47	3.80	5.85	/	4.74	1.22	6.80			
		速率 kg/h	0.23	0.26	0.39	/	0.33	8.1×10 ⁻²	0.47			
	标干流量 m ³ /h		65512	67911	66334	/	69299	65998	68593	/	--	--
	颗粒物	浓度 mg/m ³	53.3	59.1	47.4	/	55.9	57.8	51.1	/	--	--
		速率 kg/h	3.5	4.0	3.2	/	3.8	3.9	2.4	/	--	--
	标干流量 m ³ /h		66022	68230	67165	/	67775	67932	46832	/	--	--
	臭气浓度（无量纲）		724	851	724	724	977	851	977	851	--	--
自动批腻子、刷底漆及烘干、擦色及晾干、调漆、上底漆及晾干/烘干、上面漆及晾干/烘干、清洗	总 VOCs	浓度 mg/m ³	6.98	7.03	5.49	/	9.91	2.25	4.83	/	30	达标
		速率 kg/h	0.55	0.56	0.44	/	0.80	0.18	0.39	/	2.9	达标
		处理效率%	89%				87%				--	--
	甲苯	浓度 mg/m ³	0.30	0.24	0.31	/	0.56	0.01	1.13	/	--	--

上漆设备工序有机废气处理后排放口 G3 (FQ-008610)	二甲苯	速率 kg/h	2.4×10 ⁻²	1.9×10 ⁻²	2.5×10 ⁻²	/	4.5×10 ⁻²	8.0×10 ⁻⁴	9.1×10 ⁻²	/	--	--
		浓度 mg/m ³	1.39	1.15	1.24	/	2.85	0.46	0.53	/	--	--
		速率 kg/h	0.11	9.2×10 ⁻²	9.9×10 ⁻²	/	0.23	3.6×10 ⁻²	4.2×10 ⁻²	/	--	--
	甲苯与二甲苯合计	浓度 mg/m ³	1.69	1.39	1.55	/	3.41	0.47	1.66	/	20	达标
		速率 kg/h	0.13	0.11	0.12	/	0.28	3.7×10 ⁻²	0.13	/	1.0	达标
		处理效率%	82%				79%				--	--
	苯乙烯	浓度 mg/m ³	0.30	0.23	0.14	/	0.44	0.17	0.15	/	--	--
		速率 kg/h	2.4×10 ⁻²	1.8×10 ⁻²	1.1×10 ⁻²	/	3.6×10 ⁻²	1.4×10 ⁻²	1.2×10 ⁻²	/	--	--
	标干流量 m ³ /h		78958	80246	79481	/	80936	79532	80105	/	--	--
	颗粒物	浓度 mg/m ³	ND	ND	ND	/	ND	ND	ND	/	120	达标
		速率 kg/h	0.79	0.80	0.80	/	0.80	0.80	0.79	/	84.7*	达标
		处理效率%	81%				95%				--	--
	标干流量 m ³ /h		78908	80149	80073	/	80329	80433	79298	/	--	--
	臭气浓度（无量纲）		354	354	309	269	269	309	269	309	60000	达标
上面漆及烘干工序有机废气处理前取样口	总 VOCs	浓度 mg/m ³	49.2	48.2	47.8	/	43.2	55.2	41.1	/	--	--
		速率 kg/h	3.11	3.12	3.15	/	2.78	3.55	2.59	/	--	--
	标干流量 m ³ /h		63135	64629	65798	/	64301	64239	62982	/	--	--
	颗粒物	浓度 mg/m ³	38.6	41.5	40.6	/	49.9	68.2	59.9	/	--	--
		速率 kg/h	2.5	2.7	2.7	/	3.2	4.4	3.9	/	--	--
	标干流量 m ³ /h		63636	64783	65784	/	63683	64816	64351	/	--	--

	臭气浓度（无量纲）		724	851	724	977	851	724	977	851	--	--
上面漆及烘干工序有机废气处理后排放口 G4（FQ-008612）	总 VOCs	浓度 mg/m ³	22.9	22.3	19.9	/	18.2	24.1	18.1	/	30	达标
		速率 kg/h	1.53	1.52	1.37	/	1.26	1.66	1.27	/	2.9	达标
		处理效率%	53%				53%				--	--
	标干流量 m ³ /h		66771	68172	68624	/	69006	68937	70367	/	--	--
	颗粒物	浓度 mg/m ³	ND	ND	ND	/	ND	ND	ND	/	120	达标
		速率 kg/h	0.67	0.68	0.68	/	0.69	0.69	0.70	/	84.7*	达标
		处理效率%	74%				82%				--	--
	标干流量 m ³ /h		67920	68289	68299	/	68555	69095	69820	/	--	--
	臭气浓度（无量纲）		269	309	199	199	199	173	269	199	60000	达标
参考标准	①颗粒物：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排放限值； ②总 VOCs、甲苯与二甲苯合计：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 表 1 排气筒 VOCs 排放限值（II时段）； ③臭气浓度：《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限值。											
模温机燃天然气废气排放口 Y1（FQ-008630）	颗粒物	浓度 mg/m ³	ND	ND	1.4	/	1.3	ND	1.0	/	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1.6×10 ⁻⁴	1.8×10 ⁻⁴	5.4×10 ⁻⁴	/	3.9×10 ⁻⁴	1.6×10 ⁻⁴	4.4×10 ⁻⁴	/	--	--
	氮氧化物	浓度 mg/m ³	44	42	43	/	38	47	41	/	5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1	0.02	0.02	/	0.01	0.01	0.01	/	--	--
	二氧化硫	浓度 mg/m ³	ND	ND	ND	/	ND	ND	ND	/	5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4.9×10 ⁻⁴	5.6×10 ⁻⁴	5.8×10 ⁻⁴	/	4.5×10 ⁻⁴	4.7×10 ⁻⁴	6.6×10 ⁻⁴	/	--	--
	标干流量 m ³ /h		329	370	389	/	301	315	441	/	--	--

	林格曼黑度		<1 级	<1 级	<1 级	/	<1 级	<1 级	<1 级	/	≤1 级	达标
参考标准	①氮氧化物：广东省地方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4/765-2019 表 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②二氧化硫、颗粒物、林格曼黑度：广东省地方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4/765-2019 表 2 燃气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评价
			2023.08.10				2023.08.11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粉尘废气处理前 取样口	颗粒物	浓度 mg/m³	52.0	64.8	61.1	/	51.6	62.5	58.9	/	--	--
		速率 kg/h	1.3	1.6	1.5	/	1.3	1.6	1.5	/	--	--
	标干流量 m³/h		25103	24881	25178	/	25478	24787	25392	/	--	--
粉尘废气处理后 排放口 P6 (FQ-008619)	颗粒物	浓度 mg/m³	1.2	1.4	ND	/	ND	1.0	ND	/	120	达标
		速率 kg/h	3.0×10 ⁻²	3.4×10 ⁻²	1.3×10 ⁻²	/	1.3×10 ⁻²	2.5×10 ⁻²	1.3×10 ⁻²	/	35 ^a	达标
		处理效率%	98%				99%				--	--
	标干流量 m³/h		25035	24371	25026	/	24791	25185	25420	/	--	--
上面漆及烘干工 序有机废气处理 前取样口	总 VOCs	浓度 mg/m³	17.1	24.5	22.1	/	23.7	17.6	23.6	/	--	--
		速率 kg/h	0.42	0.57	0.53	/	0.57	0.41	0.56	/	--	--
	标干流量 m³/h		24714	23437	24011	/	23933	23339	23577	/	--	--
	颗粒物	浓度 mg/m³	60.0	52.2	51.5	/	50.6	53.4	52.6	/	--	--
		速率 kg/h	1.5	1.3	1.2	/	1.2	1.3	1.3	/	--	--
	标干流量 m³/h		24824	24303	24089	/	24699	24153	24080	/	--	--
	臭气浓度（无量纲）		724	549	724	631	724	549	549	724	--	--
上面漆及烘干工	总 VOCs	浓度 mg/m³	2.55	12.6	6.93	/	6.54	10.1	10.1	/	30	达标

序有机废气处理 后排放口 G5 (FQ-008613)		速率 kg/h	6.8×10 ⁻²	0.31	0.17	/	0.17	0.25	0.24	/	2.9	达标
		处理效率%	64%				57%				--	--
	标干流量 m³/h		26587	24548	23979	/	25688	25124	23453	/	--	--
	颗粒物	浓度 mg/m³	ND	ND	ND	/	ND	ND	ND	/	120	达标
		速率 kg/h	0.26	0.25	0.24	/	0.24	0.25	0.24	/	84.7*	达标
		处理效率%	81%				81%				--	--
	标干流量 m³/h		26149	24543	24151	/	24321	25302	24055	/	--	--
臭气浓度（无量纲）		229	199	229	229	199	229	229	269	60000	达标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评价
			2023.08.11				2023.08.12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粉尘废气处理前 取样口	颗粒物	浓度 mg/m³	58.4	51.3	52.8	/	53.6	44.5	44.8	/	--	--
		速率 kg/h	1.4	1.2	1.3	/	1.3	1.1	1.1	/	--	--
	标干流量 m³/h		24133	24035	23973	/	23976	24058	23822	/	--	--
粉尘废气处理后 排放口 P9 (FQ-008622)	颗粒物	浓度 mg/m³	1.4	1.0	1.4	/	1.1	1.6	1.3	/	120	达标
		速率 kg/h	3.4×10 ⁻²	2.4×10 ⁻²	3.4×10 ⁻²	/	2.7×10 ⁻²	3.9×10 ⁻²	3.1×10 ⁻²	/	35 ^a	达标
		处理效率%	98%				98%				--	--
	标干流量 m³/h		24221	24281	24066	/	24310	24398	24046	/	--	--
粉尘废气处理前 取样口	颗粒物	浓度 mg/m³	54.1	57.0	49.0	/	44.2	59.7	43.8	/	--	--
		速率 kg/h	2.4	2.6	2.2	/	2.0	2.7	2.0	/	--	--

中泰龙威利智慧家居科技产业园年产 38.1 万套家具项目（一期）

	标干流量 m³/h		44458	45074	44690	/	44860	44606	45066	/	--	--
粉尘废气处理后 排放口 P10 (FQ-008623)	颗粒物	浓度 mg/m³	1.4	1.0	1.2	/	1.1	1.4	1.3	/	120	达标
		速率 kg/h	6.4×10 ⁻²	4.6×10 ⁻²	5.5×10 ⁻²	/	5.0×10 ⁻²	6.5×10 ⁻²	5.9×10 ⁻²	/	70	达标
		处理效率%	98%				97%				--	--
	标干流量 m³/h		45376	45634	46197	/	45463	46485	45753	/	--	--
粉尘废气处理前 取样口	颗粒物	浓度 mg/m³	52.4	40.3	60.2	/	48.6	44.1	51.9	/	--	--
		速率 kg/h	2.4	1.8	2.7	/	2.2	2.0	2.4	/	--	--
	标干流量 m³/h		44911	45065	45215	/	45267	45492	45318	/	--	--
粉尘废气处理后 排放口 P11 (FQ-008624)	颗粒物	浓度 mg/m³	1.3	1.0	1.4	/	1.1	1.0	1.0	/	120	达标
		速率 kg/h	5.9×10 ⁻²	4.6×10 ⁻²	6.4×10 ⁻²	/	5.1×10 ⁻²	4.5×10 ⁻²	4.6×10 ⁻²	/	70	达标
		处理效率%	98%				98%				--	--
	标干流量 m³/h		45552	45843	45979	/	46482	45466	46345	/	--	--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评价
			2023.08.12				2023.08.13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粉尘废气处理前 取样口	颗粒物	浓度 mg/m³	35.1	44.6	53.5	/	51.8	60.3	59.2	/	--	--
		速率 kg/h	0.87	1.1	1.3	/	1.3	1.5	1.4	/	--	--
	标干流量 m³/h		24667	24844	25119	/	24879	24470	24393	/	--	--
粉尘废气处理后 排放口 P12 (FQ-008625)	颗粒物	浓度 mg/m³	1.0	1.4	1.5	/	1.8	1.4	1.1	/	120	达标
		速率 kg/h	2.5×10 ⁻²	3.5×10 ⁻²	3.6×10 ⁻²	/	4.6×10 ⁻²	3.5×10 ⁻²	2.8×10 ⁻²	/	35 ^a	达标

		处理效率%	97%				97%				--	--
	标干流量 m³/h		25349	25170	24171	/	25650	25174	25285	/	--	--
粉尘废气处理前 取样口	颗粒物	浓度 mg/m³	36.8	55.5	48.2	/	54.5	55.2	50.8	/	--	--
		速率 kg/h	1.1	1.7	1.4	/	1.6	1.7	1.5	/	--	--
	标干流量 m³/h		30079	30054	29883	/	30052	30106	30202	/	--	--
粉尘废气处理后 排放口 P15 (FQ-008628)	颗粒物	浓度 mg/m³	1.1	1.0	1.6	/	1.1	1.6	1.2	/	120	达标
		速率 kg/h	3.2×10 ⁻²	2.8×10 ⁻²	4.6×10 ⁻²	/	3.1×10 ⁻²	4.5×10 ⁻²	3.7×10 ⁻²	/	70	达标
		处理效率%	97%				98%				--	--
	标干流量 m³/h		29574	28448	28936	/	28259	28001	30675	/	--	--
粉尘废气处理前 取样口	颗粒物	浓度 mg/m³	51.6	53.7	48.7	/	49.0	56.2	51.9	/	--	--
		速率 kg/h	1.5	1.5	1.4	/	1.5	1.6	1.6	/	--	--
	标干流量 m³/h		28640	28459	29538	/	29668	29260	30120	/	--	--
粉尘废气处理后 排放口 P4 (FQ-008617)	颗粒物	浓度 mg/m³	1.1	1.1	1.0	/	1.1	1.2	1.1	/	120	达标
		速率 kg/h	3.1×10 ⁻²	3.1×10 ⁻²	3.0×10 ⁻²	/	3.1×10 ⁻²	3.5×10 ⁻²	3.2×10 ⁻²	/	70	达标
		处理效率%	98%				98%				--	--
	标干流量 m³/h		28074	28624	29928	/	28627	29295	28961	/	--	--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评价
			2023.08.13				2023.08.14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粉尘废气处理前	颗粒物	浓度 mg/m³	46.2	47.3	42.7	/	46.4	51.1	44.6	/	--	--

取样口		速率 kg/h	1.1	1.2	1.1	/	1.2	1.3	1.1	/	--	--
	标干流量 m ³ /h		24610	24880	24769	/	24889	25017	24989	/	--	--
粉尘废气处理后 排放口 P3 (FQ-008616)	颗粒物	浓度 mg/m ³	1.4	1.2	1.0	/	1.1	1.2	1.6	/	120	达标
		速率 kg/h	3.6×10 ⁻²	3.1×10 ⁻²	2.6×10 ⁻²	/	2.8×10 ⁻²	3.1×10 ⁻²	4.1×10 ⁻²	/	70	达标
		处理效率%	97%				97%				--	--
	标干流量 m ³ /h		25500	25905	26066	/	25802	26031	25803	/	--	--
粉尘废气处理前 取样口	颗粒物	浓度 mg/m ³	41.0	55.2	45.8	/	64.1	52.6	59.9	/	--	--
		速率 kg/h	0.79	1.1	0.88	/	1.2	1.0	1.2	/	--	--
	标干流量 m ³ /h		19341	19470	19304	/	19536	19542	19662	/	--	--
粉尘废气处理后 排放口 P13 (FQ-008626)	颗粒物	浓度 mg/m ³	1.3	1.5	1.0	/	1.0	1.9	1.5	/	120	达标
		速率 kg/h	2.6×10 ⁻²	3.0×10 ⁻²	2.0×10 ⁻²	/	2.0×10 ⁻²	3.9×10 ⁻²	3.0×10 ⁻²	/	70	达标
		处理效率%	97%				97%				--	--
	标干流量 m ³ /h		20100	20297	19981	/	20158	20399	20240	/	--	--
粉尘废气处理前 取样口	颗粒物	浓度 mg/m ³	54.6	53.6	50.3	/	54.5	46.0	49.8	/	--	--
		速率 kg/h	1.0	1.0	1.0	/	1.1	0.9	1.0	/	--	--
	标干流量 m ³ /h		19144	19316	19181	/	19372	19453	19443	/	--	--
粉尘废气处理后 排放口 P14 (FQ-008627)	颗粒物	浓度 mg/m ³	1.0	1.4	1.1	/	1.3	1.6	1.0	/	120	达标
		速率 kg/h	2.0×10 ⁻²	2.8×10 ⁻²	2.2×10 ⁻²	/	2.6×10 ⁻²	3.3×10 ⁻²	2.0×10 ⁻²	/	70	达标
		处理效率%	98%				97%				--	--
	标干流量 m ³ /h		19806	20033	19938	/	19816	20111	20195	/	--	--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评价
			2023.08.14				2023.08.15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粉尘废气处理前 取样口	颗粒物	浓度 mg/m³	55.1	42.0	50.9	/	51.3	54.9	51.9	/	--	--
		速率 kg/h	1.4	1.0	1.3	/	1.3	1.4	1.3	/	--	--
	标干流量 m³/h		24564	24772	25146	/	25478	25298	25124	/	--	--
粉尘废气处理后 排放口 P5 (FQ-008618)	颗粒物	浓度 mg/m³	1.2	1.4	1.0	/	1.6	1.0	ND	/	120	达标
		速率 kg/h	3.1×10 ⁻²	3.6×10 ⁻²	2.6×10 ⁻²	/	4.1×10 ⁻²	2.5×10 ⁻²	2.3×10 ⁻²	/	35*	达标
		处理效率%	97%				98%				--	--
	标干流量 m³/h		26205	25485	25744	/	25664	25202	25370	/	--	--
粉尘废气处理前 取样口	颗粒物	浓度 mg/m³	43.4	44.3	37.0	/	60.5	62.6	64.7	/	--	--
		速率 kg/h	0.95	0.99	0.82	/	1.4	1.4	1.5	/	--	--
	标干流量 m³/h		21869	22352	22235	/	23183	23074	23049	/	--	--
粉尘废气处理后 排放口 P7 (FQ-008620)	颗粒物	浓度 mg/m³	1.0	1.6	1.8	/	1.4	1.0	1.5	/	120	达标
		速率 kg/h	2.2×10 ⁻²	3.5×10 ⁻²	3.9×10 ⁻²	/	3.1×10 ⁻²	2.2×10 ⁻²	3.3×10 ⁻²	/	70	达标
		处理效率%	97%				98%				--	--
	标干流量 m³/h		21818	21994	21839	/	21966	21646	22117	/	--	--
粉尘废气处理前 取样口	颗粒物	浓度 mg/m³	40.5	37.2	38.5	/	47.5	40.5	37.6	/	--	--
		速率 kg/h	1.2	1.1	1.1	/	1.4	1.2	1.1	/	--	--
	标干流量 m³/h		29049	29357	29483	/	29388	28995	29687	/	--	--

粉尘废气处理后 排放口 P8 (FQ-008621)	颗粒物	浓度 mg/m³	1.5	1.1	1.3	/	1.5	1.3	1.6	/	120	达标
		速率 kg/h	4.6×10 ⁻²	3.3×10 ⁻²	4.0×10 ⁻²	/	4.6×10 ⁻²	4.0×10 ⁻²	4.9×10 ⁻²	/	70	达标
		处理效率%	97%				96%				--	--
	标干流量 m³/h		30450	29636	30851	/	30486	30663	30326	/	--	--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评价
			2023.08.14				2023.08.15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调胶、复合烘干、 涂胶贴皮及冷 压、热压、调漆、 刷底漆及烘干、 擦色及晾干、上 底漆及晾干/烘 干、清洗上漆设 备工序有机废气 处理前取样口 a	总 VOCs	浓度 mg/m³	47.3	30.8	29.7	/	28.1	30.6	25.4	/	--	--
		速率 kg/h	2.83	1.82	1.78	/	1.63	1.85	1.52	/	--	--
	甲苯	浓度 mg/m³	11.3	0.0569	3.51	/	0.162	1.94	0.0590	/	--	--
		速率 kg/h	0.68	3.4×10 ⁻³	0.21	/	9.4×10 ⁻³	0.12	3.5×10 ⁻³	/	--	--
	二甲苯	浓度 mg/m³	9.81	3.25	4.47	/	1.75	5.41	1.16	/	--	--
		速率 kg/h	0.59	0.19	0.27	/	0.10	0.33	0.07	/	--	--
	甲苯与二 甲苯合计	浓度 mg/m³	21.1	3.31	7.98	/	1.91	7.35	1.22	/	--	--
		速率 kg/h	1.26	0.20	0.48	/	0.11	0.44	7.3×10 ⁻²	/	--	--
	苯乙烯	浓度 mg/m³	14.2	0.394	13.2	0.55	0.584	14.3	0.271	0.512	--	--
		速率 kg/h	0.85	2.3×10 ⁻²	0.79	3.3×10 ⁻²	3.4×10 ⁻²	0.86	1.6×10 ⁻²	3.0×10 ⁻²	--	--
	甲醛	浓度 mg/m³	1.0	1.1	1.2	/	1.2	1.3	1.1	/	--	--
		速率 kg/h	6.0×10 ⁻²	6.5×10 ⁻²	7.2×10 ⁻²	/	6.9×10 ⁻²	7.8×10 ⁻²	6.6×10 ⁻²	/	--	--
	标干流量 m³/h			59813	59191	60040	59332	57863	60376	59820	59399	--

	颗粒物	浓度 mg/m ³	61.3	52.8	57.6	/	59.0	58.0	60.0	/	--	--
		速率 kg/h	3.6	3.1	3.5	/	3.6	3.5	3.6	/	--	--
	标干流量 m ³ /h		59517	59055	60238	/	60376	60350	59925	/	--	--
	臭气浓度（无量纲）		631	851	851	631	977	977	977	851	--	--
调胶、复合烘干、涂胶贴皮及冷压、热压、调漆、刷底漆及烘干、擦色及晾干、上底漆及晾干/烘干、清洗上漆设备工序有机废气处理前取样口 b	总 VOCs	浓度 mg/m ³	19.9	15.4	26.9	/	56.6	14.6	19.4	/	--	--
		速率 kg/h	1.46	1.19	2.01	/	4.31	1.12	1.47	/	--	--
	甲苯	浓度 mg/m ³	0.336	ND	ND	/	ND	ND	ND	/	--	--
		速率 kg/h	2.5×10 ⁻²	1.9×10 ⁻⁵	1.9×10 ⁻⁵	/	1.9×10 ⁻⁵	1.9×10 ⁻⁵	1.9×10 ⁻⁵	/	--	--
	二甲苯	浓度 mg/m ³	4.11	2.75	0.908	/	5.92	1.19	3.61	/	--	--
		速率 kg/h	0.30	0.21	6.8×10 ⁻²	/	0.45	9.2×10 ⁻²	0.27	/	--	--
	甲苯与二甲苯合计	浓度 mg/m ³	4.45	2.75	0.908	/	5.92	1.19	3.61	/	--	--
		速率 kg/h	0.33	0.21	6.8×10 ⁻²	/	0.45	9.2×10 ⁻²	0.27	/	--	--
	苯乙烯	浓度 mg/m ³	0.974	1.79	13.1	2.90	31.2	1.73	3.52	6.40	--	--
		速率 kg/h	7.2×10 ⁻²	0.14	0.98	0.19	2.38	0.13	0.26	0.43	--	--
	甲醛	浓度 mg/m ³	1.2	1.1	1.0	/	1.2	1.4	1.2	/	--	--
		速率 kg/h	8.8×10 ⁻²	8.5×10 ⁻²	7.5×10 ⁻²	/	9.1×10 ⁻²	0.11	9.1×10 ⁻²	/	--	--
	标干流量 m ³ /h		73421	77212	74764	67020	76209	77005	75530	66776	--	--
	颗粒物	浓度 mg/m ³	61.9	53.8	58.0		60.2	58.3	59.4	/	--	--
		速率 kg/h	4.7	4.0	4.3	/	4.6	4.5	4.5	/	--	--
	标干流量 m ³ /h		75206	74669	74846		76101	76412	76329	/	--	--

	臭气浓度（无量纲）		977	977	851	724	977	851	851	977	--	--
调胶、复合烘干、涂胶贴皮及冷压、热压、调漆、刷底漆及烘干、擦色及晾干、上底漆及晾干/烘干、清洗上漆设备工序有机废气处理后排放口 G1 (FQ-008607)	总 VOCs	浓度 mg/m ³	6.87	11.9	6.68	/	4.43	3.24	6.65	/	30	达标
		速率 kg/h	1.01	1.75	0.97	/	0.65	0.47	0.97	/	2.9	达标
		处理效率%	66%				82%				--	--
	甲苯	浓度 mg/m ³	2.18	1.29	1.09	/	0.661	0.160	1.39	/	--	--
		速率 kg/h	0.32	0.19	0.16	/	9.8×10 ⁻²	2.3×10 ⁻²	0.20	/	--	--
	二甲苯	浓度 mg/m ³	1.91	3.38	1.15	/	0.504	0.606	1.89	/	--	--
		速率 kg/h	0.28	0.50	0.17	/	7.4×10 ⁻²	8.8×10 ⁻²	0.28	/	--	--
	甲苯与二甲苯合计	浓度 mg/m ³	4.09	4.67	2.24	/	1.16	0.766	3.28	/	20	达标
		速率 kg/h	0.60	0.69	0.33	/	0.17	0.11	0.48	/	1.0	达标
		处理效率%	36%				47%				--	--
	苯乙烯	浓度 mg/m ³	1.18	0.934	0.410	0.383	0.132	0.152	0.546	0.278	--	--
		速率 kg/h	0.17	0.14	6.0×10 ⁻²	5.5×10 ⁻²	1.9×10 ⁻²	2.2×10 ⁻²	8.0×10 ⁻²	4.0×10 ⁻²	104	达标
		处理效率%	87%				97%				--	--
	甲醛	浓度 mg/m ³	ND	ND	ND	/	ND	ND	ND	/	25	达标
		速率 kg/h	3.7×10 ⁻²	3.7×10 ⁻²	3.6×10 ⁻²	/	3.7×10 ⁻²	3.6×10 ⁻²	3.7×10 ⁻²	/	5.45*	达标
		处理效率%	75%				78%				--	--
	标干流量 m ³ /h		146358	146689	145669	143192	147630	144842	146551	144311	--	--
	颗粒物	浓度 mg/m ³	17.9	14.8	16.7	/	17.6	15.6	17.0	/	120	达标
		速率 kg/h	2.6	2.2	2.4	/	2.6	2.3	2.5	/	84.7*	达标

		处理效率%	69%				70%				--	--
	标干流量 m³/h		144786	146918	145520	/	146711	146375	146044	/	--	--
	臭气浓度（无量纲）		269	309	269	309	269	354	309	309	60000	达标
调漆、上底漆及烘干、上面漆及晾干、清洗上漆设备工序有机废气处理前取样口	总 VOCs	浓度 mg/m³	25.8	38.3	31.5	/	31.4	42.4	16.4	/	--	--
		速率 kg/h	2.49	3.66	3.10	/	3.03	4.22	1.60	/	--	--
	甲苯	浓度 mg/m³	3.21	3.06	1.99	/	1.36	2.88	2.90	/	--	--
		速率 kg/h	0.31	0.29	0.20	/	0.13	0.29	0.28	/	--	--
	二甲苯	浓度 mg/m³	2.42	1.79	1.77	/	1.91	2.40	3.31	/	--	--
		速率 kg/h	0.23	0.17	0.17	/	0.18	0.24	0.32	/	--	--
	甲苯与二甲苯合计	浓度 mg/m³	5.63	4.85	3.76	/	3.27	5.28	6.21	/	--	--
		速率 kg/h	0.54	0.46	0.37	/	0.32	0.53	0.61	/	--	--
	标干流量 m³/h		96638	95642	98351	/	96573	99455	97774	/	--	--
	颗粒物	浓度 mg/m³	54.4	51.5	58.1	/	55.4	59.6	62.5	/	--	--
		速率 kg/h	5.2	5.0	5.7	/	5.4	5.9	6.1	/	--	--
	标干流量 m³/h		96420	96709	98610	/	97801	99058	98135	/	--	--
	臭气浓度（无量纲）		851	977	977	977	851	851	851	724	--	--
调漆、上底漆及烘干、上面漆及晾干、清洗上漆设备工序有机废气处理后排放口 G2 (FQ-008608)	总 VOCs	浓度 mg/m³	9.56	11.2	9.12	/	9.67	8.95	3.93	/	30	达标
		速率 kg/h	0.98	1.12	0.90	/	0.94	0.89	0.40	/	2.9	达标
		处理效率%	68%				75%				--	--
	甲苯	浓度 mg/m³	1.56	2.46	1.62	/	0.56	0.80	0.77	/	--	--

		速率 kg/h	0.16	0.25	0.16	/	5.4×10 ⁻²	8.0×10 ⁻²	7.8×10 ⁻²	/	--	--
	二甲苯	浓度 mg/m³	1.95	2.90	1.23	/	3.63	3.66	0.53	/	--	--
		速率 kg/h	0.20	0.29	0.12	/	0.35	0.36	5.4×10 ⁻²	/	--	--
	甲苯与二甲苯合计	浓度 mg/m³	3.51	5.36	2.85	/	4.19	4.46	1.30	/	20	达标
		速率 kg/h	0.36	0.54	0.28	/	0.41	0.44	0.13	/	1.0	达标
		处理效率%	14%					33%				--
	标干流量 m³/h		102575	100420	98423	/	97208	99604	101640	/	--	--
	颗粒物	浓度 mg/m³	16.4	15.7	17.5	/	15.6	16.8	18.0	/	120	达标
		速率 kg/h	1.7	1.6	1.8	/	1.6	1.7	1.8	/	84.7*	达标
		处理效率%	68%					71%				--
	标干流量 m³/h		100662	99956	100488	/	99527	101042	101367	/	--	--
臭气浓度（无量纲）		416	416	416	478	229	309	309	354	60000	达标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评价
			2023.08.15				2023.08.16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粉尘废气处理前 取样口	颗粒物	浓度 mg/m³	61.6	57.0	56.8	/	50.8	58.3	52.5	/	--	--
		速率 kg/h	0.97	0.90	0.89	/	0.80	0.92	0.83	/	--	--
	标干流量 m³/h		15823	15782	15680	/	15842	15831	15835	/	--	--
粉尘废气处理后 排放口 P2 (FQ-008615)	颗粒物	浓度 mg/m³	ND	ND	ND	/	ND	ND	1.2	/	120	达标
		速率 kg/h	8.1×10 ⁻³	8.1×10 ⁻³	8.1×10 ⁻³	/	8.1×10 ⁻³	8.0×10 ⁻³	2.0×10 ⁻²	/	35 ^a	达标

		处理效率%	99%				99%				--	--
	标干流量 m ³ /h		16146	16157	16138	/	16201	16069	16303	/	--	--
粉尘废气处理前 取样口	颗粒物	浓度 mg/m ³	44.1	42.7	52.8	/	54.7	52.9	54.7	/	--	--
		速率 kg/h	1.1	1.1	1.3	/	1.4	1.3	1.4	/	--	--
	标干流量 m ³ /h		25387	25380	25391	/	25366	25279	25159	/	--	--
粉尘废气处理后 排放口 P16 (FQ-008629)	颗粒物	浓度 mg/m ³	1.3	ND	1.2	/	1.3	1.3	1.6	/	120	达标
		速率 kg/h	3.4×10 ⁻²	1.3×10 ⁻²	3.1×10 ⁻²	/	3.4×10 ⁻²	3.4×10 ⁻²	4.1×10 ⁻²	/	35*	达标
	处理效率%		98%				97%				--	--
	标干流量 m ³ /h		25974	26148	25674	/	26017	26147	25887	/	--	--
粉尘废气处理前 取样口	颗粒物	浓度 mg/m ³	56.4	51.7	51.3	/	58.1	55.2	53.1	/	--	--
		速率 kg/h	0.42	0.37	0.37	/	0.41	0.40	0.38	/	--	--
	标干流量 m ³ /h		7370	7253	7237	/	7117	7223	7229	/	--	--
粉尘废气处理后 排放口 P21 (FQ-008614)	颗粒物	浓度 mg/m ³	1.5	ND	1.2	/	ND	1.0	ND	/	120	达标
		速率 kg/h	1.1×10 ⁻²	3.8×10 ⁻³	9.0×10 ⁻³	/	3.6×10 ⁻²	7.4×10 ⁻²	3.7×10 ⁻²	/	35 ^a	达标
	处理效率%		98%				88%				--	--
	标干流量 m ³ /h		7533	7601	7463	/	7275	7422	7418	/	--	--
参考标准	①颗粒物、甲醛：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排放限值； ②总 VOCs、甲苯与二甲苯合计：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 表 1 排气筒 VOCs 排放限值（Ⅱ时段）； ③苯乙烯、臭气浓度：《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限值。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评价

			2023.08.16			2023.08.17			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厂房油烟废气处理前取样口	油烟	浓度 mg/m ³	11.1	11.5	12.3	10.2	10.1	9.8	--	--
		速率 kg/h	0.14	0.13	0.15	0.12	0.12	0.12	--	--
	标干流量 m ³ /h		12368	11691	12062	11863	12128	11896	--	--
厂房油烟废气处理后排放口 Y2 (FQ-008631)	油烟	浓度 mg/m ³	1.0	0.9	1.1	1.0	0.9	1.1	2.0	达标
		速率 kg/h	1.2×10 ⁻²	1.1×10 ⁻²	1.3×10 ⁻²	1.2×10 ⁻²	1.1×10 ⁻²	1.3×10 ⁻²	--	--
		处理效率%	91%			90%			≥85%	达标
	标干流量 m ³ /h		12157	12023	11796	11952	12017	12225	--	--
参考标准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备注	①“/”表示该项目无要求； ②“-”表示参考标准中无该项目的参考限值或不需要评价； ③“*”表示按其参考标准中附录 B B.1 确定的外推法计算结果； ④“ND”表示未检出或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排放速率以检出限的一半参与计算； ⑤“a”不满足高于周围 200m 半径范围的最高建筑 5m，排放速率折半。									

根据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自动批腻子、刷底漆及烘干、擦色及晾干、调漆、上底漆及晾干/烘干、上面漆及晾干/烘干、清洗上漆设备工序有机废气、面漆及烘干工序有机废气中甲苯、二甲苯和总 VOCs 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 表 III 时段排气筒 VOCs 排放限值，颗粒物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排放标准；模温机燃天然气废气中氮氧化物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4/765-2019 表 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二氧化硫、颗粒物、林格曼黑度：广东省地方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4/765-2019 表 2 燃气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粉尘废气、上面漆及烘干工序有机废气、调胶、复合烘干、涂胶贴皮及冷压、热压、调漆、刷底漆及烘干、擦色

及晾干、上底漆及晾干/烘干、清洗上漆设备工序有机废气、调漆、上底漆及烘干、上面漆及晾干、清洗上漆设备工序有机废气中颗粒物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排放限值，总 VOCs、甲苯与二甲苯合计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 表 1 排气筒 VOCs 排放限值（II时段），苯乙烯、臭气浓度：《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限值；油烟废气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9.2.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9.2-3 气象条件

采样日期及点位		检测项目及频次		开始采样时气象参数					
				气温（℃）	气压（kPa）	湿度（%RH）	风速（m/s）	风向	天气状况
2023.08.08	1#上风向 参照点	总 VOCs、甲苯、二甲苯、甲醛、颗粒物、苯乙烯、臭气浓度	第一次	30.3	100.6	59.4	1.3	东南风	晴
			第二次	31.4	100.5	58.8	1.4	东南风	
			第三次	33.2	100.4	58.1	1.2	东南风	
		苯乙烯、臭气浓度	第四次	32.1	100.5	59.0	1.3	东南风	
	2#下风向 监控点	总 VOCs、甲苯、二甲苯、甲醛、颗粒物、苯乙烯、臭气浓度	第一次	30.5	100.6	59.5	1.2	东南风	晴
			第二次	31.6	100.4	58.7	1.3	东南风	
			第三次	33.4	100.5	58.2	1.1	东南风	
		苯乙烯、臭气浓度	第四次	32.0	100.5	58.9	1.2	东南风	
	3#下风向 监控点	总 VOCs、甲苯、二甲苯、甲醛、颗粒物、苯乙烯、臭气浓度	第一次	30.6	100.5	59.6	1.3	东南风	晴
			第二次	31.5	100.5	58.9	1.4	东南风	
			第三次	33.5	100.6	57.9	1.3	东南风	

采样日期及点位		检测项目及频次		开始采样时气象参数					
				气温（℃）	气压（kPa）	湿度（%RH）	风速（m/s）	风向	天气状况
	4#下风向 监控点	苯乙烯、臭气浓度	第四次	32.1	100.4	58.8	1.4	东南风	晴
		总 VOCs、甲苯、二甲苯、甲醛、颗粒物、苯乙烯、臭气浓度	第一次	30.7	100.4	59.5	1.4	东南风	
			第二次	31.6	100.3	58.7	1.5	东南风	
			第三次	33.6	100.5	57.7	1.3	东南风	
		苯乙烯、臭气浓度	第四次	32.3	100.4	58.5	1.5	东南风	
	5#厂区内 （车间门外 1 米）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30.7	100.4	59.5	1.5	东南风	晴
			第二次	33.6	100.3	58.7	1.6	东南风	
			第三次	32.3	100.4	58.5	1.4	东南风	
2023.08.09	1#上风向 参照点	总 VOCs、甲苯、二甲苯、甲醛、颗粒物、苯乙烯、臭气浓度	第一次	32.5	100.4	53.4	1.7	东南风	晴
			第二次	32.9	100.3	53.1	1.8	东南风	
			第三次	33.5	100.2	51.9	1.6	东南风	
		苯乙烯、臭气浓度	第四次	32.7	100.3	53.3	1.8	东南风	
	2#下风向 监控点	总 VOCs、甲苯、二甲苯、甲醛、颗粒物、苯乙烯、臭气浓度	第一次	32.6	100.4	53.3	1.5	东南风	晴
			第二次	33.6	100.3	52.9	1.6	东南风	
			第三次	33.6	100.2	51.6	1.7	东南风	
		苯乙烯、臭气浓度	第四次	32.8	100.3	53.1	1.6	东南风	
	3#下风向 监控点	总 VOCs、甲苯、二甲苯、甲醛、颗粒物、苯乙烯、臭气浓度	第一次	32.8	100.4	53.5	1.4	东南风	晴
			第二次	33.8	100.2	53.2	1.5	东南风	
			第三次	33.9	100.2	52.9	1.6	东南风	

采样日期及点位		检测项目及频次		开始采样时气象参数					
				气温（℃）	气压（kPa）	湿度（%RH）	风速（m/s）	风向	天气状况
		苯乙烯、臭气浓度	第四次	32.9	100.3	53.4	1.4	东南风	晴
	4#下风向 监控点	总 VOCs、甲苯、二甲苯、甲醛、颗粒物、苯乙烯、臭气浓度	第一次	32.7	100.4	53.4	1.5	东南风	
			第二次	33.6	100.2	53.3	1.7	东南风	
			第三次	33.8	100.2	53.0	1.6	东南风	
		苯乙烯、臭气浓度	第四次	32.8	100.3	53.5	1.7	东南风	
	5#厂区内 （车间门外 1 米）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32.5	100.3	53.3	1.5	东南风	晴
			第二次	33.4	100.4	52.9	1.7	东南风	
			第三次	32.1	100.3	53.1	1.6	东南风	

表 9.2-4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单位：mg/m³；臭气浓度：无量纲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及频次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评价
			1#上风向参照点	2#下风向监控点	3#下风向监控点	4#下风向监控点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2023.08.08	颗粒物	第一次	0.107	0.125	0.112	0.134	0.134	1.0	达标
		第二次	0.082	0.134	0.124	0.110			
		第三次	0.093	0.090	0.100	0.134			
	总 VOCs	第一次	0.07	0.44	0.24	0.45	0.45	2.0	达标
		第二次	0.11	0.40	0.20	0.45			
		第三次	0.10	0.42	0.22	0.41			
	甲苯	第一次	0.0012	0.0342	0.0317	0.0681	0.0706	0.6	达标

		第二次	0.0055	0.0706	0.0085	0.0386			
		第三次	0.0052	0.0592	0.0273	0.0345			
	二甲苯	第一次	0.0064	0.0350	0.0330	0.0853	0.0927	0.2	达标
		第二次	0.0127	0.0918	0.0170	0.0865			
		第三次	0.0089	0.0835	0.0223	0.0927			
	甲醛	第一次	ND	ND	ND	ND	ND	0.1	达标
		第二次	ND	ND	ND	ND			
		第三次	ND	ND	ND	ND			
	苯乙烯	第一次	0.0014	0.0086	0.0028	0.0043	0.0097	5.0	达标
		第二次	0.0045	0.0017	0.0069	0.0066			
		第三次	0.0018	0.0097	0.0051	0.0016			
		第四次	0.0010	0.0037	0.0021	0.0074			
	臭气浓度	第一次	<10	<10	<10	<10	11	20	达标
		第二次	<10	11	<10	<10			
		第三次	<10	<10	<10	<10			
		第四次	<10	10	<10	<10			
2023.08.09	颗粒物	第一次	0.119	0.159	0.122	0.110	0.164	1.0	达标
		第二次	0.110	0.164	0.135	0.137			
		第三次	0.097	0.110	0.154	0.140			
	总 VOCs	第一次	0.12	0.33	0.32	0.20	0.51	2.0	达标

		第二次	0.09	0.51	0.22	0.20			
		第三次	0.10	0.45	0.24	0.21			
	甲苯	第一次	0.0036	0.0214	0.0094	0.0062	0.0218	0.6	达标
		第二次	0.0036	0.0505	0.0092	0.0059			
		第三次	0.0051	0.0218	0.0068	0.0061			
2023.08.09	二甲苯	第一次	0.0091	0.0728	0.0355	0.0317	0.167	0.2	达标
		第二次	0.0085	0.0865	0.0348	0.0266			
		第三次	0.0134	0.167	0.0257	0.0319			
	甲醛	第一次	ND	ND	ND	ND	ND	0.1	达标
		第二次	ND	ND	ND	ND			
		第三次	ND	ND	ND	ND			
	苯乙烯	第一次	0.0020	0.0015	0.0087	0.0072	0.191	5.0	达标
		第二次	0.0022	0.191	0.0076	0.0062			
		第三次	0.0058	0.0278	0.0051	0.0080			
		第四次	0.0028	0.0230	0.0077	0.0081			
	臭气浓度	第一次	<10	<10	<10	11	11	20	达标
		第二次	<10	<10	10	<10			
		第三次	<10	<10	<10	<10			
		第四次	<10	<10	<10	<10			
参考标准		①甲醛：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 表 4 企业边界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②总 VOCs、甲苯、二甲苯：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 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							

	点浓度限值； ③颗粒物：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④苯乙烯、臭气浓度：《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表 1 新扩改建项目恶臭污染物厂界二级标准值。
--	--

根据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废气中甲醛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 表 4 企业边界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总 VOCs、甲苯、二甲苯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 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颗粒物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苯乙烯、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表 1 新扩改建项目恶臭污染物厂界二级标准值。

表 9.2-5 检测结果（厂区内）

采样点位及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及频次		检测结果 mg/m³	标准限值 mg/m³	评价
5#厂区内 (车间门外1米)	非甲烷总烃	2023.08.08	第一次	1.24	6	达标
			第二次	1.27		
			第三次	1.28		
		2023.08.09	第一次	1.26		达标
			第二次	1.25		
			第三次	1.26		
参考标准	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 表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根据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 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9.2.4 噪声监测结果及评价

噪声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9.2-6 气象条件

检测时间	检测点位	检测时气象参数		
		风向	风速（m/s）	天气状况
2023.08.08	1#东南面厂界外	东南风	1.4	晴
	2#东北面厂界外	东南风	1.3	
	3#西北面厂界外	东南风	1.5	
	4#西南面厂界外	东南风	1.2	
2023.08.09	1#东南面厂界外	东南风	1.7	晴
	2#东北面厂界外	东南风	1.6	
	3#西北面厂界外	东南风	1.8	
	4#西南面厂界外	东南风	1.7	

表 9.2-7 噪声检测结果

测点编号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dB(A)]		标准限值 [dB(A)]	评价
		2023.08.08	2023.08.09		
1#	东南面厂界外 1 米	63.1	63.3	65 (昼间)	达标
2#	东北面厂界外 1 米	63.5	63.2		达标
3#	西北面厂界外 1 米	62.5	62.8		达标
4#	西南面厂界外 1 米	62.6	62.1		达标
5#	车间内	78.7	78.5	--	--
参考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中 3 类。				
备注	"--"表示参考标准中无该项目的参考限值或不需要评价。				

根据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3类要求。

9.2.5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根据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泰龙威利智慧家居科技产业园年产38.1万套家具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中环建书〔2023〕0019号：改扩建后，全厂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不得大于23.554吨/年，氮氧化物排放量不得大于0.0255吨/年。

表9.2-11 总量核算表

项目	排放源		平均排放 速率 kg/h	年 工 作 时间 h/a	一期实际排 放总量 t/a	审批总量 t/a
总 VOCs	调胶、复合烘干、涂 胶贴皮及冷压、热 压、调漆、刷底漆及 烘干、擦色及晾干、 上底漆及晾干/烘 干、清洗上漆设备工 序有机废气 G1	有组织	0.97	2340	2.27	/
		无组织	/	/	1.00	
	调漆、上底漆及烘 干、上面漆及晾干、 清洗上漆设备工序 有机废气 G2	有组织	0.87	2340	2.04	/
		无组织	/	/	0.78	
	自动批腻子、刷底漆 及烘干、擦色及晾 干、调漆、上底漆及 晾干/烘干、上面漆 及晾干/烘干、清洗 上漆设备工序有机 废气 G3	有组织	1.44	2340	1.15	/
		无组织	/	/	1.08	
	上面漆及烘干工序 有机废气 G4	有组织	0.49	2184	3.14	
		无组织	/	/	0.74	
	上面漆及烘干工序 有机废气 G5	有组织	0.20	2184	0.44	
		无组织	/	/	0.12	
	合计（有组织+无组织）					12.76
氮氧 化物	模温机燃天然气废气		0.01	1404	0.014	0.0255
备注：①企业采取的收集措施基本符合环评提出的收集要求，无组织排放总量=（有组织处理前总量÷收集效率 90%）-有组织处理前总量； ②生产工况按 81%计算。						

经计算，企业生产工况在 81%情况下，总 VOCs 排放总量为 12.76t/a，氮氧化物排放总量为 0.014t/a，则 100%生产工况情况下，总 VOCs 排放总量为 15.75t/a；氮氧化物排放总量为 0.017t/a。符合总量控制的要求。

10、验收监测结论

10.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由监测数据（见 9.2.2）可知，P2-P16、P21 排气筒的粉尘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为 97%~99%，G1-G5 排气筒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为 53%~89%，食堂油烟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为 90%~91%。

10.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根据广东中泰龙家具集团有限公司的实际情况，广东中鑫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08 月 08 日-08 月 17 日对本期验收设备排放的废水、废气、噪声进行监测，监测结果如下：

①生活污水排放口各监测项目均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②调漆房水池废水、喷胶及清洗上漆设备废水、喷漆房水帘柜废水、气旋喷淋塔废水，交由中山市佳顺环保服务有限公司处理。

③有组织排放废气中，自动批腻子、刷底漆及烘干、擦色及晾干、调漆、上底漆及晾干/烘干、上面漆及晾干/烘干、清洗上漆设备工序有机废气、面漆及烘干工序有机废气中甲苯、二甲苯和总 VOCs 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表 1III时段排气筒 VOCs 排放限值，颗粒物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排放标准；模温机燃天然气废气中氮氧化物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4/765-2019 表 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二氧化硫、颗粒物、林格曼黑度：广东省地方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4/765-2019 表 2 燃气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粉尘废气、上面漆及烘干工序有机废气、调胶、复合烘干、涂胶贴皮及冷压、热压、调漆、刷底漆及烘干、擦色及晾干、上底漆及晾干/烘干、清洗上漆设备工序有机废气、调漆、上底漆及烘干、上面漆及晾干、清洗上漆设备工序有机废气中颗粒物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排放限值，总 VOCs、甲苯与二甲苯合计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 表 1 排气筒 VOCs 排放限值（II时段），苯乙烯、臭气浓度：《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限值；油烟废气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④无组织排放废气中，项目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⑤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的甲醛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表 4 企业边界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甲苯、二甲苯和总 VOCs 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 表 2 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颗粒物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苯乙烯和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⑥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10.3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和现场调查，项目排放的污染物均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要求。

1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详见下表。

附件 1：竣工验收委托书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委托书

广东中鑫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现有中泰龙威利智慧家居科技产业园年产 38.1 万套家具项目(一期)，位于中山市南区树涌工业园。该项目已按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批要求，严格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污染防治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入试运行。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等的有关规定，委托贵司对本项目进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盖章）： 广东中泰龙家具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中山市南区树涌工业园

联系人：黄先生

联系电话：18024217116

委托日期：2023 年 8 月

附件 3：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泰龙威利智慧家居科技产业园年产 38.1 万套家具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泰龙威利智慧家居科技产业园年产 38.1 万套家具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中环建书（2023）0019 号

广东中泰龙家具集团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2000752868208Y）：

报来的《中泰龙威利智慧家居科技产业园年产 38.1 万套家具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称《报告书》）等材料收悉。经审核，批复如下：

一、广东中泰龙家具集团有限公司（原名：中山威利家具有限公司）厂址位于中山市南区街道树涌工业园（中心坐标：东经 113°18'19.267"，北纬 22°26'3.811"），总用地面积为 60191.1 m²，总建筑面积为 225585.92 m²，主要从事家具制造。

中泰龙威利智慧家居科技产业园年产 38.1 万套家具项目（项目代码：2104-442000-04-01-729239，以下简称“项目”）拟在原厂址上实施改扩建，项目所有建设内容均为新建，不依托现有工程。建成后，预计年产家具 38.1 万套。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环保相关法律法规、《报告书》的评价结论、中山市环境保护技术中心的技术评估报告，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该项目按照《报告书》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取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生活污水（51300t/a）经隔油池+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中山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作深度处理；调漆房水池废水、废气处理设施废水、喷胶及清洗上漆设备废水等生产废水（1515.42t/a）经收集后委托有处理能力的废水处理机构转移处理，应做好废水委托处理台账记录，确保合法、妥善处理。

（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各工序产生的废气应进行有效收集处理，各排气筒高度不低于《报告书》建议值。

有组织排放废气中，调胶、复合烘干、涂胶贴皮及冷压、热压、调漆、刷底漆及烘干、擦色及晾干、上底漆及晾干/烘干、清洗上漆设备工序有机废气（排气筒 G1）中，甲苯、

二甲苯和总 VOCs 执行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表 1 II 时段排气筒 VOCs 排放限值，甲醛和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排放标准，苯乙烯和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调漆、上底漆及烘干、上面漆及晾干、清洗上漆设备工序有机废气（排气筒 G2）中，甲苯、二甲苯和总 VOCs 执行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表 1 II 时段排气筒 VOCs 排放限值，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排放标准，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自动批腻子、刷底漆及烘干、擦色及晾干、调漆、上底漆及晾干/烘干、上面漆及晾干/烘干、清洗上漆设备工序有机废气（排气筒 G3）中，甲苯、二甲苯和总 VOCs 执行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表 1 II 时段排气筒 VOCs 排放限值，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排放标准，苯乙烯和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上面漆及烘干工序有机废气（排气筒 G4、G5）中，总 VOCs 执行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表 1 II 时段排气

筒 VOCs 排放限值，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排放标准，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断料及分切、开料及机加工、砂光、自动灰磨、自动油磨工序粉尘废气（排气筒 P1-P24）中，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排放标准；模温机燃天然气废气（排气筒 Y1）中，氮氧化物执行广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4/765-2019)中表 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二氧化硫、颗粒物和林格曼黑度执行广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4/765-2019)中表 2 燃气锅炉排放限值；厨房油烟废气（排气筒 Y2）中，油烟执行《饮食行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无组织排放废气中，项目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的甲醛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4 企业边界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甲苯、二甲苯和总 VOCs 执行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表 2 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苯乙烯和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管理，采取隔声、减振、消声等措施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

项目产生的沾染胶粘剂/涂料的废弃包装物、废活性炭、废催化剂、漆渣、灰磨及油磨粉尘颗粒物、废过滤袋、废过滤棉、废抹布、废天那水清洗剂、废油漆刷、废机油、废机油桶、废导热油、废导热油桶等危险废物交由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中树皮、木材边角料、粉尘颗粒物、废弃包装物等交由相关单位资源化利用，废砂纸交由具备相应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五）通过采取源头控制防止污染物跑、冒、滴、漏，分区防渗，全厂地面硬底化，做好设备的运营维护、检修，开展土壤跟踪监测等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地下水环境。

（六）制订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加强应急培训和应急演练，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严格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措施和要求，设置足够容积的废水

事故应急池，切实防范环境污染事故发生，确保环境安全。

（七）该项目必须在满足环境质量要求和实行总量控制的前提下排放污染物。根据《报告书》所列情况，改扩建后，全厂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不得大于 23.554 吨/年，氮氧化物排放量不得大于 0.0255 吨/年。

三、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四、《报告书》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本批复作出后，新颁布实施或新修订实施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适用于该项目的，则该项目应在适用范围内执行相关排放标准。

六、该项目防治污染的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该项目须经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按有关规定纳入排污许可管理。



附件 4：分期验收说明

关于《中泰龙威利智慧家居科技产业园年产 38.1 万套家具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分期验收的说明

由于广东中泰龙家具集团有限公司建设的中泰龙威利智慧家居科技产业园年产 38.1 万套家具项目部分设备未投产，对应产生的废气治理设施未建设（生产工艺不变），本次为一期验收。验收内容如下：

（一）一期验收生产设备数量表：

表 1 主要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环评审批量（台）	一期验收数量（台）	未验收数量（台）	所在楼层
1.	模温机	YYW-99Y.Q, 20 万大卡/时。模温机燃管道天然气加热模温机内的导热油，利用导热油对需热源设备间接供热。	2	2	0	1#厂房 1 层
2.	吊机	3T	1	1	0	
3.	推台锯	/	1	1	0	
4.	磨刀机	/	1	1	0	
5.	单板刨切机	/	3	2	1	
6.	木皮打包机	/	1	1	0	
7.	裁切机	/	1	1	0	
8.	砂光机	/	2	1	1	
9.	分条机	/	1	1	0	
10.	接齿机	/	1	1	0	
11.	送板机	/	1	1	0	
12.	调胶机	Ø1.5m×2m	1(个)	1(个)	0	
13.	复合烘干线	19m×0.9m×1.9m。包括过胶段 1.3m，烘干段 10.7m	1	1	0	
14.	输送线	/	3 (条)	3 (条)	0	

15.	冷压机进板机	/	2	2	0	1#厂房1层
16.	冷压机	/	2	2	0	
17.	热压机	/	1	1	0	
18.	翻板机	/	2	1	1	
19.	气旋裁料锯	/	1	1	0	
20.	细木工带锯机	MJ346A	1	1	0	
21.	单片纵锯机	MJ153	1	1	0	
22.	木工平刨床	MB504A	1	1	0	
23.	青城宽带砂光机	SRP630B	1	1	0	
24.	五碟出棒机	MD2020	1	1	0	
25.	立式靠动式磨光机	1MM2617	1	1	0	
26.	自动双面木工刨床	QMB204F-H	1	1	0	
27.	单面木工压刨床	MB106AL	1	1	0	
28.	立式重型双轴木工铣床	/	1	1	0	
29.	立铣单轴	/	1	1	0	
30.	方眼机	/	1	1	0	
31.	卧式双端榫槽机	MS3112	1	1	0	
32.	单轴数控控制榫机	MDK3113B	1	1	0	
33.	卧式多轴木工钻床	/	1	1	0	
34.	立式单轴木工镂铣机	/	1	1	0	
35.	立铣单轴	/	1	1	0	
36.	方眼机	MS3112	1	1	0	
37.	卧式双端榫槽机	MDK3113B	1	1	0	
38.	单轴数控控制榫机	/	1	1	0	
39.	卧式多轴木工钻床	/	1	1	0	

40.	立式单轴木工镂铣机	/	1	1	0	1#厂房1层
41.	精密操作台锯	/	2	1	1	
42.	单轴数控制棒机	/	1	1	0	
43.	龙门锯	/	1	1	0	
44.	木材抽湿微波干燥机	hvlc-8v-sd	3	2	1	
45.	木材抽湿微波干燥机	hvsp-426-sd	2	1	1	
46.	多片锯	SM4305A	1	1	0	
47.	优选锯	SY-6	1	1	0	
48.	气旋式截锯	MJ274	1	1	0	
49.	气旋式截锯	MJ276	2	1	1	
50.	单片锯	MJ153D	2	1	1	
51.	双面刨	MB240L	2	1	1	
52.	升降台	/	10	8	2	
53.	空压机	/	1	1	0	
54.	电脑锯	/	4	4	0	1#厂房2层
55.	封边机组 (4机)	/	1	1	0	
56.	六排钻	/	4	4	0	
57.	封边机组 (2机)	/	1	1	0	
58.	封边机		2	2	0	
59.	七排钻	/	2	2	0	
60.	摇臂锯	/	1	1	0	
61.	双端开榫机	/	1	1	0	
62.	手动封边机	/	1	1	0	
63.	门铰孔机	/	1	1	0	
64.	吊锣机	/	1	1	0	
65.	CNC	/	1	1	0	

66.	电脑排钻机	/	1	1	0	1#厂房2层
67.	四面刨	/	1	1	0	
68.	台锣	/	1	1	0	
69.	推台锯	/	1	1	0	
70.	压板机	/	3	3	0	
71.	双立轴机	/	1	1	0	
72.	单立轴机	/	1	1	0	
73.	五碟锯	/	1	1	0	
74.	卧式单头锣机	/	1	1	0	
75.	双头磨光机	/	1	1	0	
76.	切角锯	/	1	1	0	
77.	台面锯	/	1	1	0	
78.	涂胶机	1.5×0.6×1.5m	2	2	0	
79.	微波压板机	/	1	1	0	
80.	CNC	/	2	2	0	
81.	砂边机	SEB-S2W2-F	2	2	0	
82.	同心钻	/	1	1	0	
83.	调漆房 1#	尺寸 5×4×3m	1(个)	1(个)	0	
84.	调漆房水池	尺寸 5×4×0.25m, 水深 0.2m	1 (个)	1 (个)	0	
85.	刷油及烘干线	包括人工刷漆房 1 个, 尺寸 9×2.5×3m, 烘干房 1 个, 尺寸 9×2.2×3m, 输送线 1 条	1 (条)	1 (条)	0	
86.	擦色及晾干房	尺寸 23×10.7×3m	1 (个)	1 (个)	0	
87.	灰磨房	尺寸 10×13.5×3m	1 (个)	1 (个)	0	
88.	喷底漆房 1#-2#	尺寸 8×9.35×3m	2 (个)	2 (个)	0	
89.	喷底漆房 1#-2#水帘柜	尺寸 8×1.2×2.5m, 循环水池尺寸 8×1.5×0.25m, 水深	2 (个)	2 (个)	0	

		0.2m, 配喷枪 2 支。				
90.	喷底漆晾干房	尺寸 8×11×3m	1 (个)	1 (个)	0	1#厂房 2 层
91.	油磨房	尺寸 32×13×3m	1) 个	1) 个	0	
92.	琴键式砂光机	/	1	1	0	
93.	卧带式砂光机	/	1	1	0	
94.	水性漆辊涂线	长 66m, 走线速度 10m/min, 为自动化设备。包括自动辊涂腻子、打磨腻子、辊涂水性木器透明底漆、打磨底漆、辊涂水性木器透明消光面漆、烘干。	1 (条)	1 (条)	0	
95.	UV 漆辊涂	长 40m, 走线速度 10m/min, 为自动化设备。包括自动辊涂腻子、打磨腻子、辊涂 UV 漆、烘干。	1 (条)	1 (条)	0	
96.	PU 面漆淋涂线	长 30m, 走线速度 12m/min, 为自动化设备。包括自动淋涂 PU 有色面漆、烘干。	1 (条)	1 (条)	0	
97.	喷面漆房 1#	尺寸 8×9.35×3m	1 (个)	1 (个)	0	
98.	喷面漆房 1# 水帘柜	尺寸 8×1.2×2.5m, 循环水池尺寸 8×3×0.25m, 水深 0.2m, 配喷枪 2 支。	1 (个)	1 (个)	0	
99.	喷面漆晾干房 1#	尺寸 8×11×3m	1 (个)	1 (个)	0	
100.	喷面漆房 2#	尺寸 8×9.75×3m	1 (个)	1 (个)	0	
101.	喷面漆房 2# 水帘柜	尺寸 8×1.2×2.5m, 循环水池尺寸 8×3×0.25m, 水深 0.2m, 配喷枪 2 支。	1 (个)	1 (个)	0	
102.	喷面漆房 3#	尺寸 6×9.75×3m	1 (个)	1 (个)	0	
103.	喷面漆房 3# 水帘柜	尺寸 6×1.2×2.5m, 循环水池尺寸 6×3×0.25m, 水深	1 (个)	1 (个)	0	

		0.2m, 配喷枪 1 支。				
104.	喷漆晾干房 2#	尺寸 6.8×9.75×3m	1 (个)	1 (个)	0	1#厂房 2 层
105.	自动恒温烘干道	尺寸 31×3.2×3m	1 (个)	1 (个)	0	
106.	大螺丝机	/	2	2	0	
107.	小螺丝机	/	1	1	0	
108.	自动包装线	/	1 (条)	1 (条)	0	
109.	电脑锯	SK-3200SP	4	4	0	1#厂房 3 层
110.	推台锯	/	4	4	0	
111.	CNC(重型加工中心)	/	2	2	0	
112.	液压压床	MH3268	4	4	0	
113.	微波压板机	/	2	2	0	
114.	带锯	/	2	2	0	
115.	双立轴机	/	4	4	0	
116.	吊锣	/	3	3	0	
117.	木线机	/	2	2	0	
118.	(单面) 压刨	/	2	2	0	
119.	封边机	/	2	2	0	
120.	封边机回转线	/	1	1	0	
121.	七排钻	/	4	4	0	
122.	手工刷油烘干线	包括人工刷漆房 1 个, 尺寸 5×7×3m, 烘干房 1 个, 尺寸 12×2.2×3m, 输送线 1 条	1 (条)	1 (条)	0	
123.	擦色及晾干房	尺寸 19.4×9.7×3m	1 (个)	1 (个)	0	
124.	灰磨房	尺寸 13×13.5×3m	1 (个)	1 (个)	0	
125.	平面砂光机	/	1	1	0	
126.	卧带式砂光机	/	1	1	0	
127.	UV 漆自动往复喷涂线	长 30m, 走线速度 12m/min, 配喷枪 2	1 (条)	1 (条)	0	

		支（1用1备）。包括自动往复喷涂 UV 漆、烘干、打磨底漆。				
128.	调漆房	尺寸 5×4×3m	1（个）	1（个）	0	1#厂房 3 层
129.	调漆房水池	尺寸 5×4×0.25m，水深 0.2m	1（个）	1（个）	0	
130.	喷底漆房 1#-2#	尺寸 8×9.35×3m	2（个）	2（个）	0	
131.	喷底漆房 1#-2#水帘柜	尺寸 8×1.2×2.5m，循环水池 8×1.5×0.25m，水深 0.2m，配喷枪 2 支。	2（个）	2（个）	0	
132.	喷底漆晾干房	尺寸 13×13×3m	1（个）	1（个）	0	
133.	油磨房	尺寸 36×13×3m	1（个）	1（个）	0	
134.	喷面漆房 1#	尺寸 9.35×11×3m	1（个）	1（个）	0	
135.	喷面漆房 1# 水帘柜	尺寸 8×1.2×2.5m，循环水池 8×3×0.25m，水深 0.2m，配喷枪 2 支。	1（个）	1（个）	0	
136.	喷面漆晾干房	尺寸 7.2×11×3m	1（个）	1（个）	0	1#厂房 5 层
137.	面漆倍速线	包括：①面漆喷漆房 2#-4#3 个，每个喷漆房尺寸 8×5×3m，面漆喷漆房 2#-4#水帘柜 3 个，每个尺寸 8×1.2×2.5m，循环水池 8×3×0.25m，水深 0.2m，配喷枪 2 支。②烘干道 1 条，尺寸 108×1.2×0.5m。	1（条）	1（条）	0	
138.	榫卯加工中心 (大五轴)	SSM-2200	1	1	0	
139.	燕尾榫机	HF-650	2	2	0	
140.	气旋截料锯	MJ274	1	1	0	
141.	立式双轴木工铣床	MX53110	3	3	0	
142.	立式单轴木工铣	MX8117B/MX5117B	10	10	0	

	床					
143.	立卧式可调木工 钻床	MZ9216	2	2	0	1#厂房 5 层
144.	铰链钻	MZ-4214	1	1	0	
145.	地锣	MXS5115A	4	4	0	
146.	吊锣	MX5068	4	4	0	
147.	推台锯		3	3	0	
148.	双端锯铣机	MJX243	1	1	0	
149.	3 排钻	Z4B	2	2	0	
150.	威特动力砂光机	SR-R-RP1300	1	1	0	
151.	拉丝机	MY1300	1	1	0	
152.	高频拼板机	CGPB-55PZ	1	1	0	
153.	高频组框机	CGZK	1	1	0	
154.	商标机	YC-F20D	1	1	0	
155.	卧式带锯机	MJ3971AX450A	1	1	0	
156.	双面门窗组装机	MH2324AY	3	3	0	
157.	40 排拼板机	MH-2500-40B	1	1	0	
158.	刨砂机	BSG1300K-R-RP	1	1	0	
159.	宽带砂光机	GJOOR-RPA	1	1	0	
160.	精密推台锯	MJ6132D	5	5	0	
161.	卧带式磨光机	MM2015	2	2	0	
162.	精密自动纵锯修 改边机	SM6455	1	1	0	
163.	自动修边机	MXZ5125A	1	1	0	
164.	双端数控开榫机	MDK224C	1	1	0	
165.	数控多轴榫槽机	MSK3724*3	1	1	0	
166.	多功能制榫机	MDK312	5	5	0	
167.	立带靠动式磨光 机	MM2617	1	1	0	
168.	多功能抛光机	MM-J2	1	1	0	

169.	横截木工圆锯机	MJ263	2	2	0	1#厂房5 层
170.	木工平刨床	MB504AL	2	2	0	
171.	立式台钻	Z4013A	2	2	0	
172.	摇臂式圆锯机	MJ2236	1	1	0	
173.	卧式双端榫槽机	MS3112	4	4	0	
174.	直线封边机	SBS-3638	1	1	0	
175.	带锯	MJ346A	2	2	0	
176.	下轴纵锯机	MJ153D	1	1	0	
177.	修边锯	MJ154D	1	1	0	
178.	压刨	MB105AL	2	2	0	
179.	气旋断料锯	MJ276	1	1	0	
180.	四面刨	HJD-M616A	1	1	0	
181.	4排钻	Z6B	1	1	0	
182.	插肩榫机	/	1	1	0	
183.	五碟锯	MD2020	2	2	0	
184.	冷压机	MH32460	1	1	0	
185.	数控出榫机	SCSJ-SC4	1	1	0	
186.	立式双头海绵磨 光机	MM2115	1	1	0	
187.	精密推台锯	/	1	1	0	
188.	小推台锯	/	1	1	0	
189.	地锣机	/	1	1	0	
190.	方钻	/	1	1	0	
191.	平刨	/	1	1	0	
192.	单面压刨	/	1	1	0	
193.	立卧式可调木工 钻床	/	1	1	0	
194.	砂光房	尺寸 27.5×9.5×3m	2 (个)	2 (个)	0	
195.	砂光房	尺寸 25×12×3m	1 (个)	1 (个)	0	1#厂房6

196.	油磨房	尺寸 30×12×3m	1 (个)	1 (个)	0	层
197.	调漆房	尺寸 6.8×4×3m	1 (个)	1 (个)	0	
198.	调漆房水池	尺寸 6.8×4×0.25m, 水深 0.2m	1 (个)	1 (个)	0	
199.	喷底漆房 1#	尺寸 12×15.2×3m	1 (个)	1 (个)	0	
200.	喷底漆房 1#水 帘柜	尺寸 12×1.2×2m, 循 环水池 12×1.5×0.25m, 水 深 0.2m, 配喷枪 2 支	1 (个)	1 (个)	0	
201.	喷底漆房 2#	尺寸 12×9×3m	1 (个)	1 (个)	0	
202.	喷底漆房 2#水 帘柜	尺寸 12×1.2×2m, 循 环水池 12×1.5×0.25m, 水 深 0.2m, 配喷枪 2 支	1 (个)	1 (个)	0	
203.	喷底漆烘干房	尺寸 12×15.2×3m	1 (个)	1 (个)	0	
204.	喷面漆房 1#	尺寸 12×9×3m	1 (个)	1 (个)	0	
205.	喷面漆房 1#水 帘柜	尺寸 12×1.2×2.5m, 循环水池 12×3×0.25m, 水深 0.2m, 配喷枪 2 支	1 (个)	1 (个)	0	
206.	喷面漆房 2#	尺寸 12×12.35×3m	1 (个)	1 (个)	0	
207.	喷面漆房 2#水 帘柜	尺寸 12×1.2×2.5m, 循环水池 12×3×0.25m, 水深 0.2m, 配喷枪 2 支	1 (个)	1 (个)	0	
208.	喷面漆房 3#	尺寸 10×12.35×3m	1 (个)	1 (个)	0	
209.	喷面漆房 3#水 帘柜	尺寸 10×1.2×2.5m, 循环水池 10×3×0.25m, 水深 0.2m, 配喷枪 2 支	1 (个)	1 (个)	0	
210.	喷面漆房 4#	尺寸 10×9×3m	1 (个)	1 (个)	0	
211.	喷面漆房 4#水 帘柜	尺寸 10×1.2×2.5m, 循环水池 10×3×0.25m, 水深 0.2m, 配喷枪 2 支	1 (个)	1 (个)	0	
212.	面漆烘干房 1#	尺寸 14×9×3m	1 (个)	1 (个)	0	

213.	面漆烘干房 2#	尺寸 14×12.35×3m	1 (个)	1 (个)	0	1#厂房 7 层
214.	精密推台锯	MJ1132F	1	1	0	
215.	精密推台锯	MJK6132E	1	1	0	
216.	单轴数控控制棒机	MDK3113B	1	1	0	
217.	立卧式可调木工钻床	MZ9216	1	1	0	
218.	数控多轴棒槽机	MSK3724×2	1	1	0	
219.	卧式双端棒槽机	MS3112	1	1	0	
220.	数控多轴棒槽机	MSK3724×3	1	1	0	
221.	多功能制棒机	MDK312	5	5	0	
222.	双端数控开棒机	MDK224G	1	1	0	
223.	立卧锯铣加工中心	MXK5425	1	1	0	
224.	双端截料锯	MJ243A	1	1	0	
225.	自动直线封边机	XZ-368	1	1	0	
226.	自动双面木工压刨床	MB204L	1	1	0	
227.	细木工带锯机	MJ346A	2	2	0	
228.	单面木工压刨床	MB105AL	1	1	0	
229.	自动修边机	MXZ5125A	1	1	0	
230.	单面木工压刨床	MB106AL	2	2	0	
231.	单面木工平刨床	MB5040	3	3	0	
232.	面漆烘干房 1#	尺寸 14×9×3m	1	1	0	
233.	面漆烘干房 2#	尺寸 14×12.35×3m	1	1	0	
234.	精密推台锯	MJ1132F	1	1	0	
235.	精密推台锯	MJK6132E	1	1	0	
236.	单轴数控控制棒机	MDK3113B	1	1	0	
237.	立卧式可调木工钻床	MZ9216	1	1	0	
238.	数控多轴棒槽机	MSK3724×2	1	1	0	

239.	卧式双端榫槽机	MS3112	1	1	0	1#厂房7 层
240.	数控多轴榫槽机	MSK3724×3	1	1	0	
241.	多功能制榫机	MDK312	5	5	0	
242.	双端数控开榫机	MDK224G	1	1	0	
243.	立卧锯铣加工中 心	MXK5425	1	1	0	
244.	双端截料锯	MJ243A	1	1	0	
245.	自动直线封边机	XZ-368	1	1	0	
246.	自动双面木工压 刨床	MB204L	1	1	0	
247.	细木工带锯机	MJ346A	2	2	0	
248.	单面木工压刨床	MB105AL	1	1	0	
249.	拼板机	/	1	1	0	
250.	宽带砂光机	SRP1300B	1	1	0	
251.	立式重型双轴木 工铣床	MX53110	3	3	0	
252.	立式单轴木工铣 床	MXS117B	6	6	0	
253.	立式单轴木工镂 铣机	MXS5115A	2	2	0	
254.	数控燕尾榫机	MXK3112	1	1	0	
255.	木工镂铣机	MX5068	1	1	0	
256.	单头直榫开榫机	MD2108R1Q	1	1	0	
257.	多排多轴木工钻 床	MZ73214F	2	2	0	
258.	横截木工圆锯机	MJ263	1	1	0	
259.	立式单轴榫槽机	MS362	1	1	0	
260.	立式单轴木工镂 铣机	MXS5115A	1	1	0	
261.	立式窜动砂光机	MM2617	1	1	0	
262.	多排钻	WDX-547	1	1	0	

263.	数控加工中心	CNC-2200B	3	3	0	1#厂房7层
264.	摇臂式圆锯机 (手拉锯)	MJ2236	1	1	0	
265.	精密推台锯	MJ6132D	2	2	0	
266.	双速砂磨机	Y-90L	2	2	0	
267.	立卧带式砂磨机	MM2420A	1	1	0	
268.	立带窜动式磨光机	MM2617	1	1	0	
269.	双带圆棒砂光机	MM2112×2	1	1	0	
270.	多功能抛光机	MM-J2	1	1	0	
271.	大平砂	/	2	2	0	
272.	砂光机	SRP13000B	1	1	0	
273.	砂光机	SRP630B	1	1	0	
274.	精雕机	/	1	1	0	
275.	地锣机	mx5117b	6	6	0	
276.	单轴立铣	mx5115a	5	5	0	
277.	双轴立铣	MX53110	1	1	0	
278.	龙胆机	/	1	1	0	
279.	五碟锯	MD2020	3	3	0	
280.	手拉锯	mj60	1	1	0	
281.	钻床	Z4013A	4	4	0	
282.	数控打眼机	cnc-1225	1	1	0	
283.	抛光机	mm-52	1	1	0	
284.	砂光房	尺寸 39×12.35×3m	1 (个)	1 (个)	0	
285.	油磨房	尺寸 46.7×9×3m	1 (个)	1 (个)	0	
286.	调漆房	尺寸 6.7×5.3×3m	1 (个)	1 (个)	0	
287.	调漆房水池	尺寸 6.7×5.3×0.25m, 水深 0.2m	1 (个)	1 (个)	0	
288.	喷底漆房 1#-2#	尺寸 12×12.35×3m	2 (个)	2 (个)	0	

289.	喷底漆房 1#-2#水帘柜	尺寸 12×1.2×2.5m, 循环水池 12×1.5×0.25m, 水深 0.2m, 配喷枪 2 支	2 (个)	2 (个)	0	1#厂房 7 层
290.	喷底漆烘干房	尺寸 17×12.35×3m	1 (个)	1 (个)	0	
291.	喷面漆房 1#	尺寸 8×12.35×3m	1 (个)	1 (个)	0	
292.	喷面漆房 1#水帘柜	尺寸 8×1.2×2.5m, 循环水池 8×3×0.25m, 水深 0.2m, 配喷枪 2 支	1 (个)	1 (个)	0	
293.	喷面漆房 2#	尺寸 12×12.35×3m	1 (个)	1 (个)	0	
294.	喷面漆房 2#水帘柜	尺寸 12×1.2×2.5m, 循环水池 12×3×0.25m, 水深 0.2m, 配喷枪 2 支	1 (个)	1 (个)	0	
295.	喷面漆 1#烘干房	尺寸 10×12.35×3m	1 (个)	1 (个)	0	
296.	空压机组	/	6 (套)	6 (套)	0	1#厂房楼顶设备间
297.	开料锯	SK-3200SP	1	1	0	3#厂房 1 层
298.	推台锯	MJ61320	1	1	0	
299.	涂胶机	MH-6113	1	1	0	
300.	冷压机	MJ985	2	2	0	
301.	铣床	/	1	1	0	
302.	冲床	/	6	6	0	
303.	铝型材开料锯	/	2	2	0	
304.	动力地滚线	/	8 (条)	8 (条)	0	3#厂房 2 层
305.	顶升移栽输送	/	8 (条)	8 (条)	0	
306.	推台锯	MJ61320	4	0	4	
307.	截断锯	/	2	0	2	
308.	直线封边机	SE-108TA	3	3	0	
309.	六面钻	SKD-6125L	2	0	2	
310.	数控排钻	NDC402	3	0	3	

311.	电子锯	HPL300	3	0	3	
312.	贴标机	/	1	1	0	
313.	大板套裁机	/	2	0	2	
314.	升降台	/	5 (个)	3	2 (个)	
315.	机械手	/	10 (个)	5	5 (个)	
316.	顶升移栽输送	/	32 (条)	20	12 (条)	
317.	直线辊筒输送	/	41 (条)	30	11 (条)	
318.	动力输送带	/	2 (条)	2	0 (条)	
319.	动力地滚线	/	3 (条)	3	0 (条)	
320.	液压升降滚筒	/	4 (条)	4	0 (条)	
321.	加密顶升移栽输送	/	1	1	0	
322.	230 四机连线封边机	/	1	1	0	
323.	六面钻	/	3	0	3	
324.	90 度转板机	/	1	1	0	
325.	单层直线辊筒	/	35 (条)	20	15 (条)	
326.	双层直线辊筒	/	10 (条)	8	2 (条)	
327.	包装测量站	/	2 (个)	2	0 (个)	
328.	裁纸机	/	1	1	0	
329.	封箱机	/	1	1	0	
330.	五轴加工中心	NCT3016-5T	1	0	1	3#厂房3层
331.	木工柔性生产线	NCG2812LE	1 (条)	0	1 (条)	
332.	前上料数控开料锯	SK-3200SP	1	0	1	
333.	后上料数控开料锯	/	2	0	2	
334.	砂光机	R-R 630	1	0	1	
335.	冷压机	MJ985	2	2	0	
336.	滚胶机	MH-6113	1	1	0	

337.	推台锯	MJ61320	1	0	1	3#厂房 3 层
338.	CNC 加工中心	MGK01A	1	0	1	
339.	封边连线	BY860	3	3	0	
340.	直线封边机	SE-108TA	9	9	0	
341.	手动封边机	MFC-350	3	3	0	
342.	斜边封边机	560H	1	1	0	
343.	抽侧封边连线	KE-368	1	1	0	
344.	六面钻	SKD-6125L	3	0	3	
345.	数控排钻	NDC402	1	0	1	
346.	六排钻	MZB73226L	2	0	2	
347.	门铰机	MZS7431A	2	0	2	
348.	吊锣	/	4	0	4	
349.	前上料数控开料 锯	SK-3200SP	1	0	1	3#厂房 4 层
350.	后上料数控开料 锯	/	3	0	3	
351.	封边连线	BY860-2	3	3	0	
352.	直线封边机	SE-108TA	5	5	0	
353.	手动封边机	MFC-350	3	3	0	
354.	抽侧封边连线	KE-368	1	1	0	
355.	数控排钻	NDC402	1	0	1	
356.	六面钻	SKD-6	3	0	3	
357.	六排钻	N6	2	0	2	
358.	门铰机	MZS7431A	2	0	2	
359.	吊锣	/	2	0	2	
360.	木工细带锯	/	2	2	0	3#厂房 5 层
361.	三角木自动送料 裁切机	/	1	1	0	
362.	电衣车	/	33	33	0	
363.	蛇形弹簧断切机	/	2	2	0	

364.	海绵直切机	/	1	1	0	3#厂房5层
365.	电剪	/	6	6	0	
366.	摇臂式圆锯机	/	2	2	0	
367.	精密推台锯	/	3	3	0	
368.	CNC 双台面夹板自动开料机	/	1	1	0	
369.	电脑量皮机	/	1	1	0	
370.	气旋断料锯	/	2	2	0	
371.	真皮出孔机	/	1	1	0	
372.	木工平刨床	/	1	1	0	
373.	卧式台钻	/	1	1	0	
374.	抄版机	/	1	1	0	
375.	平板切割一体机	/	1	1	0	
376.	单层裁皮机	/	1	1	0	
377.	多层裁皮机	/	1	1	0	
378.	弯曲木仿形机	/	1	1	0	
379.	木工细带锯	/	2	0	2	3#厂房6层
380.	钻孔平台	/	1	0	1	
381.	四抓钉（振动盘）机	/	1	0	1	
382.	包装机	/	2	2	0	
383.	碎棉机	/	1	1	0	
384.	冒钉机	/	1	1	0	
385.	摇臂式圆锯机	/	2	0	2	
386.	精密推台锯	/	2	0	2	
387.	CNC 双台面夹板自动开料机	/	1	0	1	
388.	打包机	/	2	2	0	
389.	气旋断料锯	/	2	0	2	
390.	立式单轴木工镂	/	1	0	1	

	铣机					
391.	木工平刨床	/	1	0	1	
392.	卧式台钻	/	1	0	1	
393.	空压机组	/	5	5	0	3#厂房楼顶设备间

（二）一期验收主要产品及产量

表 2 产品及产量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每套产品规格及参数	环评产品产量 (万套/年)	一期验收产品数量 (万套/年)	未验收产品数量 (万套/年)	说明	
		长×宽×高 mm					
1.	实木/油漆家具	实木/油漆班台	1600×700×760	1.5	1.35	0.15	1套内包括A主体、B柜、C柜3件
2.		实木/油漆文件柜	2500×450×1800	1.5	1.35	0.15	1套即1件
3.		实木/油漆会议台	2200×1000×750	0.8	0.72	0.08	1套即1件
4.		实木/油漆条桌	1360×450×760	2.5	2.25	0.25	1套即1件
5.		实木/油漆演讲台	600×400×1080	0.5	0.45	0.05	1套即1件
6.		实木/油漆茶几	1200×700×420	2.0	1.8	0.2	1套即1件
7.		实木/油漆洽谈台	1000×1000×750	0.6	0.54	0.06	1套即1件
8.		实木/油漆茶台	1600×850×690	0.5	0.45	0.05	1套即1件
9.		实木/油漆木床	2050×1500×300	0.5	0.45	0.05	1套即1件
10.		实木/油漆茶水柜	803×400×800	0.5	0.45	0.05	1套即1件
11.		实木/油漆矮柜	1300×430×860	0.5	0.45	0.05	1套即1件
12.		实木/油漆接待台	2800×780×1060	0.2	0.18	0.02	1套即1件
13.	实木/红木家具	实木/红木班台	3200×1150×760	0.6	0.54	0.06	1套内包括中台、边台、底柜3件
14.		实木/红木文件柜	1080×430×1920	0.3	0.27	0.03	1套即1件
15.		实木/红木三人位沙发	2100×850×655	0.3	0.27	0.03	1套即1件
16.		实木/红木双人位沙发	1580×850×655	0.3	0.27	0.03	1套即1件

17.		实木/红木单人位沙发	950×550×655	0.3	0.27	0.03	1 套即 1 件
18.		实木/红木茶台	2180×800×680	0.3	0.27	0.03	1 套即 1 件
19.		实木/红木博古架	2500×400×1935	0.3	0.27	0.03	1 套即 1 件
20.		实木/红木床	2740×2100×320	0.3	0.27	0.03	1 套即 1 件
21.		实木/红木餐桌	2400×2400×760	0.3	0.27	0.03	1 套即 1 件
22.		实木/红木椅子	430×420×1050	0.4	0.36	0.04	1 套即 1 件
23.	板式/胶板家具	板式/胶板班台	1600×700×760	4.3	1.72	2.58	1 套内包括 A 主体、B 柜、C 柜 3 件
24.		板式/胶板文件柜	2500×450×1800	3.3	1.32	1.98	1 套即 1 件
25.		板式/胶板会议台	2200×1000×750	1.2	0.48	0.72	1 套即 1 件
26.		板式/胶板条桌	1360×450×760	0.7	0.28	0.42	1 套即 1 件
27.		板式/胶板演讲台	600×400×1080	0.2	0.08	0.12	1 套即 1 件
28.		板式/胶板茶几	1200×700×420	1.0	0.4	0.6	1 套即 1 件
29.		板式/胶板洽谈台	1000×1000×750	0.7	0.28	0.42	1 套即 1 件
30.		板式/胶板茶台	1600×850×690	0.2	0.08	0.12	1 套即 1 件
31.		板式/胶板木床	2050×1500×300	1.2	0.48	0.72	1 套即 1 件
32.		板式/胶板茶水柜	803×400×800	1.0	0.4	0.6	1 套即 1 件
33.		板式/胶板矮柜	1300×430×860	1.0	0.4	0.6	1 套即 1 件
34.		板式/胶板接待台	2800×780×1060	0.2	0.08	0.12	1 套即 1 件
35.		板式/胶板屏风位	1200×600×1100	1.3	0.52	0.78	1 套即 1 件
36.	软体家具	软体/沙发	2135×945×675	1.8	1.8	1.8	1 套即 1 件
37.		软体/椅子	620×500×1050	5.0	5.0	5.0	1 套即 1 件

（三）一期验收主要原材料及年耗量

表 3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环评年使用量	一期验收使用量	未验收量	储存位置
1.	原木	m ³	850	765	85	1#厂房 1 层
2.	中纤板	m ³	13933.4	5573.36	8360.04	1#厂房 1 层

3.	三胺板		m³	32862.3	13144.92	19717.38	1#厂房1层、 3#厂房1层
4.	实木方		m³	7107.8	4762.23	2345.57	1#厂房1层、 5、7层
5.	夹板		m³	904.4	361.76	542.64	3#厂房5、6层
6.	玻璃胶		吨	12.21	8.18	4.03	化学品仓
7.	脲醛树脂胶	脲醛树脂胶主剂	吨	52.06	20.824	31.236	
		氯化铵(固化剂)	吨	0.52	0.208	0.312	
8.	木皮胶		吨	94.52	85.068	9.452	
9.	白乳胶		吨	18.18	7.272	10.908	
10.	热熔胶		吨	52.3	20.92	31.38	
11.	水性喷胶		吨	23.21	9.284	13.926	
12.	水性腻子		吨	36.95	33.255	3.695	
13.	UV 腻子		吨	3.47	3.123	0.347	
14.	UV 漆		吨	14.10	12.69	1.41	
15.	PE 透明底漆	PE 漆主剂	吨	26.36	23.724	2.636	
		蓝水(促进剂)	吨	0.47	0.31	0.16	
		白水(引发剂)	吨	0.4	0.36	0.04	
		PE 漆稀释剂	吨	3.95	3.555	0.395	
16.	PU 透明底漆	PU 底漆主剂	吨	28.85	25.965	2.885	
		PU 漆固化剂	吨	14.42	12.978	1.442	
		PU 漆稀释剂	吨	2.89	2.601	0.289	
17.	PU 有色面漆	PU 面漆主剂	吨	49.93	44.937	4.993	
		PU 漆固化剂	吨	24.96	22.464	2.496	
		PU 漆稀释剂	吨	9.99	8.94	1.08	
18.	水性木器透明底漆	水性底漆主剂	吨	105.33	94.797	10.533	
		水性漆固化剂	吨	10.53	9.477	1.053	
19.	水性木器消光透明面漆	水性面漆主剂	吨	131.14	118.026	13.114	
		水性漆固化剂	吨	19.67	17.703	1.967	
20.	擦色剂		吨	5.73	3.84	1.89	

21.	清洗剂	天那水	吨	4.04	2.71	1.33	
22.	海绵		吨	1050	703.5	346.5	3#厂房 5、6 层
23.	布		平方米	219770	147245.9	72524.1	3#厂房 1、5、6 层
24.	PVC 封边条		m	206214	138163.38	68050.62	1#厂房、3#厂房
25.	皮（真皮、仿皮）		平方尺	1388480	930281.6	458198.4	3#厂房 5、6 层
26.	铝型材		吨	3287	2202	1085	3#厂房 1 层
27.	铜配件		件	235230	157604	77626	1#厂房、3#厂房
28.	塑胶配件		件	272000	182240	89760	1#厂房、3#厂房
29.	大件五金配件（五金架）		件	1451520	972518	479002	1#厂房、3#厂房
30.	小件五金配件（螺丝、把手、合页等）		件	137653720	92227992	45425728	1#厂房、3#厂房
31.	玻璃		件	299100	200397	98703	1#厂房
32.	包装材料（纸箱）		个	5000000	3350000	1650000	1#厂房、3#厂房
33.	包装材料（珍珠棉）		吨	3500	2345	1155	1#厂房、3#厂房
34.	包装材料（泡沫板）		件	5000000	3350000	1650000	1#厂房、3#厂房
35.	配套辅材（茶具、大理石、灯饰等）		件	56550	37889	18661	1#厂房
36.	砂纸砂带		张	12000	8040	3960	1#厂房
37.	机油		吨	0.5	0.45	0.05	各机器设备内
38.	导热油		吨	0.14	0.126	0.014	模温机内

广东中泰龙家具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 8 月 8 日

附件 5：投资概况说明

投资概况说明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我公司位于 中山市南区树涌工业园，主要从事家具制造。根据实际生产情况，本次验收的主要投资概况如下表：

总投资概算 (万元)	120000	其中环保投资	2400	所占比例	2%
实际总投资 (万元)	110000	其中环保投资	2000	所占比例	1.8%
实际环境保护 投资 (万元)	废水治理	100	废气治理	1500	
	噪声治理	20	固废治理	100	
	绿化、生态	20	其他	260	

广东中泰龙家具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盖章)

2023 年 8 月 16 日

附件 6：验收工况表

建设单位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说明

广东中鑫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我单位现对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做如下说明。

表一 项目信息

建设单位	广东中泰龙家具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中泰龙威利智慧家居科技产业园年产 38.1 万套家具项目(一期)
特别说明	

表二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统计表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产量 (万套/年)	一期产量 (万套/年)	实际日产量 (套/日)	生产负荷
2023.8.8	实木/油漆班台	1.5	1.35	35.48	82%
	实木/油漆文件柜	1.5	1.35	35.48	
	实木/油漆会议台	0.8	0.72	18.92	
	实木/油漆条桌	2.5	2.25	59.13	
	实木/油漆演讲台	0.5	0.45	11.83	
	实木/油漆茶几	2.0	1.8	47.3	
	实木/油漆洽谈台	0.6	0.54	14.19	
	实木/油漆茶台	0.5	0.45	11.83	
	实木/油漆木床	0.5	0.45	11.83	
	实木/油漆茶水柜	0.5	0.45	11.83	
	实木/油漆矮柜	0.5	0.45	11.83	
	实木/油漆接待台	0.2	0.18	4.73	
	实木/红木班台	0.6	0.54	14.19	
	实木/红木文件柜	0.3	0.27	7.1	
	实木/红木三人位沙发	0.3	0.27	7.1	
	实木/红木双人位沙发	0.3	0.27	7.1	
	实木/红木单人位沙发	0.3	0.27	7.1	
	实木/红木茶台	0.3	0.27	7.1	
	实木/红木博古架	0.3	0.27	7.1	

2023.8.8	实木/红木床	0.3	0.27	7.1	82%
	实木/红木餐桌	0.3	0.27	7.1	
	实木/红木椅子	0.4	0.36	9.46	
	板式/胶板班台	4.3	1.72	45.2	
	板式/胶板文件柜	3.3	1.32	34.69	
	板式/胶板会议台	1.2	0.48	12.62	
	板式/胶板条桌	0.7	0.28	7.36	
	板式/胶板演讲台	0.2	0.08	2.1	
	板式/胶板茶几	1.0	0.4	10.51	
	板式/胶板洽谈台	0.7	0.28	7.36	
	板式/胶板茶台	0.2	0.08	2.1	
	板式/胶板木床	1.2	0.48	12.62	
	板式/胶板茶水柜	1.0	0.4	10.51	
	板式/胶板矮柜	1.0	0.4	10.51	
	板式/胶板接待台	0.2	0.08	2.1	
	板式/胶板屏风位	1.3	0.52	13.67	
	软体/沙发	1.8	1.8	47.31	
	软体/椅子	5.0	5.0	131.4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产量 (万套/年)	一期产量 (万套/年)	实际日产量 (套/日)	生产负荷
2023.8.9	实木/油漆班台	1.5	1.35	34.62	80%
	实木/油漆文件柜	1.5	1.35	34.62	
	实木/油漆会议台	0.8	0.72	18.46	
	实木/油漆条桌	2.5	2.25	57.69	
	实木/油漆演讲台	0.5	0.45	11.54	
	实木/油漆茶几	2.0	1.8	46.15	
	实木/油漆洽谈台	0.6	0.54	13.85	
	实木/油漆茶台	0.5	0.45	11.54	
	实木/油漆木床	0.5	0.45	11.54	

2023.8.9	实木/油漆茶水柜	0.5	0.45	11.54	80%
	实木/油漆矮柜	0.5	0.45	11.54	
	实木/油漆接待台	0.2	0.18	4.62	
	实木/红木班台	0.6	0.54	13.85	
	实木/红木文件柜	0.3	0.27	6.92	
	实木/红木三人位沙发	0.3	0.27	6.92	
	实木/红木双人位沙发	0.3	0.27	6.92	
	实木/红木单人位沙发	0.3	0.27	6.92	
	实木/红木茶台	0.3	0.27	6.92	
	实木/红木博古架	0.3	0.27	6.92	
	实木/红木床	0.3	0.27	6.92	
	实木/红木餐桌	0.3	0.27	6.92	
	实木/红木椅子	0.4	0.36	9.23	
	板式/胶板班台	4.3	1.72	44.1	
	板式/胶板文件柜	3.3	1.32	33.85	
	板式/胶板会议台	1.2	0.48	12.3	
	板式/胶板条桌	0.7	0.28	7.18	
	板式/胶板演讲台	0.2	0.08	2.05	
	板式/胶板茶几	1.0	0.4	10.26	
	板式/胶板洽谈台	0.7	0.28	7.18	
	板式/胶板茶台	0.2	0.08	2.05	
	板式/胶板木床	1.2	0.48	12.31	
	板式/胶板茶水柜	1.0	0.4	10.26	
	板式/胶板矮柜	1.0	0.4	10.26	
	板式/胶板接待台	0.2	0.08	2.05	
	板式/胶板屏风位	1.3	0.52	13.33	
	软体/沙发	1.8	1.8	46.15	
	软体/椅子	5.0	5.0	128.2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产量 (万套/年)	一期产量 (万套/年)	实际日产量 (套/日)	生产负荷
2023.8.10	实木/油漆班台	1.5	1.35	35.48	82%
	实木/油漆文件柜	1.5	1.35	35.48	
	实木/油漆会议台	0.8	0.72	18.92	
	实木/油漆条桌	2.5	2.25	59.13	
	实木/油漆演讲台	0.5	0.45	11.83	
	实木/油漆茶几	2.0	1.8	47.3	
	实木/油漆洽谈台	0.6	0.54	14.19	
	实木/油漆茶台	0.5	0.45	11.83	
	实木/油漆木床	0.5	0.45	11.83	
	实木/油漆茶水柜	0.5	0.45	11.83	
	实木/油漆矮柜	0.5	0.45	11.83	
	实木/油漆接待台	0.2	0.18	4.73	
	实木/红木班台	0.6	0.54	14.19	
	实木/红木文件柜	0.3	0.27	7.1	
	实木/红木三人位沙发	0.3	0.27	7.1	
	实木/红木双人位沙发	0.3	0.27	7.1	
	实木/红木单人位沙发	0.3	0.27	7.1	
	实木/红木茶台	0.3	0.27	7.1	
	实木/红木博古架	0.3	0.27	7.1	
	实木/红木床	0.3	0.27	7.1	
	实木/红木餐桌	0.3	0.27	7.1	
	实木/红木椅子	0.4	0.36	9.46	
	板式/胶板班台	4.3	1.72	45.2	
	板式/胶板文件柜	3.3	1.32	34.69	
	板式/胶板会议台	1.2	0.48	12.62	
	板式/胶板条桌	0.7	0.28	7.36	
	板式/胶板演讲台	0.2	0.08	2.1	
	板式/胶板茶几	1.0	0.4	10.51	
	板式/胶板洽谈台	0.7	0.28	7.36	

2023.8.10	板式/胶板茶台	0.2	0.08	2.1	82%
	板式/胶板木床	1.2	0.48	12.62	
	板式/胶板茶水柜	1.0	0.4	10.51	
	板式/胶板矮柜	1.0	0.4	10.51	
	板式/胶板接待台	0.2	0.08	2.1	
	板式/胶板屏风位	1.3	0.52	13.67	
	软体/沙发	1.8	1.8	47.31	
	软体/椅子	5.0	5.0	131.4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产量 (万套/年)	一期产量 (万套/年)	实际日产量 (套/日)	生产负荷
2023.8.11	实木/油漆班台	1.5	1.35	35.05	81%
	实木/油漆文件柜	1.5	1.35	35.05	
	实木/油漆会议台	0.8	0.72	18.46	
	实木/油漆条桌	2.5	2.25	57.69	
	实木/油漆演讲台	0.5	0.45	11.54	
	实木/油漆茶几	2.0	1.8	46.15	
	实木/油漆洽谈台	0.6	0.54	13.85	
	实木/油漆茶台	0.5	0.45	11.54	
	实木/油漆木床	0.5	0.45	11.54	
	实木/油漆茶水柜	0.5	0.45	11.54	
	实木/油漆矮柜	0.5	0.45	11.54	
	实木/油漆接待台	0.2	0.18	4.62	
	实木/红木班台	0.6	0.54	13.85	
	实木/红木文件柜	0.3	0.27	6.92	
	实木/红木三人位沙发	0.3	0.27	6.92	
	实木/红木双人位沙发	0.3	0.27	6.92	
	实木/红木单人位沙发	0.3	0.27	6.92	
	实木/红木茶台	0.3	0.27	6.92	
	实木/红木博古架	0.3	0.27	6.92	

2023.8.11	实木/红木床	0.3	0.27	6.92	81%
	实木/红木餐桌	0.3	0.27	6.92	
	实木/红木椅子	0.4	0.36	9.23	
	板式/胶板班台	4.3	1.72	44.1	
	板式/胶板文件柜	3.3	1.32	33.85	
	板式/胶板会议台	1.2	0.48	12.31	
	板式/胶板条桌	0.7	0.28	7.18	
	板式/胶板演讲台	0.2	0.08	2.05	
	板式/胶板茶几	1.0	0.4	10.26	
	板式/胶板洽谈台	0.7	0.28	7.18	
	板式/胶板茶台	0.2	0.08	2.05	
	板式/胶板木床	1.2	0.48	12.31	
	板式/胶板茶水柜	1.0	0.4	10.26	
	板式/胶板矮柜	1.0	0.4	10.26	
	板式/胶板接待台	0.2	0.08	2.05	
	板式/胶板屏风位	1.3	0.52	13.33	
	软体/沙发	1.8	1.8	46.15	
	软体/椅子	5.0	5.0	128.21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产量 (万套/年)	一期产量 (万套/年)	实际日产量 (套/日)	生产负荷
2023.8.12	实木/油漆班台	1.5	1.35	35.05	81%
	实木/油漆文件柜	1.5	1.35	35.05	
	实木/油漆会议台	0.8	0.72	18.46	
	实木/油漆条桌	2.5	2.25	57.69	
	实木/油漆演讲台	0.5	0.45	11.54	
	实木/油漆茶几	2.0	1.8	46.15	
	实木/油漆洽谈台	0.6	0.54	13.85	
	实木/油漆茶台	0.5	0.45	11.54	
	实木/油漆木床	0.5	0.45	11.54	

2023.8.12	实木/油漆茶水柜	0.5	0.45	11.54	81%
	实木/油漆矮柜	0.5	0.45	11.54	
	实木/油漆接待台	0.2	0.18	4.62	
	实木/红木班台	0.6	0.54	13.85	
	实木/红木文件柜	0.3	0.27	6.92	
	实木/红木三人位沙发	0.3	0.27	6.92	
	实木/红木双人位沙发	0.3	0.27	6.92	
	实木/红木单人位沙发	0.3	0.27	6.92	
	实木/红木茶台	0.3	0.27	6.92	
	实木/红木博古架	0.3	0.27	6.92	
	实木/红木床	0.3	0.27	6.92	
	实木/红木餐桌	0.3	0.27	6.92	
	实木/红木椅子	0.4	0.36	9.23	
	板式/胶板班台	4.3	1.72	44.1	
	板式/胶板文件柜	3.3	1.32	33.85	
	板式/胶板会议台	1.2	0.48	12.31	
	板式/胶板条桌	0.7	0.28	7.18	
	板式/胶板演讲台	0.2	0.08	2.05	
	板式/胶板茶几	1.0	0.4	10.26	
	板式/胶板洽谈台	0.7	0.28	7.18	
	板式/胶板茶台	0.2	0.08	2.05	
	板式/胶板木床	1.2	0.48	12.31	
	板式/胶板茶水柜	1.0	0.4	10.26	
	板式/胶板矮柜	1.0	0.4	10.26	
	板式/胶板接待台	0.2	0.08	2.05	
	板式/胶板屏风位	1.3	0.52	13.33	
	软体/沙发	1.8	1.8	46.15	
	软体/椅子	5.0	5.0	128.21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产量 (万套/年)	一期产量 (万套/年)	实际日产量 (套/日)	生产负荷
2023.8.13	实木/油漆班台	1.5	1.35	35.48	82%
	实木/油漆文件柜	1.5	1.35	35.48	
	实木/油漆会议台	0.8	0.72	18.92	
	实木/油漆条桌	2.5	2.25	59.13	
	实木/油漆演讲台	0.5	0.45	11.83	
	实木/油漆茶几	2.0	1.8	47.3	
	实木/油漆洽谈台	0.6	0.54	14.19	
	实木/油漆茶台	0.5	0.45	11.83	
	实木/油漆木床	0.5	0.45	11.83	
	实木/油漆茶水柜	0.5	0.45	11.83	
	实木/油漆矮柜	0.5	0.45	11.83	
	实木/油漆接待台	0.2	0.18	4.73	
	实木/红木班台	0.6	0.54	14.19	
	实木/红木文件柜	0.3	0.27	7.1	
	实木/红木三人位沙发	0.3	0.27	7.1	
	实木/红木双人位沙发	0.3	0.27	7.1	
	实木/红木单人位沙发	0.3	0.27	7.1	
	实木/红木茶台	0.3	0.27	7.1	
	实木/红木博古架	0.3	0.27	7.1	
	实木/红木床	0.3	0.27	7.1	
	实木/红木餐桌	0.3	0.27	7.1	
	实木/红木椅子	0.4	0.36	9.46	
	板式/胶板班台	4.3	1.72	45.2	
	板式/胶板文件柜	3.3	1.32	34.69	
	板式/胶板会议台	1.2	0.48	12.62	
	板式/胶板条桌	0.7	0.28	7.36	
	板式/胶板演讲台	0.2	0.08	2.1	
	板式/胶板茶几	1.0	0.4	10.51	
	板式/胶板洽谈台	0.7	0.28	7.36	

2023.8.13	板式/胶板茶台	0.2	0.08	2.1	82%
	板式/胶板木床	1.2	0.48	12.62	
	板式/胶板茶水柜	1.0	0.4	10.51	
	板式/胶板矮柜	1.0	0.4	10.51	
	板式/胶板接待台	0.2	0.08	2.1	
	板式/胶板屏风位	1.3	0.52	13.67	
	软体/沙发	1.8	1.8	47.31	
	软体/椅子	5.0	5.0	131.4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产量 (万套/年)	一期产量 (万套/年)	实际日产量 (套/日)	生产负荷
2023.8.14	实木/油漆班台	1.5	1.35	34.62	80%
	实木/油漆文件柜	1.5	1.35	34.62	
	实木/油漆会议台	0.8	0.72	18.46	
	实木/油漆条桌	2.5	2.25	57.69	
	实木/油漆演讲台	0.5	0.45	11.54	
	实木/油漆茶几	2.0	1.8	46.15	
	实木/油漆洽谈台	0.6	0.54	13.85	
	实木/油漆茶台	0.5	0.45	11.54	
	实木/油漆木床	0.5	0.45	11.54	
	实木/油漆茶水柜	0.5	0.45	11.54	
	实木/油漆矮柜	0.5	0.45	11.54	
	实木/油漆接待台	0.2	0.18	4.62	
	实木/红木班台	0.6	0.54	13.85	
	实木/红木文件柜	0.3	0.27	6.92	
	实木/红木三人位沙发	0.3	0.27	6.92	
	实木/红木双人位沙发	0.3	0.27	6.92	
	实木/红木单人位沙发	0.3	0.27	6.92	
	实木/红木茶台	0.3	0.27	6.92	
	实木/红木博古架	0.3	0.27	6.92	

2023.8.14	实木/红木床	0.3	0.27	6.92	80%
	实木/红木餐桌	0.3	0.27	6.92	
	实木/红木椅子	0.4	0.36	9.23	
	板式/胶板班台	4.3	1.72	44.1	
	板式/胶板文件柜	3.3	1.32	33.85	
	板式/胶板会议台	1.2	0.48	12.3	
	板式/胶板条桌	0.7	0.28	7.18	
	板式/胶板演讲台	0.2	0.08	2.05	
	板式/胶板茶几	1.0	0.4	10.26	
	板式/胶板洽谈台	0.7	0.28	7.18	
	板式/胶板茶台	0.2	0.08	2.05	
	板式/胶板木床	1.2	0.48	12.31	
	板式/胶板茶水柜	1.0	0.4	10.26	
	板式/胶板矮柜	1.0	0.4	10.26	
	板式/胶板接待台	0.2	0.08	2.05	
	板式/胶板屏风位	1.3	0.52	13.33	
	软体/沙发	1.8	1.8	46.15	
	软体/椅子	5.0	5.0	128.2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产量 (万套/年)	一期产量 (万套/年)	实际日产量 (套/日)	生产负荷
2023.8.15	实木/油漆班台	1.5	1.35	34.62	80%
	实木/油漆文件柜	1.5	1.35	34.62	
	实木/油漆会议台	0.8	0.72	18.46	
	实木/油漆条桌	2.5	2.25	57.69	
	实木/油漆演讲台	0.5	0.45	11.54	
	实木/油漆茶几	2.0	1.8	46.15	
	实木/油漆洽谈台	0.6	0.54	13.85	
	实木/油漆茶台	0.5	0.45	11.54	
	实木/油漆木床	0.5	0.45	11.54	

2023.8.15	实木/油漆茶水柜	0.5	0.45	11.54	82%
	实木/油漆矮柜	0.5	0.45	11.54	
	实木/油漆接待台	0.2	0.18	4.62	
	实木/红木班台	0.6	0.54	13.85	
	实木/红木文件柜	0.3	0.27	6.92	
	实木/红木三人位沙发	0.3	0.27	6.92	
	实木/红木双人位沙发	0.3	0.27	6.92	
	实木/红木单人位沙发	0.3	0.27	6.92	
	实木/红木茶台	0.3	0.27	6.92	
	实木/红木博古架	0.3	0.27	6.92	
	实木/红木床	0.3	0.27	6.92	
	实木/红木餐桌	0.3	0.27	6.92	
	实木/红木椅子	0.4	0.36	9.23	
	板式/胶板班台	4.3	1.72	44.1	
	板式/胶板文件柜	3.3	1.32	33.85	
	板式/胶板会议台	1.2	0.48	12.3	
	板式/胶板条桌	0.7	0.28	7.18	
	板式/胶板演讲台	0.2	0.08	2.05	
	板式/胶板茶几	1.0	0.4	10.26	
	板式/胶板洽谈台	0.7	0.28	7.18	
	板式/胶板茶台	0.2	0.08	2.05	
	板式/胶板木床	1.2	0.48	12.31	
	板式/胶板茶水柜	1.0	0.4	10.26	
	板式/胶板矮柜	1.0	0.4	10.26	
	板式/胶板接待台	0.2	0.08	2.05	
	板式/胶板屏风位	1.3	0.52	13.33	
	软体/沙发	1.8	1.8	46.15	
	软体/椅子	5.0	5.0	128.2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产量 (万套/年)	一期产量 (万套/年)	实际日产量 (套/日)	生产负荷
2023.8.16	实木/油漆班台	1.5	1.35	35.48	82%
	实木/油漆文件柜	1.5	1.35	35.48	
	实木/油漆会议台	0.8	0.72	18.92	
	实木/油漆条桌	2.5	2.25	59.13	
	实木/油漆演讲台	0.5	0.45	11.83	
	实木/油漆茶几	2.0	1.8	47.3	
	实木/油漆洽谈台	0.6	0.54	14.19	
	实木/油漆茶台	0.5	0.45	11.83	
	实木/油漆木床	0.5	0.45	11.83	
	实木/油漆茶水柜	0.5	0.45	11.83	
	实木/油漆矮柜	0.5	0.45	11.83	
	实木/油漆接待台	0.2	0.18	4.73	
	实木/红木班台	0.6	0.54	14.19	
	实木/红木文件柜	0.3	0.27	7.1	
	实木/红木三人位沙发	0.3	0.27	7.1	
	实木/红木双人位沙发	0.3	0.27	7.1	
	实木/红木单人位沙发	0.3	0.27	7.1	
	实木/红木茶台	0.3	0.27	7.1	
	实木/红木博古架	0.3	0.27	7.1	
	实木/红木床	0.3	0.27	7.1	
	实木/红木餐桌	0.3	0.27	7.1	
	实木/红木椅子	0.4	0.36	9.46	
	板式/胶板班台	4.3	1.72	45.2	
	板式/胶板文件柜	3.3	1.32	34.69	
	板式/胶板会议台	1.2	0.48	12.62	
	板式/胶板条桌	0.7	0.28	7.36	
	板式/胶板演讲台	0.2	0.08	2.1	
	板式/胶板茶几	1.0	0.4	10.51	
	板式/胶板洽谈台	0.7	0.28	7.36	

2023.8.16	板式/胶板茶台	0.2	0.08	2.1	82%
	板式/胶板木床	1.2	0.48	12.62	
	板式/胶板茶水柜	1.0	0.4	10.51	
	板式/胶板矮柜	1.0	0.4	10.51	
	板式/胶板接待台	0.2	0.08	2.1	
	板式/胶板屏风位	1.3	0.52	13.67	
	软体/沙发	1.8	1.8	47.31	
	软体/椅子	5.0	5.0	131.4	

声明：特此确认，本说明所填写内容及所附文件和材料均为真实的。我/我单位承诺对所有提交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内容不实之后果。

日期：

负责人：



填表说明

- 1、表二某产品设计日产量是通过年设计产量除以设计工作天数计算而得，此值应摘自环评。
- 2、若产品种类较多，表格可自行添加。
- 3、若非工业类项目，工况情况可在表 1 的特殊说明里用文字描述。

附件 7：纳污证明

证明

我司广东中泰龙家具集团有限公司位于中山市南区树涌工业园，该项目位于当地生活污水厂纳污范围，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中山市污水处理公司进行深度处理。

特此证明！

广东中泰龙家具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 8 月 16 日



附件 8：废水处理合同

合同编号:JS23070401

工业废水处理合同

甲 方： 广东中泰龙家具集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法定代表人：

地 址： 中山市南区树涌工业园 1 号楼 2 层，3 层

电 话：

乙 方： 中山市佳顺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法定代表人： 谢敏辉

地 址： 中山市港口镇石特社区福田七路 13 号

收水热线电话：(0760) 88706822

为了更好地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试行）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以及环保部门相关法律、法规，更有效地防止和减少工业废水对环境的污染，为企业的生存和发展创造良好环境。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在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共同制定工业废水处理合同条款如下：

一、合同期限：为壹年，即自二〇二三年七月十日起至二〇二四年七月九日止。

二、转移处理废水种类、计划数量：废水种类：喷漆废水；计划数量：不大于 100 吨/年

三、甲方责任：

1. 甲方将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工业废水交给乙方处理，合同期内不得另行处理。

2. 甲方须自觉建设符合标准的集水池或自备合格固定的收集容器（集水池、容器应建于乙方车辆能靠近的 10 米范围内的地点，容量不少于 9 吨，如废水贮存量少于 9 吨，乙方每次收运按 9 吨计），并将喷漆废水收集存放妥善，防止废水泄漏污染环境。

3. 甲方须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废水，只是指喷漆废水，水质数据不超出如下标准：COD3000mg/L；PH 值 4 至 10；磷酸盐 10mg/L。并不具有强烈刺激性气味，不含第一类污染物、废油、危险废液、易爆物质、多氯联苯和因加温或物理、化学反应而产生剧毒气体的物质及氰化物以及各类废渣和沉淀物。

4. 甲方须保证满足乙方收取废水所需的水电供应。（电源须配备于甲方废水收集池边 10 米范围内）。

5. 甲方须及时、主动提供用于面对环保部门监管工业废水转移工作的有关资料（包括企业环评批复、营业执照、排污许可证正本、副本、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等）；并保证提供予乙方处理的废水符合环保部门监管要求并经合规合法的产污工序中产生。

四、乙方责任：

1. 乙方自备运输车辆及人员，在接到甲方通知后进行排期，经排期后 3 个工作日内，到甲方所在厂区收取废水，保证不积存，不影响甲方生产。

2. 乙方收运车辆的司机及员工，在甲方厂区内应文明作业，遵守甲方的安全卫生制度。

3. 乙方在废水运输及无害化处理过程中，应符合国家法律规定的环保和消防要求或标准。
4. 因外部因素造成乙方处理系统停止使用，无法接收工业废水，乙方有权利单方面终止合同，并且协助联系第三方接收甲方废水，费用三方再另行协商。

五、交接事项：

1. 双方交接废水时，核对交接数量及作好记录。并由乙方向甲方出具废水转移联单。
2. 如一方因生产故障或不可抗力原因出现事故导致直接影响合同的履行，应及时通知对方，以便采取应急措施。
3. 待处理废水的环境污染责任：交接前，甲方必须将 喷漆 废水收集好，如收集不妥善而造成环境污染责任由甲方负责，废水移交签收前所产生的环境污染责任由甲方承担；在移交签收后产生的环境污染责任由乙方承担。

六、费用结算：

处理费结算标准及结算方式详见合同附件。

七、违约责任及免责条款：

1. 甲方逾期支付处理费的，乙方按应付款总额以每日 5% 计收甲方滞纳金，并有权顺延履行乙方责任。
2. 合同期内如单方中途违约的，则由违约方赔偿对方的实际经济损失。
3. 在合同存续期内甲方或乙方因不可抗力而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对方书面通知不能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份履行的理由。在取得相关证明并书面通知对方后，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者延期履行，并免于相关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八、其它：

1.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可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同等效力。
2. 本合同一式叁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环保部门存档。本合同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代表人（签名）：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中山市佳顺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代表人（签名）

签署日期：2023 年 7 月 4 日



附件 9：固废处理说明

广东中泰龙家具集团有限公司

固废处理说明

- ① **生活垃圾**：设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桶，集中放置在指定地点，由环卫部门清运。
- ② **一般工业固废**：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产生开料/木加工木质粉尘及废布袋、木材边角料等，集中后交由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理公司处理。
- ③ **危险废物**：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产生沾染胶粘剂/涂料的废弃包装物、废活性炭、废催化剂、漆渣、灰磨及油磨粉尘颗粒物、废过滤袋、废过滤棉、废抹布、废天那水清洗剂、废油漆刷、废机油、废机油桶、废导热油等危险废物，交由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

广东中泰龙家具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 8 月 16 日



附件 10：危废处理合同



合同编号：ZSBLWF07G230721B04

危险废物处理服务合同

甲方：广东中泰龙家具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中山市南区树涌工业园

法定代表人：蒋红文

固定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微信号：



乙方：中山市宝绿工业固体废物储运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中山市小榄镇工业基地联平路 2 号

法定代表人：伍洪文

固定电话：0760 - 22119766

邮箱：zsbaolv@163.com

公告声明

为规范管理乙方的危险废物处理服务，防范假冒乙方的欺诈行为，保护双方的合法权益，乙方现就危险废物处理服务作如下公告声明：

一、乙方与甲方签订的《危险废物处理合同》及相关不可分割的补充合同与收费附件须经过乙方法定代表人伍洪文或授权代表吴楠枝签名并加盖乙方公章或合同章后方发生法律效力。

二、凡是未经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乙方公章（或合同章）的《危险废物处理服务合同》、及相关不可分割的补充合同与收费附件，乙方不承认其法律效力，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以及经济损失与乙方无关。

三、乙方系专业从事危险废物处理（收集、贮存）及提供危险废物现场规范管理服务。但乙方未授权或指定任何机构与个人开展上述服务，第三方公司发布或与甲方签约的服务协议及各种其他收费行为均与乙方无关（额外授权约定的情况除外）。

四、对于任何假借乙方名义进行各类环保咨询服务谋取利益的行为，一经发现，乙方必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特此公告

中山市宝绿工业固体废物储运管理有限公司

第 1 页 / 共 6 页

合同正文

为更好地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有关法规规定，更有效地防止和减少固体废物对环境的污染，为企业的生存和发展创造良好的环境，甲方委托乙方回收处理甲方产生的废物料（液）。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在遵守中国法律、法规的前提下，订立本合同：

一、乙方责任：

1、在合同的有效期限内，乙方保证具有处理本合同所涉及废物料的资质。

2、乙方明白本合同的废物料的特点和性质、由废物或处理程序所导致或引起的健康、安全和环境危害，以及根据本合同订定的废物服务所需具备的专门技术、人员、设备、设施、许可证和执照。

3、根据甲方危险废物现场管理的实际现状，为做好废物收运的衔接，合同生效后，乙方根据与甲方的收费约定（见附件《废物处理收费表》）对照内部制定的危险废物现场规范化管理服务清单，提供“危险废物现场规范管理服务”。乙方可根据甲方的选择与其约定协助其全部完善（或部分完善）以下工作：①指导废物储存现场的规范管理；②提供相关废物现场标志、标识及使用管理指引；③省固废平台申报与收运管理的指导与协助服务；④废物管理台账指导与协助服务；⑤提供宝绿固废微信公众平台服务。

4、乙方负责废物的运输：

（1）乙方负责安排有危运证资质的车辆运输废物。

（2）乙方根据甲方的生产和废物的产生情况、废物存放现场情况、省固废平台上废物转移计划及转移联单准备情况等以及乙方自身的运营状况（仓储容量等），双方议定运输时间，乙方在运输时间内自备运输车辆和装卸人员到甲方处收取废物。如因乙方单方面原因无法按期或按约收运的，乙方会积极配合做好运输工作调度，双方另行协商收运时间。

（3）乙方运输车辆的司机与押运装卸员工，在甲方厂区内应文明作业，遵守甲方的安全卫生制度。

（4）乙方在运输过程中不得沿途丢弃、遗撒废物。

（5）乙方有权拒绝甲方要求运输本合同之外的废物的主张。

5、乙方在废物贮存过程中，应该符合国家法律规定的环保和消防要求或标准。

6、本合同第三条甲方委托乙方处理的工业危险废物数量不构成乙方对甲方的必然处理量义务，乙方有权依据①甲方废物实际产生量状况；②乙方自身生产及仓储运输情况；③乙方与甲方另行协商的部分（如收费附件、补充合同等）安排具体的废物接收量和收运频次。

二、甲方责任：

1、按照从 2017 年度起广东省危险废物转移的有关管理要求，甲方在计划转移危险废物前必须在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上完成注册、年度申报登记和废物转移管理计划备案及日常台账如实填报等线上操作，以确保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的顺利开具。以上工作，原则上要求由甲方自行管理并按规范要求填报，乙方亦会提供指导服务（双方签订《危险废物现场规范管理服务合同》），但前提是需甲方配合并按时、如实提供需求的材料，且需提供材料及有关数据负责。如因甲方原因导致平台乃至电子转移联单不能正常运作，影响废物的转运及产生的其他后果一律由甲方承担。

2、甲方将其生产经营过程中所产生的本合同所涉废物连同废包装物交由乙方处理，如未经乙方同意或非乙方原因引致废物不能按期按约处理，甲方将本合同规定的废物料交由第三方或自行擅自处理的，因此产生的

全部费用及法律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

3、在乙方收取和运输废物前，甲方必须完善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废物转移要求，以便发起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同时必须将各种废物严格按不同品种分别包装、存放，并贴上标签（标签内容包括废物名称、数量、注意事项等）；保证废物包装完好及封口严密，防止所盛装的废物泄漏污染环境。

4、甲方须保证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废物给乙方，并且废物不出现以下异常情况：①品种未列入本合同；②废物含有易爆物质、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和因加温或物理、化学反应而产生剧毒气体等物质。

5、甲方在接到乙方对于废物料的书面异议后，应在 3 个工作日内负责处理，否则，即视为默认乙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成立。

三、回收废物料（液）的品种

序号	废物编号	废物八位码	废物名称	年预计量(吨)	处理方式
1	HW12	264-012-12	污泥	8	贮存
2	HW12	264-012-12	废油漆渣	45	贮存
3	HW49	900-039-49	废活性炭	25	贮存
4	HW49	900-041-49	废包装物	15	贮存
5	HW49	900-041-49	废催化剂	0.5	贮存
6	HW49	900-041-49	废过滤棉	1	贮存
7	HW49	900-041-49	废抹布	0.5	贮存

四、交接事项：

1、废物计重按下列方式之一进行均是认可：

- (1) 在甲方厂内过磅称重。
- (2) 在第三方公称单位过磅称重。
- (3) 用乙方地磅或带称叉车磅称重。
- (4) 若废物不宜采用地磅等衡器称重的，则双方对计量方式另行协商。

2、甲乙双方交接废物料时，必须认真核对废物移交清单上的各栏目内容，双方核对废物种类、数量及对特殊情况作相关记录，填写交接单后双方签名。

3、待处理的废物的环境污染责任：在甲方交乙方签收之前所产生的环境污染问题，由甲方负责；在甲方交乙方签收之后所产生的污染问题，由乙方负责。

4、甲乙双方在执行此合同时，涉及另一方的计划、方案、废物来源、废物情况、废物价格、处理流程、工艺流程、处理费用、处理设备、操作、客户和包括在此的特定合同条款的资料，包括技术资料、经验和数据，均视为机密，承担保密责任。在没有对方的书面同意下，不能向第三者公开。

五、费用结算：

1、结算标准及方式：见附件《废物处理收费表》。

2、银行汇款转账有关信息：

公司名称：中山市宝绿工业固体危险废物储运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中山分行小榄支行；



账号：760900105210603

公司名称：中山市宝绿工业固体废物储运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中山分行小榄支行；

账号：2011002219248363680

公司名称：中山市宝绿工业固体废物储运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农业银行中山小榄支行

银行账号：4431 6101 0400 37074

3、若有新增废物和调整服务内容时，以双方确认的危险废物处理补充合同或额外约定的废物处理收费表为准进行结算。

六、违约责任：

1、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修正违约行为，并有权视情况而解除合同。造成守约方其他损失的，还应赔偿损失。

2、甲方逾期支付处理费、运输费（如有），除承担违约责任之外，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总额的 5% 支付违约金给乙方。

3、甲方所交付的废物的类别、品质标准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乙方有权拒绝收运，对已经收运进入乙方车辆或者仓库的，若为爆炸性、放射性废物，乙方有权将该批废物返还给甲方。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相关经济损失（包括分析检测费、危险废物处理处置费、事故处理费等）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乙方有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其它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4、一方无故单方解除合同，违约方应双倍支付年处理费用作为违约金给守约方。若造成守约方损失的，还应赔偿实际损失。

七、免责事由：

1、在合同存续期内甲方或乙方因不可抗力而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后三日内向对方书面通知不能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在得到对方认可后，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并免于承担违约责任，否则按本合同规定追究相关方的违约责任。

2、因甲方原因未能完善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废物转移手续，导致在废物转移前无法发起电子联单的，乙方免于承担危险废物延误收运的违约责任。

3、其他不按合同约定执行的，守约方可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八、合同期限：

合同期限自 2023 年 07 月 20 日至 2024 年 07 月 19 日止。合同期满前两个月，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商定续期事宜。

九、附则：

1、甲、乙双方的书面往来信函以本合同约定的地址发送，双方均保证联系地址持续有效且真实准确，任

何一方通过约定地址发送信函之日起 7 日之后视为有效送达，任一方变更联系方式须提前 15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擅自变更一方承担不利后果。上述的联系方式，同样适用于人民法院的诉讼活动中，人民法院以上述方式送达的，视为有效送达。

2、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可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败诉方承担诉讼费、调查费、律师费等。

3、本合同共 6 页，列印一式肆份，甲方持 壹 份，乙方持 叁 份。

4、本合同及相关不可分割的补充合同与收费附件经双方法人代表或者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公章（合同章）方可生效。

5、未尽事宜，由双方按照合同法和有关规定由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签约，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项）

宝绿固废
BAO (V) GU FEI

甲方（盖章）：

代理人（签字）：



联系人：黄先生

联系电话：18024217116

乙方（盖章）：

代理人（签字）：

合同签订日期：2025年0月20日



联系人：李斌

联系电话：13432182898

甲方：广东中泰龙家具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中山市宝绿工业固体废物储运管理有限公司

废物处理收费表【合同号：ZSBLWF07G230721B04】

废物处理 收费 标准	序号	废物 代码	废物 8 位代码	废物名称	废物 明细	年预计量 (吨)	物理 特性	处理单价 (元/吨)	废物包 装要求	付款方	说明
	1	HW12	264-012-12	污泥		8	半固 态	1600	桶装	甲方	
	2	HW12	264-012-12	废油漆渣		45	半固 态	1600	桶装	甲方	
	3	HW49	900-039-49	废活性炭		25	固态	1600	桶装	甲方	
	4	HW49	900-041-49	废包装物		15	固态	1600	桶装	甲方	
	5	HW49	900-041-49	废催化剂		0.5	固态	2500	桶装	甲方	
	6	HW49	900-041-49	废过滤棉		1	固态	1600	桶装	甲方	
	7	HW49	900-041-49	废抹布		0.5	固态	1600	桶装	甲方	
	合计					95.0					
结 算 补 充 备 注	车辆类型			装卸废物计价方式							
	厢式货车			含装卸服务费							
	1、付款方式：应收款方提供对账单给应付款方，应付款方在 5 日内对账核对无误后，应收款方开具发票并提供给应付款方；应付款方收到发票后，应在 15 日内向应收款方以现金、支票或银行汇款转账等乙方认可的形式支付款项。应收款方不按时核对废物处理对账单的，视为同意对账单数额。										
	2、以上费用为含税价（税点 6%）。										
	3、请将各废物分开存放，如有桶装废液的，请贴上标签做好标识，谢谢合作！										
	4、此废物处理收费表包含供需双方商业机密，仅限于内部存档，勿需向外提供，甲乙双方应负保密义务。										
	5、本收费表有效期自 2023 年 07 月 20 日至 2024 年 07 月 19 日止。										

甲方（盖章）：

代理人（签字）：

乙方（盖章）：

代理人（签字）：

合同签订日期：2023 年 7 月 20 日

附件 11：企业环保管理制度



广东中泰龙家具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环保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为认真执行全面规划，合理布局，综合利用，化害为利，依靠群众，大家动手，保护环境，造福人民”的环境方针，搞好本单位的环境保护工作，特制定本管理制度。
- 2、本公司环境保护管理主要任务是：宣传和执行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充分、合理地利用各种资源、能源，控制和消除污染，促进本公司生产发展，创造良好的工作生活环境，使公司的经济活动能尽量减少对周围生态环境的污染。
- 3、保护环境人人有责，公司员工、领导都要认真、自觉学习、遵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正确看待和处理生产与保护环境之间的关系，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的方针，提倡车间清洁生产、循环利用，从源头上尽量消灭污染物，认真执行“谁污染，谁治理”的原则。
- 4、公司要采取一切可能的措施，把节能减排工作当作硬任务，搞好清洁卫生工作，做好废水、废气、废渣、噪声等的综合治理工作。
- 5、公司除贯彻、执行本制度外，还必须同时严格执行国家和各级政府有关环保的法规、制度和标准。

第二章 环保管理职责

- 1、公司成立安全生产委员会，负责公司环保管理和环保技术监督工作。总经理任安全生产委员会主任，副总经理任副主任，各单位一级主管是安全生产委员会成员，办公室设在安全环保室。安全环保室配备必须的专业技术人员。各单位配备环保人员，负责本单位的日常环保管理工作。
- 2、安全环保室职责
 - （1）认真贯彻执行国家，上级主管部门的有关环保方针、政策和法规。负责本企业环保工作的管理、监察和测试等。
 - （2）负责协助总经理组织制定环保长远规划。
 - （3）监督检查本公司执行“三废”治理情况。参加新建、改建、扩建项目方案的研究和审查工，并参加验收，提出环保意见和要求。
 - （4）组织公司内部环境监测。掌握原始记录，建立环保设施运行台帐，做好环保资料归档和统计工作，按时向上级环保部门报告。
 - （5）对员工进行环保法律、法规教育和宣传。提高员工的环保意识，并对环保岗位进行培训考核。
- 3、各单位环保工作职责
 - （1）执行公司环保计划，制定和完善本单位环保规章制度。

- (2) 定期、不定期检查本单位环保设施的运行情况和运行记录。
- (3) 负责监督本单位废水、废气、固体废物达标排放情况。
- (4) 按规定向公司报告本单位污染物排放情况，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和污染减排情况。
- (5) 协助公司进行清洁生产、节能节水、污染防治等工作。
- (6) 协助组织编写公司环境应急预案，对企业突发性污染事件及时向环保部门报告，并参与处理。
- (7) 负责组织对公司员工进行环保知识培训。

4、员工环保工作职责

- (1) 学习和掌握本岗位环保设施的工作原理和操作方法。
- (2) 按操作规程要求，认真操作本工段环保设施，并做好工作记录和环保设施运行记录，涉及添加药物的须按操作规程要求添加药物，确保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处理结果优良。
- (3) 接受安全环保室的监督和指导，虚心学习各类环保知识。
- (4) 定期对本岗位环保设施进行清洁维护，并填写维护记录。
- (5) 随时向领导报告环保设施运行情况，若遇异常及时上报，确保环保风险降低到最低程度。

第三章 基本原则

- 1、安全环保室是公司环保工作的归口管理部门，全面负责本企业环境保护工作的管理和监测任务，改善企业环境状况，减少企业对周围环境的污染。并协调企业与政府环保部门的相关工作。
- 2、环保人员要重视防治“三废”污染，保护环境。要把环境保护工作作为生产管理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纳入到日常生产中去，实行生产环保一齐抓。
- 3、环境保护工作关系到周边环境和每个职工的身体健康及企业生产发展。员工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工作制度，任何违反环保工作制度，造成事故者，将被根据事故程度追究责任。
- 4、防止“三废”污染，实行“谁污染，谁治理”的原则。所有造成环境污染和其它公害的单位都必须提出治理规划，有计划、有步骤地加以实施，公司在财力、物力、人力方面应及时给予安排解决。
- 5、对环保设施、设备等要认真管理，建立定期检查、维修和维修后验收制度，保证设备、设施完好，运转率达到考核指标要求，并确保备品备药的正常储备量。

- 6、凡新建、扩建、改造项目中的“三废”治理和综合利用工作所需资金，必须同时列入计划，切实予以保证。在施工过程中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借口排挤“三废”治理和综合利用工程的资金、设备、材料和人力等。

第四章 污染事故管理

- 1、针对可能发生的水污染、大气污染等事故，公司应制定完善的急救预案，有效应对突发环境污染，提高应急反应和救援水平。
- 2、公司《环境污染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应定期修订和演练。一般每年至少演练一次，并做好演练记录。对

演练中发现问题进行分析、补充和完善预案。

3、公司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后，应立即启动预案，并上报环保部门与政府主管部门，按照应急预案开展救援，将污染事故损失降至最小程度，最大限度地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及生态环境安全。

4、公司发生污染事故后，应妥善做好事故的善后工作，并协助环保部门做好事故原因的调查，制定防范措施。

第五章 新建项目环保管理

1、新建项目严格执行环保设施“三同时”，即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

2、新建项目在设计施工前开展环评，并逐级上报环保部门批复。3、新建项目试运行后，须向环保部门申请验收。

第六章 环保台账与报表管理

1、公司安全环保室负责建立和保存环保台账，及时填写环保各项数据，保证数据的真实、准确。

2、安全环保室必须及时向环保部门报送环保报表，并做好数据的分析，杜绝迟报、漏报、错报。

3、公司环保台账或报表保存期限为三年，外单位人员借阅，必须经总经理批复。

第七章 附则

1、本制度属企业规章制度的一部分，由公司安全生产委员会负责贯彻落实。安全环保室要严格执行，并监督、检查。

2、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 12：环境应急预案

广东中泰龙家具集团有限公司 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

为了加强对生产事故的有效控制，最大限度地降低事故的危害程度，保障生命、财产安全、保护环境，坚持“以人为本”、“预防为主”的原则，构建“集中领导、统一指挥、结构完整、功能全面、反应灵敏、运转高效”的事故应急体系，全面应对生产过程中处理可预见和不可预见突发事件的能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特制定本公司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建立健全环境污染事故应急机制，提高企业应对涉及公共危机的突发环境污染事故的能力，维护社会稳定，保障公众生命健康和财产安全，保护环境，促进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和《国家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及相关的法律、行政法规，制定本预案。

1.3 事故分级

1.3.1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特别重大环境事件：

- (1) 发生 1 人或 1 人以上死亡，或中毒（重伤）10 人以上；
- (2) 因环境污染使当地正常的经济、社会活动受到严重影响；
- (3) 因环境污染造成重要城市主要水源地取水中断的污染事故；
- (4) 因危险化学品生产和贮运中发生泄漏，严重影响生产、生活的污染事故。

1.3.2 重大环境事件（Ⅱ级）。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重大环境事件：

- (1) 发生 5 人以上、10 人以下中毒或重伤；
- (2) 因环境污染使当地经济、社会活动受到较大影响；
- (3) 因环境污染造成重要河流、湖泊、水库等大面积污染，或城镇水源地取水中断的污染事件。

1.3.3 较大环境事件（Ⅲ级）。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较大环境事件：

- (1) 发生 2 人以上、5 人以下中毒或重伤；
- (2) 因环境污染造成纠纷，使当地经济、社会活动受到影响；

1.3.4 一般环境事件（Ⅳ级）。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一般环境事件：

- (1) 发生 2 人以下人员伤亡；
- (2) 因环境污染造成的纠纷，引起一般群体性影响的；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在本厂区域内人为或不可抗力造成的废气、废水、固废（包括危险废物）、危险化学品等环境污染事件；在生产、经营、贮存、运输、使用和处置过程中发生的爆炸、燃烧、大面积泄漏等事故；因自然灾害造成的危及人体健康的环境污染事故；影响饮用水源地水质的其它严重污染事故等。

1.5 工作原则

企业在建立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应急系统及其响应程序时，应本着实事求是、切实可行的方针，贯彻如下原则：

- (1) 坚持以人为本，预防为主。
- (2) 坚持统一领导，分类管理，分级响应。
- (3) 坚持平战结合，专兼结合，充分利用现有资源。

2.1 灭火处置方案

(1) 发现火情，现场工作人员立即采取措施处理，防止火势蔓延并迅速报告；

(2) 灭火组按照应急处置程序采用适当的消防器材进行扑救；

(3) 总指挥根据事故报告立即到现场进行指挥（总指挥不在现场由副总指挥负责指挥）；

(4) 警戒组依据可能发生的危险化学品事故类别、危害程度级别，划定危险区，对事故现场周边区域进行隔离和交通疏导；

(5) 救护组进行现场救护，如有需要立即将伤员送至医院；

(6) 通讯组视火情拨打“119”报警求救，并到明显位置引导消防车；

(7) 扑救人员要注意人身安全。

2.2 泄漏处理方案

泄漏处理包括泄漏源控制及泄漏物处理两大部分：

2.2.1 泄漏源控制

(1) 生产过程中可通过关闭有关阀门、停止作业或采取改变工艺流程、物料走副线等方法，并采用合适的材料和技术手段堵住漏处；

(2) 包装桶发生泄漏，应迅速将包装桶移至安全区域，并更换。

2.2.2 泄漏物处理

(1) 少量泄漏用不可燃的吸收物质包容和收集泄漏物（如沙子、泥土），并放在容器中等待处理；

(2) 大量泄漏可采用围堤堵截、覆盖、收容等方法，并采取以下措施：

1) 立即报警：通讯组及时向环保、公安、卫生等部门报告和报警；

2) 现场处置：在做好自身防护的基础上，快速实施救援，控制事故发展，并将伤员救出危险区，组织群众撤离，消除事故隐患；

3) 紧急疏散：警戒组建立警戒区，将与事故无关的人员疏散到安全地点；

4) 现场急救：救护组选择有利地形设置急救点，做好自身及伤员的个体防护，防止发生继发性损害；

5) 配合有关部门的相关工作。

(3) 泄漏处理时注意事项：

1) 进入现场人员必须配备必要的个人防护器具；

2) 严禁携带火种进入现场；

3) 应急处理时不要单独行动。

2.3 化学品灼伤处置方案

2.3.1 化学性皮肤烧伤

(1) 立即撤离现场，迅速脱去被化学物污染的衣裤、鞋袜等；

(2) 立即用大量清水或自来水冲洗创面 10~15 分钟；

(3) 新鲜创面上不要任意涂抹油膏或红药水；

(4) 视烧伤情况送医院治疗，如有合并骨折、出血等外伤要在现场及时处

理。

2.3.2 化学性眼烧伤

(1) 迅速在现场用流动清水冲洗；

(2) 冲洗时眼皮一定要掰开；

(3) 如无冲洗设备，可把头埋入清洁盆水中，掰开眼皮，转动眼球洗涤。

2.4 中毒处置方案



(1) 发生急性中毒应立即将中毒者送医院急救，并向院方提供中毒的原因、毒物名称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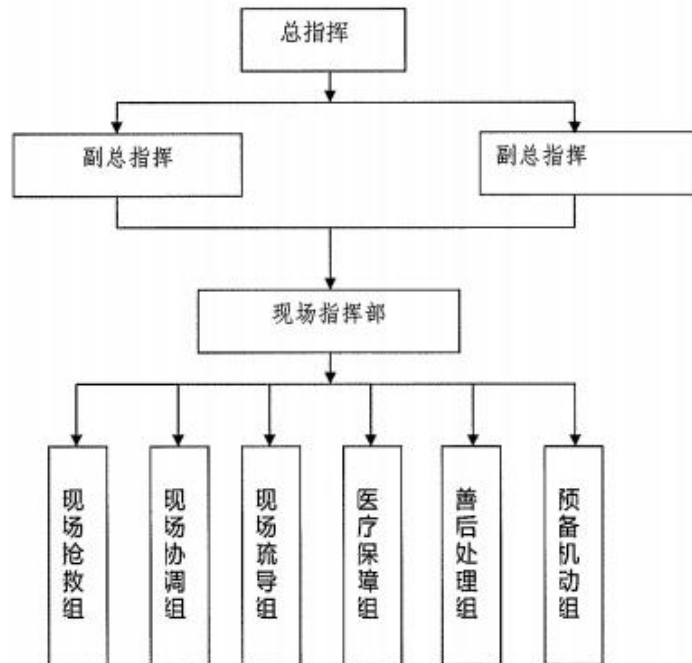
(2) 若不能立即到达医院，可采取现场急救处理：吸入中毒者，迅速脱离中毒现场，向上风向转移至新鲜空气处，松开患者衣领和裤带；口服中毒者，应立即用催吐的方法使毒物吐出。工厂员工较少，总经理为第一安全负责人。在工厂明显的位置处放置了多个消防灭火器，并对员工进行了安全培训。为每一位员工配备了过滤式防毒面具，要求员工带面具上岗作业，防止吸入过量的有毒有害气体。生产车间严禁烟火。总经理定期检查各种消防设施情况，及时更换过期失效的设备，确保消防通道的畅通。

一旦厂区发生火警，应立即停止一切作业，离开现场，发出火灾警报，并迅速拨打 119 报警。对初起火灾，立即采用灭火器对准火焰根部扫射灭火，在总经理统一指挥下，投入灭火行动。

应急预案领导小组责任

1) 经理是应急预案领导小组的第一责任人，负责紧急情况处理的指挥工作。

2) 建立项目各级生产人员应急预案生产责任制，经理与生产负责人签订应急预案生产责任状，做到层层负责，横向到边，竖向到底。



附件 13：自查表

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自查表

项目名称	中泰龙威利智能家居科技产业园年产 38.1 万套家具项目(一期)				
设计单位	广东中泰龙家具集团有限公司				
所在镇区	南区	地址	中山市南区树涌工业园		
项目负责人	黄先生	联系电话	18024217116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具体内容				
	项目性质	新建 () 扩建 (√) 搬迁 () 技改 ()			
	排污情况	废水 (√) 废气 (√) 噪声 (√) 危废 (√)			
	环评批准文号	中环建书 (2023) 0019 号			
申请整体/分期验收	整体	分期 (√)			
投资总概算* (万元)	120000	其中：环境保护投资* (万元)	2400	实际环境保护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2%
本期实际总投资* (万元)	110000	其中：环境保护投资* (万元)	2000		1.8%
废气治理投入* (万元)	1500	废水治理投入* (万元)	100	噪声治理投入* (万元)	20
固废治理投入* (万元)	100	绿化及生态* (万元)	20	其它* (万元)	260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家具 38.1 万套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23 年 7 月 27 日	周边是否有敏感点	否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家具 26.82 万套	建设项目竣工日期*	2023 年 8 月 5 日	距敏感点距离 (m)	否
年平均工作时长*	2496 小时/年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单位*	东莞市合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中山市天蓝除尘设备有限公司 广东天圣高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境保护设施施工单位*	东莞市合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中山市天蓝除尘设备有限公司 广东天圣高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自查情况	具体指标	环评批复文件的内容	是否符合 环评要求	说明
	生产性质	C2110 木质家具制造 C2190 其他家具制造	是	
	项目生产设备及规模	参见环评	是	
	允许废水的产生量、排放量及回用要求	产生生活污水 51300 吨/年	是	
	废水的收集处理方式	生活污水经处理达标后由市政排水管道排入中山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是	
	允许排放的废气种类	调胶、复合烘干、涂胶贴皮及冷压、热压、调漆、刷底漆及烘干、擦色及晾干、上底漆及晾干/烘干、清洗上漆设备工序废气，调漆、上底漆及烘干、上面漆及晾干、清洗上漆设备工序废气，自动批腻子、刷底漆及烘干、擦色及晾干、调漆、上底漆及晾干/烘干、上面漆及晾干/烘干、清洗上漆设备工序废气，上面漆及烘干工序废气，断料及分切、开料及机加工、砂光工序废气，开料及机加工、砂光、自动灰磨、自动油磨工序废气，开料及机加工、砂光工序废气，模温机燃天然气废气，厨房油烟废气	是	
	排污去向	大气	是	
	在线监控		否	
	危险废物	沾染胶粘剂/涂料的废弃包装物、废活性炭、废催化剂、漆渣、灰磨及油磨粉尘颗粒物、废过滤袋、废过滤棉、废抹布、废天那水清洗剂、废油漆刷、废机油、废机油桶、废导热油、废导热油桶等	是	
	应急预案		是	
	以新带老		否	
	区域削减		否	
	废水治理设施管道铺设是否明管明渠，无设立暗管		是	
	排放口是否规范		是	
	现场监察时是否没有发现疑似偷排口和偷排管		是	
	废水治理设施运转是否正常，并做好相关记录。		/	



	该项目总的用水量（包括生产用水和生活用水）	57000t/a	
	该项目废水总排放量	51300t/a	
	该项目回用水的简单流程；回用水用于生产中的具体环节	/	
	该项目废水是否回用，废水回用量、回用率、外排水量，是否符合环评要求	/	
	进水、回用水、排水系统是否安装计量装置	/	
	废气治理设施运转是否正常，并做好相关记录	是	
	该项目是否建有烟囱，烟囱高度是否达到环评等相关文件的要求	是	
	是否按规范设置防雨防渗漏的固废贮存、堆放场地，并标有统一的标志	是	
	该项目的危险废物是否交由有资质的公司处理	是	
	各项生态保护措施是否按环评要求落实	是	
	是否建立环保管理制度	是	
自查意见	是否达到环评批复的要求	是	
	是否执行了“三同时”制度	是	
	是否具备验收的条件	是	

备注：①请在自查意见上填上“√”或“×”，如果自查意见为“×”时，请在说明栏注明自查的具体情况，如果不涉及该项内容则填“无”。②本自查意见为“否”的部分，即为建设项目需要整改的内容。③“区域削减”指环评要求建设单位采取措施削减其他设施污染物排放，或要求所在地地方政府或有关部门采用“区域削减”措施满足总量控制要求。④当自查意见均为“是”时，建设单位方可向环保部门提出验收申请。对于环保部门提出的整改意见，建设单位须提供新的自查表。



单位负责人：

建设单位（盖章）

2023 年 8 月 16 日

附件 14：规范化排放口要求

污染物排放口规范化设置通知

广东中泰龙家具集团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的《规范排放口申报表》已收悉，根据国家、省的有关规定，以及你单位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批复情况或自述情况说明，请按要求规范设置污染物排放口（源）或固体废物贮存、堆放场地。

一、按设置规范化排放口的要求设置污水排放口 1 个，废气排放口 23 个，固体废物贮存、堆放场地 2 个，噪声排放源 0 个。污水排放口要设置采样池，废气排放口要设置采样口。

二、在各污染物排放口(源)及固体废物贮存、堆放场地设置相应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标志牌则按《污染物排放口(源) 及固体废物贮存、堆放场地设置规范》的规格和样式自行制作。

三、污染物排放口(源) 及固体废物贮存、堆放场地设置必须符合国家、省的有关规定，以及《中山市污染物排放口规范化管理规定》。

四、建设规范化排放口列入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组成部分和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内容，你单位必须在建设污染防治设施的同时建设规范化排放口，并向所在地环保分局申领污染物排放编号并按规范化设置排放口。

五、如需要设置入河排污口，请参照《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入河排污口标志牌技术规格的函》设置。实施过程中如有问题，请咨询水与海洋生态环境科或镇区分局。

违反污染治理设施和规范化排放口管理规定的排污单位，生态环境部门将依照国家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作出行政处罚。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3 年 08 月 15 日

业务专用章

设置规范化排放口要求

根据建设项目环评批复情况或自述情况说明同意你单位设置：

污水排放口（1）个

排放口名称	年排水量	污染物种类	标志牌型号	标志牌编号	标志牌类别		设置规范
					提示	警示	
生活污水	51300 吨	氨氮、总磷、色度、pH、COD、BOD 等	平面固定式	WS-003268	1	0	见附件

废气排放口（23）个

排放口名称	废气类型	污染物种类	标志牌型号	标志牌编号	标志牌类别		设置规范
					提示	警示	
开料及机加工、砂光、自动磨灰、自动油墨工序废气	开料及机加工、砂光、自动磨灰、自动油墨工序废气	颗粒物	平面固定式	FQ-008618	1	0	见附件
上面漆及烘干工序废气	上面漆及烘干工序废气	总 VOCs、颗粒物、臭气浓度	平面固定式	FQ-008613	1	0	见附件
开料及机加工、砂光工序废气	开料及机加工、砂光工序废气	颗粒物	平面固定式	FQ-008626	1	0	见附件
开料及机加工、砂光工序废气	开料及机加工、砂光工序废气	颗粒物	平面固定式	FQ-008623	1	0	见附件
开料及机加工、砂光工序废气	开料及机加工、砂光工序废气	颗粒物	平面固定式	FQ-008625	1	0	见附件
开料及机加工、砂光、自动磨灰、自动油墨工序废气	开料及机加工、砂光、自动磨灰、自动油墨工序废气	颗粒物	平面固定式	FQ-008616	1	0	见附件
调漆、上底漆及烘干、清洗上漆设备工序废气	调漆、上底漆及烘干、清洗上漆设备工序废气	甲苯、二甲苯、总 VOCs、颗粒物、臭气浓度	平面固定式	FQ-008608	1	0	见附件
上面漆及烘干工序废气	上面漆及烘干工序废气	总 VOCs、颗粒物、臭气浓度	平面固定式	FQ-008612	1	0	见附件
模温机燃天然气废气	模温机燃天然气废气	氮氧化物、二氧化硫、颗粒物、	平面固定式	FQ-008630	1	0	见附件

		林格曼黑度					
开料及机加工、砂光、自动磨灰、自动油墨工序废气	开料及机加工、砂光、自动磨灰、自动油墨工序废气	颗粒物	平面固定式	FQ-008619	1	0	按附件
调胶、复合烘干、涂胶贴皮及冷压、热压、调漆、刷底漆及烘干、擦色及晾干、上底漆及晾干/烘干、清洗上漆设备工序废气	调胶、复合烘干、涂胶贴皮及冷压、热压、调漆、刷底漆及烘干、擦色及晾干、上底漆及晾干/烘干、清洗上漆设备工序废气	甲苯、二甲苯、总 VOCs、甲醛、颗粒物、苯乙烯、臭气浓度	平面固定式	FQ-008607	1	0	按附件
开料及机加工、砂光工序废气	开料及机加工、砂光工序废气	颗粒物	平面固定式	FQ-008629	1	0	按附件
开料及机加工、砂光、自动磨灰、自动油墨工序废气	开料及机加工、砂光、自动磨灰、自动油墨工序废气	颗粒物	平面固定式	FQ-008617	1	0	按附件
开料及机加工、砂光工序废气	开料及机加工、砂光工序废气	颗粒物	平面固定式	FQ-008622	1	0	按附件
开料及机加工、砂光工序废气	开料及机加工、砂光工序废气	颗粒物	平面固定式	FQ-008628	1	0	按附件
开料及机加工、砂光工序废气	开料及机加工、砂光工序废气	颗粒物	平面固定式	FQ-008620	1	0	按附件
开料及机加工、砂光工序废气	开料及机加工、砂光工序废气	颗粒物	平面固定式	FQ-008627	1	0	按附件
开料及机加工、砂光工序废气	开料及机加工、砂光工序废气	颗粒物	平面固定式	FQ-008621	1	0	按附件
厨房油烟	厨房油烟	油烟	平面固定式	FQ-008631	1	0	按附件
断料及分切、开料及机加工、砂光工序废气	断料及分切、开料及机加工、砂光工序废气	颗粒物	平面固定式	FQ-008615	1	0	按附件
断料及分切、开料及机加工	断料及分切、开料及机加工、砂	颗粒物	平面固定式	FQ-008614	1	0	按附件

工、砂光工序 废气	光工序废气						
开料及机加工、砂光工序 废气	开料及机加工、 砂光工序废气	颗粒物	平面固定式	FQ-008624	1	0	按附件
自动批腻子、 刷底漆及烘 干、擦色及晾 干、调漆、上 底漆及晾干/烘 干、上面漆及 晾干/烘干、清 洗上漆设备工 序废气	自动批腻子、刷 底漆及烘干、擦 色及晾干、调漆、 上底漆及晾干/ 烘干、上面漆及 晾干/烘干、清洗 上漆设备工序废 气	甲苯、二甲苯、 总 VOCs、颗粒 物、臭气浓度	平面固定式	FQ-008610	1	0	按附件

固体废物贮存、堆放场地（2）个

排放源名称	污染物种类	标志牌型号	标志牌编号	标志牌类别		设置规范
				提示	警示	
一般固体废物堆 放场	树皮、木材边 角料、粉尘颗 粒物、废弃包 装物、废砂纸 等	平面固定式	GF-008431	1	0	按附件
危险废物堆放场	沾染胶黏剂/涂料 的废弃包装物、 废活性炭、废催 化剂、漆渣、灰 磨及油墨粉尘颗 粒物、废过滤袋、 废过滤棉、废抹布、 废天那水清 洗剂、废油漆刷、 废机油、废机油 桶、废导热油、 废导热油桶等	平面固定式	GF-008432	1	1	按附件

噪声排放源（0）个

排放源名称	污染物种类	标志牌型号	标志牌编号	标志牌类别		设置规范
				提示	警示	

附件 15：排污许可证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91442000752868208Y001Q		发证机关：（盖章）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2023 年 07 月 27 日
单位名称：广东中泰龙家具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山市南区树涌工业园 法定代表人：蒋红文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中山市南区树涌工业园 行业类别：木质家具制造，其他家具制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2000752868208Y 有效期限：自 2023 年 07 月 27 日至 2028 年 07 月 26 日止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印制	

附件 16：验收检测报告



广东中鑫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委托单位：广东中泰龙家具集团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竣工验收检测（废水、废气、噪声）

报告编号：ZXT2308092

报告日期：2023 年 08 月 24 日

广东中鑫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报告说明

- 1、本公司保证检测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准确性，对检测数据的真实性负责，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及技术资料保密。
- 2、本报告涂改无效，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若报告未加盖  章，则本报告内数据仅供参考。
- 3、本报告仅代表在受检方委托的工况条件下的检测结果，对于送检样品，仅对来样负责。
- 4、如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公司书面提出，逾期视为认可检测结果。
- 5、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超出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不作留样。
- 6、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 7、本报告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商业宣传。
- 8、本报告仅适用于本报告所注明的检测目的及范围。
- 9、本报告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

广东中鑫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中山市西区沙朗港隆南路 20 号三幢四层

邮政编码：528400

电话：0760-88555139

一、检测目的

受广东中泰龙家具集团有限公司委托，对中泰龙威利智慧家居科技产业园年产 38.1 万套家具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

二、基本情况

委托单位	广东中泰龙家具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地址	中山市南区街道树涌工业园		
委托编号	ZXT230807-A-01	采样单号	ZX23080711
采样日期	2023.08.08-2023.08.17	采样人员	黄嘉亮、林浩钧、梁振华、韩源、谢勇、毛明书、李俊杰、朱浩霖、林嘉和、李锐文
检测日期	2023.08.08-2023.08.19	检测人员	黄嘉亮、林浩钧、梁振华、韩源、谢勇、毛明书、李俊杰、朱浩霖、林嘉和、李锐文、谭泳浠、曹利、宋锰贤、刘晓君、黄梅、吴美诗、陆尚贤、黄佳、陈丽萍、李滋强、刘嘉雯、杨梓彤、张霭琳、谭紫阳、司徒志浩

三、检测信息

1、工况说明

监测期间广东中泰龙家具集团有限公司主要生产设备及污染治理设施在运行。

2、废水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样品描述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动植物油、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ZX23080711-1A01~20	黄色、弱气味、少量浮油、微浊
		ZX23080711-2A01~20	
备注：pH 值为现场检测			

（本页以下空白）

3、有组织废气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排气筒高度
粉尘废气处理前取样口	颗粒物	ZX23080711-1Sa01~09 ZX23080711-2Sa01~09	60 米
粉尘废气处理后排放口 P21 (FQ-008614)		ZX23080711-1Sb01~03 ZX23080711-2Sb01~03	
粉尘废气处理前取样口	颗粒物	ZX23080711-1Qa01~09 ZX23080711-2Qa01~09	60 米
粉尘废气处理后排放口 P2 (FQ-008615)		ZX23080711-1Qb01~03 ZX23080711-2Qb01~03	
粉尘废气处理前取样口	颗粒物	ZX23080711-1Ja01~09 ZX23080711-2Ja01~09	60 米
粉尘废气处理后排放口 P3 (FQ-008616)		ZX23080711-1Jb01~03 ZX23080711-2Jb01~03	
粉尘废气处理前取样口	颗粒物	ZX23080711-1Ga01~09 ZX23080711-2Ga01~09	60 米
粉尘废气处理后排放口 P4 (FQ-008617)		ZX23080711-1Gb01~03 ZX23080711-2Gb01~03	
粉尘废气处理前取样口	颗粒物	ZX23080711-1Ma01~09 ZX23080711-2Ma01~09	60 米
粉尘废气处理后排放口 P5 (FQ-008618)		ZX23080711-1Mb01~03 ZX23080711-2Mb01~03	
粉尘废气处理前取样口	颗粒物	ZX23080711-1Ba01~09 ZX23080711-2Ba01~09	60 米
粉尘废气处理后排放口 P6 (FQ-008619)		ZX23080711-1Bb01~03 ZX23080711-2Bb01~03	
粉尘废气处理前取样口	颗粒物	ZX23080711-1Na01~09 ZX23080711-2Na01~09	60 米
粉尘废气处理后排放口 P7 (FQ-008620)		ZX23080711-1Nb01~03 ZX23080711-2Nb01~03	
粉尘废气处理前取样口	颗粒物	ZX23080711-1Pa01~09 ZX23080711-2Pa01~09	60 米
粉尘废气处理后排放口 P8 (FQ-008621)		ZX23080711-1Pb01~03 ZX23080711-2Pb01~03	
粉尘废气处理前取样口	颗粒物	ZX23080711-1Ca01~09 ZX23080711-2Ca01~09	60 米
粉尘废气处理后排放口 P9 (FQ-008622)		ZX23080711-1Cb01~03 ZX23080711-2Cb01~03	
粉尘废气处理前取样口	颗粒物	ZX23080711-1Da01~09 ZX23080711-2Da01~09	60 米
粉尘废气处理后排放口 P10 (FQ-008623)		ZX23080711-1Db01~03 ZX23080711-2Db01~03	
粉尘废气处理前取样口	颗粒物	ZX23080711-1Ea01~09 ZX23080711-2Ea01~09	60 米
粉尘废气处理后排放口 P11 (FQ-008624)		ZX23080711-1Eb01~03 ZX23080711-2Eb01~03	
粉尘废气处理前取样口	颗粒物	ZX23080711-1Fa01~09 ZX23080711-2Fa01~09	60 米
粉尘废气处理后排放口 P12 (FQ-008625)		ZX23080711-1Fb01~03 ZX23080711-2Fb01~03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排气筒高度
粉尘废气处理前取样口	颗粒物	ZX23080711-1Ka01~09	60 米
粉尘废气处理后排放口 P13 (FQ-008626)		ZX23080711-2Ka01~09 ZX23080711-1Kc01~03 ZX23080711-2Kc01~03	
粉尘废气处理前取样口	颗粒物	ZX23080711-1La01~09	60 米
粉尘废气处理后排放口 P14 (FQ-008627)		ZX23080711-2La01~09 ZX23080711-1Lb01~03 ZX23080711-2Lb01~03	
粉尘废气处理前取样口	颗粒物	ZX23080711-1Ha01~09	60 米
粉尘废气处理后排放口 P15 (FQ-008628)		ZX23080711-2Ha01~09 ZX23080711-1Hb01~03 ZX23080711-2Hb01~03	
粉尘废气处理前取样口	颗粒物	ZX23080711-1Ra01~09	60 米
粉尘废气处理后排放口 P16 (FQ-008629)		ZX23080711-2Ra01~09 ZX23080711-1Rb01~03 ZX23080711-2Rb01~03	
调胶、复合烘干、涂胶贴皮及冷压、热压、调漆、刷底漆及烘干、擦色及晾干、上底漆及晾干/烘干、清洗上漆设备工序有机废气处理前取样口 a	总 VOCs、甲苯、二甲苯、甲醛、颗粒物、苯乙烯、臭气浓度	ZX23080711-1Ua01~20 ZX23080711-2Ua01~20	66 米
调胶、复合烘干、涂胶贴皮及冷压、热压、调漆、刷底漆及烘干、擦色及晾干、上底漆及晾干/烘干、清洗上漆设备工序有机废气处理前取样口 b		ZX23080711-1Ub01~20 ZX23080711-2Ub01~20	
调胶、复合烘干、涂胶贴皮及冷压、热压、调漆、刷底漆及烘干、擦色及晾干、上底漆及晾干/烘干、清洗上漆设备工序有机废气处理后排放口 G1 (FQ-008607)		ZX23080711-1Uc01~20 ZX23080711-2Uc01~20	
调漆、上底漆及烘干、上面漆及晾干、清洗上漆设备工序有机废气处理前取样口	总 VOCs、甲苯、二甲苯、颗粒物、臭气浓度	ZX23080711-1Ta01~16 ZX23080711-2Ta01~16	66 米
调漆、上底漆及烘干、上面漆及晾干、清洗上漆设备工序有机废气处理后排放口 G2 (FQ-008608)		ZX23080711-1Tb01~16 ZX23080711-2Tb01~16	
自动批腻子、刷底漆及烘干、擦色及晾干、调漆、上底漆及晾干/烘干、上面漆及晾干/烘干、清洗上漆设备工序有机废气处理前取样口 a	总 VOCs、甲苯、二甲苯、颗粒物、臭气浓度	ZX23080711-1Va01~16 ZX23080711-2Va01~16	66 米
自动批腻子、刷底漆及烘干、擦色及晾干、调漆、上底漆及晾干/烘干、上面漆及晾干/烘干、清洗上漆设备工序有机废		ZX23080711-1Vb01~16 ZX23080711-2Vb01~16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排气筒高度
气处理前取样口 b			
自动批腻子、刷底漆及烘干、擦色及晾干、调漆、上底漆及晾干/烘干、上面漆及晾干/烘干、清洗上漆设备工序有机废气处理后排放口 G3 (FQ-008610)	总 VOCs、甲苯、二甲苯、苯乙烯、颗粒物、臭气浓度	ZX23080711-1Vc01~16 ZX23080711-2Vc01~16	66 米
上面漆及烘干工序有机废气处理前取样口	总 VOCs、颗粒物、臭气浓度	ZX23080711-1Wa01~16 ZX23080711-2Wa01~16	66 米
上面漆及烘干工序有机废气处理后排放口 G4 (FQ-008612)		ZX23080711-1Wb01~16 ZX23080711-2Wb01~16	
上面漆及烘干工序有机废气处理前取样口		ZX23080711-1Xa01~16 ZX23080711-2Xa01~16	66 米
上面漆及烘干工序有机废气处理后排放口 G5 (FQ-008613)		ZX23080711-1Xb01~16 ZX23080711-2Xb01~16	
模温机燃天然气废气排放口 Y1 (FQ-008630)	颗粒物（低浓度）、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林格曼黑度	ZX23080711-1Y01 ZX23080711-2Y01	66 米
厂房油烟废气处理前取样口	油烟	ZX23080711-1Za01~15 ZX23080711-2Za01~15	70 米
厂房油烟废气处理后排放口 Y2 (FQ-008631)		ZX23080711-1Zb01~15 ZX23080711-2Zb01~15	
备注	①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林格曼黑度为现场检测； ②二甲苯含邻-二甲苯、对/间-二甲苯。		

4、无组织废气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1#上风向参照点	总 VOCs、甲苯、二甲苯、甲醛、颗粒物、苯乙烯、臭气浓度	ZX23080711-1BA01~14 ZX23080711-2BA01~14
2#下风向监控点		ZX23080711-1BB01~14 ZX23080711-2BB01~14
3#下风向监控点		ZX23080711-1BC01~14 ZX23080711-2BC01~14
4#下风向监控点		ZX23080711-1BD01~14 ZX23080711-2BD01~14
5#厂区内（车间门外 1 米）	非甲烷总烃	ZX23080711-1BE01~12 ZX23080711-2BE01~12

5、噪声

测点编号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1#	东南面厂界外 1 米	噪声	检测 2 天 每天昼间检测 1 次
2#	东北面厂界外 1 米		
3#	西北面厂界外 1 米		
4#	西南面厂界外 1 米		

5#	车间内		
----	-----	--	--

四、分析及所使用主要仪器设备

检测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	仪器名称、型号	检出限/测定范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1147-2020	酸度计 P611	0-14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2 年 快速密闭催化消 解法 (B) 3.3.2 (3)	滴定管 25mL	4mg/L
五日生化 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SHP-160JB	0.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万分之一天平 FA2004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 度计 T6 新世纪	0.025mg/L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 光光度法》HJ 637-2018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80	0.06mg/L
阴离子表面 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 度法》GB/T 7494-1987	紫外可见分光光 度计 T6 新世纪	0.05mg/L (以 LAS 计)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 电解法》HJ 693-2014	自动烟尘烟气测 试仪 JF-3012	3mg/m ³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 电解法》HJ 57-2017	自动烟尘烟气测 试仪 JF-3012	3mg/m ³
烟气黑度 (林格曼黑度)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3 年) 5.3.3.2 测烟望远镜法	林格曼测烟望远 镜 QT201	--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 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及其修改 单 (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7 年第 87 号)	万分之一天平 FA2004	20mg/m ³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 量法》HJ 836-2017	十万分之一天平 ME55	1.0mg/m ³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0.007mg/m ³
总 VOCs	《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 DB44/814-2010 附录 D VOCs 监测方法	气相色谱仪 A60	0.01mg/m ³
甲苯			0.01mg/m ³
邻-二甲苯			0.01mg/m ³
对/间-二甲苯			0.01mg/m ³
苯乙烯			0.01mg/m ³

检测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	仪器名称、型号	检出限/ 测定范围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V5000	0.07mg/m ³ (以碳计)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0.07mg/m ³ (以碳计)
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固体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法》HJ 583-2010	气相色谱仪 A60	0.0005mg/m ³
邻-二甲苯			0.0005mg/m ³
对/间-二甲苯			0.0005mg/m ³
苯乙烯			0.0005mg/m ³
甲醛	《空气质量 甲醛的测定 乙酰丙酮分光光度法》GB/T 15516-1995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0.5mg/m ³
油烟	《固定污染源废气 油烟和油雾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1077-2019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80	0.1mg/m ³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HJ 1262-2022	--	10（无量纲）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声级计 AWA5688	28-133dB(A)

（本页以下空白）

五、检测结果

1、废水

pH 值：无量纲；单位：mg/L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生活污水 排放口	2023.08.08	pH 值	7.2 (29.3℃)	7.1 (30.2℃)	7.1 (32.1℃)	7.2 (31.1℃)	6~9	达标
		化学需 氧量	210	124	147	235	500	达标
		五日生化 需氧量	52.3	44.2	35.4	50.2	300	达标
		悬浮物	75	114	84	90	400	达标
		氨氮	10.4	9.23	10.3	7.74	--	--
		动植物油	1.90	2.58	2.54	2.35	100	达标
		阴离子表 面活性剂	0.447	0.536	0.373	0.599	20	达标
	2023.08.09	pH 值	7.1 (30.4℃)	7.1 (31.2℃)	7.1 (32.1℃)	7.2 (31.7℃)	6~9	达标
		化学需 氧量	172	184	166	128	500	达标
		五日生化 需氧量	36.7	42.6	51.9	41.8	300	达标
		悬浮物	102	115	103	74	400	达标
		氨氮	9.58	10.8	11.2	9.77	--	--
		动植物油	2.36	1.84	1.84	1.96	100	达标
		阴离子表 面活性剂	0.520	0.484	0.436	0.410	20	达标
参考标准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表 4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备注	"--"表示参考标准中无该项目的参考限值。							

(本页以下空白)

2、有组织废气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评价
			2023.08.09				2023.08.10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自动批腻子、刷底漆及烘干、擦色及晾干、调漆、上底漆及晾干/烘干、上面漆及晾干/烘干、清洗上漆设备工序有机废气处理前取样口 a	总 VOCs	浓度 mg/m³	60.3	48.0	65.8	/	54.8	37.9	62.9	/	--	--
		速率 kg/h	0.75	0.60	0.84	/	0.64	0.49	0.72	/	--	--
	甲苯	浓度 mg/m³	0.14	0.18	0.10	/	0.20	0.19	0.15	/	--	--
		速率 kg/h	1.7×10 ⁻³	2.2×10 ⁻³	1.3×10 ⁻³	/	2.3×10 ⁻³	2.5×10 ⁻³	1.7×10 ⁻³	/	--	--
	二甲苯	浓度 mg/m³	13.4	10.2	1.98	/	12.2	7.67	14.6	/	--	--
		速率 kg/h	0.17	0.13	2.5×10 ⁻²	/	0.14	0.10	0.17	/	--	--
	甲苯与二甲苯合计	浓度 mg/m³	13.5	10.4	2.08	/	12.4	7.86	14.8	/	--	--
		速率 kg/h	0.17	0.13	2.6×10 ⁻²	/	0.14	0.10	0.17	/	--	--
	苯乙烯	浓度 mg/m³	4.37	3.03	5.10	/	3.72	1.99	4.95	/	--	--
		速率 kg/h	5.4×10 ⁻²	3.8×10 ⁻²	6.5×10 ⁻²	/	4.3×10 ⁻²	2.6×10 ⁻²	5.7×10 ⁻²	/	--	--
	标干流量 m³/h		12475	12445	12769	/	11630	13015	11521	/	--	--
	颗粒物	浓度 mg/m³	61.5	46.0	40.7	/	46.5	51.0	63.6	/	--	--
		速率 kg/h	0.76	0.55	0.51	/	0.56	0.61	0.76	/	--	--
	标干流量 m³/h		12327	11974	12529	/	12099	12045	11911	/	--	--
	臭气浓度（无量纲）		851	977	851	724	851	851	724	851	--	--
自动批腻子、刷底漆及烘干、擦	总 VOCs	浓度 mg/m³	53.7	53.6	71.0	/	57.2	17.7	57.6	/	--	--
		速率 kg/h	3.52	3.64	4.71	/	3.96	1.17	3.95	/	--	--

色及晾干、调漆、上底漆及晾干/烘干、上面漆及晾干/烘干、清洗上漆设备工序有机废气处理前取样口 b	甲苯	浓度 mg/m ³	0.19	0.14	0.11	/	0.09	0.12	0.20	/	--	--
		速率 kg/h	1.2×10 ⁻²	9.5×10 ⁻³	7.3×10 ⁻³	/	6.2×10 ⁻³	7.9×10 ⁻³	1.4×10 ⁻²	/	--	--
	二甲苯	浓度 mg/m ³	11.4	12.0	2.18	/	1.68	3.67	19.5	/	--	--
		速率 kg/h	0.75	0.81	0.14	/	0.12	0.24	1.34	/	--	--
	甲苯与二甲苯合计	浓度 mg/m ³	11.6	12.1	2.29	/	1.77	3.79	19.7	/	--	--
		速率 kg/h	0.76	0.82	0.15	/	0.12	0.25	1.35	/	--	--
	苯乙烯	浓度 mg/m ³	3.47	3.80	5.85	/	4.74	1.22	6.80	/	--	--
		速率 kg/h	0.23	0.26	0.39	/	0.33	8.1×10 ⁻²	0.47	/	--	--
	标干流量 m ³ /h		65512	67911	66334	/	69299	65998	68593	/	--	--
	颗粒物	浓度 mg/m ³	53.3	59.1	47.4	/	55.9	57.8	51.1	/	--	--
		速率 kg/h	3.5	4.0	3.2	/	3.8	3.9	2.4	/	--	--
	标干流量 m ³ /h		66022	68230	67165	/	67775	67932	46832	/	--	--
	臭气浓度（无量纲）		724	851	724	724	977	851	977	851	--	--
自动批腻子、刷底漆及烘干、擦色及晾干、调漆、上底漆及晾干/烘干、上面漆及晾干/烘干、清洗上漆设备工序有机废气处理后排放口 G3（FQ-008610）	总 VOCs	浓度 mg/m ³	6.98	7.03	5.49	/	9.91	2.25	4.83	/	30	达标
		速率 kg/h	0.55	0.56	0.44	/	0.80	0.18	0.39	/	2.9	达标
	甲苯	浓度 mg/m ³	0.30	0.24	0.31	/	0.56	0.01	1.13	/	--	--
		速率 kg/h	2.4×10 ⁻²	1.9×10 ⁻²	2.5×10 ⁻²	/	4.5×10 ⁻²	8.0×10 ⁻⁴	9.1×10 ⁻²	/	--	--
	二甲苯	浓度 mg/m ³	1.39	1.15	1.24	/	2.85	0.46	0.53	/	--	--
		速率 kg/h	0.11	9.2×10 ⁻²	9.9×10 ⁻²	/	0.23	3.6×10 ⁻²	4.2×10 ⁻²	/	--	--
	甲苯与二甲苯合计	浓度 mg/m ³	1.69	1.39	1.55	/	3.41	0.47	1.66	/	20	达标
		速率 kg/h	0.13	0.11	0.12	/	0.28	3.7×10 ⁻²	0.13	/	1.0	达标
	苯乙烯	浓度 mg/m ³	0.30	0.23	0.14	/	0.44	0.17	0.15	/	--	--

中泰龙威利智慧家居科技产业园年产 38.1 万套家具项目（一期）

		速率 kg/h	2.4×10 ⁻²	1.8×10 ⁻²	1.1×10 ⁻²	/	3.6×10 ⁻²	1.4×10 ⁻²	1.2×10 ⁻²	/	--	--
	标干流量 m ³ /h		78958	80246	79481	/	80936	79532	80105	/	--	--
	颗粒物	浓度 mg/m ³	ND	ND	ND	/	ND	ND	ND	/	120	达标
		速率 kg/h	0.79	0.80	0.80	/	0.80	0.80	0.79	/	84.7*	达标
	标干流量 m ³ /h		78908	80149	80073	/	80329	80433	79298	/	--	--
	臭气浓度（无量纲）		354	354	309	269	269	309	269	309	60000	达标
上面漆及烘干工序有机废气处理前取样口	总 VOCs	浓度 mg/m ³	49.2	48.2	47.8	/	43.2	55.2	41.1	/	--	--
		速率 kg/h	3.11	3.12	3.15	/	2.78	3.55	2.59	/	--	--
	标干流量 m ³ /h		63135	64629	65798	/	64301	64239	62982	/	--	--
	颗粒物	浓度 mg/m ³	38.6	41.5	40.6	/	49.9	68.2	59.9	/	--	--
		速率 kg/h	2.5	2.7	2.7	/	3.2	4.4	3.9	/	--	--
	标干流量 m ³ /h		63636	64783	65784	/	63683	64816	64351	/	--	--
	臭气浓度（无量纲）		724	851	724	977	851	724	977	851	--	--
上面漆及烘干工序有机废气处理后排放口 G4（FQ-008612）	总 VOCs	浓度 mg/m ³	22.9	22.3	19.9	/	18.2	24.1	18.1	/	30	达标
		速率 kg/h	1.53	1.52	1.37	/	1.26	1.66	1.27	/	2.9	达标
	标干流量 m ³ /h		66771	68172	68624	/	69006	68937	70367	/	--	--
	颗粒物	浓度 mg/m ³	ND	ND	ND	/	ND	ND	ND	/	120	达标
		速率 kg/h	0.67	0.68	0.68	/	0.69	0.69	0.70	/	84.7*	达标
	标干流量 m ³ /h		67920	68289	68299	/	68555	69095	69820	/	--	--
	臭气浓度（无量纲）		269	309	199	199	199	173	269	199	60000	达标
参考标准	①颗粒物：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排放限值； ②总 VOCs、甲苯与二甲苯合计：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 表 1 排气筒 VOCs 排放											

	限值（II时段）： ③臭气浓度：《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限值。											
模温机燃天然气 废气排放口 Y1 （FQ-008630）	颗粒物	浓度 mg/m³	ND	ND	1.4	/	1.3	ND	1.0	/	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1.6×10 ⁻⁴	1.8×10 ⁻⁴	5.4×10 ⁻⁴	/	3.9×10 ⁻⁴	1.6×10 ⁻⁴	4.4×10 ⁻⁴	/	--	--
	氮氧化物	浓度 mg/m³	44	42	43	/	38	47	41	/	5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1	0.02	0.02	/	0.01	0.01	0.01	/	--	--
	二氧化硫	浓度 mg/m³	ND	ND	ND	/	ND	ND	ND	/	5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4.9×10 ⁻⁴	5.6×10 ⁻⁴	5.8×10 ⁻⁴	/	4.5×10 ⁻⁴	4.7×10 ⁻⁴	6.6×10 ⁻⁴	/	--	--
	标干流量 m³/h		329	370	389	/	301	315	441	/	--	--
	林格曼黑度		<1 级	<1 级	<1 级	/	<1 级	<1 级	<1 级	/	≤1 级	达标
参考标准	①氮氧化物：广东省地方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4/765-2019 表 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②二氧化硫、颗粒物、林格曼黑度：广东省地方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4/765-2019 表 2 燃气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评价
			2023.08.10				2023.08.11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粉尘废气处理前 取样口	颗粒物	浓度 mg/m³	52.0	64.8	61.1	/	51.6	62.5	58.9	/	--	--
		速率 kg/h	1.3	1.6	1.5	/	1.3	1.6	1.5	/	--	--
	标干流量 m³/h		25103	24881	25178	/	25478	24787	25392	/	--	--
粉尘废气处理后 排放口 P6 （FQ-008619）	颗粒物	浓度 mg/m³	1.2	1.4	ND	/	ND	1.0	ND	/	120	达标
		速率 kg/h	3.0×10 ⁻²	3.4×10 ⁻²	1.3×10 ⁻²	/	1.3×10 ⁻²	2.5×10 ⁻²	1.3×10 ⁻²	/	35 ^a	达标
	标干流量 m³/h		25035	24371	25026	/	24791	25185	25420	/	--	--
上面漆及烘干工 序有机废气处理	总 VOCs	浓度 mg/m³	17.1	24.5	22.1	/	23.7	17.6	23.6	/	--	--
		速率 kg/h	0.42	0.57	0.53	/	0.57	0.41	0.56	/	--	--

前取样口	标干流量 m³/h		24714	23437	24011	/	23933	23339	23577	/	--	--
	颗粒物	浓度 mg/m³	60.0	52.2	51.5	/	50.6	53.4	52.6	/	--	--
		速率 kg/h	1.5	1.3	1.2	/	1.2	1.3	1.3	/	--	--
	标干流量 m³/h		24824	24303	24089	/	24699	24153	24080	/	--	--
	臭气浓度（无量纲）		724	549	724	631	724	549	549	724	--	--
上面漆及烘干工 序有机废气处理 后排放口 G5 （FQ-008613）	总 VOCs	浓度 mg/m³	2.55	12.6	6.93	/	6.54	10.1	10.1	/	30	达标
		速率 kg/h	6.8×10 ⁻²	0.31	0.17	/	0.17	0.25	0.24	/	2.9	达标
	标干流量 m³/h		26587	24548	23979	/	25688	25124	23453	/	--	--
	颗粒物	浓度 mg/m³	ND	ND	ND	/	ND	ND	ND	/	120	达标
		速率 kg/h	0.26	0.25	0.24	/	0.24	0.25	0.24	/	84.7*	达标
	标干流量 m³/h		26149	24543	24151	/	24321	25302	24055	/	--	--
	臭气浓度（无量纲）		229	199	229	229	199	229	229	269	60000	达标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评价
			2023.08.11				2023.08.12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粉尘废气处理前 取样口	颗粒物	浓度 mg/m³	58.4	51.3	52.8	/	53.6	44.5	44.8	/	--	--
		速率 kg/h	1.4	1.2	1.3	/	1.3	1.1	1.1	/	--	--
	标干流量 m³/h		24133	24035	23973	/	23976	24058	23822	/	--	--
粉尘废气处理后 排放口 P9 （FQ-008622）	颗粒物	浓度 mg/m³	1.4	1.0	1.4	/	1.1	1.6	1.3	/	120	达标
		速率 kg/h	3.4×10 ⁻²	2.4×10 ⁻²	3.4×10 ⁻²	/	2.7×10 ⁻²	3.9×10 ⁻²	3.1×10 ⁻²	/	35 ^a	达标
	标干流量 m³/h		24221	24281	24066	/	24310	24398	24046	/	--	--
粉尘废气处理前	颗粒物	浓度 mg/m³	54.1	57.0	49.0	/	44.2	59.7	43.8	/	--	--

取样口		速率 kg/h	2.4	2.6	2.2	/	2.0	2.7	2.0	/	--	--
	标干流量 m³/h		44458	45074	44690	/	44860	44606	45066	/	--	--
粉尘废气处理后 排放口 P10 (FQ-008623)	颗粒物	浓度 mg/m³	1.4	1.0	1.2	/	1.1	1.4	1.3	/	120	达标
		速率 kg/h	6.4×10 ⁻²	4.6×10 ⁻²	5.5×10 ⁻²	/	5.0×10 ⁻²	6.5×10 ⁻²	5.9×10 ⁻²	/	70	达标
	标干流量 m³/h		45376	45634	46197	/	45463	46485	45753	/	--	--
粉尘废气处理前 取样口	颗粒物	浓度 mg/m³	52.4	40.3	60.2	/	48.6	44.1	51.9	/	--	--
		速率 kg/h	2.4	1.8	2.7	/	2.2	2.0	2.4	/	--	--
	标干流量 m³/h		44911	45065	45215	/	45267	45492	45318	/	--	--
粉尘废气处理后 排放口 P11 (FQ-008624)	颗粒物	浓度 mg/m³	1.3	1.0	1.4	/	1.1	1.0	1.0	/	120	达标
		速率 kg/h	5.9×10 ⁻²	4.6×10 ⁻²	6.4×10 ⁻²	/	5.1×10 ⁻²	4.5×10 ⁻²	4.6×10 ⁻²	/	70	达标
	标干流量 m³/h		45552	45843	45979	/	46482	45466	46345	/	--	--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评价
			2023.08.12				2023.08.13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粉尘废气处理前 取样口	颗粒物	浓度 mg/m³	35.1	44.6	53.5	/	51.8	60.3	59.2	/	--	--
		速率 kg/h	0.87	1.1	1.3	/	1.3	1.5	1.4	/	--	--
	标干流量 m³/h		24667	24844	25119	/	24879	24470	24393	/	--	--
粉尘废气处理后 排放口 P12 (FQ-008625)	颗粒物	浓度 mg/m³	1.0	1.4	1.5	/	1.8	1.4	1.1	/	120	达标
		速率 kg/h	2.5×10 ⁻²	3.5×10 ⁻²	3.6×10 ⁻²	/	4.6×10 ⁻²	3.5×10 ⁻²	2.8×10 ⁻²	/	35 ^a	达标
	标干流量 m³/h		25349	25170	24171	/	25650	25174	25285	/	--	--
粉尘废气处理前 取样口	颗粒物	浓度 mg/m³	36.8	55.5	48.2	/	54.5	55.2	50.8	/	--	--
		速率 kg/h	1.1	1.7	1.4	/	1.6	1.7	1.5	/	--	--

	标干流量 m³/h		30079	30054	29883	/	30052	30106	30202	/	--	--
粉尘废气处理后 排放口 P15 (FQ-008628)	颗粒物	浓度 mg/m³	1.1	1.0	1.6	/	1.1	1.6	1.2	/	120	达标
		速率 kg/h	3.2×10 ⁻²	2.8×10 ⁻²	4.6×10 ⁻²	/	3.1×10 ⁻²	4.5×10 ⁻²	3.7×10 ⁻²	/	70	达标
	标干流量 m³/h		29574	28448	28936	/	28259	28001	30675	/	--	--
粉尘废气处理前 取样口	颗粒物	浓度 mg/m³	51.6	53.7	48.7	/	49.0	56.2	51.9	/	--	--
		速率 kg/h	1.5	1.5	1.4	/	1.5	1.6	1.6	/	--	--
	标干流量 m³/h		28640	28459	29538	/	29668	29260	30120	/	--	--
粉尘废气处理后 排放口 P4 (FQ-008617)	颗粒物	浓度 mg/m³	1.1	1.1	1.0	/	1.1	1.2	1.1	/	120	达标
		速率 kg/h	3.1×10 ⁻²	3.1×10 ⁻²	3.0×10 ⁻²	/	3.1×10 ⁻²	3.5×10 ⁻²	3.2×10 ⁻²	/	70	达标
	标干流量 m³/h		28074	28624	29928	/	28627	29295	28961	/	--	--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评价
			2023.08.13				2023.08.14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粉尘废气处理前 取样口	颗粒物	浓度 mg/m³	46.2	47.3	42.7	/	46.4	51.1	44.6	/	--	--
		速率 kg/h	1.1	1.2	1.1	/	1.2	1.3	1.1	/	--	--
	标干流量 m³/h		24610	24880	24769	/	24889	25017	24989	/	--	--
粉尘废气处理后 排放口 P3 (FQ-008616)	颗粒物	浓度 mg/m³	1.4	1.2	1.0	/	1.1	1.2	1.6	/	120	达标
		速率 kg/h	3.6×10 ⁻²	3.1×10 ⁻²	2.6×10 ⁻²	/	2.8×10 ⁻²	3.1×10 ⁻²	4.1×10 ⁻²	/	70	达标
	标干流量 m³/h		25500	25905	26066	/	25802	26031	25803	/	--	--
粉尘废气处理前 取样口	颗粒物	浓度 mg/m³	41.0	55.2	45.8	/	64.1	52.6	59.9	/	--	--
		速率 kg/h	0.79	1.1	0.88	/	1.2	1.0	1.2	/	--	--
	标干流量 m³/h		19341	19470	19304	/	19536	19542	19662	/	--	--

粉尘废气处理后 排放口 P13 (FQ-008626)	颗粒物	浓度 mg/m³	1.3	1.5	1.0	/	1.0	1.9	1.5	/	120	达标
		速率 kg/h	2.6×10 ⁻²	3.0×10 ⁻²	2.0×10 ⁻²	/	2.0×10 ⁻²	3.9×10 ⁻²	3.0×10 ⁻²	/	70	达标
	标干流量 m³/h		20100	20297	19981	/	20158	20399	20240	/	--	--
粉尘废气处理前 取样口	颗粒物	浓度 mg/m³	54.6	53.6	50.3	/	54.5	46.0	49.8	/	--	--
		速率 kg/h	1.0	1.0	1.0	/	1.1	0.9	1.0	/	--	--
	标干流量 m³/h		19144	19316	19181	/	19372	19453	19443	/	--	--
粉尘废气处理后 排放口 P14 (FQ-008627)	颗粒物	浓度 mg/m³	1.0	1.4	1.1	/	1.3	1.6	1.0	/	120	达标
		速率 kg/h	2.0×10 ⁻²	2.8×10 ⁻²	2.2×10 ⁻²	/	2.6×10 ⁻²	3.3×10 ⁻²	2.0×10 ⁻²	/	70	达标
	标干流量 m³/h		19806	20033	19938	/	19816	20111	20195	/	--	--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评价
			2023.08.14				2023.08.15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粉尘废气处理前 取样口	颗粒物	浓度 mg/m³	55.1	42.0	50.9	/	51.3	54.9	51.9	/	--	--
		速率 kg/h	1.4	1.0	1.3	/	1.3	1.4	1.3	/	--	--
	标干流量 m³/h		24564	24772	25146	/	25478	25298	25124	/	--	--
粉尘废气处理后 排放口 P5 (FQ-008618)	颗粒物	浓度 mg/m³	1.2	1.4	1.0	/	1.6	1.0	ND	/	120	达标
		速率 kg/h	3.1×10 ⁻²	3.6×10 ⁻²	2.6×10 ⁻²	/	4.1×10 ⁻²	2.5×10 ⁻²	1.3×10 ⁻²	/	35 ^a	达标
	标干流量 m³/h		26205	25485	25744	/	25664	25202	25370	/	--	--
粉尘废气处理前 取样口	颗粒物	浓度 mg/m³	43.4	44.3	37.0	/	60.5	62.6	64.7	/	--	--
		速率 kg/h	0.95	0.99	0.82	/	1.4	1.4	1.5	/	--	--
	标干流量 m³/h		21869	22352	22235	/	23183	23074	23049	/	--	--
粉尘废气处理后	颗粒物	浓度 mg/m³	1.0	1.6	1.8	/	1.4	1.0	1.5	/	120	达标

排放口 P7 (FQ-008620)		速率 kg/h	2.2×10 ⁻²	3.5×10 ⁻²	3.9×10 ⁻²	/	3.1×10 ⁻²	2.2×10 ⁻²	3.3×10 ⁻²	/	70	达标
	标干流量 m³/h		21818	21994	21839	/	21966	21646	22117	/	--	--
粉尘废气处理前 取样口	颗粒物	浓度 mg/m³	40.5	37.2	38.5	/	47.5	40.5	37.6	/	--	--
		速率 kg/h	1.2	1.1	1.1	/	1.4	1.2	1.1	/	--	--
	标干流量 m³/h		29049	29357	29483	/	29388	28995	29687	/	--	--
粉尘废气处理后 排放口 P8 (FQ-008621)	颗粒物	浓度 mg/m³	1.5	1.1	1.3	/	1.5	1.3	1.6	/	120	达标
		速率 kg/h	4.6×10 ⁻²	3.3×10 ⁻²	4.0×10 ⁻²	/	4.6×10 ⁻²	4.0×10 ⁻²	4.9×10 ⁻²	/	70	达标
	标干流量 m³/h		30450	29636	30851	/	30486	30663	30326	/	--	--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评价
			2023.08.14				2023.08.15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调胶、复合烘干、 涂胶贴皮及冷 压、热压、调漆、 刷底漆及烘干、 擦色及晾干、上 底漆及晾干/烘 干、清洗上漆设 备工序有机废气 处理前取样口 a	总 VOCs	浓度 mg/m³	47.3	30.8	29.7	/	28.1	30.6	25.4	/	--	--
		速率 kg/h	2.83	1.82	1.78	/	1.63	1.85	1.52	/	--	--
	甲苯	浓度 mg/m³	11.3	0.0569	3.51	/	0.162	1.94	0.0590	/	--	--
		速率 kg/h	0.68	3.4×10 ⁻³	0.21	/	9.4×10 ⁻³	0.12	3.5×10 ⁻³	/	--	--
	二甲苯	浓度 mg/m³	9.81	3.25	4.47	/	1.75	5.41	1.16	/	--	--
		速率 kg/h	0.59	0.19	0.27	/	0.10	0.33	0.07	/	--	--
	甲苯与二 甲苯合计	浓度 mg/m³	21.1	3.31	7.98	/	1.91	7.35	1.22	/	--	--
		速率 kg/h	1.26	0.20	0.48	/	0.11	0.44	7.3×10 ⁻²	/	--	--
	苯乙烯	浓度 mg/m³	14.2	0.394	13.2	0.55	0.584	14.3	0.271	0.512	--	--
		速率 kg/h	0.85	2.3×10 ⁻²	0.79	3.3×10 ⁻²	3.4×10 ⁻²	0.86	1.6×10 ⁻²	3.0×10 ⁻²	--	--
	甲醛	浓度 mg/m³	1.0	1.1	1.2	/	1.2	1.3	1.1	/	--	--

		速率 kg/h	6.0×10 ⁻²	6.5×10 ⁻²	7.2×10 ⁻²	/	6.9×10 ⁻²	7.8×10 ⁻²	6.6×10 ⁻²	/	--	--
	标干流量 m ³ /h		59813	59191	60040	59332	57863	60376	59820	59399	--	--
	颗粒物	浓度 mg/m ³	61.3	52.8	57.6	/	59.0	58.0	60.0	/	--	--
		速率 kg/h	3.6	3.1	3.5	/	3.6	3.5	3.6	/	--	--
	标干流量 m ³ /h		59517	59055	60238	/	60376	60350	59925	/	--	--
	臭气浓度（无量纲）		631	851	851	631	977	977	977	851	--	--
调胶、复合烘干、涂胶贴皮及冷压、热压、调漆、刷底漆及烘干、擦色及晾干、上底漆及晾干/烘干、清洗上漆设备工序有机废气处理前取样口 b	总 VOCs	浓度 mg/m ³	19.9	15.4	26.9	/	56.6	14.6	19.4	/	--	--
		速率 kg/h	1.46	1.19	2.01	/	4.31	1.12	1.47	/	--	--
	甲苯	浓度 mg/m ³	0.336	ND	ND	/	ND	ND	ND	/	--	--
		速率 kg/h	2.5×10 ⁻²	1.9×10 ⁻⁵	1.9×10 ⁻⁵	/	1.9×10 ⁻⁵	1.9×10 ⁻⁵	1.9×10 ⁻⁵	/	--	--
	二甲苯	浓度 mg/m ³	4.11	2.75	0.908	/	5.92	1.19	3.61	/	--	--
		速率 kg/h	0.30	0.21	6.8×10 ⁻²	/	0.45	9.2×10 ⁻²	0.27	/	--	--
	甲苯与二甲苯合计	浓度 mg/m ³	4.45	2.75	0.908	/	5.92	1.19	3.61	/	--	--
		速率 kg/h	0.33	0.21	6.8×10 ⁻²	/	0.45	9.2×10 ⁻²	0.27	/	--	--
	苯乙烯	浓度 mg/m ³	0.974	1.79	13.1	2.90	31.2	1.73	3.52	6.40	--	--
		速率 kg/h	7.2×10 ⁻²	0.14	0.98	0.19	2.38	0.13	0.26	0.43	--	--
	甲醛	浓度 mg/m ³	1.2	1.1	1.0	/	1.2	1.4	1.2	/	--	--
		速率 kg/h	8.8×10 ⁻²	8.5×10 ⁻²	7.5×10 ⁻²	/	9.1×10 ⁻²	0.11	9.1×10 ⁻²	/	--	--
	标干流量 m ³ /h		73421	77212	74764	67020	76209	77005	75530	66776	--	--
	颗粒物	浓度 mg/m ³	61.9	53.8	58.0		60.2	58.3	59.4	/	--	--
		速率 kg/h	4.7	4.0	4.3	/	4.6	4.5	4.5	/	--	--
	标干流量 m ³ /h		75206	74669	74846		76101	76412	76329	/	--	--

	臭气浓度（无量纲）		977	977	851	724	977	851	851	977	--	--
调胶、复合烘干、涂胶贴皮及冷压、热压、调漆、刷底漆及烘干、擦色及晾干、上底漆及晾干/烘干、清洗上漆设备工序有机废气处理后排放口 G1 (FQ-008607)	总 VOCs	浓度 mg/m ³	6.87	11.9	6.68	/	4.43	3.24	6.65	/	30	达标
		速率 kg/h	1.01	1.75	0.97	/	0.65	0.47	0.97	/	2.9	达标
	甲苯	浓度 mg/m ³	2.18	1.29	1.09	/	0.661	0.160	1.39	/	--	--
		速率 kg/h	0.32	0.19	0.16	/	9.8×10 ⁻²	2.3×10 ⁻²	0.20	/	--	--
	二甲苯	浓度 mg/m ³	1.91	3.38	1.15	/	0.504	0.606	1.89	/	--	--
		速率 kg/h	0.28	0.50	0.17	/	7.4×10 ⁻²	8.8×10 ⁻²	0.28	/	--	--
	甲苯与二甲苯合计	浓度 mg/m ³	4.09	4.67	2.24	/	1.16	0.766	3.28	/	20	达标
		速率 kg/h	0.60	0.69	0.33	/	0.17	0.11	0.48	/	1.0	达标
	苯乙烯	浓度 mg/m ³	1.18	0.934	0.410	0.383	0.132	0.152	0.546	0.278	--	--
		速率 kg/h	0.17	0.14	6.0×10 ⁻²	5.5×10 ⁻²	1.9×10 ⁻²	2.2×10 ⁻²	8.0×10 ⁻²	4.0×10 ⁻²	104	达标
	甲醛	浓度 mg/m ³	ND	ND	ND	/	ND	ND	ND	/	25	达标
		速率 kg/h	3.7×10 ⁻²	3.7×10 ⁻²	3.6×10 ⁻²	/	3.7×10 ⁻²	3.6×10 ⁻²	3.7×10 ⁻²	/	5.45*	达标
	标干流量 m ³ /h		146358	146689	145669	143192	147630	144842	146551	144311	--	--
	颗粒物	浓度 mg/m ³	17.9	14.8	16.7	/	17.6	15.6	17.0	/	120	达标
		速率 kg/h	2.6	2.2	2.4	/	2.6	2.3	2.5	/	84.7*	达标
	标干流量 m ³ /h		144786	146918	145520	/	146711	146375	146044	/	--	--
	臭气浓度（无量纲）		269	309	269	309	269	354	309	309	60000	达标
调漆、上底漆及烘干、上面漆及晾干、清洗上漆设备工序有机废气处理前取样口	总 VOCs	浓度 mg/m ³	25.8	38.3	31.5	/	31.4	42.4	16.4	/	--	--
		速率 kg/h	2.49	3.66	3.10	/	3.03	4.22	1.60	/	--	--
	甲苯	浓度 mg/m ³	3.21	3.06	1.99	/	1.36	2.88	2.90	/	--	--
		速率 kg/h	0.31	0.29	0.20	/	0.13	0.29	0.28	/	--	--

	二甲苯	浓度 mg/m ³	2.42	1.79	1.77	/	1.91	2.40	3.31	/	--	--
		速率 kg/h	0.23	0.17	0.17	/	0.18	0.24	0.32	/	--	--
	甲苯与二甲苯合计	浓度 mg/m ³	5.63	4.85	3.76	/	3.27	5.28	6.21	/	--	--
		速率 kg/h	0.54	0.46	0.37	/	0.32	0.53	0.61	/	--	--
	标干流量 m ³ /h		96638	95642	98351	/	96573	99455	97774	/	--	--
	颗粒物	浓度 mg/m ³	54.4	51.5	58.1	/	55.4	59.6	62.5	/	--	--
		速率 kg/h	5.2	5.0	5.7	/	5.4	5.9	6.1	/	--	--
	标干流量 m ³ /h		96420	96709	98610	/	97801	99058	98135	/	--	--
	臭气浓度（无量纲）		851	977	977	977	851	851	851	724	--	--
调漆、上底漆及烘干、上面漆及晾干、清洗上漆设备工序有机废气处理后排放口 G2 (FQ-008608)	总 VOCs	浓度 mg/m ³	9.56	11.2	9.12	/	9.67	8.95	3.93	/	30	达标
		速率 kg/h	0.98	1.12	0.90	/	0.94	0.89	0.40	/	2.9	达标
	甲苯	浓度 mg/m ³	1.56	2.46	1.62	/	0.56	0.80	0.77	/	--	--
		速率 kg/h	0.16	0.25	0.16	/	5.4×10 ⁻²	8.0×10 ⁻²	7.8×10 ⁻²	/	--	--
	二甲苯	浓度 mg/m ³	1.95	2.90	1.23	/	3.63	3.66	0.53	/	--	--
		速率 kg/h	0.20	0.29	0.12	/	0.35	0.36	5.4×10 ⁻²	/	--	--
	甲苯与二甲苯合计	浓度 mg/m ³	3.51	5.36	2.85	/	4.19	4.46	1.30	/	20	达标
		速率 kg/h	0.36	0.54	0.28	/	0.41	0.44	0.13	/	1.0	达标
	标干流量 m ³ /h		102575	100420	98423	/	97208	99604	101640	/	--	--
	颗粒物	浓度 mg/m ³	16.4	15.7	17.5	/	15.6	16.8	18.0	/	120	达标
		速率 kg/h	1.7	1.6	1.8	/	1.6	1.7	1.8	/	84.7*	达标
	标干流量 m ³ /h		100662	99956	100488	/	99527	101042	101367	/	--	--
	臭气浓度（无量纲）		416	416	416	478	229	309	309	354	60000	达标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评价
			2023.08.15				2023.08.16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粉尘废气处理前 取样口	颗粒物	浓度 mg/m³	61.6	57.0	56.8	/	50.8	58.3	52.5	/	--	--
		速率 kg/h	0.97	0.90	0.89	/	0.80	0.92	0.83	/	--	--
	标干流量 m³/h		15823	15782	15680	/	15842	15831	15835	/	--	--
粉尘废气处理后 排放口 P2 (FQ-008615)	颗粒物	浓度 mg/m³	ND	ND	ND	/	ND	ND	1.2	/	120	达标
		速率 kg/h	8.1×10 ⁻³	8.1×10 ⁻³	8.1×10 ⁻³	/	8.1×10 ⁻³	8.0×10 ⁻³	2.0×10 ⁻²	/	35 ^a	达标
	标干流量 m³/h		16146	16157	16138	/	16201	16069	16303	/	--	--
粉尘废气处理前 取样口	颗粒物	浓度 mg/m³	44.1	42.7	52.8	/	54.7	52.9	54.7	/	--	--
		速率 kg/h	1.1	1.1	1.3	/	1.4	1.3	1.4	/	--	--
	标干流量 m³/h		25387	25380	25391	/	25366	25279	25159	/	--	--
粉尘废气处理后 排放口 P16 (FQ-008629)	颗粒物	浓度 mg/m³	1.3	ND	1.2	/	1.3	1.3	1.6	/	120	达标
		速率 kg/h	3.4×10 ⁻²	1.3×10 ⁻²	3.1×10 ⁻²	/	3.4×10 ⁻²	3.4×10 ⁻²	4.1×10 ⁻²	/	35 ^a	达标
	标干流量 m³/h		25974	26148	25674	/	26017	26147	25887	/	--	--
粉尘废气处理前 取样口	颗粒物	浓度 mg/m³	56.4	51.7	51.3	/	58.1	55.2	53.1	/	--	--
		速率 kg/h	0.42	0.37	0.37	/	0.41	0.40	0.38	/	--	--
	标干流量 m³/h		7370	7253	7237	/	7117	7223	7229	/	--	--
粉尘废气处理后 排放口 P21 (FQ-008614)	颗粒物	浓度 mg/m³	1.5	ND	1.2	/	ND	1.0	ND	/	120	达标
		速率 kg/h	1.1×10 ⁻²	3.8×10 ⁻³	9.0×10 ⁻³	/	3.6×10 ⁻²	7.4×10 ⁻²	3.7×10 ⁻²	/	35 ^a	达标
	标干流量 m³/h		7533	7601	7463	/	7275	7422	7418	/	--	--
参考标准	①颗粒物、甲醛：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排放限值；											

	②总 VOCs、甲苯与二甲苯合计：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 表 1 排气筒 VOCs 排放限值（II时段）； ③苯乙烯、臭气浓度：《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限值。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评价
			2023.08.16			2023.08.17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厂房油烟废气处理前取样口	油烟	浓度 mg/m ³	11.1	11.5	12.3	10.2	10.4	9.8	--	--
		速率 kg/h	0.14	0.13	0.15	0.12	0.13	0.12	--	--
	标干流量 m ³ /h		12368	11691	12062	11863	12128	11896	--	--
厂房油烟废气处理后排放口 Y2（FQ-008631）	油烟	浓度 mg/m ³	1.0	0.9	1.1	1.0	0.9	1.1	2.0	达标
		速率 kg/h	1.2×10 ⁻²	1.1×10 ⁻²	1.3×10 ⁻²	1.2×10 ⁻²	1.1×10 ⁻²	1.3×10 ⁻²	--	--
	标干流量 m ³ /h		12157	12023	11796	11952	12017	12225	--	--
参考标准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备注	①“/”表示该项目无要求； ②“--”表示参考标准中无该项目的参考限值或不需要评价； ③“*”表示按其参考标准中附录 B B.1 确定的外推法计算结果； ④“ND”表示未检出或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排放速率以检出限的一半参与计算； ⑤ “a” 不满足高于周围 200m 半径范围的最高建筑 5m，排放速率折半。									

3、无组织废气

①气象条件

采样日期及点位		检测项目及频次		开始采样时气象参数					
				气温（℃）	气压（kPa）	湿度（%RH）	风速（m/s）	风向	天气状况
2023.08.08	1#上风向参照点	总 VOCs、甲苯、二甲苯、甲醛、颗粒物、苯乙烯、臭气浓度	第一次	30.3	100.6	59.4	1.3	东南风	晴
			第二次	31.4	100.5	58.8	1.4	东南风	
			第三次	33.2	100.4	58.1	1.2	东南风	
		苯乙烯、臭气浓度	第四次	32.1	100.5	59.0	1.3	东南风	
	2#下风向监控点	总 VOCs、甲苯、二甲苯、甲醛、颗粒物、苯乙烯、臭气浓度	第一次	30.5	100.6	59.5	1.2	东南风	晴
			第二次	31.6	100.4	58.7	1.3	东南风	
			第三次	33.4	100.5	58.2	1.1	东南风	
		苯乙烯、臭气浓度	第四次	32.0	100.5	58.9	1.2	东南风	
	3#下风向监控点	总 VOCs、甲苯、二甲苯、甲醛、颗粒物、苯乙烯、臭气浓度	第一次	30.6	100.5	59.6	1.3	东南风	晴
			第二次	31.5	100.5	58.9	1.4	东南风	
			第三次	33.5	100.6	57.9	1.3	东南风	
		苯乙烯、臭气浓度	第四次	32.1	100.4	58.8	1.4	东南风	
	4#下风向监控点	总 VOCs、甲苯、二甲苯、甲醛、颗粒物、苯乙烯、臭气浓度	第一次	30.7	100.4	59.5	1.4	东南风	晴
			第二次	31.6	100.3	58.7	1.5	东南风	
			第三次	33.6	100.5	57.7	1.3	东南风	
		苯乙烯、臭气浓度	第四次	32.3	100.4	58.5	1.5	东南风	

采样日期及点位		检测项目及频次		开始采样时气象参数					
				气温（℃）	气压（kPa）	湿度（%RH）	风速（m/s）	风向	天气状况
	5#厂区内 （车间门外 1 米）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30.7	100.4	59.5	1.5	东南风	晴
			第二次	33.6	100.3	58.7	1.6	东南风	
			第三次	32.3	100.4	58.5	1.4	东南风	
2023.08.09	1#上风向 参照点	总 VOCs、甲苯、二甲苯、甲醛、颗粒物、苯乙烯、臭气浓度	第一次	32.5	100.4	53.4	1.7	东南风	晴
			第二次	32.9	100.3	53.1	1.8	东南风	
			第三次	33.5	100.2	51.9	1.6	东南风	
		苯乙烯、臭气浓度	第四次	32.7	100.3	53.3	1.8	东南风	
	2#下风向 监控点	总 VOCs、甲苯、二甲苯、甲醛、颗粒物、苯乙烯、臭气浓度	第一次	32.6	100.4	53.3	1.5	东南风	晴
			第二次	33.6	100.3	52.9	1.6	东南风	
			第三次	33.6	100.2	51.6	1.7	东南风	
		苯乙烯、臭气浓度	第四次	32.8	100.3	53.1	1.6	东南风	
	3#下风向 监控点	总 VOCs、甲苯、二甲苯、甲醛、颗粒物、苯乙烯、臭气浓度	第一次	32.8	100.4	53.5	1.4	东南风	晴
			第二次	33.8	100.2	53.2	1.5	东南风	
			第三次	33.9	100.2	52.9	1.6	东南风	
		苯乙烯、臭气浓度	第四次	32.9	100.3	53.4	1.4	东南风	
	4#下风向 监控点	总 VOCs、甲苯、二甲苯、甲醛、颗粒物、苯乙烯、臭气浓度	第一次	32.7	100.4	53.4	1.5	东南风	晴
			第二次	33.6	100.2	53.3	1.7	东南风	
			第三次	33.8	100.2	53.0	1.6	东南风	

采样日期及点位		检测项目及频次		开始采样时气象参数					
				气温（℃）	气压（kPa）	湿度（%RH）	风速（m/s）	风向	天气状况
	5#厂区内 （车间门外 1 米）	苯乙烯、臭气浓度	第四次	32.8	100.3	53.5	1.7	东南风	晴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32.5	100.3	53.3	1.5	东南风	
			第二次	33.4	100.4	52.9	1.7	东南风	
			第三次	32.1	100.3	53.1	1.6	东南风	

③检测结果

单位：mg/m³；臭气浓度：无量纲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及频次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评价
			1#上风向参照点	2#下风向监控点	3#下风向监控点	4#下风向监控点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2023.08.08	颗粒物	第一次	0.107	0.125	0.112	0.134	0.134	1.0	达标
		第二次	0.082	0.134	0.124	0.110			
		第三次	0.093	0.090	0.100	0.134			
	总 VOCs	第一次	0.07	0.44	0.24	0.45	0.45	2.0	达标
		第二次	0.11	0.40	0.20	0.45			
		第三次	0.10	0.42	0.22	0.41			
	甲苯	第一次	0.0012	0.0342	0.0317	0.0681	0.0706	0.6	达标
		第二次	0.0055	0.0706	0.0085	0.0386			
		第三次	0.0052	0.0592	0.0273	0.0345			
	二甲苯	第一次	0.0064	0.0350	0.0330	0.0853	0.0927	0.2	达标
		第二次	0.0127	0.0918	0.0170	0.0865			
		第三次	0.0089	0.0835	0.0223	0.0927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及频次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评价
			1#上风向参照点	2#下风向监控点	3#下风向监控点	4#下风向监控点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甲醛	第一次	ND	ND	ND	ND	ND	0.1	达标
		第二次	ND	ND	ND	ND			
		第三次	ND	ND	ND	ND			
	苯乙烯	第一次	0.0014	0.0086	0.0028	0.0043	0.0097	5.0	达标
		第二次	0.0045	0.0017	0.0069	0.0066			
		第三次	0.0018	0.0097	0.0051	0.0016			
		第四次	0.0010	0.0037	0.0021	0.0074			
	臭气浓度	第一次	<10	<10	<10	<10	11	20	达标
		第二次	<10	11	<10	<10			
		第三次	<10	<10	<10	<10			
		第四次	<10	10	<10	<10			
2023.08.09	颗粒物	第一次	0.119	0.159	0.122	0.110	0.164	1.0	达标
		第二次	0.110	0.164	0.135	0.137			
		第三次	0.097	0.110	0.154	0.140			
	总 VOCs	第一次	0.12	0.33	0.32	0.20	0.51	2.0	达标
		第二次	0.09	0.51	0.22	0.20			
		第三次	0.10	0.45	0.24	0.21			
	甲苯	第一次	0.0036	0.0214	0.0094	0.0062	0.0218	0.6	达标
		第二次	0.0036	0.0505	0.0092	0.0059			
		第三次	0.0051	0.0218	0.0068	0.0061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及频次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评价
			1#上风向参照点	2#下风向监控点	3#下风向监控点	4#下风向监控点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2023.08.09	二甲苯	第一次	0.0091	0.0728	0.0355	0.0317	0.167	0.2	达标
		第二次	0.0085	0.0865	0.0348	0.0266			
		第三次	0.0134	0.167	0.0257	0.0319			
	甲醛	第一次	ND	ND	ND	ND	ND	0.1	达标
		第二次	ND	ND	ND	ND			
		第三次	ND	ND	ND	ND			
	苯乙烯	第一次	0.0020	0.0015	0.0087	0.0072	0.191	5.0	达标
		第二次	0.0022	0.191	0.0076	0.0062			
		第三次	0.0058	0.0278	0.0051	0.0080			
		第四次	0.0028	0.0230	0.0077	0.0081			
	臭气浓度	第一次	<10	<10	<10	11	11	20	达标
		第二次	<10	<10	10	<10			
		第三次	<10	<10	<10	<10			
		第四次	<10	<10	<10	<10			
参考标准		①甲醛：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 表 4 企业边界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②总 VOCs、甲苯、二甲苯：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 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③颗粒物：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④苯乙烯、臭气浓度：《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表 1 新扩改建项目恶臭污染物厂界二级标准值。							

（本页以下空白）

③检测结果（厂区内）

采样点位及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及频次		检测结果 mg/m³	标准限值 mg/m³	评价
5#厂区内 (车间门外1米)	非甲烷总烃	2023.08.08	第一次	1.24	6	达标
			第二次	1.27		
			第三次	1.28		
		2023.08.09	第一次	1.26		达标
			第二次	1.25		
			第三次	1.26		
参考标准	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 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本页以下空白）

4、噪声

①气象条件

检测时间	检测点位	检测时气象参数		
		风向	风速（m/s）	天气状况
2023.08.08	1#东南面厂界外	东南风	1.4	晴
	2#东北面厂界外	东南风	1.3	
	3#西北面厂界外	东南风	1.5	
	4#西南面厂界外	东南风	1.2	
2023.08.09	1#东南面厂界外	东南风	1.7	晴
	2#东北面厂界外	东南风	1.6	
	3#西北面厂界外	东南风	1.8	
	4#西南面厂界外	东南风	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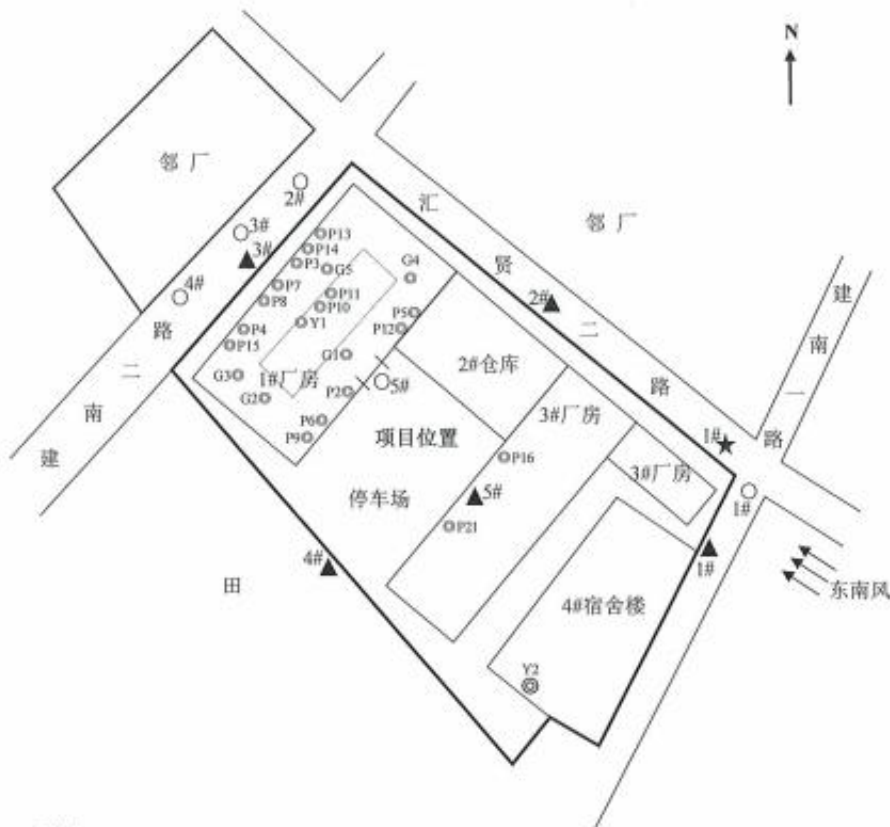
②检测结果

测点编号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dB(A)]		标准限值 [dB(A)]	评价
		2023.08.08	2023.08.09		
1#	东南面厂界外 1 米	63.1	63.3	65 (昼间)	达标
2#	东北面厂界外 1 米	63.5	63.2		达标
3#	西北面厂界外 1 米	62.5	62.8		达标
4#	西南面厂界外 1 米	62.6	62.1		达标
5#	车间内	78.7	78.5	--	--
参考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中 3 类。				
备注	"--"表示参考标准中无该项目的参考限值或不需要评价。				

(本页以下空白)

六、检测点位示意图

六、检测点位示意图



- 图例：
- “★”为生活污水采样点；
 - “⊙”为有组织废气采样点；
 - “○”为无组织废气采样点；
 - “▲”为厂界噪声或设备声源检测点。

编制：[Signature] 审核：[Signature] 签发：[Signature]
签发日期：2023.08.24

报告结束

附件 17：噪声防治措施

广东中泰龙家具集团有限公司



防治措施

一、项目简介

广东中泰龙家具集团有限公司位于中山市南区树涌工业园（N22° 26' 3.811"，E 113° 18' 19.267"）。本项目主要从事家具制造。

项目的噪声源主要是来自机械设备，设备噪声在 65~85dB（A）之间。

为保护周围环境，解决噪声污染问题，项目贯彻落实噪声防治措施，将有效降低噪声排放，确保运营期间满足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

二、具体措施

（1）对各类生产设备采用加装减振垫、减振基座。

（2）车辆噪声除了选用低噪声的运输车外，主要靠车辆的低速平稳行驶和少鸣喇叭等措施降噪。

（3）在引风机进出口装设软管，在吸气口和排气口安装消声器。

（4）对水泵、风机安装隔声罩，并在风机、水泵、空压机与基础之间安装减振器。

（5）管路系统噪声控制：合理设计和布置管线，设计管道时尽量选用较大管径以降低流速，减少管道拐弯、交叉和变径，弯头的曲率半径至少 5 倍于管径，管线支架架设要牢固，靠近震源的管线处设置波纹膨胀节或其它软接头，隔绝固体声传播，在管线穿过墙体时最好采用弹性连接；在管道外壁敷设阻尼隔声层。

（5）加强厂内绿化，在厂界四周设置绿化带以起到降噪的作用，同时可在围墙上种植爬山虎之类的藤本植物，从而使噪声最大限度地随距离自然衰减。



广东中泰龙家具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环保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为认真执行全面规划，合理布局，综合利用，化害为利，依靠群众，大家动手，保护环境，造福人民”的环境方针，搞好本单位的环境保护工作，特制定本管理制度。
- 2、本公司环境保护管理主要任务是：宣传和执行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充分、合理地利用各种资源、能源，控制和消除污染，促进本公司生产发展，创造良好的工作生活环境，使公司的经济活动能尽量减少对周围生态环境的污染。
- 3、保护环境人人有责，公司员工、领导都要认真、自觉学习、遵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正确看待和处理生产与保护环境之间的关系，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的方针，提倡车间清洁生产、循环利用，从源头上尽量消灭污染物，认真执行“谁污染，谁治理”的原则。
- 4、公司要采取一切可能的措施，把节能减排工作当作硬任务，搞好清洁卫生工作，做好废水、废气、废渣、噪声等的综合治理工作。
- 5、公司除贯彻、执行本制度外，还必须同时严格执行国家和各级政府有关环保的法规、制度和标准。

第二章 环保管理职责

- 1、公司成立安全生产委员会，负责公司环保管理和环保技术监督工作。总经理任安全生产委员会主任，副总经理任副主任，各单位一级主管是安全生产委员会成员，办公室设在安全环保室。安全环保室配备必须的专业技术人员。各单位配备环保人员，负责本单位的日常环保管理工作。
- 2、安全环保室职责
 - （1）认真贯彻执行国家，上级主管部门的有关环保方针、政策和法规。负责本企业环保工作的管理、监察和测试等。
 - （2）负责协助总经理组织制定环保长远规划。
 - （3）监督检查本公司执行“三废”治理情况。参加新建、改建、扩建项目方案的研究和审查工，并参加验收，提出环保意见和要求。
 - （4）组织公司内部环境监测。掌握原始记录，建立环保设施运行台帐，做好环保资料归档和统计工作，按时向上级环保部门报告。
 - （5）对员工进行环保法律、法规教育和宣传。提高员工的环保意识，并对环保岗位进行培训考核。
- 3、各单位环保工作职责
 - （1）执行公司环保计划，制定和完善本单位环保规章制度。

- (2) 定期、不定期检查本单位环保设施的运行情况和运行记录。
- (3) 负责监督本单位废水、废气、固体废物达标排放情况。
- (4) 按规定向公司报告本单位污染物排放情况，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和污染减排情况。
- (5) 协助公司进行清洁生产、节能节水、污染防治等工作。
- (6) 协助组织编写公司环境应急预案，对企业突发性污染事件及时向环保部门报告，并参与处理。
- (7) 负责组织对公司员工进行环保知识培训。

4、员工环保工作职责

- (1) 学习和掌握本岗位环保设施的工作原理和操作方法。
- (2) 按操作规程要求，认真操作本工段环保设施，并做好工作记录和环保设施运行记录，涉及添加药物的须按操作规程要求添加药物，确保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处理结果优良。
- (3) 接受安全环保室的监督和指导，虚心学习各类环保知识。
- (4) 定期对本岗位环保设施进行清洁维护，并填写维护记录。
- (5) 随时向领导报告环保设施运行情况，若遇异常及时上报，确保环保风险降低到最低程度。

第三章 基本原则

- 1、安全环保室是公司环保工作的归口管理部门，全面负责本企业环境保护工作的管理和监测任务，改善企业环境状况，减少企业对周围环境的污染。并协调企业与政府环保部门的相关工作。
- 2、环保人员要重视防治“三废”污染，保护环境。要把环境保护工作作为生产管理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纳入到日常生产中去，实行生产环保一齐抓。
- 3、环境保护工作关系到周边环境和每个职工的身体健康及企业生产发展。员工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工作制度，任何违反环保工作制度，造成事故者，将被根据事故程度追究责任。
- 4、防止“三废”污染，实行“谁污染，谁治理”的原则。所有造成环境污染和其它公害的单位都必须提出治理规划，有计划、有步骤地加以实施，公司在财力、物力、人力方面应及时给予安排解决。
- 5、对环保设施、设备等要认真管理，建立定期检查、维修和维修后验收制度，保证设备、设施完好，运转率达到考核指标要求，并确保备品备药的正常储备量。
- 6、凡新建、扩建、改造项目中的“三废”治理和综合利用工作所需资金，必须同时列入计划，切实予以保证。在施工过程中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借口排挤“三废”治理和综合利用工程的资金、设备、材料和人力等。

第四章 污染事故管理

- 1、针对可能发生的水污染、大气污染等事故，公司应制定完善的应急救援预案，有效应对突发环境污染，提高应急反应和救援水平。
- 2、公司《环境污染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应定期修订和演练。一般每年至少演练一次，并做好演练记录。对

演练中发现问题进行分析、补充和完善预案。

3、公司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后，应立即启动预案，并上报环保部门与政府主管部门，按照应急预案开展救援，将污染事故损失降至最小程度，最大限度地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及生态环境安全。

4、公司发生污染事故后，应妥善做好事故的善后工作，并协助环保部门做好事故原因的调查，制定防范措施。

第五章 新建项目环保管理

1、新建建设项目严格执行环保设施“三同时”，即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

2、新建建设项目在设计施工前开展环评，并逐级上报环保部门批复。3、新建建设项目试运行后，须向环保部门申请验收。

第六章 环保台账与报表管理

1、公司安全环保室负责建立和保存环保台账，及时填写环保各项数据，保证数据的真实、准确。

2、安全环保室必须及时向环保部门报送环保报表，并做好数据的分析，杜绝迟报、漏报、错报。

3、公司环保台账或报表保存期限为三年，外单位人员借阅，必须经总经理批复。

第七章 附则

1、本制度属企业规章制度的一部分，由公司安全生产委员会负责贯彻落实。安全环保室要严格执行，并监督、检查。

2、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 18：废气设计方案

广东中泰龙家具集团有限公司

废 气 设 计 方 案



编制时间：2023 年 5月12日

第 1 页 共 23 页

目录

一、概述.....	3
二、治理原则与设计依据.....	3
2.1、治理原则.....	3
2.2、设计依据.....	4
三、治理系统设计.....	4
3.1、设计范围.....	4
3.2、废气处理量.....	4
3.3、工艺流程.....	5
3.3、工艺特点.....	5
3.4、废气处理后排放标准.....	6
四、工程主体设备.....	6
4.1、气旋喷淋塔.....	6
4.2、干式过滤器.....	8
4.3、活性炭吸附装置.....	10
4.4、催化燃烧-活性炭再生装置.....	11
五、工程量清单.....	13
六、运行操作与注意事项.....	13
七、消防、安全卫生、排污口规范化.....	13
7.1、消防.....	13
7.2、安全卫生.....	13
7.3、排污口规范化.....	13
八、施工进度及施工期与厂方协调事宜.....	14
8.1、施工进度.....	14
8.2、施工期与厂方协调事宜.....	14
九、服务承诺.....	14
9.1、设计质量保证.....	14
9.2、施工安装质量保证.....	15
9.3、售后服务.....	16

一、概述

我国实行改革开放以来，工业经济飞速发展，同时也带来了一定的环境污染。为了保护社会生态环境，各单位都积极实行环境治理。

广东中泰龙家具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龙公司”）成立于 1983 年成立，是一家集办公家具专业设计、开发、生产和销售为一体的大型企业。

中泰龙公司南区新厂新建一栋 7 层楼房，项目调胶、复合烘干、涂胶贴皮及冷压、热压、自动批腻子、刷底漆及烘干、擦色及晾干、调漆、上底漆及晾干/烘干、上面漆及晾干/烘干、清洗上漆设备有机废气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甲醛、苯乙烯、甲苯、二甲苯、总 VOCs、臭气浓度，其中，上漆中的喷漆还产生漆雾颗粒物。此有机废气由胶粘剂、油性漆、水性漆、擦色剂、天那水等产生，经密闭收集后的有机废气（其中上漆废气中的喷漆废气经密闭房间内的水帘柜收集预处理）引至 3 套治理设施（编号 J1、J2、J3）“气旋喷淋塔+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浓缩装置+CO 催化燃烧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 3 根 60m 排气筒排放（编号 G1- G3）。

本项目 1#厂房 6、7 层上面漆及烘干有机废气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总 VOCs、臭气浓度，其中，上面漆方式为喷漆，仅使用水性木器透明消光面漆，产生漆雾颗粒物。上述有机废气经密闭房收集后（其中上漆废气中的喷漆废气经密闭房间内的水帘柜收集预处理）引至 2 套（编号 J4、J5）“气旋喷淋+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达标后由 2 根 60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编号 G4- G5）。

二、治理原则与设计依据

2.1、治理原则

（1）严格执行国家环境保护政策，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以及中山市地方法规，充分体现建设单位对该项目的具体要求；

（2）设计做到布局合理，占地空间小；外形结构美观，投资少；工艺简单，使用寿命长；运行简单，维修方便的环保设备；

（3）结合本工程实际情况，尽量做到噪声低、无异味，无二次污染；

（4）用适合我国国情的自动化仪表、设备及监测仪器，提高自动化管理水平和供电安全程度，以减轻工人劳动强度，改善劳动条件；

（5）充分利用规划场地，优化平面布置，力求建构筑物造型简洁美观，既与厂区发展相协调，又能最大程度地发挥工程效益。

2.2、设计依据

- (1) 广东中泰龙家具集团有限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
- (2)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对该类废气污染物的具体审批、监管要求；
- (3) 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4-2010）；
- (4)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 (5) 《通用用电设备配电设计规范》（GB50055）；
- (6) 《建筑电气设计技术规范》（JGJ/T 16-92）；
- (7) 《低压配电设计规范》（GB50054）；(8) 《供配电系统设计规范》（GB50052）；
- (9) 《安全防范工程设计规范》（GB50348）；
- (10)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
- (11) 《工业建筑防腐设计规范》（GB50046-956）；
- (12) 国家颁布的环保法和环境工程设计技术规范。
- (13) 业主提供的废气量、水量、回用水质要求及规划用地面积、地质等资料。

三、治理系统设计

3.1、设计范围

根据贵公司要求，我公司对本项目的设计包括：

- 1) 工艺流程的选择和设计；
- 2) 非标准设备的制造和标准设备的选型；
- 3) 电气控制系统的设计；
- 4) 设备运输、安装和调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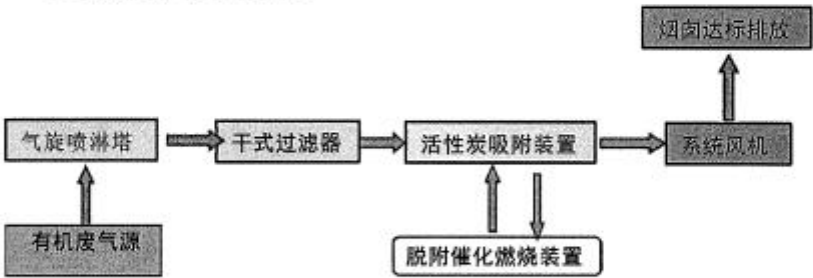
3.2、废气处理量

序号	废气来源	编号	废气温湿度 范围	设计风量 (m³/h)
1	调胶、复合烘干、涂胶贴皮及	J1	除烘干外其他	15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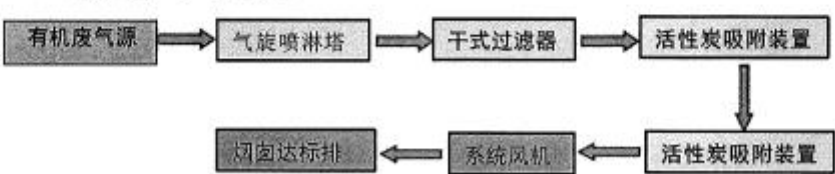
2	冷压、热压、自动批腻子、刷	J2	废气常温、常湿	100000
3	底漆及烘干、擦色及晾干、调漆、上底漆及晾干/烘干（1、2、3层和6、7层底漆车间）	J3		100000
4	6、7层上面漆及烘干有机废气	J4		85000
5		J5		50000
6	合计			485000

3.3、工艺流程

工艺流程图A（J1-J3设备）



工艺流程图A（J4-J5设备）



3.3、工艺特点

(1) 整体结构设计紧凑、美观、占地面积小；

(2) 设备维护、操作简便，效果稳定，运行正常可靠。

3.4、废气处理后排放标准

项目有机废气排气筒所排放的颗粒物、甲醛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甲苯与二甲苯合计、总 VOCs 执行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 表 1 II 时段排气筒 VOCs 排放限值，苯乙烯、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四、工程主体设备

4.1、气旋喷淋塔

气旋喷淋塔内装有旋流塔板，是一种湿式喷淋吸收净化设备。根据同类项目运行情况来看，在气旋喷淋塔气液比控制在不大于 1: (1.3-2.0) (m^3/L) 的工况下，净化 PU 等固溶胶类物质的效率可以达到 93.5%，并且吸收液循环过程畅通无阻，实践证明，设备及管道无任何结垢现象，气旋喷淋塔内具有充分的气液接触条件。采用高效的气旋喷淋塔湿法喷淋除雾装置。气旋喷淋塔的优点是气液接触充分，阻力小，树脂颗粒物去除效率高，能够有效地去除大分子、挥发度低的有机化合物。通过添加树脂絮凝剂，可以强化对树脂和有机化合物的去除能力。在气旋喷淋塔径向进风管内设有第一级喷淋装置，经过第一级喷淋装置后气液进行充分接触，然后气流由气旋喷淋塔的中下部均匀上升，依次穿过二级喷淋装置形成的高密度喷淋洗涤反应区，废气均匀穿过气液分布核心装置表面均布的水膜产生大量的液沫，为废气与循环水的充分混合提供了巨大的接触面积，使得气液两相进行充分地传质和传热，通过洗涤与物理化学反应，达到高效除尘、除树脂和除味的目的。在塔顶部置有一级除雾脱水装置，经过接触吸收后的废气在塔内继续上升，依次经过折板脱水装置，通过不同的速度梯度控制和折板对雾粒的高效吸附，对含湿废气进行高效脱水，可以大大降低废气中的含湿量，避免由于废气含水率高而影响后处理设备的净化效果，经过脱水的废气通过塔顶部排出。

由于气旋喷淋塔内提供了良好的气液接触条件，能够保证废气与液体接触有足够的接触面积和停留时间，气体中的 PU 等物质被液体吸收的效果好；旋流板塔同时具有

第 6 页 共 23 页

废气设计方案第 7 页-23 页略

附件 19：脉冲吸尘设备设计方案

中泰龙家具集团脉冲吸尘设备工程 设

计

方



东莞市合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东莞市大岭山镇杨屋建华大厦内
Tel:0769-85612795
Fax:0769-85601575
网址：www.e-hexing.com.cn
E-mail:214897159@qq.com

目 录

一、 工程概况：

二、 设计依据与原则：

三、 设计方案：

四、 脉冲集尘器工作原理：

五、 火花探测器及灭火喷淋系统：

六、 如需变频控制及压力传感器：

七、 除尘系统总体设计方案：

八、 保修与服务：

广东中泰龙家具集团有限公司（新工业园）——脉冲除尘器工程设计及报价

一、工程概况：

广东中泰龙家具集团有限公司是一家集设计、开发、生产和销售为一体的大型办公家具企业。公司前身为“中山市中泰龙家具制造有限公司”，专注生产制造“中泰龙”牌各类办公家具。自 1983 年成立以来，三十年如一日，公司始终坚持“创高质企业、高质产品、高质信誉、高质服务”的企业目标。

广东省和砚家居有限公司，是一家集家居研发、生产、销售、服务于一体的家居制造商与服务商，为广大消费者提供以高端办公和时尚生活为主的家具产品。主要经营产品系列有：“观”系列 时尚中式办公家具，“听”系列 禅意极简办公家具，“悟”系列 东方轻奢红木办公家具，“言”系列 原创中式生活家具，“品”系列 东方雅奢红木家具。和砚品牌听工厂以“中式基因”为基础，以“时尚·融合”为设计理念，致力民族文化艺术的回归与复兴，“传承历史、秉承理念、坚守情怀”通过对传统文化的重新认知和演绎，将传统元素与当代审美有机的结合。但公司木工车间为了解决木工车间在机加工过程中产生各种木质粉尘，由于粉尘量大，为及时有效的收集处理粉尘，减少对工作人员和环境造成的影响。特委托本公司设计一套处理效果好、操作管理简便、投资成本低、运行维护费用少的吸尘系统处理方案，以提高车间生产效率和良好的生产、生活环境，为公司的发展创造更好的条件。经我司技术人员对该现场及工艺流程了解、分析，特制定了针对性强的吸尘、收集、处理粉尘的综合治理方案。

二、设计依据与原则：

1. 设计依据：

a) 广东中泰龙家具及和砚家居有限公司提供的资料；

广东中泰龙家具集团有限公司（新工业园）——脉冲除尘器工程设计及报价

- b)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 c)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防治法》；
- d) 国家《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J6297）；
- e)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
- f) 《机械设备安装施工及验收规范》（TJ231-28）；
- g) 《工业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J235-82）；
- h) 《采暖通风和空气调节设计规范》（GBJ88-19）；
- i) 《低压配电装置及线路设计规范》（GBJ54-83）；
- j) 《气体和粉尘爆炸原理》（BJLG）
- k) 《粉尘防爆安全规程》（GB15577-2007）

2. 设计目标：

- a) 粉尘废气治理排放溶度达到国家及广东《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GB1628 及 DB44-27-2001
- b) 主管道在进入脉冲过滤器前增加火花探测器及灭火喷淋系统。
- c) 设备整体设计合理、质量可靠、易操作、易检修、节能环保。
- d) 配备的木工机器吸尘风口达到 30m/s 左右。
- e) 管道保持顺畅、不漏风、五米处设计检查口、设有防爆口。
- f) 除尘设备能长期，连续可靠运行。

3. 设计原则：

- ✧ 严格执行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各项规定，确保各污染物指标达到国家及地区有关污染物排放标准。
- ✧ 综合考虑工程建设项目的规模、投资费用和运行费用，参照相似条件下的经验，结合实际财力，进行技术经济比较后选取其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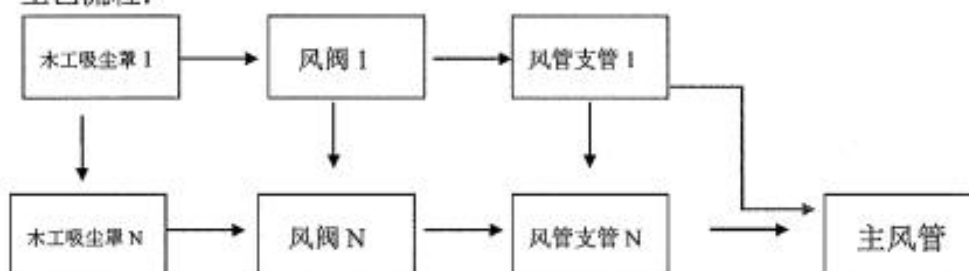
广东中泰龙家具集团有限公司（新工业园）——脉冲集尘器工程设计及报价

- ✧ 针对该公司的污染源排放情况及污染物的溶度特点，结合场地情况，采取目前国内成熟、稳定、实用且便于周围建筑相协调的治理工艺，做到技术可靠、结构简单、操作方便、易于维护检修。
- ✧ 在稳定达标排放的基础上，积极慎重地采用经过鉴定的优良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和新设备，以减少占地、节省投资、简化操作、降低运行费用。

三、设计方案：

按贵司提供数据及现场量的数据，木工车间吸尘功率为 如图所示，

工艺流程：



工艺说明：

车间内产生的粉尘经由相对的吸尘罩及风阀、支管在风机产生的负压风速下进入主风管，含大量粉尘的气体经主风管进入脉冲集尘器，再由有高效透气功能的无纺布滤袋对气体进行过滤净化，净化后的空气达标排放，过滤后留在脉冲集尘塔内的粉尘可进行回收利用。

风机：型号：台湾式透浦风机。

设计方案其他内容略。

附图 1：部分现场/采样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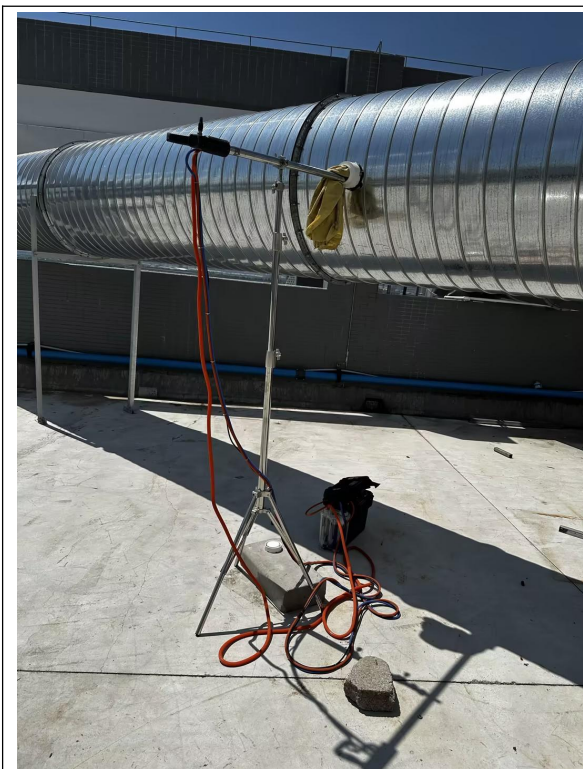


图 1



图 2



图 3



图 4



图 5



图 6



图 7



图 8

附图 2：治理设施图片



图 1



图 2



图 3